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合并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被合并方：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声 明

金隅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太行水泥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金隅股份及太行水泥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存续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披露的所有信息，仅供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其它任何市场投资者的关于发行股份或资产重组的任何要约、承诺、意见或建议。

## 报告书修订特别提示

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最新进展对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最新进展更新了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详见“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进展及尚需履行的主要批准程序”。

2、补充披露了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及处理情况。

详见“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3、补充披露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对太行水泥及中小股东的影响。

详见“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一、换股吸收合并的动因，（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对太行水泥及中小股东的影响”。

4、根据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补充出具了金隅股份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以及 2010 年和 2011 年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太行水泥 201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并据此修订了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相关财务数据。

详见“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5、根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基本情况，更新了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相关内容。

详见“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批准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更新。

详见“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进展及尚需履行的主要批准程序”和“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7、补充披露了金隅股份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评估增值情况和增值的原因。

详见“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一、金隅股份，（二）金隅股份历史沿革”。

8、补充披露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详见“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4、换股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9、补充披露了相关产权证办理过户、过户费用承担方式和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详见“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10、根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资产、业务情况及数据，更新了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相应内容，并对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资产和业务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详见“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11、根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及数据，更新了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相应内容。

详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根据最新情况对金隅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效率、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以及发生的期后事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详见“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前金隅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3、补充披露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在业务和管理方面的整合计划。

详见“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1、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2010年6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1号），同意将太行华信持有的太行水泥11,400万股股份中的7,600.38万股变更为金隅集团持有，其余3,799.62万股变更为金隅股份持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东变更已经完成过户登记。2010年8月27日，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签署《太行水泥股份托管协议》，金隅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7,600.38万股太行水泥股份委托给金隅股份管理。

2、本次交易拟由金隅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太行水泥。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金隅集团将实现对旗下水泥资产的整合，并达到解决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目的。

3、金隅股份向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除金隅股份以外的所有太行水泥股东，以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A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即：金隅股份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并以金隅股份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太行水泥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业务、权利、义务、责任等，太行水泥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金隅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金隅股份原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将转换成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金隅股份持有的太行水泥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金隅集团持有的太行水泥股票将参与换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

4、金隅集团是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时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合计持有太行水泥30%的股份，对太行水泥形成实际控制，根据相关法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5、金隅股份 A 股换股价格为 9.00 元/股；太行水泥换股价格为 10.80 元/股，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太行水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0.09 元/股有 7.04%的溢价。由此确定的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换股比例为 1.2 : 1，即太行水泥股东（金隅股份除外）所持有的每股太行水泥股票可以换取 1.2 股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在过渡期内和双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如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日不一致，则以二者较早到期日为准）内（以孰短时间为准），双方同意，除《合并协议》签署之日前已公告的利润分配方案和根据双方各自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现金方式利润分配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股票股利方式）宣布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双方股本的利润分配；除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发行的安排开展相关事项外，不得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变动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股份回购等）。

6、为保护太行水泥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只有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太行水泥股票按照 10.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担任。

在方案实施时，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此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将所持太行水泥股份与金隅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进行交换，因此现金选择权的行使将不影响金隅股份本次发行 A 股的数量。

7、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利益，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中国信达将向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追加选择权。若金隅股份 A 股上市首日的交易均价低于金隅股份换股价格，至金隅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首日收盘时止，如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仍持有金隅股份 A 股，上述投资者可以行使追加选择权，将所持有的金隅股份 A 股按照金隅股份 A 股换股价格 9.00 元/股部分或

全部转让给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上述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可行使追加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该投资者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前所持有的登记在册的金隅股份 A 股股数减去上市后所卖出的金隅股份 A 股股数之余额。投资者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追加选择权。

8、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太行水泥相关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

9、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出席金隅股份股东大会、太行水泥股东大会各自参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金隅股份股东大会、太行水泥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太行水泥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金隅股份所发行的 A 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太行水泥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太行水泥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金隅股份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10、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同时进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须待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才能进行。

11、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获得相关审批通过，金隅集团无任何明确计划和时间表提出其他方案。



##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特别风险：

### 一、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金隅股份发行 A 股互为前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金隅股份 A 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金隅股份 A 股发行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股价可能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金隅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得以增强。但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大、牵涉面广，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存续公司在短期内实现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等各方面的有效整合具有一定难度，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金隅股份股东及参与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 二、强制换股的风险

2010 年 9 月 14 日，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分别召开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

关的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金隅股份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

### 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太行水泥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太行水泥股东（除金隅股份和金隅集团及持有权利受限股票股东以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太行水泥股票按照 10.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具体安排将由金隅股份另行公告）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太行水泥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太行水泥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太行水泥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金隅股份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 四、关于向参加换股太行水泥股东追加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利益，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将向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追加选择权。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追加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具体安排将由金隅股份另行公告）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追加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投资者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追加选择权。若股东申报行使追加选择权时金隅股份即期股价高于追加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追加选择权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追加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金隅股份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该等追加选择权是基于上交所现时有效的交易规则所作出。如金隅股份 A 股上市时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和修订，或者届时交易规则不允许该等追加选择权

安排，有可能影响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行使该等追加选择权。

## 五、2010 年和 2011 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金隅股份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北京兴华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

（1）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金隅股份 2010 年及 2011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金隅股份提请投资者注意：金隅股份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金隅股份及太行水泥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特别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二章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目录

<b>第一章 释义</b> .....	<b>1</b>
一、基本术语.....	1
二、相关中介及公司简称.....	6
三、专业术语.....	7
<b>第二章 风险因素</b> .....	<b>9</b>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9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面临的相关风险.....	11
三、其他风险.....	21
<b>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b> .....	<b>23</b>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动因.....	23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26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36
<b>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b> .....	<b>44</b>
一、金隅股份.....	44
二、太行水泥.....	78
<b>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b> .....	<b>95</b>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95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104
<b>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b> .....	<b>112</b>
一、交易各方主营业务概览.....	112
二、行业概览.....	112
三、主要业务情况.....	132
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98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201
六、安全环保情况.....	210
七、技术研发情况.....	215
八、质量控制情况.....	217
<b>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219</b>

一、同业竞争.....	219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23
<b>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b>	<b>256</b>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256
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257
三、合并方备考财务报表.....	259
四、盈利预测.....	266
<b>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b>	<b>272</b>
一、本次交易前金隅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72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0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307
四、盈利预测分析.....	319
<b>第十章 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b>	<b>329</b>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29
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29
<b>第十一章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b>	<b>333</b>
一、合并方金隅股份董事声明.....	334
二、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335
三、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336
四、合并方律师声明.....	337
五、被合并方太行水泥声明.....	338
六、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39
七、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340
八、被合并方律师的声明.....	341
<b>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b>	<b>342</b>
一、备查文件.....	34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43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343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 一、基本术语

合并方/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太行水泥	指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实施完成后存续的金隅股份
国资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是北京市国资委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金隅集团	指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行华信	指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变更	指	金隅集团进行内部重组，将太行华信所持太行水泥 30%股份按照金隅集团及金隅股份持有太行华信的股权比例分别变更至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名下的行为。2010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1 号），同意将太行华信持有的太行水泥 11,400 万股股份中的 7,600.38 万股变更为金隅集团持有，其余 3,799.62 万股变更为金隅股份持有。2010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

<b>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合并/本次交易</b>	指	<p>金隅股份向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除金隅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以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行为，即：金隅股份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并以金隅股份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太行水泥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太行水泥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金隅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p> <p>金隅股份持有的太行水泥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p>
<b>本次发行</b>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金隅股份向太行水泥换股股东发行 A 股的行为
<b>换股</b>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并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金隅股份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太行水泥股东（除金隅股份外）所持太行水泥股票按比例换成金隅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包括因太行水泥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太行水泥股票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所取得股票按比例换成金隅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的行为）
<b>换股比例</b>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太行水泥股东（金隅股份除外）所持的每 1 股太行水泥股票可以换取 1.2 股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b>换股股东</b>	指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金隅股份以外的太行水泥下列股东：（1）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所有股东；（2）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股东支付现金、受让其所持太行水泥股票并进行换股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报告书/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	指	于太行水泥、金隅股份召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后公告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指	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达成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过渡期	指	自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	指	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分别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日，即 2010 年 6 月 4 日
合并生效日	指	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后之首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太行水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除金隅股份和金隅集团及持有权利受限股票股东以外的太行水泥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太行水泥股东可以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前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太行水泥股票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
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指	太行水泥除金隅股份和金隅集团及持有权利受限股票股东以外的所有股东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在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太行水泥股票的机构；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将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太行水泥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另行协商并另行发出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流通股股东，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此日向该部分股份持有人受让该部分股份，并向该部分股份持有人支付现金对价
追加选择权	指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利益，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中国信达将向参加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提供追加选择权。若金隅股份 A 股上市首日的交易均价低于金隅股份换股价格，至金隅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首日收盘时止，如参加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仍持有金隅股份 A 股，上述股东可以行使追加选择权，将所持有的金隅股份 A 股按照金隅股份 A 股换股价格（9.00 元/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投资者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追加选择权
金隅股份 A 股上市首日的交易均价	指	金隅股份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金隅股份 A 股当日成交总金额除以当日成交股数
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	指	指参与换股的除金隅集团和持有权利受限股票股东以外的太行水泥股东，待实际行权时，这些股东已经换股成为金隅股份 A 股股东
追加选择权提供方	指	在本次合并的追加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追加选择权的金隅股份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金隅股份股票的机构；中国信达将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
追加选择权有效申报期	指	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要求行使追加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金隅股份另行发出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的）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	指	金隅集团、中材股份、天津建材、中国信达、华熙昕宇、润丰投资、北京泰鸿所持有的金隅股份之股份
非上市外资股	指	金隅股份外资股股东合生集团、泰安平和所持有的金隅股份之股份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商委	指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科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 1-6 月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北京兴华对金隅股份 2010 年度、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后所出具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 4-056-1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相关中介及公司简称

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方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合并方审计机构/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被合并方律师/友邦	指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生集团	指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房地产	指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建材	指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泰安平和	指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华熙昕宇	指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润丰投资	指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泰鸿	指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三旗建材城	指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 三、专业术语

熟料	指	主要矿物成分为硅酸钙，是制造水泥的主要原料
新型干法技术	指	窑尾带预热器和分解炉的干法水泥生产工艺，该工艺可提高入窑物料质量，降低消耗，提升产品质量，是目前世界上水泥生产普遍采用的、技术成熟的先进工艺
低温余热发电	指	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锅炉将水泥窑窑头、窑尾排出的大量废气余热进行热交换回收，产生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向机械能的转换，从而带动发电机发出供水泥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的技术
高标号水泥	指	28 天抗压强度等于或超过 42.5 兆帕/平方厘米的水泥
加气混凝土	指	以硅质材料（砂、粉煤灰及含硅尾矿等）和钙质材料（石灰、水泥）为主要原料，掺加发气剂（铝粉），通过配料、搅拌、浇注、预养、切割、蒸压、养护等工艺过程制成的轻质多孔硅酸盐制品
耐火材料	指	受热时不会严重变形或产生化学变化的材料
矿棉吸声板	指	以粒状棉为主要原料加入其他添加物高压蒸挤切割制成，不含石棉，吸音性能好
玻璃棉	指	玻璃纤维中的一个类别，是一种人造无机纤维。采用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等天然矿石为主要原料，配合一些纯碱、硼砂等化工原料熔成玻璃
建筑面积	指	建筑物外墙外围所围成空间的水平面积

<b>保障性住房</b>	指	经济适用房及限制面积和售价的一般商品房
<b>底商</b>	指	住宅地产中底层商铺
<b>ISO</b>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 （一）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金隅股份发行 A 股互为前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金隅股份 A 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金隅股份 A 股发行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股价可能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金隅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得以增强。但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大、牵涉面广，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存续公司在短期内实现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等各方面的有效整合具有一定难度，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金隅股份股东及参与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 （二）强制换股的风险

2010年9月14日，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分别召开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金隅股份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

## （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太行水泥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太行水泥股东（除金隅股份和金隅集团及持有权利受限股票股东以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太行水泥股票按照10.65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具体安排将由金隅股份另行公告）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太行水泥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太行水泥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太行水泥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金隅股份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 （四）关于向参加换股太行水泥股东追加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利益，在金隅股份A股上市后，将向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追加选择权。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追加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具体安排将由金隅股份另行公告）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追加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投资者在金隅股份A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追加选择权。若股东申报行使追加选择权时金隅股份即期股价高于追加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追加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追加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金隅股份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该等追加选择权是基于上交所现时有效的交易规则所作出。如金隅股份A

股上市时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和修订，或者届时交易规则不允许该等追加选择权安排，有可能影响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行使该等追加选择权。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面临的相关风险

### （一）政策风险

#### 1、水泥行业调控风险

##### （1）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水泥工业存在产能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为此，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和《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对水泥行业发展提出了总体规划目标：“十一五”期间全国共需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 2.5 亿吨；到 2020 年企业数量由 5,000 家减少到 2,000 家左右，生产规模达到 3,000 万吨的企业达到 10 家；鼓励建设日产 4,000 吨及以上规模新型干法水泥项目，限制新建日产 2,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2009 年下半年以来，针对水泥行业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的矛盾，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推进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水泥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

尽管金隅股份是国家重点支持的 12 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目前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但随着水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调控政策，届时金隅股份下属部分水泥企业可能需要根据新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被淘汰，给存续公司的水泥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 （2）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资源依赖型产业，其生产会产生粉尘和噪音，节能减排一直是水泥行业调整升级的方向。金隅股份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



护工作，在环保建设方面保持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及时的环保设施设备更新完善。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可持续发展战略及科学发展观的落实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的环保达标水平，并不断加大对水泥等高能耗、高排放、资源依赖型产业的治理力度，存续公司的水泥项目可能会受到更为严格的审查，从而增加存续公司环保支出，进而对存续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节能减排的落实与监管日趋严格，可能会对水泥企业的原材料供应例如电力供应等实施调控进而限制水泥企业的产能。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太行水泥和金隅股份下属水泥生产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根据此项税收优惠，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金隅股份享受增值税退税12,891万元、20,199万元、26,676万元和23,303万元。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存续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 2、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的风险

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急剧变化，刺激内需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成为宏观政策的主基调；但随着房地产行业在2009年出现局部过热、部分地区房价上涨过快等现象，2009年12月以来，国家又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引导和规范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通常在土地供应、住房体系和房屋供应结构、房地产信贷、税收等方面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

### （1）土地供应的政策调控风险

土地是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经营所必需的资源，能否及时获取相应的土地资源以及土地价格的变化都可能对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具有很大的影响。目前，可供应的土地资源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进行调控，并且规定必须由政府通过公开

招标、拍卖或挂牌的方式出让住宅及商业地产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8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要求健全节约、集约用地的长效机制。对土地闲置满两年的坚决无偿收回；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对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的企业，金融机构应审慎贷款和核准融资，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滚动授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用地的管理规定，如果存续公司由于资金、市场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发储备土地，将面临缴纳土地闲置费甚至无偿交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由于城市管理的需要，政府可能调整城市规划，使存续公司储备用地所处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给存续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预计国家将继续执行严格的土地政策，控制土地出让总量。金隅股份能否获得日后项目开发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获得成本的高低，均将受国家有关政策调控的影响。

## （2）住房体系和房屋供应结构的政策调控风险

由于近年来我国主要城市的住宅价格上涨较快，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为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2006年5月国家九部委颁布的《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要求，自2006年6月1日起，凡新审批、新开工的商品住房建设，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2010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继续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拟安排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632亿元，建设保障性住房300万套，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280万套。2010年4月17日，《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提出，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并优先保证供应。

我国政府贯彻实施的以上政策将对房地产市场的供给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也对存续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 （3）房地产信贷的政策调控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信贷实施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包括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贷政策和消费者购房贷款政策。

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通常需要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2009年以前，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需满足项目资本金比例达到35%，2009年5月国务院将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从35%下调至20%。如果国家对房地产行业信贷政策做出调整，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开发的进度、成本、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和贷款利率的调整将直接影响房地产企业的融资难易程度和融资成本。

住房改革的实施、个人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鼓励个人购房的一系列政策出台，较大地刺激了住宅市场需求。但近年来，由于投机性购房活跃，国家为遏制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实行了更为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对购买首套自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的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对贷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应大幅度提高，具体由商业银行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自主确定。

### （4）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政府的税收政策，特别是土地增值税、所得税政策等变动情况，直接影响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盈利和现金流情况。另外，有关开征物业税的事项在讨论和酝酿中，也可能对房地产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6年3月6日颁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的预售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6年12月28日颁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土地增值税的征收进行了细化和补充，进一步明确了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式缴纳的适用范围。2008年4月11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的通知，对各地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国家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政策的执行力度，可能对存续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形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和行业风险

### 1、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存续公司主营业务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5年至200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城镇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的复合年增长率为26.2%和23.1%。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存续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存续公司的经营行为，将对存续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存续公司的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 2、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复苏放缓的影响

2008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的发展减缓，对存续公司的各业务板块的产品需求、产品价格造成影响。此外，信贷紧缩的经济环境可能会增加存续公司的银行借贷利息开支，银行甚至可能会减少或中止存续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

尽管中国政府及全球各国政府已采取措施应对金融危机，但无法保证上述措施均能奏效。若全球经济进一步放缓并进而影响中国经济和及相关行业，存续公司业务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水泥行业的快速增长，从数量上已能基本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但水泥行业总体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在国家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的调控政策背景下，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近年来，国内从事建筑材料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的公

司也不断增加，新的投资者能够较快进入市场与存续公司竞争。

行业内公司在土地、原材料、技术以及人力资源方面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跌。若存续公司无法迅速有效的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4、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存续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是京津冀地区。存续公司的水泥销售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和河北地区，存续公司的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北京市场的增长和表现。因此，京津冀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和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均可能对存续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 5、开拓新市场的风险

存续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各项业务逐渐扩展至其他区域。例如水泥业务通过收购兼并，已进入吉林、山西和河南市场；房地产开发业务已逐渐扩展至杭州和重庆市场；新型建筑材料和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也正在积极拓展市场。

由于新进入市场的经营环境、地方开发政策和管理法规等与已进入市场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可能会使存续公司经营和管理面临新的挑战。此外，存续公司可能面对来自上述新市场其他同类企业的激烈竞争。

### （三）经营风险

#### 1、多元化业务经营的风险

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多元化经营能为存续公司带来快速的业绩增长，但业务的多元化使存续公司可能面对从事单一业务的公司所没有的挑战：存续公司需要把有限的企业资源在各主营业务领域进行分配，存续公司经营需遵守国家对上述不同行业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上述不同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等。

#### 2、新产品研发风险

新型建筑材料的发展与技术研发投入关系密切，能否及时根据市场环境开

发新产品是影响新型建筑材料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作为一家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商，如果存续公司不能保证足够的科研投入或者无法及时开发出新产品，可能对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有不利影响。

### 3、部分产品需求的季节性风险

存续公司的部分产品如水泥和新型建筑材料销售受春节假期以及不利天气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但水泥和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又具有全年连续性的特征，销售的季节性变化可能使存续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不完全同步，对采购、生产、储存及销售的协调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4、土地储备风险

由于土地为不可再生资源，具有典型的稀缺性，这决定了土地价格的长期上涨趋势，地价上涨必然导致项目开发成本增加。虽然存续公司根据各地土地公开出让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土地储备战略，但土地供应政策以及地价形成机制的变化，加大了存续公司土地储备的资金压力，如果存续公司项目管理能力不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则可能出现土地储备无法满足业务需要，从而影响存续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存续公司经营成本。

### 5、房地产项目开发和销售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大、综合性强等特点，对于项目开发的控制、销售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完成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时间和成本受以下多项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建材、设备、工艺技术及劳工短缺、天气状况、天灾、劳工纠纷、承包商争执、意外事故、市场状况改变、政府主管部门申领所需的牌照、批准及批文延误等诸多问题及情况。虽然金隅股份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于系统化开发项目具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但如果在房地产开发某一环节出现问题，仍然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整个项目开发产生影响，严重的可能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开发成本增加、资金周转减缓，导致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目前个人购房消费已成为市场主流，市场需求日益多元化和个性化，购房

者对房地产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存续公司在项目定位、规划设计等方面不能准确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并做出快速反应，可能造成产品滞销的风险。政府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如商品房预售标准和交易契税的提高，可能增加商品房交易成本，影响消费者购房心理，进而可能加大销售风险。

## 6、房地产项目工程质量风险

影响房地产产品质量的因素包括勘探、设计、施工和材料等诸多方面。金隅股份拥有多年项目开发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并在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专业单位的选择上严格把关。但是，如发生管理不善或质量监控出现漏洞等情况，产品质量仍有可能出现问题。这不仅将使金隅股份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而且还将对金隅股份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 7、合作和合资房地产项目的控制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资金高度密集型行业，合作开发方式已成为房地产企业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近年来，金隅股份也改变了以前项目基本上是独资开发的局面，开始在部分项目采取合作开发的模式，例如金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在部分房地产项目上采取合作、合资开发的模式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开发项目的规模。合作、合资开发对于金隅股份获取项目资源、拓宽融资渠道具有重要的意义，也可以减少单一股东所需投入的自有资金，有利于资金的筹集。但是，合作开发也存在一定风险，即金隅股份对开发项目的控制程度将会受到一定的制约，将有可能影响项目资金的投入、项目实施的协调、开发产品的定位、成本控制及销售等多个方面。同时，也存在合作方不能履行合作协议的风险。

## 8、出租物业风险

出租物业属于存续公司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之一，存续公司出租物业的主体是写字楼和公寓出租业务，出租物业租金收益受以下因素影响：

- (1) 北京市写字楼和公寓租赁市场价格的变化；
- (2) 同类物业的竞争状况；
- (3) 客源结构的变化；
- (4) 物业管理水平。

如果以上因素出现不利于存续公司的变化，将会使存续公司出租物业不能达到预期的租金水平和出租率，从而对存续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9、能源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金隅股份水泥板块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总生产成本中占据较大比重。2007、2008、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金隅股份煤的采购成本占水泥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2.46%、44.72%、34.15%和 30.02%，电力的采购成本占水泥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7.37%、13.34%、11.29%和 13.60%，一旦上述能源价格出现上升，将增加金隅股份生产成本，从而对金隅股份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四) 管理风险

### 1、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持有金隅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45.2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行使，金隅集团将持有存续公司不少于 43.07%的股份，仍然处于控股地位。由此金隅集团能够对存续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对外投资、资产交易、公司章程修改及股利分配政策制订等重大事项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控股股东可能会促使存续公司做出有悖于存续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 2、存续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2007 年至 2009 年，金隅股份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37.9%、101.1%、23.5%、71.0%，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趋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续公司如果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来



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可能对存续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存续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存在管理层级多、管理成本较高的风险。例如新型建筑材料板块，产品涉及家具木业、装饰装修材料、墙体保温材料、耐火材料等多种产品，下属企业众多，存续公司未来需进一步整合管理层级。

## （五）财务风险

### 1、资产流动性和偿债风险

存续公司经营的建筑材料和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且投入资金的周转周期较长，存续公司依赖短期及长期借贷以支持存续公司部分资金需求。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共有 146.56 亿元的长期及短期银行贷款。此外，存续公司的房地产存货金额较大，房地产存货的变现能力直接影响着存续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

如果存续公司的利率或财务环境改变，现金流量及资金资源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因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和预售项目销售迟滞等因素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存续公司可能面对重大的财务及营运风险。存续公司可能被迫出售资产，寻求额外资金或重组或再融资。

### 2、销售按揭担保风险

由于存续公司在实际完工前预售物业，按照行业惯例，银行通常会要求存续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担保，直至存续公司建成相关物业及物业所有权证交予按揭银行。存续公司不会对客户进行独立信用评估，但会依赖按揭银行所进行的信用评估。倘若买家拖欠按揭付款，存续公司须要支付按揭款项以重新购买该指定物业。倘若存续公司无法如此执行，按揭银行会处理该指定物业，并要求存续公司作为担保人弥补该按揭贷款的任何新增未偿还款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按揭担保余额分别为 6.83 亿元、7.48 亿元、19.12 亿元和 28.24 亿元。如果在房地产市场低迷时，客户出现重大违约，而存续公司履行担保人的责任，存续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严重不

利影响。

### 3、汇率风险

1994年至2004年，人民币兑换美元的官方汇率基本保持稳定。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当天即较前一天升值了约2%。

2010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人民币汇率不进行一次性重估调整，重在坚持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继续按照已公布的外汇市场汇率浮动区间，对人民币汇率浮动进行动态管理和调节，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维护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稳定。

目前，国际社会要求中国政府采取较为弹性的货币制度，使人民币升值。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存续公司资产净值、收入及宣派股息的价值、汇兑或换成美元或港元（与美元挂钩）造成不利影响。

### 4、若存续公司的子公司向存续公司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存续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由于存续公司相当规模的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完成，因此下属子公司向存续公司分派的利润将影响存续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鉴于下属子公司向存续公司分派利润的能力受到各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的限制，因而造成存续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存续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相一致。此外，若存续公司的子公司向存续公司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存续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2010年和2011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金隅股份2010年度和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北京兴华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

（1）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

性；以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金隅股份 2010 年及 2011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金隅股份提请投资者注意：金隅股份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二）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存续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存续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三）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统计数据及其他信息，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和研究报告，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动因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

金隅集团在收购太行水泥以及金隅股份 H 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均已承诺在时机成熟时整合旗下水泥资产，以解决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1、金隅集团在 2007 年收购太行水泥报告书中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将在时机成熟时通过资产重组与整合将与水泥相关产业的资产与业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金隅集团在 2009 年金隅股份 H 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承诺：“本次水泥资产整合将以太行水泥向金隅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进行。金隅集团拟通过资产整合将太行水泥发展成为金隅集团下属水泥业务的唯一发展平台，统一运营和管理金隅集团的水泥资产及业务，成为金隅股份绝对控股的水泥业务公司，从而妥善解决金隅集团与太行水泥之间水泥业务的竞争问题”；“金隅集团将于金隅股份上市后 12 个月内完成水泥资产整合方案并进入申报程序”。

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金隅集团将实现对旗下水泥资产的整合，并实现解决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目的。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目的

##### 1、换股吸收合并方式能更好地保护双方股东利益、更好地履行前期承诺

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将履行金隅集团整合旗下水泥资产的相关承诺，同时实现解决与太行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目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充分保护了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双方股东的利益：第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太行水泥的中小股东将通过换股成为金隅股份的股东，进一步解决目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第二，与太行水泥相比，金隅股

份拥有更多元化的业务板块，且盈利能力也好于太行水泥，在 H 股市场广受投资者欢迎，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将为太行水泥股东带来优质、稳定和长远的回报；第三，金隅股份在确定发行价格和太行水泥换股价格时，充分考虑了对太行水泥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同时金隅股份在方案中设定了价格合理的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给予中小投资者以充分保护；第四，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不仅能够保护太行水泥股东的利益，也充分照顾到金隅股份 H 股股东的利益，是平衡各方利益基础上的最优选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将回归 A 股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形成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有效互动，有益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包括 H 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2、太行水泥股东可分享金隅股份的业绩增长

金隅股份最近 3 年来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根据经北京兴华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金隅股份合并财务报表，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金隅股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69 亿元、88.85 亿元和 127.67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6.74 亿元、13.73 亿元和 19.7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23.51% 和 71.02%。通过换股，太行水泥原股东将成为金隅股份股东，将有机会分享金隅股份的高速增长和良好业绩回报。

## 3、有利于保持金隅股份产业链的完整性，提升协同效应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太行水泥的全部水泥业务和产能将纳入到金隅股份旗下，在彻底解决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同业竞争的同时，也符合国家有关鼓励整体上市、鼓励兼并重组以提高水泥产业集中度的监管导向和要求。而且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保持金隅股份纵向一体化产业链的完整性，提高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产业链的协同效应。

## 4、有利于金隅股份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金隅股份作为华北地区建材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回归 A 股市场，可以提升品牌影响力，有益于产品推广，形成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有效互动。同时，回归 A 股市场将有助于丰富金隅股份股东结构，境内投资者的参与能使金隅股份的

业务模式获得市场更全面、更充分的认可，提升整体价值。此外，回归 A 股市场将为金隅股份提供新的资本市场平台，提升金隅股份的资本运作能力，为其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持续的资本支持。

### 5、有利于提高金隅股份的公司治理水平

在目前架构下，金隅股份实际控制太行水泥。然而，金隅股份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太行水泥作为 A 股上市公司，两个上市公司拥有不同的股东结构，母子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尽一致。另外，两家上市公司拥有各自独立的管理层，其激励机制和利益目标会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且管理层级较多，影响管理效率。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彻底解决以上治理架构、决策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同时，金隅股份回归 A 股市场，将有利于金隅股份按照境内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能够为投资者带来更高回报。

###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对太行水泥及中小股东的影响

以太行水泥中小股东权益为首要利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在进行多方细致论证的基础上，金隅集团制定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方案不仅有利于彻底解决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持公司产业链的完整，而且符合有关整体上市的监管思路和要求。同时，与太行水泥相比，金隅股份拥有更多元化的业务板块，且盈利能力也好于太行水泥，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将为太行水泥股东带来优质、稳定和长远的回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充分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定价公允、合理，符合 H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惯例，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太行水泥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方案设定了价格合理的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给予太行水泥中小投资者以充分保护。有关本次方案定价的合理性请参见“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太行水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行水泥出席股东以

97.77%的比例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充分显示了太行水泥中小投资者对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认可。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收盘（2010年1月21日），上证综指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公告前一交易日（2010年4月1日）收盘时下跌15.91%；而同期太行水泥A股股票价格上涨了18.52%，说明太行水泥股东认可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金隅集团于2011年1月24日就其在收购太行水泥以及金隅股份H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分别作出相关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若出现太行水泥股东就金隅集团原承诺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时，金隅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 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金隅股份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太行水泥。金隅股份为合并方，太行水泥为被合并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太行水泥的法人资格将注销，金隅股份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太行水泥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

### （一）换股价格以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金隅股份的换股价格为9.00元/股；太行水泥的换股价格为10.80元/股，较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太行水泥A股股票交易均价10.09元/股有7.04%的溢价。由此确定太行水泥与金隅股份的换股比例为1.2：1，即每股太行水泥股票可换取1.2股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中确定的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 （二）被合并方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太行水泥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除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及持有权利受限股票股东以外的太行水泥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太行水泥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每股 10.65 元/股支付的现金对价。

持有以下股份的太行水泥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只能进行换股：（1）太行水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2）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太行水泥股份；（3）其合法持有人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以及（4）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利益，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将向参加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提供追加选择权。若金隅股份 A 股上市首日的交易均价低于金隅股份换股价格，至金隅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首日收盘时止，如参加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仍持有金隅股份 A 股，该太行水泥股东可以行使追加选择权，将所持有的金隅股份 A 股按照金隅股份 A 股换股价格（9.00 元/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追加选择权提供方。上述参与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可行使追加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前所持有的登记在册的金隅股份 A 股股数减去上市后所卖出的金隅股份 A 股股数之余额。投资者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追加选择权。

但是，如相关股东所持股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金隅股份股票不得被用于行使追加选择权。对于太行水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所持有的太行水泥股份被锁定而参与换股取得的金隅股份股票，不得被用于行使追加选择权。

金隅股份指定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并指定中国信达担任追加选择权提供方。

金隅集团为此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

“1、在本次合并中，对根据金隅股份、太行水泥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具



体方案所规定的程序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股东（不包括金隅集团、金隅股份及持有权利受限股票的太行水泥股东），金隅集团将在不超过 150,058,400 股范围内以 10.65 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部分太行水泥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向该部分太行水泥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自金隅股份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金隅集团将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受让及换股持有的金隅股份 A 股股票，也不由金隅股份回购其持有的金隅股份 A 股股票。

3、金隅集团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隅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金隅集团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

中国信达为此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

“1、在本次合并中，对根据金隅股份、太行水泥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所规定的程序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股东（不包括金隅集团、金隅股份及持有权利受限股票的太行水泥股东），除金隅集团在不超过约 150,058,400 股范围内以 10.65 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的部分太行水泥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以外，中国信达将无条件受让其他太行水泥股东全部剩余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共计不超过 115,941,600 股，并按照 10.65 元/股的价格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其他太行水泥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对价金额不超过 1,234,778,040 元。

2、如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金隅股份 A 股上市首日的交易均价低于金隅股份换股价格 9.00 元/股，参与换股的原太行水泥股东（不包括金隅集团和持有权利受限股票的太行水泥股东）仍持有金隅股份 A 股，并根据金隅股份届时公告的追加选择权具体方案所规定的程序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追加选择权，中国信达作为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将无条件受让该等股东申报行使追加选择权的股份，共计不超过 319,200,000 股，并按照 9.00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对价金额不超过 2,872,800,000 元。

3、中国信达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信达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中国信达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致本次换股吸

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太行水泥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

### （三）本次换股吸并前后金隅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金隅股份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3,873,332,500 股，金隅股份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410,404,560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4,283,737,060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金隅股份模拟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金隅集团	1,753,647,866	45.27	1,844,852,426	43.07
其他内资股股东	611,822,199	15.80	611,822,199	14.28
非上市外资股股东	338,480,000	8.74	338,480,000	7.90
H 股公众投资者	1,169,382,435	30.19	1,169,382,435	27.30
A 股公众投资者	-	-	319,200,000	7.45
<b>股份总数</b>	<b>3,873,332,500</b>	<b>100.00</b>	<b>4,283,737,060</b>	<b>100.00</b>

注：上表根据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股本结构测算，未考虑因太行水泥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导致金隅集团及中国信达的持股变化。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行使，金隅集团持股比例由 45.27% 下降到 43.07%，仍为金隅股份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限售期

金隅股份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承诺：自金隅股份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隅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金隅股份其他原内资股股东中材股份、天津建材、中国信达、华熙昕宇、润丰投资、北京泰鸿，以及金隅股份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合生集团、泰安平和承诺：自金隅股份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隅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香港法律法规、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董事会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对相关董事会决议予以披露；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及股东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进展及尚需履行的主要批准程序

1、2010年6月4日，金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草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

2、2010年6月4日，太行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太行水泥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关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草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

3、2010年7月6日，金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暨换股吸收合并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4、2010年7月6日，太行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同时，太行水泥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0年8月6日，太行水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10年8月4日，太行水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0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职工安置事项的议案》；

7、2010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918号），批准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方案；

8、2010年9月14日，金隅股份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2010年9月14日，太行水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2010年9月15日，北京市商委出具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758号），初步批准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方案；

11、2010年10月13日，环保部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环保核查的函》（环函[2010]307号），原则同意金隅股份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12、2010年11月15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0]第64号），对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13、2011年1月21日，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同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请。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北京市商委（或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正式批准金隅股份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方案；

2、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若有）。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 1、本次合并债务处置原则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吸收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本次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太行水泥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太行水泥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现有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分别承担。

### 2、本次合并债务具体处置方案

#### （1）既有负债的处置

##### 1) 向全部债权人发出通知及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174条的规定，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各自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关于本次合并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双方将向各自的全部债权人发出通知，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

## 2) 书面通知及/或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除上述通知及公告外，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分别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金融债务合同（其中包括金融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及其他金融债务合同）以及其他债务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及/或其他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及/或其他债权人同意本次合并，并同意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相关金融债务合同及/或其他债务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同意函。如相关金融债权人及/或其他债权人要求，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将按照有关金融债务合同及/或其他债务合同的规定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及/或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金隅股份承担。

### (2) 其他债务的处置

对于除前述既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债务（如有），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将根据具体情况与有关债权人确认债务并协商作出妥善处置。

此外，金隅集团已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以外的任何债权人如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向金隅股份及/或太行水泥提出异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债务的履行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集团承诺作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保证人，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3、本次合并债务处置的进展

### (1) 金隅股份债务处置的进展情况

金隅股份已于 201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金隅股份金融债务合计 8,520,250,000 元；金隅股份已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发出了《关于：北京金隅股

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覆盖借款金额共计 8,520,000,000 元，占全部金融债务的 99.997%。

除向上述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金隅股份还向其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尚未终止的全部《保证合同》的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并取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就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新形成的重大债务，金隅股份于 2010 年 9 月初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所有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均已获得。

金隅股份除金融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销售房产的预收款，相比于其他债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应付账款属于日常经营性负债，流动性较大，且金隅股份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房产销售预收款的债权人即房屋购买者数量较大。由于本次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主要目的是整合水泥资产，提升金隅股份竞争实力，不影响金隅股份自身的盈利能力及运营情况，因此金隅股份未就该等债务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函并取得该等债权人的书面同意。金隅股份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商报》上刊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的公告，明确声明将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即公告后 45 日内，金隅股份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2）太行水泥债务处置的进展情况

太行水泥已于 201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既有债务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太行水泥金融负债及应付账款等其他债务合计 1,070,881,491 元（未包括太行水泥与金隅股份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太行水泥已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金融债权人及原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债权

人发出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覆盖借款金额共计 981,497,200 元。

除向上述金融债权人及原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太行水泥还向其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尚未终止的《保证合同》（仅 1 份）的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该《保证合同》的金融债权人已出具同意函。

就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新形成的重大债务，太行水泥于 2010 年 9 月初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所有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均已获得。

太行水泥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的公告，明确声明太行水泥将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即公告后 45 日内，太行水泥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安置**

合并完成后，太行水泥原董事会、监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存续公司没有因本次合并而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的计划。原太行水泥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

合并完成日之后，金隅股份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金隅股份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合并完成日之后，太行水泥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太行水泥作为太行水泥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太行水泥的主要业务通过下属全资、控股和联营公司经营，而该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在本次合并前后不发生变化，其员工劳动关系及任职情况不受本次合并的影响，不涉及重新



安置问题。

2010年8月4日，太行水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0年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职工安置事项的议案》。

### （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金隅股份股东大会、太行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日不一致，则以二者较早到期日为准）。

## 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于2010年7月6日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并方和被合并方

合并方：金隅股份

被合并方：太行水泥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金隅集团将太行华信目前所持太行水泥30%国有股按照金隅集团及金隅股份持有太行华信的股权比例（即金隅集团持有66.67%，金隅股份持有33.33%）分别变更至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名下。变更完成后，金隅集团直接持有太行水泥20.001%的股份，金隅股份直接持有太行水泥9.999%的股份。

金隅股份向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除金隅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以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发行A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即：金隅股份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并以金隅股份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太行水泥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太行水泥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金隅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金隅股份原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将转换成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

《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金隅股份所持太行水泥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部分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金隅股份所持有的前述太行水泥股票将予以注销外，太行水泥原已发行的全部股票将根据《合并协议》及具体方案的约定转换为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金隅集团持有的太行水泥股份将参与换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

### （三）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金隅股份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股；

太行水泥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0.80 元/股，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0.09 元/股有 7.04% 的溢价。

基于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2: 1，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太行水泥股票可以换取 1.2 股金隅股份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则或者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作出调整，《合并协议》上述确定的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 （四）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金隅股份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太行水泥而支付给换股股东的对价为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安排，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根据太行水泥已发行股票总数（不包含金隅股份所持太行水泥股票）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410,404,560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如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换股股东持有的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换股股东应遵守相关规定。

### （五）余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金隅股份 A 股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太

行水泥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 **（六）权利受限股票的处理方法**

太行水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暂时被锁定的太行水泥股票，其换股方式及余股的处理方法与其它股票的处理方式相同。如太行水泥股东所持有的太行水泥股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原在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它任何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金隅股份相应 A 股之上继续有效。

###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八）换股相关的税费**

双方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双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 **（九）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太行水泥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就其所持有的太行水泥股票按照 10.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连同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将所持太行水泥股份与金隅股份 A 股进行交换。太行水泥股东所持有的太

行水泥股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太行水泥股票不得被用于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太行水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被锁定的太行水泥股票、其它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股票，以及向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承诺选择换股和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太行水泥股票，持有或受让持有该部分股票的太行水泥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票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只能按《合并协议》的规定进行换股。

### **（十）追加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利益，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中国信达将向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追加选择权。若金隅股份 A 股上市首日的交易均价低于金隅股份换股价格，至金隅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首日收盘时止，如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仍持有金隅股份 A 股，该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行使追加选择权，将所持有的金隅股份 A 股按照金隅股份 A 股换股价格（9.00 元/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追加选择权提供方。上述追加选择权目标可行使追加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前所持有的登记在册的金隅股份 A 股股数减去上市后所卖出的金隅股份 A 股股数之余额。投资者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追加选择权。

但是，如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所持股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金隅股份股票不得被用于行使追加选择权。

对于太行水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所持有的太行水泥股份被锁定而参与换股取得的金隅股份股票，不得被用于行使追加选择权。

### **（十一）金隅股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根据金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反对金隅股份合并方案的金隅股份异议股东，有权要求金隅股份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金隅股份的股份。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金隅股份股东应在金隅股份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按《合并协议》约定以及具体方案有关内容向金隅股份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要求（书面要求的内容

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的签署）。

金隅股份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金隅股份的股份，在第三方按照《合并协议》及具体方案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异议股东不得再向金隅股份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金隅股份股份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十二）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双方的任何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经营，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经金隅股份事先书面同意外，太行水泥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在过渡期内和双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如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日不一致，则以二者较早到期日为准）内（以孰短时间为准），双方同意，除《合并协议》签署日前已公告的利润分配方案和根据双方各自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现金方式利润分配外，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包括股票股利方式）宣布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双方股本的利润分配。

在过渡期内，双方同意除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发行的安排开展相关事项外，不得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变动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股份回购等）。

在过渡期内，太行水泥（包括太行水泥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金隅股份董事会，并在征得金隅股份董事会书面同

意后方可实施：

- 1、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 2、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 4、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行为；
- 5、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6、进行重大人事变动，或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投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 7、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资、奖金、补偿金、修改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
- 8、其它对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过渡期内，金隅股份将不会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其持有的太行水泥股票进行处置；除按《合并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交易以外，金隅股份将督促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下属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其它方式受让、购买太行水泥股票。

### **（十三）有关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日之后，金隅股份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金隅股份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合并完成日之后，太行水泥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金隅股份全部接收。太行水泥作为太行水泥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金隅股份享有和承担。

#### （十四）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

在合并完成日，太行水泥应将其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全部移交予金隅股份。

自合并完成日起，太行水泥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金隅股份享有和承担。太行水泥负责自《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至金隅股份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太行水泥的要求，金隅股份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如在《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车辆过户手续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在合并完成日前，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太行水泥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太行水泥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太行水泥变更为存续公司。

#### （十五）协议的生效

《合并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金隅集团将太行华信目前所持太行水泥 30% 国有股按照金隅集团及金隅股份持有太行华信的股权比例分别变更至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名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出席金隅股份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出席太行水泥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 （十六）违约责任

如果《合并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虚假陈述，不履行其在《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

### 一、金隅股份

#### (一) 金隅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中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BBMG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	3,873,332,500 元
法定代表人	:	蒋卫平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2 月 22 日
境外上市地 及股票代码	:	香港联交所 (02009.HK)
H 股上市时间	:	2009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邮政编码	:	100013
电话	:	010-6641 1587
传真	:	010-6641 2086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www.bbmj.com.cn">http://www.bbmj.com.cn</a>
电子信箱	:	<a href="mailto:ir@bbmj.com.cn">ir@bbmj.com.cn</a>

#### (二) 金隅股份历史沿革

##### 1、金隅股份的设立

2005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以第 22 期《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金隅集团重组改制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原则同意金隅集团的改制方案,并授权北京市发改委对金隅集团改制发起设立金隅股份进行核准。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京国资规划字[2005]48 号)和北京市发改

委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京发改[2005]2682 号）的批准，金隅集团进行了重组改制，并联合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中材股份）、合生集团、北方房地产以及天津建材发起设立了金隅股份。

根据北京中证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5]第 023 号），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隅集团投入金隅股份的资产（包括货币、实物、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总计 472,998.50 万元，负债总计 185,038.30 万元，净资产总计 287,960.20 万元，较评估前净资产 202,585.53 万元增值 85,374.67 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 42.14%，具体评估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3,244.20	153,244.20	153,244.20	0.00%
长期投资	171,958.44	171,958.44	256,978.27	49.44%
固定资产	20,009.46	20,009.46	20,364.30	1.77%
其中：在建工程	16205.84	16205.84	16,657.98	2.79%
建筑物	2,974.86	2,974.86	2,867.03	-3.62%
设备	828.76	828.76	839.30	1.27%
无形资产	42,411.73	42,411.73	42,411.73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389.27	42,389.27	42,389.27	0.00%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87,623.82	387,623.82	472,998.50	22.03
流动负债	166,318.96	166,318.96	166,318.96	0.00%
长期负债	18,719.34	18,719.34	18,719.34	0.00%
负债总计	185,038.30	185,038.30	185,038.30	0.00%
净资产	202,585.53	202,585.53	287,960.20	42.14

由上表分析，长期投资增值 85,019.83 万元，占净资产总评估增值额的 99.58%，原因是金隅集团投入金隅股份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再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增值导致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经分析，导致上述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因素是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增值。其中，存货评估增值 43,950.87 万元，占净资产总评估增值额的 51.48%；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9,287.08 万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净资产总评估增值额的 46.02%；二者合计，占净资产总评估增值额的 97.50%。

北京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印发了《关于对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123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5年12月7日，北京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128号），批准了金隅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准金隅股份总股本180,000万股，折股比例为1:0.6843，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金隅股份发起人出资及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金隅集团	160,034.20	净资产	109,512	60.84	国有法人股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现中材股份)	35,000.00	货币	23,958	13.31	国有法人股
北方房地产	20,000.00	货币	13,680	7.60	国有法人股
天津建材	18,000.00	货币	12,312	6.84	国有法人股
合生集团	30,000.00	货币	20,538	11.41	外资股
合计	<b>263,034.20</b>	-	<b>180,000</b>	<b>100.00</b>	-

注：金隅集团投入金隅股份的实物资产，以评估后国有净资产扣减相关预留费用，确定为160,034.20万元。

2005年12月19日，金隅集团、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中材股份）、合生集团、北方房地产及天津建材签署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05年12月21日，金隅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前述发起人于同日签署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5年1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隅股份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922263）。2007年12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隅股份核发记载实收资本已缴足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85245）。

2006年2月7日，商务部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437号），同意发起设立金隅股份，并同意金隅股份发起人于2005年12月21日签署的公司章程。2006年2月9日，商务部向金隅股份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6]0066号）。

根据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5]京建会验字第004号、[2006]京建会外验字002号和[2007]京建会外验字第002号《验资报

告》，金隅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已缴纳完毕。2008 年 10 月 23 日，中兴华出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兴华验字[2008]第 014 号），对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隅股份申请设立登记的验资报告及底稿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未发现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述三份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不符合当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验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 2、2007 年股东变更

2007 年 7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651 号）批准，金隅股份发起人之一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变更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 3、2008 年增资及股份转让

经金隅股份 2008 年 2 月 29 日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北京市国资委 2008 年 2 月 20 日《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7.6%股权的批复》（京国资[2008]60 号）、2008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京国资改革字[2008]68 号）以及商务部 2008 年 7 月 25 日《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商资批[2008]1001 号）批准，金隅股份增资发行 100,000 万股普通股，由金隅股份原股东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等 5 家新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其中，金隅集团认购 60,840 万股，新增股东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3,310 万股，中国信达认购 7,600 万股，华熙昕宇认购 6,840 万股，润丰投资认购 6,000 万股，北京泰鸿认购 5,410 万股。原发起人股东北方房地产将所持 7.6%的股权转予金隅集团。增资后，金隅股份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至 280,000 万元，股本总额由 180,000 万股增加至 280,000 万股。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08]第 007 号、中兴华验字[2008]第 016 号《验资报告》，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隅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金隅集团	184,032	65.73
中材股份	23,958	8.56
合生集团	20,538	7.34
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	13,310	4.75
天津建材	12,312	4.40
中国信达	7,600	2.71
华熙昕宇	6,840	2.44
润丰投资	6,000	2.14
北京泰鸿	5,410	1.93
<b>合计</b>	<b>280,000</b>	<b>100.00</b>

注：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 4、境外发行及 H 股上市

2008 年 8 月 6 日，金隅股份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发行方案。就该次发行，金隅股份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函》（京政函[2008]10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0 号）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745 号）的批准，并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取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批准。

2009 年 7 月 29 日，金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发行 933,333,000 股 H 股，每股发行价为 6.38 港元，股票代码“02009”。金隅股份另行使超额配股权，超额配发股份 139,999,500 股 H 股，配发价格亦为 6.38 港元。金隅股份的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转让合计 96,049,935 股内资股，该等转让予社保基金的内资股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 H 股。H 股发行后后，金隅股份注册资本由 280,000 万元增加至 387,333.25 万元，股本总额由 280,000 万股增加至 387,333.25 万股。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09）京会兴验字第 2-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6 日止，金隅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占拟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此次 H 股发行上市后，金隅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内资股	2,365,470,065	61.07
非上市外资股	338,480,000	8.74

社保基金持有的由内资股转为的 H 股	96,049,935	2.48
根据全球发售发行的 H 股总计	1,073,332,500	27.71
<b>股份总数</b>	<b>3,873,332,500</b>	<b>100.00</b>

### （三）金隅股份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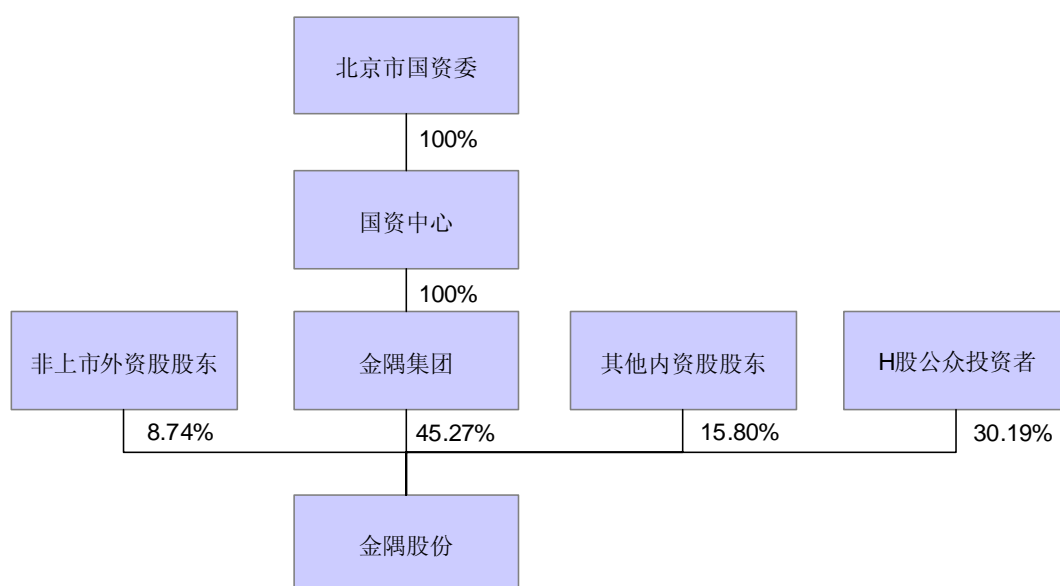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隅集团（SS）	1,753,647,866	45.27
中材股份（SS）	239,580,000	6.18
合生集团	205,380,000	5.30
泰安平和	133,100,000	3.44
天津建材（SS）	117,321,512	3.03
中国信达（SS）	72,420,687	1.87
华熙昕宇	68,400,000	1.77
润丰投资	60,000,000	1.55
北京泰鸿	54,100,000	1.40
H 股股东	1,169,382,435	30.19
<b>股份总数</b>	<b>3,873,332,500</b>	<b>100.00</b>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 （四）金隅股份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国资中心持有金隅集团 100% 股权，为金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2、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 2 号
注册资本	:	91,076 万元
成立日期	:	1992 年 9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	蒋卫平
企业性质	: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66,798.38 万元，净资产为 1,476,992.65 万元，201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5,441.14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隅集团总资产为 4,491,432.16 万元，净资产为 1,394,912.44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 134,811.98 万元（经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 3、持有金隅股份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1）中材股份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07 年 7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 [2007] 651 号）批准，由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其他 6 家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重组改制变更设立为中材股份。

中材股份为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01893），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57,146.4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仲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

外建材工业安装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中材股份的股本结构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1.84% 的股份，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8.67% 的股份，中国信达持有 8.96% 的股份，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66% 的股份、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80% 的股份，金隅集团持有其 1.75% 的股份，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72% 的股份，社保基金持有其 2.60% 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其 30.0% 的股份。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材股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315,727.6 万元，净资产为 1,791,228.8 万元，201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26,881.8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材股份经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 4,976,024.3 万元，净资产为 1,396,505.7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 199,752.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 （2）合生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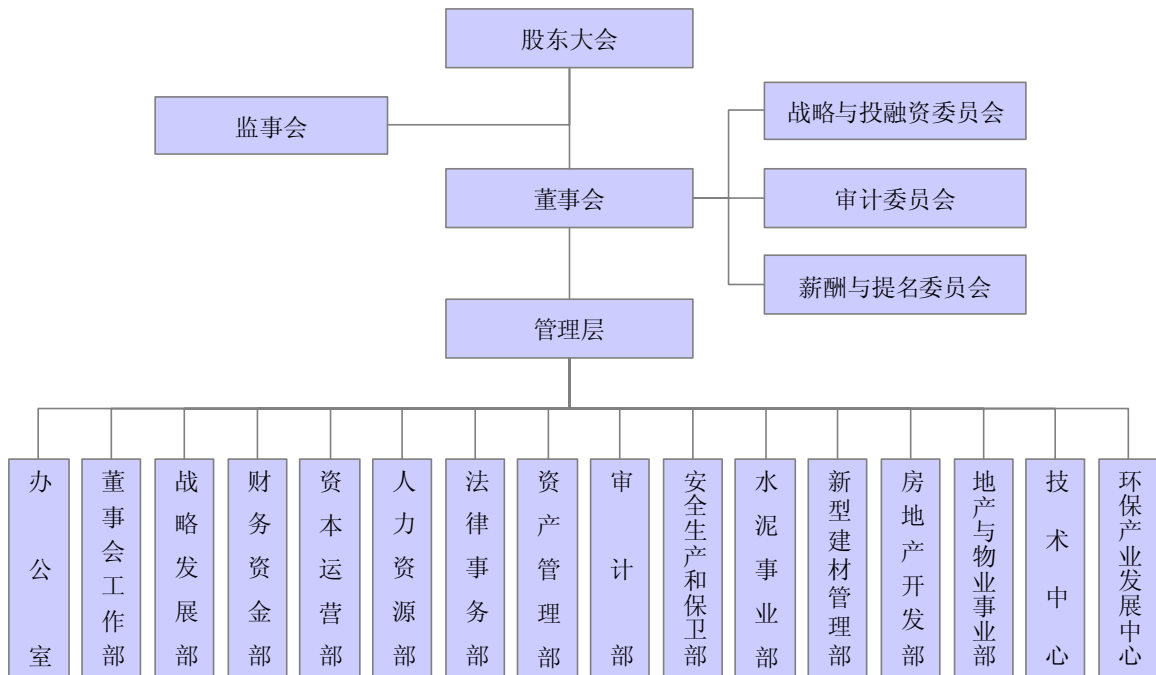
合生集团为 1995 年 3 月 8 日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有效存续，公司注册号为：507551，英文名称为 HOPESON HOLDINGS LIMITED，地址位于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3 层 3305 至 3309 室，业务性质为物业投资及咨询。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生集团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917,363.87 万港元，净资产为 133,635.77 万港元，2009 年净利润为 105,462.97 万港元。

## （五）金隅股份组织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的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 （六）金隅股份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拥有 5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其中，水泥业务板块 18 家，新型建筑材料板块 19 家，房地产开发板块 5 家，物业投资和管理业务板块 10 家；2 家重要控股三级子公司和 6 家二级参股公司。

金隅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1）金隅集团将持有的太行水泥 20.001%的股权委托给金隅股份管理；（2）金隅集团将持有的太行华信 66.67%的股权委托给金隅股份管理；（3）金隅股份还通过下属二级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0.374%的股权。

## 2、二级控股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b>一、水泥板块</b>							
1	太行水泥	太行水泥股权结构请参见“第十三节换股吸收合并、一被合并方太行水泥的基本情况、(三)太行水泥最新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993年3月5日	38,000	38,000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水泥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自产的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深加工制品、水泥设备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汽车运输；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24日）
2	太行华信	金隅股份持有其33.33%的股权，金隅集团持有其66.67%的股权，金隅集团将所持有的66.67%的股权委托给金隅股份管理	2002年3月15日	58,802	58,802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石灰石开采，汽车运输，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和厂区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
3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2002年9月26日	130,000	130,000	鹿泉市宜安镇东焦村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销售；经营本单位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为本单位提供D级以下采矿爆破作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0月16日），编织袋生产、销售。
4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1997年4月1日	60,000	60,000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前街1号	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制造、钾肥制造、余热发电；砂岩矿开采；加工、销售砂岩；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的技术服务；水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加工、修理水泥机械配件；制造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
5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60.64%的股权，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	1997年4月1日	55,811.02	55,811.02	北辰区引河桥北北辰经济开发区	水泥制造；普通货运；水泥深加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金属、塑料门窗及配件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天津市安居工程办公室持有其 7.17% 的股权,天津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其 4.52% 的股权,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65% 的股权,中国信达持有其 0.02% 的股权					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08 年 2 月 20 日	30,000	30,000	河北赞皇县王家洞村东南	生产、销售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石灰石露天开采和石英砂岩露天开采项目的筹建(筹建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筹建期不得经营开采经营活动)
7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90% 的股权,闫连红持有其 10% 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12 日	28,000	28,000	曲阳县灵山镇野北村东北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岩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8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90% 的股权,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2009 年 4 月 14 日	30,000	30,000	张家口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灰石销售,高炉渣粉加工与销售
9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01 年 8 月 22 日	30,000	30,000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水泥、铸件、包装袋制造及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9 日),销售
10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52% 的股权,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48% 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29 日	20,000	20,000	四平市铁东区北二经街 936 号	水泥、水泥熟料、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11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90% 的股权,昊华	2010 年 3 月 31 日	500	500	沁阳市沁北工业集聚区	水泥、熟料、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12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80%的股权，岚县昌通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2010年3月19日	2,0030	2,0030	岚县工业园区	筹建
13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0年7月8日	15,000	15,000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太平东路 11 号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水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
14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1988年6月24日	28141.039471	28141.039471	北京市海淀区砂石厂路 18 号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外加剂（防冻剂、早强剂）；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15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93.23%的股权，鲁成修持有其 6.77%的股权	2004年1月2日	6,500	6,500	栾城县窦姬工业区	混凝土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8 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16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08年8月21日	5,000	5,000	北京市房山区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 1 号-Z27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煤炭；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一般经营项目：批发水泥及水泥制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混凝土外加剂、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建筑石料、家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17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05年12月13日	15,000	15,000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许可经营项目：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理工程及废旧矿山植草工程的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批发润滑油
18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09年9月2日	2,500	2,500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车站前街 1 号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一般经营项目：水泥、混凝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b>二、新型建筑材料板块</b>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93.055%的股权，并通过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其0.374%的股权，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0.374%的股权，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0.374%的股权，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持有其1.122%的股权，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其0.374%的股权，原持有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三环股份有限公司在STAQ系统上市的流通法人股股东以换股方式持有其4.701%的股权	1999年12月28日	8,709.4469	8,709.4469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9号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新型耐火材料。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销售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新型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北京市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64年4月1日	5,455.62	5,455.62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大红门西路4号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生产用木制品；人造板材加工、粘合剂、木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工业机械设备安装；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
3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	金隅股份持有其55%股权，芬兰爱	2000年4月3日	160万欧元	160万欧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高新建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节能门窗；自产产品的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限公司	乐屋海外控股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				材城内	
4	北京星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1985 年 1 月 21 日	31,497	31,497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二号	制造、加工、销售吸声板、石膏板、龙骨及配材、水泥制品、岩棉制品、建筑涂料、轻房、矿棉制品、石膏制品、建筑保温材料、板式散热器、家具、不锈钢卫生洁具、彩色钢板及制品、防火卷帘门、建筑材料、金属保温复合板、金属瓦楞板、金属材料、承担社会普通货物运输；销售自行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商业用房
5	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1980 年 12 月 28 日	2,552.13	2,552.13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8 号	建筑五金新产品的生产、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市建筑涂料厂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1984 年 11 月 1 日	2,444.06	2,444.06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东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涂料、功能性防火涂料、防水涂料、高性能陶瓷、建筑节能保温板、建筑防火保温板；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05 年 10 月 20 日	2,600	2,6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高新建材城 2 号工业区北京市建筑涂料厂院内工业楼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涂料；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	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27 日	14,000	14,000	大厂工业园区夏安路 8 号	生产各类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有房屋出租（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类除外，须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9	北京市西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52年1月1日	11,160.39	11,160.39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乡亮甲店村北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砖、瓦、水泥制品、加工砖瓦机零件；中餐；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维修机械设备；制造服装；家居设计及装饰；土石方挖掘；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
10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76年7月1日	4,000	4,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287号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气混凝土制品、粉煤灰砖、水泥、磨细石灰、轻质建筑材料、水性涂料、颜料；销售成品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铁路整车货物到发、装卸、仓储运输；销售自产产品
11	北京市翔牌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84年12月23日	4,043.8	4,043.8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外西三旗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粘土砖、混凝土制品、轻质建筑材料、隔热保温材料、专用化学用品、涂料。一般经营项目：劳务服务；安装保温板、隔墙板，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12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57%股权，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1.4%的股权按，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6.65%的股权，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5.7%的股权，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75%的股权，郑州巨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	2006年5月10日	12,532.6315	12,532.6315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北1号楼二层	研发，生产各类新型耐火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耐火材料；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3	阳泉金隅通达	金隅股份持有其	2009年	6,000	6,000	阳泉郊区荫营	一般经营项目：筹建百泉工业区15万吨/年矾土基均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月15日			镇（白泉工业区麻黄沟地段）	耐火材料加工及定型耐火制品制造项目
14	北京建筑材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1992年10月14日	37,400	37,4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	购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塑胶制品、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日用杂品、家具、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玩具、花卉；货物仓储；组织展览展销会；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商业设施；房地产开发；承办物资市场；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5	北京金隅物流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006年5月24日	1,000	1,000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久敬庄甲1号4幢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文具体育用品、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普通货运（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6	上海三明建材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9年6月16日	2,700	2,700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7号甲、7号乙3层301室	生产、加工卫生洁具、厨房冷冻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卫生设备、厨房冷冻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家俱、门窗和相关的技术配套及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7	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001年11月8日	954.12	954.12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一区十七号楼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工厂设计；砖瓦工厂设计、水泥工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建材；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18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000年12月21日	12,000	12,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1号楼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建筑材料、建筑涂料、装饰材料、化工轻工材料、纳米材料、环境材料、机械电器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材质量检验检测；专业承包
19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010年7月19日	15,000	15,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20层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b>三、房地产开发板块</b>							
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6年4月5日	200,000	200,000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一号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房地产开发咨询；出租房屋；销售钢材、木材、水泥；会议服务
2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000年10月19日	100,000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22层）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3	西三旗建材城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2年12月28日	9,629.76	9,629.76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高新建筑材料工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和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销售百货、建筑五金、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防火设备及系列产品；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出租办公用房。（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	北京纪宏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002年7月3日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路甲9号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5	北京金隅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002年1月21日	2,998	2,998	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路甲9号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b>四、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b>							
1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7年10月8日	1,000	1,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美容美发；打字、传真、复印服务；机动车收费停车场；供暖服务
2	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4年1月18日	10,000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	在规划范围内从事房屋的开发、建设及其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包括写字楼和公寓的出售、商业设施的出租、餐饮及附属设施的经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3	北京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3年2月11日	10,500	10,500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1号院	对破旧危房进行改造，包括设计、建设、出租、出售房屋和商业设施及物业管理
4	北京金海燕资产经营有限责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51年2月2日	8,292.36	8,292.36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出租；投资管理；销售玻璃棉制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任公司						
5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57年2月2日	4,610.99	4,610.99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院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小吃、中餐；出租商业设施；销售百货、包装食品、家具；零售国内版音像制品、本版图书；承办潞州商城市场；承办吉利盛兴农副产品市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自有房屋出租
6	北京迅生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2年12月21日	1,612.4	1,612.4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大街103号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及复制品、劳保用品、家具、日用百货；墙体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7	北京市新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56年1月1日	50	5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2号	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8	北京金海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6年4月25日	350	350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甲1号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9	北京金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007年11月22日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B座509室	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广告设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
10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6年2月14日	8,748.91	8,748.91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库路东侧（综合矿）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量贩式KTV；洗浴；游泳场馆；美容（限非医疗美容）、理发；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烟、酒、饮料、保健食品。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日用百货、针织品、服装、园林绿化管理；企业管理；健身服务；酒店管理。（未取得专项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0年6月30日/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b>一、水泥板块</b>								
1	太行水泥	318,219.32	108,501.80	6,604.78	220,795.77	104,079.81	9,307.17	2009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数据由中喜审计
2	太行华信	342,376.50	131,356.50	6,482.32	244,201.95	126,310.22	9,000.70	2009年度数据由中喜审计
3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330,520.54	175,533.72	16,505.60	230,454.99	94,028.12	30,202.40	
4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17,931.15	75,769.10	4,595.01	116,734.66	74,547.23	8,948.66	
5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106,731.13	61,555.32	2,168.46	103,710.04	59,183.24	3,188.86	
6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7,337.28	31,705.13	472.46	57,477.17	31,602.11	1,368.32	
7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5,651.38	27,143.09	-272.16	42,399.07	27,415.25	-541.45	
8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45,534.68	34,783.26	1,566.05	40,506.30	33,217.30	2,417.30	
9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6,598.25	28,667.75	0	37,041.16	3,667.75	-67.37	
10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7,977.33	18,740.47	-1,259.53	20,030.13	20,000.00	0.00	2009年12月29日成立；200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478.12	470.71	-29.29	-	-	-	2010年3月31日成立
12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09.42	20,007.54	-22.46	-	-	-	2010年3月19日成立
13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	-	-	-	-	-	-	2010年7月8日成

序号	企业名称	2010年6月30日/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限公司							立
14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1,144.82	17,643.85	714.66	99,485.89	16,929.19	3,087.19	
15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11,450.21	4,001.86	62.27	-	-	-	金隅股份于2009年12月31日收购
16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79,897.95	5,602.69	221.72	66,305.94	5,508.96	483.96	
17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4,161.34	71,275.77	8,137.03	100,087.05	66,805.28	17,926.79	
18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14.53	2,628.70	120.12	3,274.89	2,508.58	8.58	
<b>二、新型建筑材料板块</b>								
1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86,780.35	17,764.62	829.98	89,145.67	16,934.65	1,854.68	
2	北京市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	28,885.50	9,014.80	200.03	28,691.38	9,546.98	1,846.20	
3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4,428.38	1,723.29	4.44	3,973.72	1,718.85	13.36	
4	北京星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4,060.06	41,363.51	117.59	56,552.60	41,245.92	-19.29	
5	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6,756.69	2,313.14	172.50	6,575.57	2,140.63	255.36	
6	北京市建筑涂料厂有限责任公司	7,202.32	3,518.36	1,235.11	5,388.86	2,283.25	371.61	
7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5,992.49	3,514.16	298.87	4,159.97	3,215.30	493.75	
8	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793.22	13,663.75	-367.40	39,336.68	14,031.16	31.16	
9	北京市西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7,896.92	10,854.72	-236.39	24,838.14	11,091.11	-163.72	
10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3,171.75	3,804.93	107.15	9,173.53	3,697.78	408.48	

序号	企业名称	2010年6月30日/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	北京市翔牌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7,232.77	5,001.41	195.05	7,009.04	4,806.36	513.34	
12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958.43	18,972.80	2,676.47	62,992.27	17,091.11	4,877.29	
13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897.53	5,897.06	-62.03	5,959.09	5,959.09	-40.91	
14	北京建筑材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81,508.92	39,566.65	1,125.71	80,958.16	38,440.94	1,711.15	
15	北京金隅物流有限公司	3,666.65	1,175.68	56.46	3,995.43	1,119.22	89.35	
16	上海三明建材有限公司	4,582.28	2,602.88	134.20	2,739.38	1,468.68	196.19	
17	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34.13	1,601.48	188.47	1,667.08	1,413.01	281.36	
18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9,642.90	16,832.66	1,186.95	36,436.54	16,566.77	3,278.10	
19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2010年7月19日成立
<b>三、房地产开发板块</b>								
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4,418.93	259,193.36	26,943.22	1,008,986.92	142,922.52	51,082.14	
2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550,863.18	113,963.11	3,527.27	395,277.17	19,628.57	12,208.91	
3	西三旗建材城	88,828.90	12,652.80	2,280.15	33,034.69	10,621.61	836.22	
4	北京纪宏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81.83	796.43	-6.44	13,173.71	802.88	-187.10	
5	北京金隅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59.34	2,919.31	0	24,182.29	2,919.31	119.61	
<b>四、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b>								
1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37.74	2,596.81	195.79	17,754.13	2,595.38	944.90	
2	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	50,500.48	5,771.73	1,831.71	51,087.52	3,940.02	1,076.02	

序号	企业名称	2010年6月30日/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有限公司							
3	北京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17.21	1,312.05	1.28	15,516.61	1,310.77	-326.42	
4	北京金海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178.45	8,363.66	-393.82	149,979.61	8,757.47	-83.20	
5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411.99	5,016.33	193.61	11,774.53	5,167.62	382.83	
6	北京迅生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242.22	2,468.46	53.35	3,605.12	2,754.92	1,256.66	
7	北京市新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2.63	255.00	0.06	2,948.23	322.25	67.46	
8	北京金海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9.24	438.89	5.12	712.33	433.69	15.03	
9	北京金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1.05	1,000.29	-0.47	1,024.38	1,001.85	1.22	
10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34,368.82	10,812.11	707.37	35,378.89	10,425.38	1,216.64	

注：（1）金隅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数据除特殊标注外均由北京兴华审计；（2）除太行水泥外，金隅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201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重要三级控股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5% 股权，北京水泥厂有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7,065	47,065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	制造水泥、水泥制品；处置固体工业废弃物

		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5%股权					
2	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007年11月19日	60,000	6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大街1号杭州文汇大酒店310室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咨询；房地产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物业管理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0年 6月30日	净资产 2010年 6月30日	净利润 2010年 1-6月	总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009年度
1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1,506.78	68,944.15	4,228.57	81,713.53	64,715.58	11,314.90
2	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472.23	56,541.70	-938.23	205,767.52	57,479.93	-1,331.82

注：（1）金隅股份重要三级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数据均由北京兴华审计；（2）金隅股份重要三级控股子公司 201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参股公司

## (1)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50%的股权，优时吉中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2007年11月12日	4,652万美元	4,652万美元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夏安路8号	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类新型建筑材料，包括：湿式制造矿棉天花板、天花龙骨、涂料、主要用于湿式制造矿棉天花板的矿棉产品及其他天花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售后服务和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服务
2	柯诺（北京）地板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30%的股权，奥地利高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2000年11月17日	2,350万美元	2,350万美元	北京市丰台区永定门外大红门西路4号	生产耐磨复合地板、复塑板、踢脚板和其他木制品、浸渍纸和浸渍纸用的树脂调制；生产人造板用树脂、工业用树脂及胶粘剂；自产产品的维修、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安装；销售自产产品
3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30%的股权，奥地利高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1995年12月14日	5,738万美元	5,738万美元	北京市丰台区永定门外大红门西路4号	生产中密度纤维板、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及其他装饰板；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维修、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4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20%的股权，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阿尔卡拉西班牙公司持有其21.64%的股权，欧文斯科宁尚贝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58.36%的股权	1996年3月19日	27,600.33	27,600.33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18号	生产耐碱、无碱玻璃纤维；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87年7月6日	5,500	5,500	北京市朝阳区高	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泵送；承担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安装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土有限责任公司	其 68.45% 的股权，金隅股份持有其 25% 的股权，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55% 的股权				碑店乡小郊亭村东	
6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26.7% 股份，森德集团持有其 68.3% 的股份，德国森德控股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份	1995 年 12 月 27 日	2,750 万美元	2,750 万美元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砖厂村北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各种采暖、通风、空调、卫浴用具、建筑节能产品及各种配件。一般经营项目：资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 2010 年 1-6 月	总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09 年度	备注
1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246.29	29,213.79	-206.48	33,110.34	30,286.26	1,574.74	2009 年度数据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
2	柯诺(北京)地板有限公司	8,508.63	1,823.14	-2,959.92	8,508.63	1,823.14	-2,959.92	
3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60,660.44	51,953.44	-206.48	64,760.43	53,232.63	4,518.28	2009 年度数据已经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33,582.49	22,809.77	2,180.70	26,733.67	20,629.06	2,655.11	2009 年度数据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0年 6月30日	净资产 2010年 6月30日	净利润 2010年 1-6月	总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009年度	备注
								分所公司审计
5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2,750.63	6,724.63	-661.61	43,023.64	7,386.24	498.71	2009年度数据已经由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0,668.71	30,115.05	2,842.31	37,895.30	29,905.14	540.50	

注：金隅股份参股公司 201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金隅股份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 **（八）金隅股份主要资产状况**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状况”。

### **（九）金隅股份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隅股份及金隅股份子公司已经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共 30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主债务期间
1	保证合同（2009 年 127315 字第 001 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嘉业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城市建设开发专 业支行	保证	54,000	2009.08.19- 2011.08.18
2	保证合同（1001003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赞皇金隅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阜外 支行	保证	20,000	2010.03.26- 2015.12.25
3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保证合 同（609091101R01148- 10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鹿泉东方鼎鑫水 泥有限公司（现 名为鹿泉金隅鼎 鑫水泥有限公 司）	河北银行工农路 支行	保证	5,000	2009.07.21- 2012.07.21
4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保证合 同（609091101R01010- 10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鹿泉东方鼎鑫水 泥有限公司（现 名为鹿泉金隅鼎 鑫水泥有限公 司）	河北银行工农路 支行	保证	3,000	2009.03.31- 2012.03.31
5	保证合同（1001001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赞皇金隅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阜外 支行	保证	5,000	2010.01.27- 2013.01.27
6	保证合同（贷保字 308100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鹿泉东方鼎鑫水 泥有限公司（现 名为鹿泉金隅鼎 鑫水泥有限公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家庄支 行	保证	3,000	2008.10.21- 2011.10.21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主债务期间
			司)				
7	保证合同(贷保字 309010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现 名为鹿泉金隅鼎 鑫水泥有限公 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家庄分 行	保证	3,000	2009.01.04- 2011.12.10
8	保证合同(贷保字 3090202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现 名为鹿泉金隅鼎 鑫水泥有限公 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北省分 行	保证	5,000	2009.02.23- 2014.02.23
9	保证合同(贷保字 3090301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现 名为鹿泉金隅鼎 鑫水泥有限公 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北省分 行	保证	10,000	2009.03.16- 2014.03.16
10	保证合同(贷保字 3090702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现 名为鹿泉金隅鼎 鑫水泥有限公 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北省分 行	保证	3,000	2009.07.13- 2011.07.13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主债务期间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HZ17 (高保) 200803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金隅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名为金隅 (杭州)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最高额保证	40,000	2008.12.12- 2011.12.11
12	保证合同 (1091006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保证	6,000	2009.04.24- 2015.04.24
13	保证合同 (004681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保证	8,000	2009.03.16- 2011.03.16
14	保证合同 (08041019810002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保证	3,000	2008.07.15- 2011.07.14
15	保证合同 (公担保字第 99012009296133 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保证	30,000	2009.04.27- 2011.04.27
16	保证合同 (1091002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保证	11,600	2009.02.23- 2011.02.23
17	保证合同 (YYB121025090004- 1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保证	25,000	2009.04.01- 2012.04.01
18	保证合同 (0044458)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保证	25,000	2008.12.29- 2010.12.29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主债务期间
			司				
19	保证合同（2008年15RGB字004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保证	20,000	2009.04.22-2011.04.22
20	保证合同（（2008）进出银（京信保）字第18063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现名为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进出口银行	保证	287万美元， 1,970万人民币	2011.09.15前归还美元贷款；2010年10月归还人民币本金1000万元，2012年4月归还人民币本金970万元
21	保证合同（贷保字3090603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现名为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保证	5,000	2009.06.26-2011.06.26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YYB12（高保）20090002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最高额保证	8,250	2009.06.05-2011.06.05
23	保证合同（10910162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保证	8,000	2009.10.14-2010.10.14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主债务期间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HZ17 (高保) 2008036)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杭州金隅野风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名为金隅 (杭州) 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江城 支行	最高额保证	40,000	2008.12.12- 2011.12.11
2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109CF005-DY 号)	北京建筑材料经贸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股份有 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金融街支行	抵押	53,000	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109CF005) 项下 每笔具体贷款的发放日 和到期日为准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YYB39 (高保) 20090003 号)	北京建筑材料经贸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贸新科建 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	5,700	已发生债务有两笔, 期 限分别为 2009.09.15- 2010.09.25; 2009.10.16- 2010.10.16
27	保证合同 (2009013RGB001)	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现名为北京金隅 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恒兴置地房 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朝阳 北路支行	保证	24,000	2009.04.29- 2019.04.28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004720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白云支行	最高额保证	20,000	2009.03.25- 2011.03.24
29	最高额抵押合同 (0047203)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白云支行	最高额抵押	20,000	2009.03.25- 2011.03.24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YYB07 (高保) 20100003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太行前景水 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东单 支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0.01.28- 2011.01.28

## （十）金隅股份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4-51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2,987.08	20.73
应付票据	21,420.83	0.68
应付账款	254,588.58	8.08
预收款项	565,597.85	17.95
应付职工薪酬	7,923.05	0.25
应交税费	38,320.12	1.22
应付利息	127.30	0.00
应付股利	32,698.58	1.04
其他应付款	235,687.02	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250.00	6.48
其他流动负债	97,636.48	3.10
流动负债合计	2,111,236.88	67.01
非流动负债：	-	0.00
长期借款	608,360.72	19.31
应付债券	189,598.97	6.02
长期应付款	54,882.65	1.74
专项应付款	13,826.32	0.44
预计负债	7,945.75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483.04	4.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47.44	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344.89	32.99
负债合计	3,150,581.78	100.00

### 1、短期借款

金隅股份短期借款余额为 652,987.08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

### 2、预收款项

金隅股份预收款项余额为 565,597.85 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预收款总额为 486,506.36 万元。

### 3、长期借款

金隅股份长期借款余额为 608,360.72 万元，其中，信用借款为 130,000.00 万元，抵押借款为 252,418.62 万元，保证借款为 225,942.10 万元。

## （十一）金隅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 1、金隅股份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金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二、太行水泥

### （一）太行水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ebei Taihang Cement Co.,Ltd

注册地址：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64号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注册资本：380,000,000元

成立时间：1993年3月5日

上市地：上交所

上市时间：2002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 : 60055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130000000001793  
税务登记号码 : 130406700731314  
组织结构代码 : 70073131-4  
经营范围 : 水泥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自产的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深加工制品、水泥设备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汽车运输；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

## （二）太行水泥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公司设立

1993 年 2 月 27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省邯郸水泥厂设立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3]8-1 号）批准，由河北省邯郸水泥厂以独家发起、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太行水泥。河北省邯郸水泥厂将其经评估确认的 10,118 万元经营性资产投入太行水泥，按 1.26 : 1 的比例折为 8,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同时以 1.26 元/股的价格发行内部职工股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经邯郸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93）邯会事字第 61 号验资报告，河北省邯郸水泥厂出资及内部职工出资均已全额到位。1993 年 3 月 5 日太行水泥注册成立。

### 2、1993 年募股

1993 年 6 月 15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法人股并挂牌上市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3]43 号）批准，太行水泥以 1.98 元/股的价格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 4,000 万股，并聘请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经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93）京会师字第 3243 号股份验证报告，所募集资金 78,170,400 元

（已扣除发行费用 1,029,600 元）已全额到位。后因证券监管机关对法人股市场政策发生变化，太行水泥法人股未挂牌上市交易。

### 3、1996 年股权转让

1996 年 12 月 4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和重新登记的批复》（冀股办[1996]80 号）批准，确认太行水泥为规范运作的股份公司，同意按募集设立方式办理重新登记手续。

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现“中国证监会”）证发发[1996]80 号文批准，太行水泥被选定为第四批境外上市预选企业。为保证国有股东在太行股份境外发行后仍然占控股地位，经原河北太行集团公司（太行华信的前身）[1997]43 号文申请，邯郸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邯政体改[1997]14 号文及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邯国资企字[1997]第 20 号文批准并经河北省省财政厅确认，原河北太行集团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与 33 家社会法人股股东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98 元每股至 2.20 元每股不等，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合计共受让太行水泥社会法人股 1,686 万股。后因亚洲金融危机影响，太行水泥境外发行股票事宜没有实际进行。

### 4、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78 号）核准，太行水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2002 年 8 月 22 日，太行水泥首次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太行水泥”，股票代码“600553”。首次公开发行后，太行水泥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40,000,000	73.68
其中：国家股	96,860,000	50.98
社会法人股	23,140,000	12.18
内部职工股	20,000,000	10.52
二、上市流通股份	50,000,000	26.32
其中：社会公众股	50,000,000	26.32
<b>股份总数</b>	<b>190,000,000</b>	<b>100.00</b>

### 5、2004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股

2004年3月，太行水泥实施2003年度分配方案，以2003年末总股本1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含税）、派现金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10股送4股。截至2003年12月31日，太行水泥资本公积金共计329,314,051.65元。太行水泥以2003年末总股本19,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0.60股，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股本11,400万股。

本次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股之后，太行水泥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80,000,000	73.68
其中：国家股	193,720,000	50.98
社会法人股	46,280,000	12.18
内部职工股	40,000,000	10.52
二、上市流通股份	100,000,000	26.32
其中：社会公众股	100,000,000	26.32
<b>股份总数</b>	<b>380,000,000</b>	<b>100.00</b>

#### 6、2005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78号）批准，太行水泥内部职工股自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日起满三年后上市流通。截至2005年8月8日，距太行水泥普通股发行之日已满三年，经上交所批准，太行水泥内部职工股于2005年8月8日上市流通。太行水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40,000,000	63.16
其中：国家股	193,720,000	50.98
社会法人股	46,280,000	12.18
二、上市流通股份	140,000,000	36.84
<b>股份总数</b>	<b>380,000,000</b>	<b>100.00</b>

#### 7、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6日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06]50号）批准，并经2006年2月13日召开的太行水泥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6,200,000股股票。方案实施的股

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2 月 27 日，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3 月 1 日。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太行水泥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3,800,000	51.00
其中：国家股	156,428,900	41.17
社会法人股	37,371,100	9.8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200,000	49.00
<b>股份总数</b>	<b>380,000,000</b>	<b>100.00</b>

#### 8、2007 年收购、股权转让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005 年 10 月 18 日，金隅集团与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关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按该协议和其他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向金隅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太行华信 50.84% 的股权，并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被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007 年 5 月 16 日，太行华信与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17% 股份转让协议》，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 [2007]904 号《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该批复同意太行华信将其持有的太行水泥 4,242.89 万股转让给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7]175 号《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意见》，对金隅集团收购报告书全文（包含太行华信向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方案）无异议。

根据太行水泥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太行水泥部分限售流通股共计 38,461,100 股于 2007 年 3 月 1 日、4 月 9 日上市流通。

上述收购、国有股转让和限售股上市流通完成后，太行水泥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隅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338,900	40.88
其中：国家股	137,428,900	36.17
社会法人股	17,910,000	4.7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4,661,100	59.12

股份总数	380,000,000	100.00
------	-------------	--------

### 9、2008年、2009年限售股上市流通

2008年3月5日太行水泥共计230,5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09年6月18日和2009年9月18日太行水泥共计129,328,9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太行水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60,000	0.78
其中：社会法人股	2,960,000	0.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7,040,000	99.22
股份总数	380,000,000	100.00

### 10、国有股东变更

2010年5月12日，金隅集团召开2010年第六次董事会，批准了关于太行水泥国有股东变更的议案。金隅集团拟将太行华信所持太行水泥30%国有股根据金隅集团及金隅股份持有太行华信的股权比例（即金隅集团持有66.67%，金隅股份持有33.33%）分别变更至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名下，实现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对太行水泥30%国有股从间接持有转为直接持有的集团内部调整。2010年6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1号），同意上述国有股东变更，将其中76,003,800股太行水泥股份过户给金隅集团，将其中37,996,200股太行水泥股份过户给金隅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东变更已经完成过户登记。

### （三）太行水泥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行水泥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60,000	0.78
其中：社会法人股	2,960,000	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7,040,000	99.22
股份总数	380,000,000	10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太行水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太行华信	114,000,000	30.00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5.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73,127	2.99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7,926,895	2.09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40,540	1.48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14	1.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6,698	1.18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89	1.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849	1.05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506,859	0.92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集团已将太行华信所持太行水泥 30% 国有股分别变更至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名下。变更后，太行水泥的第一大股东为金隅集团，持股数为 76,003,800 股，占太行水泥总股本比例为 20.001%；第二大股东为金隅股份，持股数为 37,996,200 股，占太行水泥总股本比例为 9.999%。

#### （四）太行水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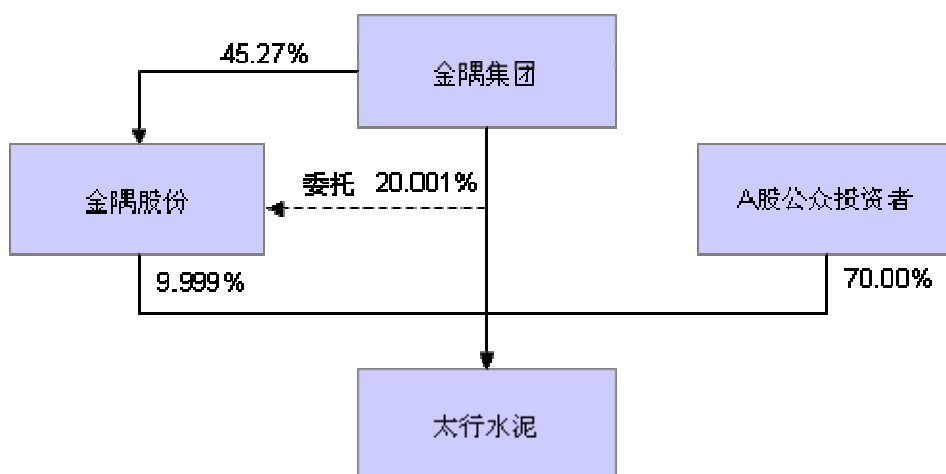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行水泥的控股股东为金隅股份，金隅股份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一、金隅股份基本情况”。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太行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金隅集团，金隅集团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一、金隅股份，（四）金隅股份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2、控股股东”。

#####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集团、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五) 太行水泥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行水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7 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535	水泥及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矿渣粉及混凝土生产销售	100.00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16,000	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至 2034 年 8 月）	75.00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水泥、水泥制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	67.00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3,000	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43.00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2,000	许可经营项目：利用窑外分解技术生产水泥熟料及高标号水泥。一般经营项目：无	60.00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2,000	水泥、矿渣粉、水泥制品销售。水泥、矿渣粉、水泥制品生产（仅限有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82.00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水泥熟料、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高细矿粉、高细粉煤灰的生产、销售	91.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太行水泥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2,006.49	42,486.33	-156.21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43,123.67	28,015.41	1,166.33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46,328.63	17,315.53	2,042.19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15,347.87	2,903.81	366.74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21,823.29	1,934.31	747.63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5,239.30	-356.11	-385.34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496.46	8,723.33	814.31

## （六）太行水泥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 （七）太行水泥主要资产状况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状况”。

## （八）太行水泥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太行水泥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子公司或者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太行水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4,000	保证担保	2011 年 3 月 12 日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太行水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强力水泥厂	1,990.34	保证担保	2006 年 5 月 18 日
		2,000	保证担保	2006 年 4 月 16 日
		1,000	保证担保	2007 年 7 月 20 日
		384	保证担保	2006 年 3 月 29 日
		278	保证担保	2007 年 10 月 27 日
		250	保证担保	2006 年 3 月 27 日
		250	保证担保	2006 年 4 月 26 日
		390	保证担保	2006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4,260	保证担保	2011 年 4 月 5 日
合计	-	10,802.34	-	-

## （九）太行水泥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0]第 01425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太行水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占总负债比重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8,060.00	32.45%
应付票据	1,600.00	0.76%
应付账款	49,503.62	23.60%
预收款项	8,495.44	4.05%
应付职工薪酬	1,068.08	0.51%
应交税费	822.88	0.39%
应付利息	42.75	0.02%
应付股利	2,081.81	0.99%
其他应付款	24,153.65	1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2.3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828.24</b>	<b>76.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9,000.00	18.60%
预计负债	7,945.75	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3.53	0.9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889.28</b>	<b>23.31%</b>
<b>负债合计</b>	<b>209,717.52</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太行水泥短期借款余额为 68,060.00 万元，均为保证借款。

### 2、应付账款

太行水泥应付账款余额为 49,503.62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 43,765.21 万元。

### 3、其他应付款

太行水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153.65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12,319.77 万元。

### 4、长期借款

太行水泥长期借款余额为 39,000.00 万元，均为保证借款。

## 5、预计负债

太行水泥预计负债余额为 **7,945.75** 万元，均为提供对外担保。

太行水泥的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为北京房山强力水泥厂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5** 笔借款共计 **5,662** 万元提供担保，由于借款逾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对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起诉。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诉讼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令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的本金 **5,652** 万元（本金偿还部分形成），利息 **272** 万元，其他费用 **69** 万元。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为北京房山强力水泥厂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 笔借款共计 **500** 万元的担保方北京鼎力达鑫经贸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0** 年 **1** 月，北京鼎力达鑫经贸有限公司已履行还款责任，本息已全部结清，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反担保合同应偿还北京鼎力达鑫经贸有限公司 **4,453,856.43** 元（享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优惠形成）。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为北京房山强力水泥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借款 **424** 万元提供担保，由于借款逾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对北京强联起诉。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诉讼经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判令北京强联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截至 **2006** 年 **7** 月 **4** 日的本金 **394** 万元（本金部分偿还形成）。

**2008**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出资人北京强联熟料公司与太行水泥签订《关于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20%** 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特别约定：“鉴于本协议签署前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实际使用了以北京房山强力水泥厂名义对外的借款，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为该述借款提供了担保，若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后，则形成对北京房山强力水泥厂享有的债权；同时，太行水泥也对北京房山强力水泥厂负有债务。故此，双方商定，待上述因借款而形成的或有债权明确实现时，由太行水泥以该述债权冲抵应付北京房山强力水泥厂债务，冲抵后如尚有收益则该收益归北京房山强力水泥厂所有，冲抵后如有损失时则该损失部分由北京房山强力水泥厂

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且北京强联熟料公司可以在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的应分红利为北京房山强力水泥厂履行上述应付损失债务提供担保。”

2008 年度，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4,533 万元，并相应冲减应付北京房山强力水泥厂 4,533 万元。截至 2009 年末，应付北京房山强力水泥厂 958 万元，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依据法院判决并计算截至 2009 年末相关利息，对上述事项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3,211 万元，并相应冲减应付北京房山强力水泥厂 958 万元后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2,254 万元。

2010 年 1-6 月，北京强联依据法院判决，预计借款利息 201.82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北京强联预计负债余额为 7,945.75 万元。

### （十）太行水泥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太行水泥无资产评估、增资及改制事项。

最近三年，太行水泥重大交易事项如下所示：

#### 1、与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重组

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10.3 万元，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委会西南 500 米，法定代表人为李传宝，经营范围为：制造混凝土；销售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材料；租赁工程机械设备；普通货物运输。该公司原股东为刘志芳和李洁，分别持有该公司 70.27%和 29.73%股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太行水泥清偿债务 1,212 万元，因该公司无力偿还，经太行水泥与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协商，决定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公司原股东承接（含太行水泥的债权），同时该公司的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偿还对太行水泥的债务。

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剥离后，经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总资产为 2,432 万元，总负债为 18 万元，净资产为 2,413

万元。

2007年1月10日，太行水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2007年4月20日，太行水泥与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刘志芳和李洁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刘志芳将其持有的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2.27%的股权折价519万元，李洁将其持有的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9.73%的股权折价693万元共同代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向太行水泥履行还款义务。即，刘志芳将其持有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2.27%的股份及其依该股份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李洁将其持有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9.73%的股份及其依该股份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太行水泥，以抵偿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对太行水泥的1,212万元的债务。

债务重组完成后，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公司性质不变，股本结构变更为太行水泥持股52%，刘志芳持股48%。

2009年8月，太行水泥与刘志芳签订《关于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公司52%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太行水泥以78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太行水泥于2009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同意太行水泥出售所持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全部5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目标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

## 2、投资日产4,500吨水泥生产线

2009年8月14日太行水泥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太行水泥在邯郸建设一条日产4,500吨熟料带9,000KW纯低温余热发电的水泥生产线的议案，投资金额为63,906.51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所有招标工作，A标土建主体结束，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 3、设立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17日，太行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邯郸设立子公司议案》。2010年5月17日，该子公司完成设立。该子公司名称为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怀江，注册资本为 31,535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及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矿渣粉及混凝土生产销售。

#### 4、设立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9 日，太行水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邯郸市成安县设立子公司议案》，同意太行水泥与成安县金仓水泥厂共同出资在邯郸市成安县设立一家水泥粉磨站，太行水泥持股比例为 75%，成安县金仓水泥厂持股比例为 25%，项目投资总额约 7,966.4 万元。根据《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太行水泥董事会决策权限。该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010 年 5 月 6 日，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注册地址为成安县成峰公路路南（王彭留村段），法定代表人为李怀江，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矿渣粉、商砼、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制造和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4 日）；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首次出资 1,200 万元，全部由太行水泥投入。2010 年 6 月，太行水泥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以账面价值 1,200 万元转让给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5、收购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 91%的股权

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为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涉县神头乡，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955.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829.43 万元，净资产为 8,126.51 万元。

2010 年 4 月 6 日，太行水泥与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并经太行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协议约定，太行水泥以自有资金 18,167.87 万元收购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 9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由于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无水泥粉磨系统，为了实现收购项目效益最大



化，太行水泥将在收购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后，由该公司收购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两台 3.2m 水泥磨生产系统、两台套 90 混凝土生产机组（含 3 辆泵车）及其他相关经营性资产。依据相关评估结果，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2,800 万元收购上述资产。

## （十一）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间的关联关系及金隅股份向太行水泥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金隅股份是太行水泥的控股股东。

金隅股份向太行水泥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太行水泥担任职务
姜长禄	董事长
范国良	董事、总经理
王洪军	董事
王南	董事
郑宝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岩	财务总监
杨广林	副总经理
刘素敏	总经济师

## （十二）太行水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 1、太行水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太行水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2、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1）太行水泥诉中国建筑材料北京散装水泥公司拖欠水泥货款案。经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令中国建筑材料北京散装水泥公司向太行水泥支付货款 14,653,849.03 元。太行水泥与中国建筑材料北京散装水泥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8 日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将分期付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已付清所有欠款。

（2）太行水泥诉邢台市建筑材料公司拖欠水泥货款案。2005 年 7 月 22 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太行水泥支付欠款 3,303,265.40 元及利息。截

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尚欠 41.88 万元未予支付。对于剩余欠款，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无可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太行水泥诉邢台市第一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水泥货款案。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太行水泥支付 4,371,233.12 元。后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于 2006 年 11 月一次性偿还 280 万元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结束。

(4) 太行水泥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水泥诉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水泥货款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于 2006 年 2 月底还清所有欠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仍欠 12,124,562.92 元货款。2006 年 12 月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将对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太行水泥。太行水泥对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债务重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二、太行水泥，（十）太行水泥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1、与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重组”。

(5) 太行水泥诉北京首路物资中心拖欠水泥货款案。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太行水泥货款 2,130,305.5 元。被告不服，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太行水泥货款 2,130,305.5 元。截至 2007 年 3 月，被告已经将上述款项支付完毕。

(6) 太行水泥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水泥诉上地兴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水泥货款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638,234.62 元。后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7) 太行水泥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诉天津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案。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做出判决，判决被告支付 11,302,761.35 元及利息。2008 年 6 月 26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用商品房折价 10,939,760 元偿还所欠水泥货款，剩余费用在和解协议生效两个月内支付。但由于上述抵价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双方于 2009 年 1 月 8 日重新签署和解协议，被告将两处没有产权瑕疵的房产抵价 6,005,220 元抵偿水泥货

款。该等房产已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被告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将余款支付完毕。

(8) 太行水泥诉保定市建筑材料总公司拖欠水泥货款案。至 2003 年止，被告保定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共欠太行水泥货款 9,832,537.28 元。2008 年 11 月 26 日太行水泥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及延期支付罚金，并对保定市建筑材料总公司所有的划拨土地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予以受理。2009 年 3 月 2 日，该案件审理终结。判决保定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偿还欠款 9,089,718.39 元及利息。

(9) 太行水泥诉河北省衡水市化工建材总公司拖欠水泥货款案。河北省衡水市化工建材总公司拖欠太行水泥货款 2,151,683.93 元拒不偿付。太行水泥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向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北省衡水市化工建材总公司偿还所欠水泥货款和自 1999 年 4 月 23 日至实际支付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法院予以受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0) 太行水泥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承担银行借款连带保证责任案。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在被太行水泥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收购前，为北京市房山强力水泥厂向中国农业银行五笔贷款共计 5,652 万元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 394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由于借款逾期，2008 年 5 月 12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房山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房山支行将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起诉。上述诉讼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令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对其中一笔 19,903,383.01 元贷款判决不服，于 2008 年 10 月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5 月 25 日，法院驳回该上诉，维持原判。

##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作为一家集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于一体的综合企业，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都得到了增强，为存续公司下一步进行技术改造和提高产品质量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整合吸收合并双方的水泥业务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为存续公司进一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奠定基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金隅股份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环保部申请对金隅股份及其从事重污染行业的子公司（含太行水泥）进行环境保护核查，2010年10月13日，环保部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函》（环函[2010]307号），原则同意金隅股份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同时，根据金隅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确认，金隅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金隅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206 宗，总面积共计 10,629,959.72 平方米。太行水泥本部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7 处共计 883,223.5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三）土地和房屋情况”。

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经营者需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就此进行申报。2010年9月9日，金隅股份向商务部递交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经营者集中申报。2010年11月15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0]第64号），对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太行水泥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380,000,000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太行水泥股东（金隅股份除外）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取得金隅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太行水泥注销。

金隅股份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3,873,332,500 股，金隅股份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410,404,560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4,283,737,060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金隅股份模拟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请见“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金隅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均已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太行水泥的换股价格以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前太行水泥的历史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高于太行水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0.65 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0.59 元/股，较太行水泥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换手率期间内均价分别有 7.04%、6.82%和 5.57%的溢价，较好地考虑了太行水泥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隅股份的换股价格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 2009 年市盈率和 2010 年预测市盈率与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大致相当，

较好的保护了金隅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太行水泥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太行水泥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现有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分别承担。

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已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公告后，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明确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并已取得了绝大多数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同时，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在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

此外，金隅集团已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以外的任何债权人如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向金隅股份及/或太行水泥提出异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债务的履行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集团承诺作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保证人，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合并方律师认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被合并方太行水泥（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所有权、采矿权等，太行水泥对该等主

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此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行水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7 家，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二、太行水泥，（五）太行水泥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上述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行水泥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上列其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以外，太行水泥已就本次合并导致其下属非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变动事宜取得有关子公司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未就股权变动事宜提出异议或要求受让太行水泥持有的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合并方律师认为，金隅股份承继太行水泥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太行水泥合法拥有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股权由合并方承继拥有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行水泥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7 处共计 883,223.5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均为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且均未设定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者冻结。具体情况请本报告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三）土地和房屋情况”。

合并方律师认为，太行水泥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行水泥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30 处合计 177,556.77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请本报告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三）土地和房屋情况，4、太行水泥房屋情况”。

合并方律师认为，太行水泥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太行水泥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金隅股份依法承继太行水泥在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权益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4、采矿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行水泥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宗采矿权。

合并方律师认为，此等采矿权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金隅股份承继太行水泥合法拥有的采矿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5、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行水泥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上述商标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合并方律师认为，太行水泥拥有的相关商标转移至金隅股份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综合上述 5 条，除上述已列明事项外，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

拥有太行水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6、房屋产权证和采矿权证办理过户、过户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 （1）太行水泥房屋所有权证和采矿权证办理过户情况

被合并方律师友邦认为，本次合并中，太行水泥将前述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过户至金隅股份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本次合并不涉及采矿权证的过户。太行水泥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和采矿权证，仍由其各自持有，不涉及过户。

### （2）过户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本次合并完成后，太行水泥拥有的房屋由金隅股份承继，太行水泥负责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过户至金隅股份的手续。

根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所有权证过户涉及的税费种类及相应的纳税义务人为：

1) 营业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由转让方/销售方缴纳营业税。

2) 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由转让方缴纳土地增值税。

3) 契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由受让方缴纳契税。

4) 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签订、领受产权转移书据的，由签订书据的双方缴纳印花税。

如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并经有权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则本次合并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缴纳房屋所有权证过

户涉及的税费。除上述税费以外，房产过户还涉及工本费、登记费等费用，双方将根据房屋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缴纳房屋所有权证过户涉及的相关费用。

被合并方律师友邦认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将采取的对过户费用的承担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 （3）对存续公司影响

被合并方律师友邦认为，本次合并中，太行水泥前述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过户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太行水泥和金隅股份将采取的对过户费用的承担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因此太行水泥房屋所有权证的过户不存在对本次合并后的金隅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太行水泥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和采矿权证不涉及过户，不影响本次合并后的金隅股份承继太行水泥在该等权证项下的权益。

##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太行水泥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存续公司将继续从事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生产经营规模和公司竞争实力都得到了有效增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水泥业务将逐步整合，并形成协同效应，经营规模将得到提升，存续公司的竞争力有效增强，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合并实施前，金隅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及其关联人，金隅集团在收购太行水泥以及金隅股份申请H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均已承诺在时机成熟时整合旗下水泥资产，以解决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金隅集团将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整合旗下水泥资产，在不改变金隅股份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的前提下，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更有助于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完善金隅股份的公司治理架构。

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金隅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方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 （一）换股方案维护了双方股东利益，符合市场惯例

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金隅集团将完成对太行水泥资产的整合，达到解决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目的。金隅股份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并以金隅股份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太行水泥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金隅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实现金隅股份回归 A 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性质和交易双方的特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太行水泥为 A 股上市公司，因此以历史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换股价格符合市场惯例。同时，考虑到太行水泥重组预期导致其历史交易价格对应的估值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在太行水泥股票停牌前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合理比例的溢价，对参与换股的除金隅股份和金隅集团外的太行水泥股东给予了合理的风险补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金隅股份为 H 股上市公司，并无 A 股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因此合并方换股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A/H 两地市场的估值水平差异以及过往案例经验，兼顾了金隅股份 H 股股东和太行水泥 A 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充分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定价公允、合理，符合 H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惯例，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金隅集团水泥资产的整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达到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目的。

## （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

### 1、合并双方盈利能力比较

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隅股份	太行水泥	金隅股份	太行水泥	金隅股份	太行水泥	金隅股份	太行水泥
营业收入	842,226.62	131,584.88	1,276,701.41	195,776.24	888,456.04	145,323.78	836,876.62	126,184.76
营业利润	118,884.13	3,812.68	222,415.38	6,883.23	145,111.85	-3,778.36	70,742.78	158.05
营业利润率	14.12%	2.90%	17.42%	3.52%	16.33%	-2.60%	8.45%	0.13%
净利润	111,398.80	6,604.78	197,267.94	9,307.17	137,278.41	4,750.38	67,445.11	7,498.62
净利润率	13.23%	5.02%	15.45%	4.75%	15.45%	3.27%	8.06%	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76.05	5,119.15	188,716.53	7,432.42	130,758.91	3,477.77	62,451.86	5,097.8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13	0.58	0.2	0.54	0.09	0.35	0.1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97	2.39	4.22	2.31	2.73	2.12	2.16	2.04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6.43%	5.70%	16.72%	8.86%	21.84%	4.40%	17.47%	6.74%

数据来源：北京兴华出具的金隅股份 2007-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太行水泥 2007-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

从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可以看出，金隅股份各项指标均高于太行水泥，其盈利能力强于太行水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太行水泥旗下的水泥业务与金隅股份旗下的水泥业务将得到完全整合。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金隅股份将建立水泥板块集中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存续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 2、太行水泥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 (1) 太行水泥股价情况

太行水泥 10.80 元/股的换股价格，高于太行水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0.65 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0.59 元/股，较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换手率期间内均价也分别有 7.04%、6.82%和 5.57%的溢价。

太行水泥换股价格相对于停牌前历史股价的比例如下所示：

类型	历史股价（元）	换股价格相对于历史股价的比例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10.65	101.41%
前 1 日均价	10.59	101.98%
前 5 日均价	10.33	104.55%
<b>前 20 日均价</b>	<b>10.09</b>	<b>107.04%</b>
前 30 日均价	10.11	106.82%
前 60 日均价	10.26	105.28%
前 90 日均价	10.52	102.66%
前 120 日均价	10.50	102.86%
前 250 日均价	9.55	113.09%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	10.23	105.57%

注：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太行水泥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自太行水泥股票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停牌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A 股市场和水泥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均出现下调。2010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水泥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平均跌幅约 20%。从这个角度而言，太行水泥 10.80 元/股的换股价格给了太行水泥股东以较充分的保护。

### (2) 太行水泥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太行水泥 10.80 元/股的换股价格，对应 2009 年市盈率为 54.45 倍，对应 2009 年市净率为 4.68 倍，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

太行水泥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表：

编号	证券简称	2009 年市盈率	2010 年预测市盈率	市净率
1	太行水泥	54.45	34.84	4.65
2	青松建化	39.30	26.60	5.61
3	天山股份	20.18	16.73	5.23
4	亚泰集团	19.08	14.20	2.01
5	冀东水泥	18.60	13.14	2.72
6	海螺水泥	18.37	13.04	2.21
7	祁连山	16.88	12.91	3.15
8	华新水泥	16.30	13.59	1.79
9	赛马实业	11.58	10.24	2.49
	均值	<b>23.86</b>	<b>17.25</b>	<b>3.32</b>
	中值	<b>18.60</b>	<b>13.59</b>	<b>2.72</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综上所述，被合并方太行水泥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太行水泥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太行水泥自身重组预期、市场环境等多方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比较好地保护了太行水泥现有股东的利益。

### 3、金隅股份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按金隅股份 9.00 元/股的换股价格计算，基于 200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发行后全面摊薄市盈率为 20.43 倍；基于 2010 年预测净利润的发行后全面摊薄市盈率为 14.37 倍。

以下从从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制定时期（2010 年 4 月-5 月）金隅股份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A 股市场 IPO 发行估值情况以及金隅股份 H 股股价情况等方面对金隅股份换股价格确定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1）金隅股份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金隅股份最为主要的业务板块为建材板块（含水泥板块和新型建材板块）和房地产开发板块，其中建材板块是金隅股份目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前后，A 股市场建材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市

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2009年)	市盈率 (2010年)
冀东水泥	000401.SZ	17.71	12.24
北新建材	000786.SZ	21.84	16.32
江西水泥	000789.SZ	40.50	14.66
塔牌集团	002233.SZ	20.96	14.01
青松建化	600425.SH	38.37	26.06
海螺水泥	600585.SH	17.54	12.43
亚泰集团	600881.SH	17.40	12.74
平均	-	<b>24.90</b>	<b>15.49</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同时，A 股市场房地产开发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2009年)	市盈率 (2010年)
冠城大通	600067.SH	20.43	7.89
首开股份	600376.SH	17.77	12.85
北辰实业	601588.SH	23.63	20.41
平均	-	<b>20.61</b>	<b>13.72</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其中 2010 年预测市盈率为 Wind 统计的市场预测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金隅股份换股价格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 2009 年市盈率 20.43 倍和 2010 年预测市盈率 14.37 倍与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大致相当。

## (2) 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发行估值情况

2010 年以来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发行价格对应的 2009 年发行后全面摊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名称	代码	上市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摊薄后市盈率 (2009年)	摊薄后市净率 (2009年)
陕鼓动力	601369.SH	2010-4-28	15.50	40.22	4.02
昊华能源	601101.SH	2010-3-31	29.80	28.93	2.80
重庆水务	601158.SH	2010-3-29	6.98	34.90	3.17
华泰证券	601688.SH	2010-2-26	20.00	29.41	3.80
滨化股份	601678.SH	2010-2-23	19.00	38.00	2.98
平均	-	-	-	<b>34.29</b>	<b>3.35</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选取范围为公告了发行价格对应的 2009 年市盈率的案例。

由上表可以看出，金隅股份换股价格对应的 2009 年发行后全面摊薄市盈

率低于 2010 年以来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发行估值水平。

### (3) 金隅股份 H 股股价情况

截至太行水泥 A 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0 年 4 月 1 日），金隅股份 H 股股价为 7.97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7.01 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0 年 4 月 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港元兑 0.87916 人民币元），金隅股份 9.00 元/股的换股价格相对于上述价格溢价比例为 28.39%。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A、H 两地上市公司的 A 股对 H 股溢价率平均为 82.17%（剔除金融类公司、ST 和\*ST 公司以及尚未完成股改的三类特殊公司），金隅股份换股价格相对于其 H 股股价的溢价幅度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综上，金隅股份 A 股换股价格相对于其 H 股股价有一定幅度溢价，且换股价格对应的估值水平与 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大致相当，也低于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5 月 31 日上交所 A 股市场大盘股 IPO 发行价格对应的估值，给金隅股份 A 股后续上市后股价走势留出了一定上升空间，由此兼顾了参与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利益。同时，金隅股份的换股价格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目前市场对其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按 1.2: 1 的换股比例进行换股，金隅股份需新增发的 A 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仅为 9.58%，对原有股东的摊薄比例较小，从而在本次交易中同时兼顾了金隅股份原有股东的利益。

## 4、换股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1) 2010 年 9 月 14 日，金隅股份、太行水泥股东大会分别以 99%和 97.77%的高票率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充分表明了换股吸收合并两方股东对本次换股价格和换股方案的认可。

(2) 2010 年 6 月 4 日（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日），金隅股份收盘价格为 7.64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6.72 元/股（按照 1 港元兑 0.88 人民币元计算，下同），太行水泥收盘价为 10.60 元/股，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价格比例为 1:1.58。

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通过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

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金隅股份收盘价格为 10.56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9.29 元/股，太行水泥收盘价格为 12.80 元/股，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价格比例已达到 1: 1.38，逐渐趋近于换股比例 1: 1.2，说明换股比例较准确的反映了市场对合并双方的价值判断。

### (3) 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下双方股东利益得到维护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公告前一交易日（2010 年 4 月 1 日）收盘时上证综指为 3,147.42 点，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通过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收盘时上证综指为 2,715.29 点，下跌 15.91%。在证券市场整体下滑的情况下，此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定价仍是合理可行的，且双方股东的利益均得到了维护，具体如下：

一方面，太行水泥 A 股股票价格较换股方案公告前一交易日价格上涨了 18.52%，说明太行水泥股东认可此次方案，倾向于选择换股，换股方案是合理的。而且，本次方案为放弃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因此，就太行水泥而言，本次换股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另一方面，金隅股份 H 股价格较换股方案公告前一交易日价格上涨 32.50%。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通过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价格比例为 1: 1.38，高于换股比例 1: 1.2，金隅股份股东的利益没有受到损失。因此，就金隅股份而言，本次换股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一、交易各方主营业务概览

#### （一）金隅股份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金隅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金隅股份是中国环渤海地区最大的建材企业之一，是北京地区具有领导地位的房地产开发商和大型物业投资及管理公司。金隅股份充分利用自身独特的资源优势，以建筑材料制造为主业，纵向延伸出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等行业，形成中国大型建材生产企业中独一无二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结构。

金隅股份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十二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在京津冀地区具有显著的区域规模优势和市场控制力。金隅股份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注重自主创新，并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逐步形成了以高标号水泥、商品混凝土、家具木业、装饰装修材料、墙体保温材料和耐火材料为代表的建材制造业体系，发展和培育了一批如“金隅牌”（经金隅集团特许）水泥、“天坛牌”家具和“星牌”矿棉吸声板等为代表的中国 and 北京名牌产品；构建了由写字楼、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组成、合理的多元化房地产开发组合；通过高档优质服务在北京物业投资及管理行业内树立了独特优势。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各项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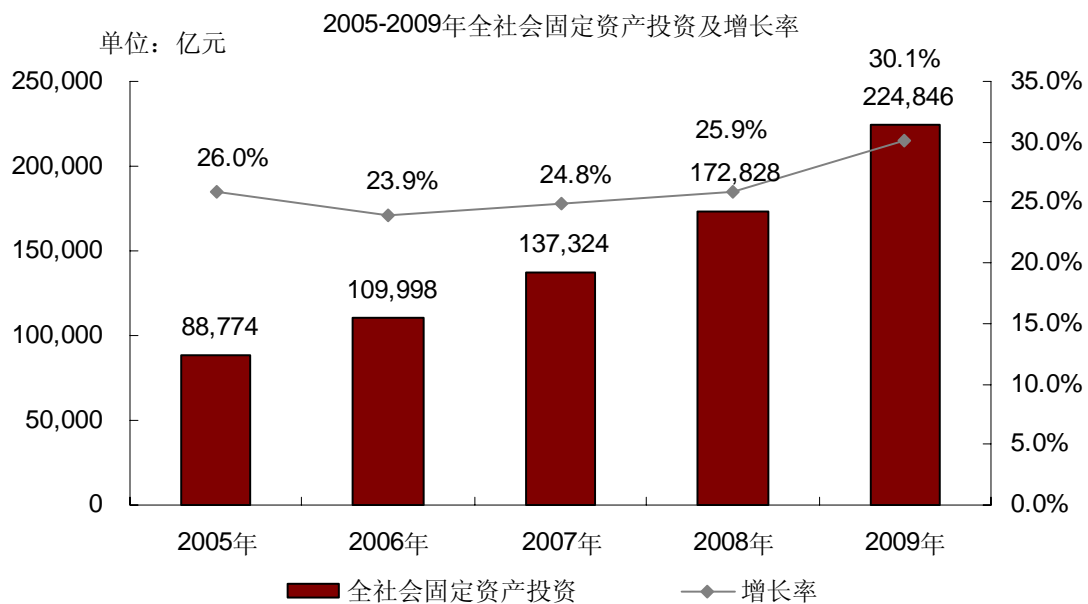
#### （二）太行水泥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太行水泥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及制品的生产，是以生产水泥为主业的国有控股大型一类企业，是华北地区大型水泥骨干企业之一。

### 二、行业概览

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给建筑材料和房地产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实现了快速稳定增长。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5 年至 200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184,089 亿元增至 335,35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6.2%。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2005 年至 2009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从 88,774 亿元增至 224,84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6.2%，比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复合年增长率高出 10 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 年至 2009 年《中国统计年鉴》、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在经济迅速增长的同时，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5 年至 2009 年，我国城市人口从 56,212 万人增至 62,186 万人，复合年增长率为 2.6%，城市化率（即城市人口比例）从 43.0% 增至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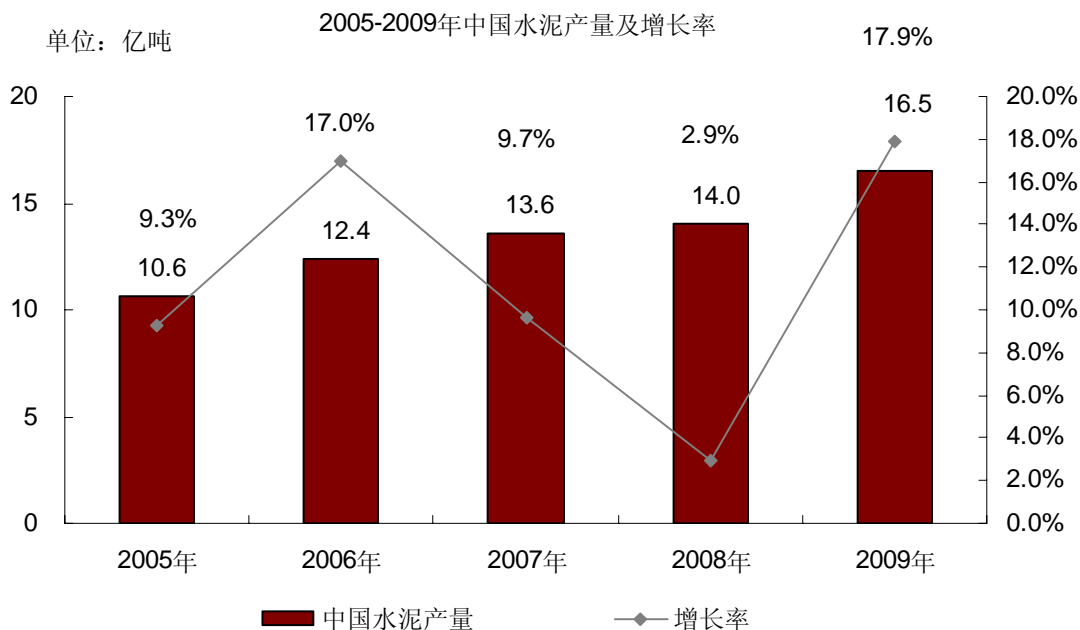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 年至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一）水泥

### 1、水泥行业概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水泥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水利、国防、民用等各种类型的建筑工程。水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的传统建筑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同时，水泥行业属于资源、能源消耗型行业，其发展与石灰石、煤炭、电力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高速增长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了我国水泥行业的飞速发展，从 1985 年起，我国水泥产量已连续 24 年居世界第一位。根据美国地质研究所（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统计，2008 年世界水泥生产量为 28.4 亿吨，同年中国水泥生产量为 14.0 亿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49.3%。2005 年至 2009 年，中国水泥产量从 10.6 亿吨增长至 16.5 亿吨，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1.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 年至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2、水泥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 行业整体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突出

我国水泥行业的快速增长，从数量上已能基本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但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

2009 年下半年以来，针对水泥行业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的矛盾，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推进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水泥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

### (2) 国家推动优势企业兼并重组，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国家鼓励有实力的大型水泥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提高生产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根据要求，水泥企业前 10 户集中度“十一五”末要达到 30%，前 50 户集中度要超过 50%。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号）公



布的名单，12家企业被确定为全国性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见下表）。对于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水泥企业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国家要求有关方面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序号	企业名称
1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4	湖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	河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联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含天山水泥股份公司）
9	<b>金隅集团（含太行华信）</b>
10	河南天瑞集团公司
1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近年来水泥行业的兼并重组，水泥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工信部统计数据示，截至2009年，我国年生产能力在1,000万吨以上的水泥企业（集团）20家，水泥熟料生产能力4.82亿吨，占全国水泥熟料总生产能力的34.76%；水泥熟料产量4.19亿吨，占水泥熟料总产量的38.82%。

### （3）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由于受到运输条件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故水泥销售呈现出典型的以区域销售为主的区域化特征。随着优势企业兼并重组进程加快，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水泥行业已经形成了区域性垄断的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水泥网统计，2009年全国水泥企业熟料产能排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年

排名	企业名称	熟料产能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509.5
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418.3
3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302.8
4	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47.9
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431.7
6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979.1
7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650.5
8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18.0
9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278.5

排名	企业名称	熟料产能
10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3.0
13	金隅集团	1,432.2

注：（1）仅统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已建成点火的新型干法生产线熟料产能；（2）新型干法生产线按设计产能计算，大规模技改生产线按技改后产能计算，日产 4,500-5,000 吨全部按照日产 5,000 吨计算，运转时间统一按 310 天计算；（3）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在台湾地区的产能。

根据数字水泥网的统计，全国各地区的主要水泥生产企业如下表所示：

地区	主要水泥生产企业
西北地区	中材股份、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地区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金隅股份、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3、水泥行业的进入壁垒

#### （1）国家产业政策调控

目前，国家对水泥行业实施严格的宏观调控，对进入水泥行业的企业从资质、规模、技术装备和政府审批等提出了较高的标准。比如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中，明确规定“除一些受市场容量和运输条件限制的特殊地区外，限制新建日产 2,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此类项目，必须经过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有可开采 30 年以上的资源保证”等要求。因此，水泥行业具有较高的国家产业政策壁垒。

#### （2）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

水泥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资源依赖型产业，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进一步加强以及全社会对环境保护的关注提高，水泥企业需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目前，国家要求水泥新项目水泥熟料烧成热耗要低于 105 公斤标煤/吨熟料，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0 千瓦时/吨水泥；石灰石储量服务年限必须满足 30 年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

### 4、影响水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难以替代性

水泥作为一种胶凝性水硬建筑材料，从发明至今已有 170 余年历史，在各种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具有成本低廉、原料丰富、分布广泛等特点，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很难找到可以取代水泥的建筑材料。

### 2) 国家产业政策将引导水泥工业健康发展

国家对水泥产业密集的产业调控，将有效的控制水泥产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现状，对水泥项目投资建设与生产布局条件、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实行高标准将进一步推进水泥产业的结构调整，提高我国水泥行业的现代化水平，有利于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 3) 城市化进程和基础设施投资为水泥行业发展提供重要动力

我国城市化率还将进一步提高，而城镇住宅和房屋的建材使用量将拉动包括水泥在内的建材行业和建筑材料的快速增长。此外，2008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并批准了扩大内需和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措施，计划投资 4 万亿用于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在国家“四万亿”投资政策公布后，铁路、公路等部门相继出台扩大投资的政策，巨大的下游需求为水泥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动力。

### (2) 不利因素

我国水泥行业的快速增长，从数量上已能基本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但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目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产业结构调整是水泥行业的发展主流。

## (二) 新型建筑材料

近年来，我国新型建材工业快速成长，新型建材无论从品种、数量，还是从质量、功能上都有了长足的进步。环保、节能、轻质、耐用以及高装饰性等特性已经成为新型建材的发展趋势。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等有了较快的发展。这些新型建筑材料的应用，为住宅产业

化、新农村建设以及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做出了贡献。

金隅股份的新型建筑材料板块主要生产装饰装修材料和节能墙体保温材料，此外还包括耐火材料。

## 1、新型建筑材料行业概况

### (1) 装饰装修材料

金隅股份的装饰装修材料主要包括家具木业、涂料和矿棉吸声板，其中，家具产品收入为该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以下主要介绍家具行业概况。

我国是家具生产大国，2009年家具产量位居世界第一。2009年，全国共生产家具608,143,574件，比2008年增长4.9%；全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为34,091,059万元，比2008年增长13.5%。

我国家具行业虽然发展速度很快，但在企业规模、装备技术水平、能源消耗、产品质量以及品种等方面同世界工业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家具行业市场进入资金及技术壁垒较低，也无市场进入许可制度，因此，在世界范围内该行业属于比较零散的行业。我国家具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低，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属中等。

### (2) 节能墙体保温材料

墙体材料在房屋建材中约占70%，是建筑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其品种而言，新型墙体材料主要包括加气混凝土、轻质板材、复合板材等。其中加气混凝土是集承重和绝热为一体的多功能材料，有着巨大的发展前景，以下主要介绍加气混凝土行业概况。

加气混凝土是一种具有节能、保温、防火、隔声、轻质、高强、易加工等优点的新型建筑墙体材料，是迄今为止唯一能够同时满足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65%要求的单一墙体材料，也是符合建筑环保标准和低碳、循环经济理念的绿色建材产品。近年来，随着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革新步伐的加快，加气混凝土行业发展迅猛，全国现有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700余家，生产能力约5,000万立方米。

我国新建加气混凝土企业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加气混凝土技术装备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应用，主要表现在气缸张紧钢丝技术、液压输送技术、气泡处理技术、翻转去底技术、模具自动牵引技术、成品分离和包装技术等，其中，江浙沪地区和京津地区的产品质量较高。

### （3）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是指使用温度在 1,580 摄氏度以上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广泛的应用于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电力、环保等工业，其中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钢铁等高温工业高速发展，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经营状况连年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我国丰富的耐火原料资源优势造成了耐火材料生产能力的严重分散。截至 2008 年底，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约 2,000 家（包括耐火材料制品企业和原材料企业），平均年产量不足 2.5 万吨。除此之外，尚存在大量未进入统计口径的国内中小型耐火材料企业，这些企业数量巨大、生产能力高度分散，使得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 2、新型建筑材料发展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和工作场所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新型建筑材料通过不断的创新与升级将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 （1）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是实施节能环保和低碳经济的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统计，目前我国建筑相关行业在全社会能耗中占比达到了 25-30%，建筑节能对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的目前意义重大。和发达国家比，我国目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比例很低，导致了我国和发达国家建筑能耗的巨大差异。自哥本哈根会议召开之后，碳强度控制时代开启，低碳经济时代来临，低能耗、低污染的绿色建筑和节能减排已成为建筑材料工业的发展方向。在此背景之下，新型建筑材料由于其轻质、低能耗、施工便利等特点，必将得到快速的发展。

### （2）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是住宅产业化的要求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住宅建设也朝着集成化和产业化的方向发展。住宅产业化对建材和制品无论从数量、质量、品种、规格上都将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加快发展新型建材，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的实现，已成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推动住宅的产业化，需要配套的住宅部品。为了提高构件的装配能力和施工质量速度，必须使用轻质高强、易加工、易成型的新型建筑材料；为提高住宅的功能，要使用保温防水隔音效果好的材料。没有不断推陈出新的新型建材，住宅建筑就难以有新的突破，就不可能造就功能好、舒适、美观的住宅。新型建筑材料发展速度的快慢、品种的多少、质量的优劣、配套水平的高低，对我国住宅建筑的发展，促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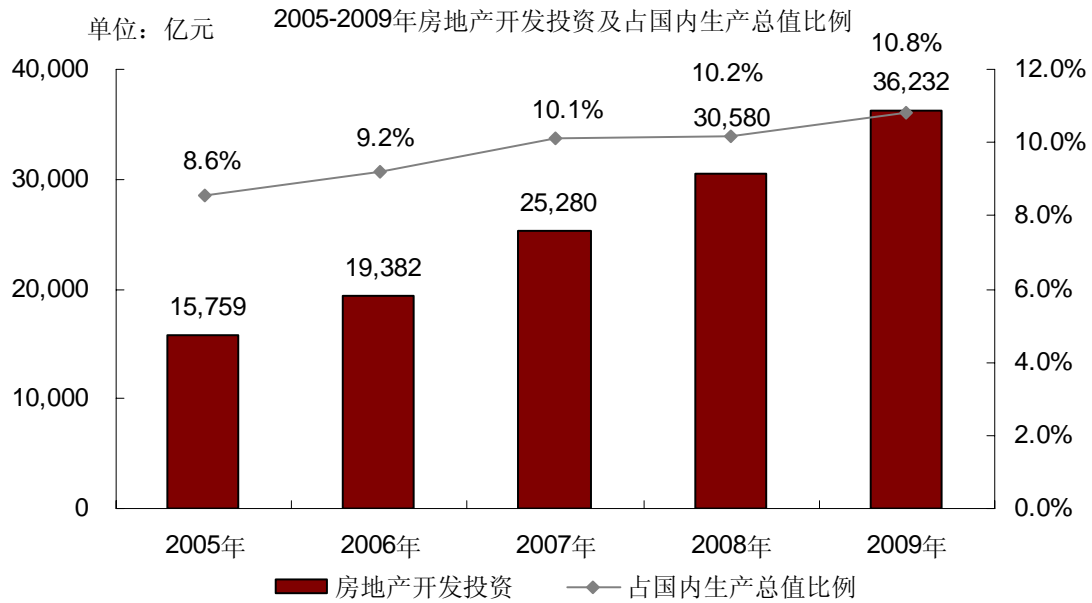
### （三）房地产开发

#### 1、房地产行业概况

过去几年，我国房地产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对拉动我国的经济增长、推进城镇建设、改善居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部分地区房地产投资规模和房价上升幅度过快，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等改善性住房供应量不足。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合理引导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近期国家配套推出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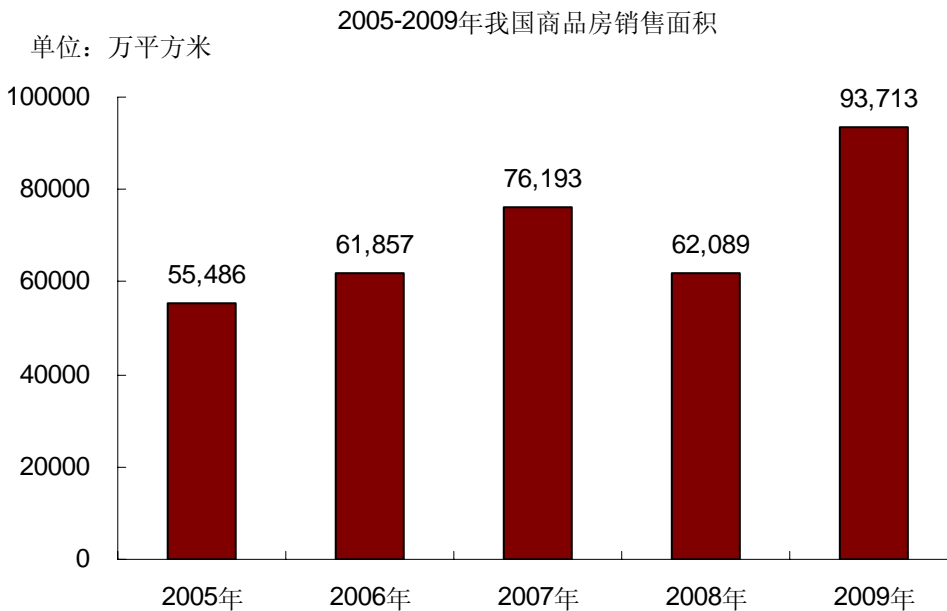
##### （1）近 5 年房地产业发展概况

2005 年至 200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从 15,759 亿元增至 36,232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3.1%，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8.6% 增至 10.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 年至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呈现稳步快速增长的局面，2005 年至 2009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5.0%，而商品房竣工面积年复合增长率为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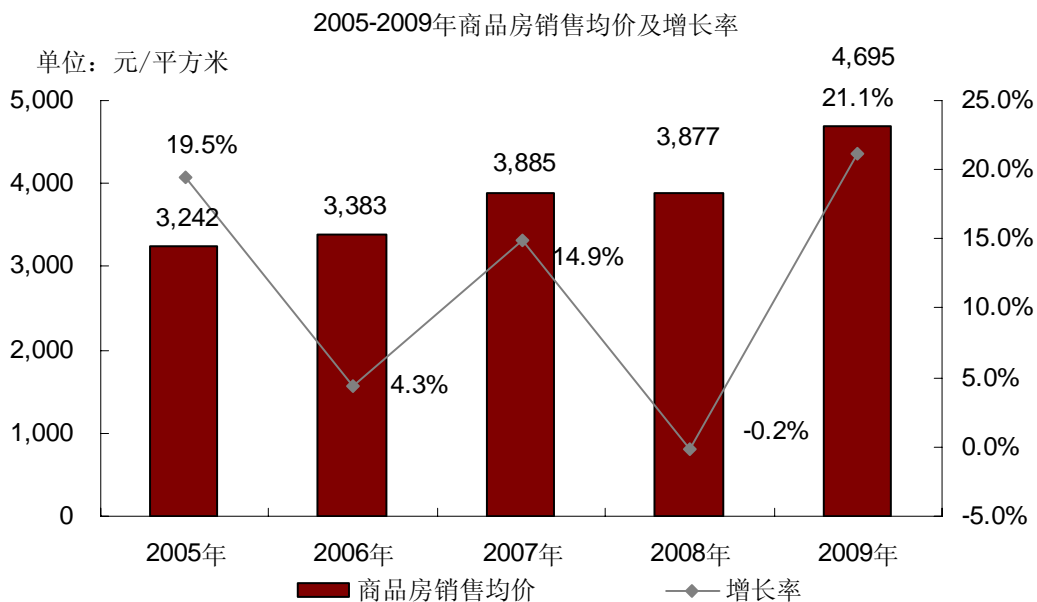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 年至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全国商品房销售均价持续增长。2005 年至 2009 年商品房销售均价复合年

增长率为 9.7%。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城市可出让的土地总量越来越少，尤其是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中心城市，土地的供给日趋紧张，加上近年来商品房市场需求强劲，推动了土地交易价格的持续上涨。

## (2) 国家近期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

为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1 月 7 日下发《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相关政策包括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扩大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范围，对已利用贷款购买住房、又申请购买第二套（含）以上住房的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要求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40% 等等。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为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2010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其中规定的主要调控政策包括：

1) 实行更为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购买首套自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以上的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对贷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



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应大幅度提高，具体由商业银行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自主确定。

2) 赋予商业银行暂停发放住房贷款的权利。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供应紧张的地区，商业银行可根据风险状况，暂停发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 1 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暂停发放购买住房贷款。

3) 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行为的监管。商业银行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4) 增加居住用地的供应。要依法加快处置闲置房地产用地，对收回的闲置土地，要优先安排用于普通住房建设。在坚持和完善土地招拍挂制度的同时，探索“综合评标”、“一次竞价”、“双向竞价”等出让方式，抑制居住用地出让价格非理性上涨。

上述政策的发布，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初步起到了良好的效果。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0 年 9 月 10 日公布的 2010 年 1-8 月全国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2010 年 1-8 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5.2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6.7%，增幅比 1-7 月回落 3.0 个百分点；房屋销售价格同比继续上涨，但涨幅回落，2010 年 8 月，全国 70 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9.3%，涨幅比 7 月份缩小 1.0 个百分点，显示国家调控政策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取得了初步效果。

### (3) 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出台将促进房地产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2007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对我国未来住房行业的发展做出总体规划，明确了政府在保障性住房供应上所发挥的主导作用，标志着全面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的开始。其后，国土资源部要求各地在制定土地供应计划时，应优先安排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其年度供应总量不得低

于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的 70%”。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各类保障性住房的管理办法也相继出台，对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供应、分配与监督管理各个环节做出了细致规定。

2008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推出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十项措施》（国十条），把“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第一条明确提出。2010 年 3 月 5 日，《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拟安排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 632 亿元，建设保障性住房 300 万套，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 280 万套。”2010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也要求各级政府切实落实土地供应、资金投入和税费优惠等政策，确保完成计划任务。可以预见的是，随着一系列住房保障政策的完善和落实，在未来几年时间内，保障性住房将成为房地产开发新的增长点，对房地产行业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2、房地产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和主要企业

我国的房地产行业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其中，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主要是拥有管理、技术等优势的全国性房地产企业；相比国内其他房地产企业，大型全国性房地产企业拥有较为充裕的土地储备、强大的销售实力和扎实雄厚的客户基础。其次，经济发达地区的区域性房地产企业也通过结合区域品牌影响力和自身地缘优势，以区域核心城市为基础、强化区域内市场布局，有效推动了自身发展。例如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均分别在北京市场上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除此之外，随着我国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政府对外资房地产企业进入国内市场限制进一步减少。凭借资金、技术、经验等优势，外资房地产企业通过投资、合作等方式，积极抢占房地产的高端市场，随着外资房地产企业的进入，国内房地产行业的竞争将更为激烈。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国指数研究院四家机构结合企业规模性、盈利性、成长性、稳健性和运营

效率等多项指标，对我国房地产企业进行了 2010 年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综合实力排名，前十大房地产企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地产企业名称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绿地集团
5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房地产行业市场竞争逐步加剧，消费者对于品牌的认知度日益提高，房地产行业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部分小规模房地产开发企业被迫逐渐退市，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而大型房地产企业的融资能力、项目运营能力、客户关系管理能力、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张步伐不断加快，将通过市场竞争和收购兼并成为市场的领导者。

目前对金隅股份构成竞争威胁的主要是已在境内外上市的房地产公司。这些公司通常资金实力比较雄厚，管理水平较高，在土地市场以及不同城市 and 不同区域的产品市场形成强有力竞争。

### 3、金隅股份开展房地产业务的主要市场分析

#### （1）北京市场

北京是金隅股份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核心市场。北京作为我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城市辐射力强、城市发展水平高。2010 年，北京市政府将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引导房地产企业加快开发和入市交易、促进存量房交易、稳定房地产投资。

根据《北京住房建设规划（2006 年—2010 年）》，到 2020 年，北京市将形成完善的政府住房保障体系，达到“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人居环境良好”的总体目标。

从 2009 年全年趋势来看，随着房地产市场的不断回暖，全市商品房施工面积和新开工面积降幅均稳步缩小，市场供给低迷状态不断得到改善。北京市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北京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338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22.5%，其中，住宅投资 906.6 亿元，比 2008 年减少 3.6%，经济适用房投资 100.9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86.7%；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销售面积分别为 2,362.3 和 82.2 万平方米，分别比 2008 年增长 76.9%和下降 24.1%。

随着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北京市政府住房保障力度逐步加大，已经初步形成了由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构成的住房供应体系。根据《北京市“十一五”保障性住房及“两限”商品住房用地布局规划（2006 年—2010 年）》的目标，北京市 2008-2010 年保障性住房及两限房规划总建设规模约 1,800 万平方米。

随着 2008 年奥运会的成功举办、CBD 等大规模基础市政建设的推进，北京的国际化和城市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预计北京房地产市场将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

## （2）天津市场

天津位于华北地区，毗邻北京和河北。据 2009 年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09 年天津房地产业发展较快。市场信心的恢复、需求的增加及“房产新政”效应促使房地产市场迅速回暖。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735.18 亿元，增长 12.5%。全市房地产业实现增加值 276.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8%。商品房销售面积 1,590.02 万平方米，增长 27.0%；实现销售收入 1,094.85 亿元，增长 45.4%。全年存量房交易面积 1,020.8 万平方米，交易金额 586.9 亿元，分别增长 1.7 倍和 2 倍。房屋施工面积 10,192.58 万平方米，增长 11.3%；房屋竣工面积 2,837.52 万平方米，增长 10.7%。

## （3）杭州市场

杭州作为浙江省的省会，是浙江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浙江省的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2009 年，杭州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5,099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0.0%；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704.68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4.5%。房屋施工面积 5,121.49 万平方米，比 2008 年增长 2.7%。在政策、市场等多重因素作用下，自住型、投资性需求实现了近年少有的强劲增长。2009 年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441.1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86.0%，销售额达 1,511.45 亿元，增长 131.9%，双双创下了历史新高。其中住宅销售尤为强劲，销售量达 1,300.99 万平方米，增长 92.2%。在强劲的需求拉动下，经过 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初短暂调整之后，多数楼盘价格已超过 2007 年的高位。2009 年，全市住宅销售均价 10,938 元/平方米，比 2008 年上涨 18.5%。

随着杭州市政府对城市化进程的推动力度不断加大，各种城市规划包括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城中村改造、主城区与五县市一体化进程建设等项目将于近几年内落实。杭州市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快速提高的人均收入水平、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居住环境，以及杭州市在浙江省重要的经济地位，决定了杭州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发展前景良好。

#### （4）重庆市场

重庆是我国最年轻的直辖市、我国西部的交通枢纽和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房地产起步较晚，在政府强有力的支持下，房地产业迅猛发展，现已成为重庆市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2009 年，重庆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6,528.72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4.9%；房地产开发投资 1,238.91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25.0%。受经济基本面的持续强化和政府“救市”政策的拉动作用，2009 年重庆市房地产市场全面复苏，商品房销售大幅增长。据重庆市政府公开信息显示，2009 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市场实现 V 型反转，开发投资突破 1,000 亿元，达 1,238.91 亿元，同比增长 25.0%；资金来源突破 2,000 亿元，达 2,202.67 亿元，增长 41.2%；商品房销售面积突破 4,000 万平方米，达 4,002.89 万平方米，增长 39.4%，形成了全面复苏态势。

#### 4、房地产行业的进入壁垒

房地产市场从外部环境来看，需求复杂多变，政策影响力强，竞争激烈；

从经营特点来看，房地产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开发专业性强，操作过程与管理日益复杂。因此，如果缺乏足够的资金和专业技术项目经验，顺利进入房地产市场存在一定难度。

## 5、影响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1) 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房地产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总体形势保持着蓬勃发展的势头。尤其是进入本世纪后，中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2005年至2009年，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分别为10.4%、11.1%、11.4%、9.0%、8.7%，远远超过同期世界平均4%-5%的水平。而2005年至2009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跃升1.6倍，代表家庭消费和投资能力的居民储蓄水平则扩大了1.8倍。中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健的发展，为房地产行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2) 房地产行业日趋规范，强者更强的特点更加明显。随着土地供应市场的日益规范和政府宏观调控力度的不断加大，房地产行业的门槛越来越高，实力较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向规模化、集团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这一趋势将有利于资金雄厚、运作规范的大型房地产企业扩大市场份额。

### (2) 不利因素

#### 1) 宏观调控风险

房地产商品开发程序复杂，并且投资周期较长，资金周转率较低，此间容易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企业需要对已规划投资方向、区域布局和正在开发的地产项目进行及时调整。

#### 2) 土地资源稀缺

土地资源是房地产开发的重要生产资料，具有稀缺性、不可再生性和不可移动性，中国地少人多，土地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

#### （四）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

金隅股份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板块的主体是物业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自主开发并持有投资性物业，以长期租赁的形式来增加经常性租金收入，通过多元化投资物业组合（包括写字楼、商业店面及停车场）的资本增值，实现均衡的盈利组合。同时，金隅股份通过提供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迅速提升金隅股份所持投资物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投资价值。

##### 1、物业投资及管理行业概况

2007年，中国房地产市场的规模及物业价格较过去几年大幅上升；2008年，全国售出的总建筑面积较2007年下降19.7%，同年物业总投资为30,580亿元，较2007年增长20.9%；2009年，全国物业总投资达到36,232亿元，继续保持了较高增速。

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中国物业投资市场因而大幅增长。尤其是在北京，住宅物业的平均售价由2005年的每平方米6,162.0元增长至2008年的每平方米9,309.0元，而商业物业的平均价格则由2005年的每平方米13,828.0元增长至2008年的每平方米16,264.7元。

1997年至2008年中国的住宅、写字楼、商业性营业用房平均价格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住宅	写字楼	商业营业用房
1997年	1,790	4,677	3,090
1998年	1,854	5,552	3,170
1999年	1,857	5,265	3,333
2000年	1,948	4,751	3,260
2001年	2,017	4,588	3,274
2002年	2,092	4,336	3,489
2003年	2,197	4,196	3,675
2004年	2,608	5,744	3,884
2005年	2,937	6,923	5,022
2006年	3,119	8,053	5,247
2007年	3,645	8,667	5,774
2008年	3,576	8,378	5,88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北京的高档物业市场主要以金融街地区、CBD 地区、中关村地区和亚奥地区等为代表，经营的物业形式包括写字楼及商业出租、服务式公寓、商住公寓、纯居住公寓等。受金融危机、全球经济衰退和本地经济发展减速的影响，北京地区写字楼需求放缓，商业物业市场在 2009 年经历了整体下滑，市场整体平均租金持续下跌，空置率升高。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经济刺激政策及本地稳步增长的消费力的共同支撑下，写字楼市场需求逐步回升，商业物业市场也在 2009 年下半年停止恶化并逐渐稳定。2010 年以来，随着整体经济的复苏，北京的写字楼、商业地产市场迎来了较好的发展势头。

## 2、物业投资及管理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物业投资市场具有较强的差异性。目前，在高档物业投资管理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中低档物业投资管理市场，企业数量众多，且分布比较分散，各自规模较小。

金隅股份主要经营高档优质物业投资，以商业写字楼出租为核心业务，在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竞争中创建了自己的品牌，包括以环球贸易中心为核心品牌的高档物业管理群，在差异化和区域化竞争中有自己的独特优势。

## 3、物业投资及管理行业的进入壁垒

物业投资及管理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特点，主要表现为在城市核心商区或影响力较弱的区域中，通常需要物业投资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而在进入壁垒方面，高档物业管理市场由于物业投资品牌的建立需要培育时间与管理经验的积累，故进入壁垒较高；中低档物业管理市场的进入壁垒则相对较低，但物业投资企业通常不具备品牌影响力。

## 4、影响物业投资及管理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1) 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为物业投资及管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主要体现为：一方面，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会培育出更多优质企业，



通常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便会选择高档物业作为总部管理场所，利用物业品牌以提高企业知名度；另一方面，经济的发展和客户的资质会带动物业租金价格的提高，为物业投资及管理行业的发展和壮大提供有力支持；

2) 北京在国内和国外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核心地位为北京物业投资及管理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国外知名企业进驻中国的首选地主要为北京和上海，国内知名企业区域布点的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独特的地域优势是其他城市所不具备的。

## (2) 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例如持续性世界经济危机的发生会造成租金单价水平的降低和租户数量的减少。

2) 竞争较为激烈。而随着经济的发展，金隅股份主营的高档物业投资市场将受到综合实力强劲的大型集团的关注，将来在北京可能出现更多的高档物业投资企业，会造成优质客户资源的进一步分散。

## 三、主要业务情况

### (一) 金隅股份主要业务情况

金隅股份经营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四大业务。

#### 1、水泥

金隅股份水泥业务主要包括水泥和混凝土的生产。

金隅股份是京津冀地区具有领导地位的大型水泥公司。2009年，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统计，金隅股份是京津冀地区最大的水泥供应商之一；根据北京水泥行业协会统计，金隅股份的水泥销量占有北京市场40%的份额。截至2010年6月30日，金隅股份水泥总产能达到3,153万吨。金隅股份供应北京2008年奥运会场馆建设约90%的水泥，也是北京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及新中央电视台等著名建筑工程的水泥供应商。2009年，金隅股份成功中标南水北调工程，京

石、京沪、张承、京承等 28 条铁路、高速公路工程以及北京多条地铁工程。

通过加快在京津冀地区的市场开拓，金隅股份混凝土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延伸了水泥产业的利润链条。2008 年，金隅股份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是北京产量最大的混凝土生产商。

####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金隅股份从事水泥和混凝土的生产，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水利、国防、民用等各种类型的建筑工程。

金隅股份主要水泥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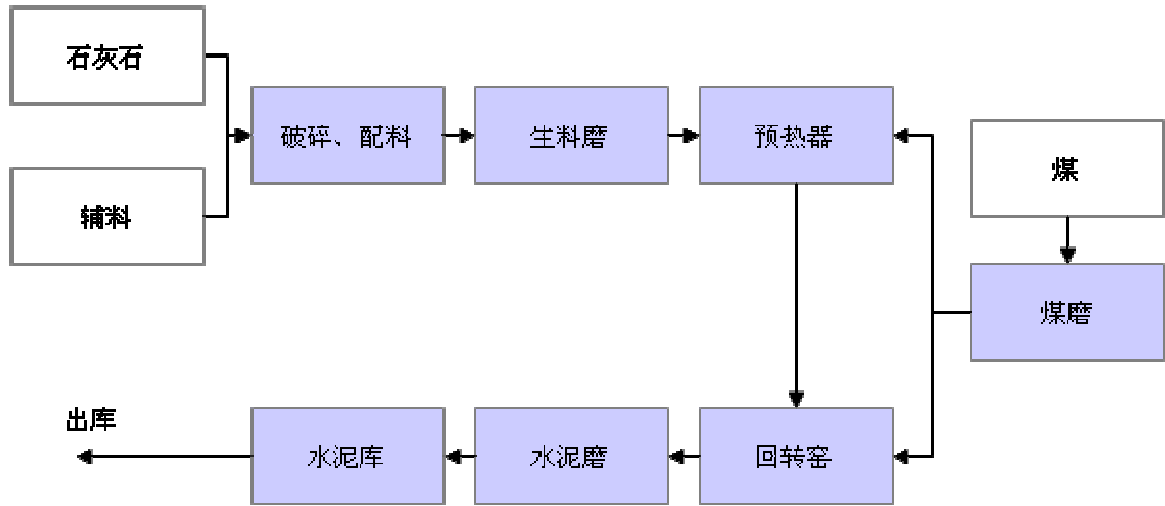
水泥产品	性能	用途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52.5	普通硅酸盐水泥：由硅酸盐水泥熟料、6%~15%混合材料，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称为普通硅酸盐水泥（简称普通水泥），代号：P.O	用于盖房、修路等需要高标号水泥的地方使用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42.5		
矿渣硅酸盐水泥 PS32.5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粒化高炉矿渣和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称为矿渣硅酸盐水泥，代号：P.S	用于农村建设等小型建筑使用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32.5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两种或两种以上规定的混合材料和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称为复合硅酸盐水泥（简称复合水泥），代号 P.C	用于家庭装修，平房建设等使用

水泥作为一种原料，也可与水及聚合物（如粉煤灰、碎石、沙及砂砾）搅拌并制成混凝土。混凝土产品可以根据其强度等级确定标号并分类，标号范围由 C05 至 C80，金隅股份生产由 C10 至 C80 的混凝土产品。

#### (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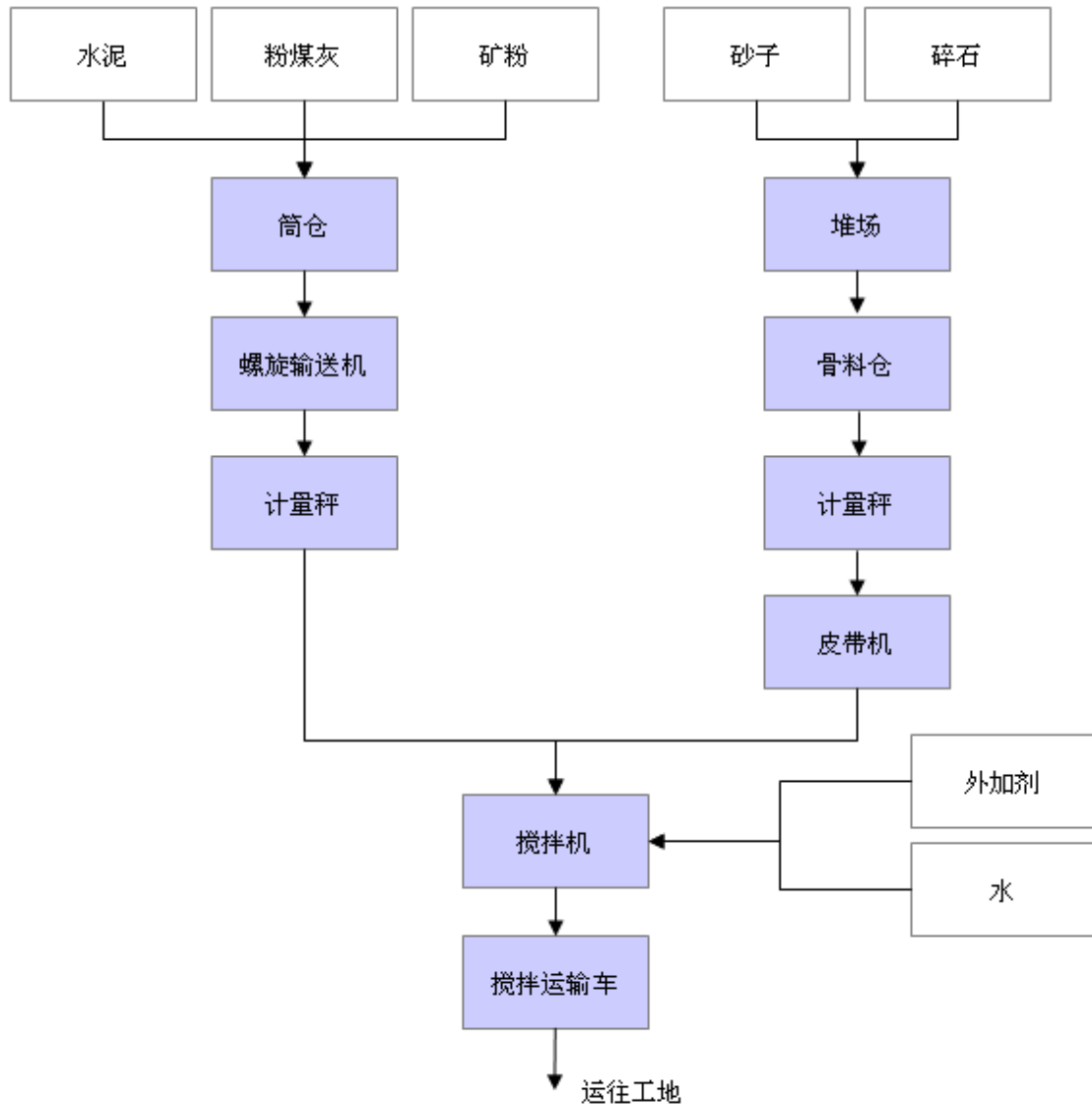
水泥生产的原材料包括石灰石质、粘土质材料、铝质校正材料、铁质校正材料及石膏等。各种原材料按一定配比进入生料粉磨系统粉磨至合格的生料；再送入窑系统进行煅烧形成熟料；熟料、石膏、混合材按一定比例进入水泥粉磨系统粉磨至符合国家标准的粉状产品即为水泥。

水泥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水泥作为一种原料，可与水及聚合物（如粉煤灰、碎石、砂及砂砾）搅拌并制成混凝土。水泥与聚合物按既定比例干搅 60 至 90 秒，然后加入水及其他添加剂，继续搅拌而制成混凝土。

混凝土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3) 主要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金隅股份拥有约 11.31 亿吨的石灰矿山储备，为金隅股份的水泥生产提供了原材料保证。此外，金隅股份还通过向第三方采购石灰石满足水泥生产的需求。混凝土业务方面，金隅股份已经在符合条件的区域选址建设人工及天然砂石基地、供应混凝土搅拌站，为金隅股份下属混凝土企业的生产提供原材料供应的保障。

金隅股份水泥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和煤。金隅股份已与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大煤炭集购平销业务运作力度，包括和神华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130 万吨煤炭的年度购销合同，同时加速在张家口的万全县煤炭基地建设，利用距离产煤区比较近的优势，加大煤炭储备力度，为生产基地提供稳定的煤炭供应和维持平稳的原材料价格。此外，金隅股份也与大型电厂，如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西柏坡电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仓东电厂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利用电厂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生产水泥，加大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 2) 生产模式

金隅股份根据“统一产品品牌、统一产品质量、统一营销运营、统一规划发展、统一生产经营”的理念，由水泥事业部负责水泥板块所属企业的生产组织协调和管理，结合市场信息和水泥行业生产的特点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同时进行宏观监督指导管理。各下属企业按照水泥事业部颁发的生产作业计划制定本企业的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

## 3) 销售模式

金隅股份水泥产品的客户是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产品的客户则是各建设项目开发商以及住宅和公共设施建筑公司。金隅股份主要通过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下属各企业生产的水泥、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管理北京、保定、石家庄、邯郸、天津、宣化、东北七大销售区域，采取“公司统一调配，七大区域具体分管、资源共享、区域联动”的销售模式。针对跨区域的重点工程项目，由金隅股份统一协调，充分调动金隅股份及各销售区域的资源，确保重点工程的中标。针对各销售区域内的搅拌站和经销商等客户，由各销售区域自主管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采取了较为灵活的价格及销售策略，体现了各销售区域分管的灵活性和针对性。通过统一销售，统一市场运作，提高了金隅股份水泥、混凝土产品在市场的话语权。

## (4)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水泥(万吨)	3,153	1,246	1,110	781	910	568	610	378
混凝土(万立方米)	1,190	375	700	444	240	225	240	152

2007-2009年，金隅股份主要产品的产量保持稳定增长。由于金隅股份自2009年底将太行水泥纳入合并范围，同时通过收购和新设等方式增加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此2010年1-6月金隅股份水泥产能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水泥(万吨)	混凝土(万立方米)
2010年1-6月	销量	1,212	189
	销售收入(万元)	290,200	50,500
2009年度	销量	1,388	290
	销售收入(万元)	363,000	85,000
2008年度	销量	1,040	225
	销售收入(万元)	248,780	67,980
2007年度	销量	1,080	128
	销售收入(万元)	215,610	40,540

报告期内，由于金隅股份水泥业务扩张较快，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也快速增长，2007-2009年，金隅股份水泥和混凝土销量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13.4%和50.5%。

#### (5)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水泥生产使用多种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粘土质材料、铁质校正材料、铝质校正材料和石膏等，水泥生产主要依赖可靠的煤炭及电力供应。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石灰石	采购成本(万元)	19,846	31,382	19,164	20,410
	占水泥业务营业成本比例(%)	7.14	8.12	7.29	8.68
	平均价格(元/吨)	20.10	16.80	12.89	12.73
电力	采购成本(万元)	37,774	43,644	35,066	40,831
	占水泥业务营业成本比例(%)	13.60	11.29	13.34	17.37
	平均价格(元/度)	0.50	0.52	0.53	0.53
煤	采购成本(万元)	83,393	132,034	117,551	76,320
	占主水泥业务营业比例(%)	30.02	34.15	44.72	32.46
	平均价格(元/吨)	679.00	513.91	607.37	37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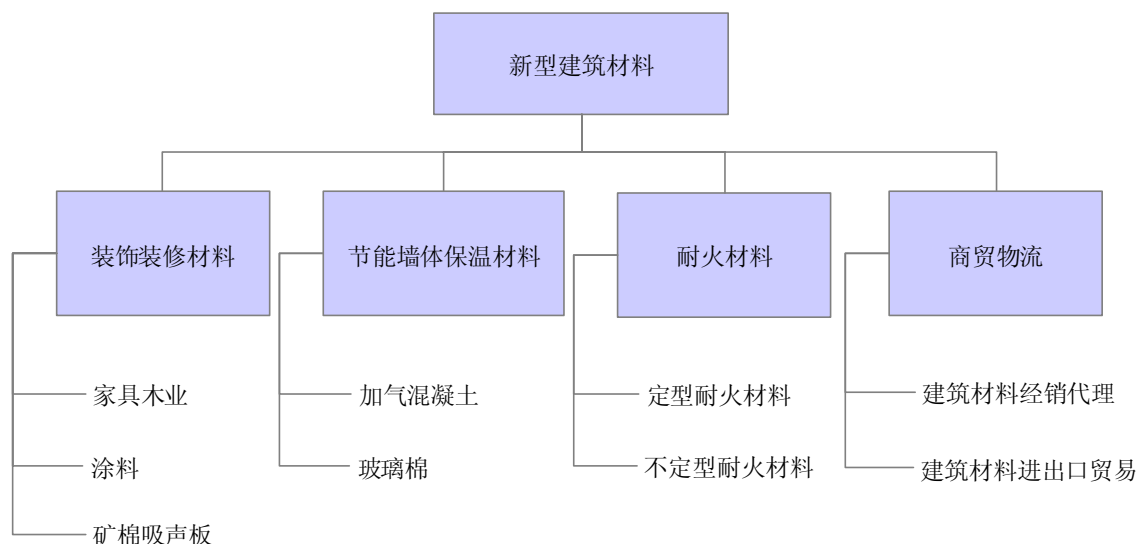
## 2、新型建筑材料

金隅股份是北京最大的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商之一，生产超过 20 种不同类型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用于零售、家居和商业等，主要产品包括家具木业、装饰装修材料、墙体保温材料及耐火材料，除此以外包括有关生产及经销新型建筑材料的服务。

金隅股份所推广产品的品牌如“天坛”牌家具、“通达”牌耐火材料和“长城”牌排椅等，在各自市场上赢得高度的认可及良好的质量声誉：“天坛”品牌本身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其木制家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其家具也被北京质量技术监督局列为北京名牌产品。金隅股份的“星牌”矿棉吸声板被认可为中国名牌产品和北京名牌产品，目前金隅股份与美国 USG 公司合资成立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米矿棉吸声板，是亚洲最大的矿棉板供应商。

上述产品使金隅股份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金隅股份的建筑材料产品在中国被众多知名项目所采用。例如，金隅股份是国家大剧院装饰涂料的最大供货商，也是北京奥运会场馆包括国家体育场及国家游泳中心的新型建材的最大供货商。2009 年，金隅股份成功中标国家博物馆、国家会议中心和京包隧道等工程项目。

金隅股份将新型建筑材料业务分为四大类：装饰及装修材料、墙体保温材料、耐火材料以及商贸物流，在各类市场上均占有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新型建筑材料各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新型建筑材料板块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装饰装修材料	25.78%	34.07%	36.37%	36.34%
节能墙体保温材料	8.72%	10.29%	9.29%	12.05%
耐火材料	21.90%	19.06%	16.93%	9.77%
商贸物流	43.60%	36.58%	37.42%	41.8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 装饰装修材料

金隅股份的装饰装修材料主要包括家具木业、涂料和矿棉吸声板等，其中家具木业为装饰装修材料收入的主要来源，以下主要介绍家具业务。

#### 1) 主要产品及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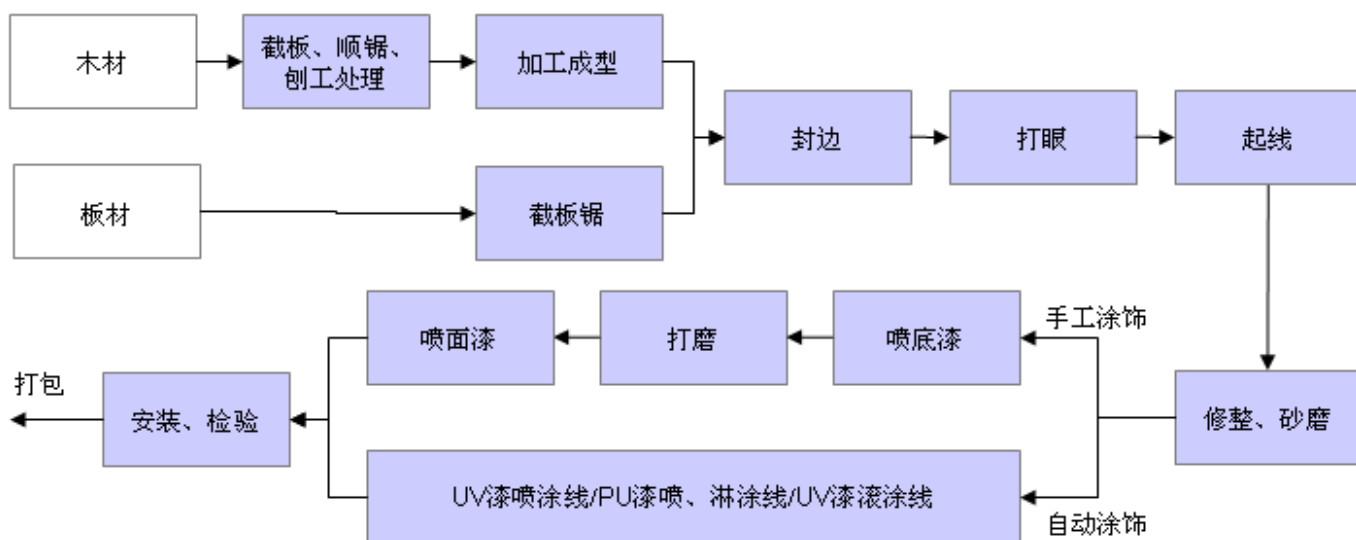
金隅股份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城家具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木材厂等公司经营家具业务，主要产品及品牌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	品牌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酒店、餐馆及家用家具	“天坛”
北京长城家具有限公司	歌剧院及电影院用排椅、沙发及桌椅	“长城”

#### 2) 工艺流程图

家具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3)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家具业务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2,637	67,780	61,701	56,576
销量(万套)	5.5	10.2	10.5	9.7

### 4) 主要经营模式

#### 采购模式

由金隅股份进行整体协调采购。金隅股份物资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凡是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的物资必须实行公开招标。采取邀请招标或不能采取公开招标而采取择优比价采购的，都要选择三个以上的供货单位，从而在质量、价格、信誉等方面进行择优采购。

#### 生产模式

生产系统按照金隅股份业务需求，编制生产计划，进行产前准备，进入生产过程，进行生产进度控制及质量监控，按订单交付产品。

#### 销售模式

金隅股份的家具销售主要面向民用、工程订货、出口三项业务。

民品业务：北京市内以自营店，合作店直销的方式，郊区县为经销商进货销售方式；外埠销售方式为依托经销商。

工程订货业务：金隅股份成立业务部门，由业务员和客户联系沟通，了解客户所需，并提供现有资料给客户参考，确定产品后签订合同。

出口业务：国外家具商直接下订单，购买金隅股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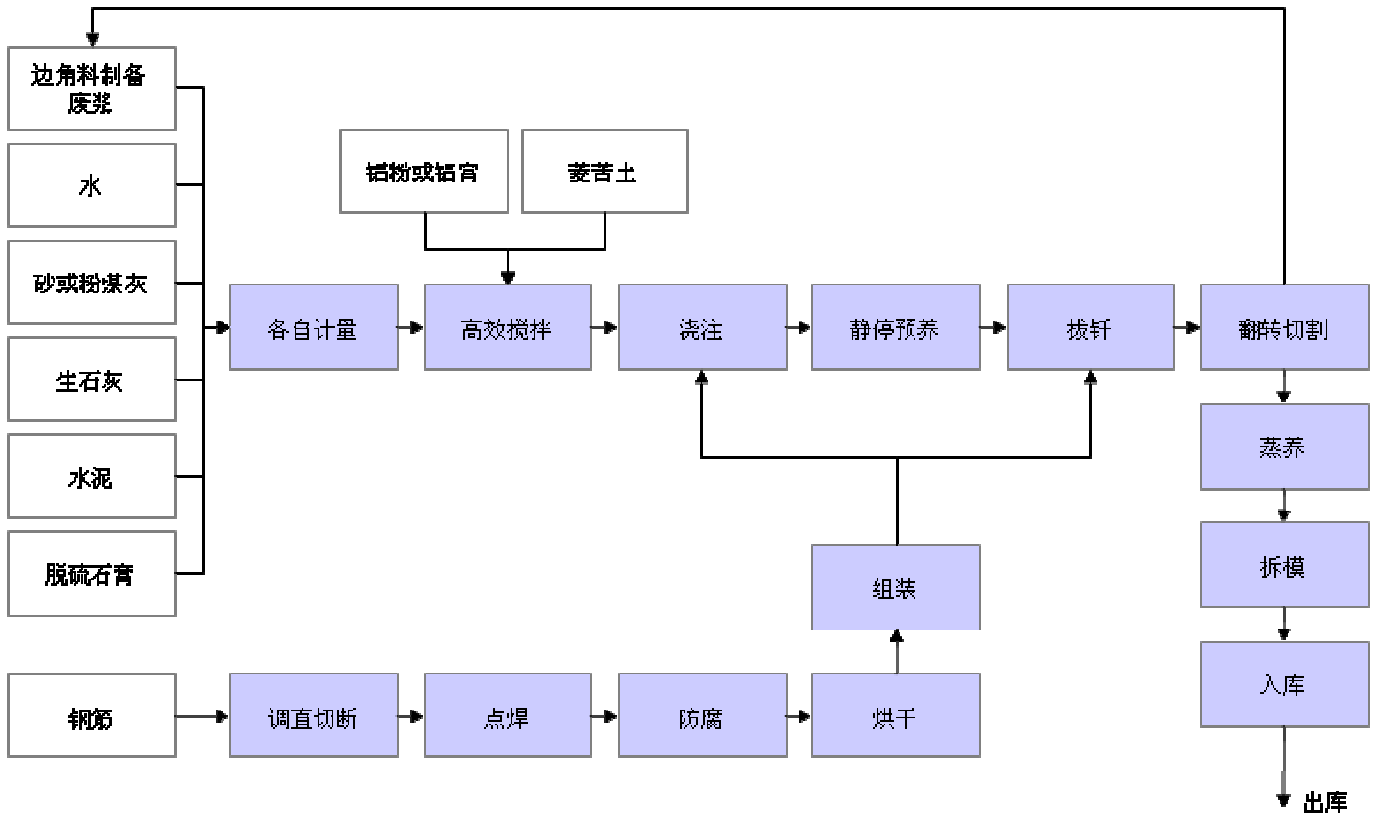
## (2) 节能墙体及材料

墙体材料在房屋建材中约占 70%，是建筑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其品种而言，新型墙体材料主要包括加气混凝土、轻质板材、复合板材等。其中加气混凝土是集承重和绝热为一体的多功能材料，有着巨大的发展前景，以下主要介绍加气混凝土业务。

金隅股份是华北最大的加气混凝土制造商，金隅股份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加气混凝土产品。

### 1) 工艺流程图

加气混凝土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2) 主要经营模式

### 采购模式

根据金隅股份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由物资采购部门负责主要原燃材料的采购，普通金额原材料的采购由物资供应部比价比质、择优采购；超过 10 万元的原燃材料的采购采用招标采购方式。

### 生产模式

金隅股份目前有两个生产基地：石景山生产基地（2 条生产线）和大兴基地（1 条生产线）。金隅股份产品全部为自产。

### 销售模式

金隅股份采用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以公司业务人员直接销售为主，同时在北京和外埠市场培养分销商和代理商，制定代理商管理办法，签订分销、代理协议。

### 3)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加气混凝土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产能	60.0	60.0	60.0	60.0
产量	27.4	47.2	42.2	59.7

### 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原材料能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白灰	采购成本（万元）	532.32	989.56	1,099.53	856.23
	平均价格（元/吨）	251.92	262.18	241.6	191.02
水泥	采购成本（万元）	476.01	1,035.05	799	559.92
	平均价格（元/吨）	362.24	324.05	323.82	270.38
石灰粉	采购成本（万元）	372.36	682.09	464.72	378.63
	平均价格（元/吨）	304.49	297.92	311.92	202.55
蒸汽	采购成本（万元）	355.53	509.34	553.99	421.07
	平均价格（元/吨）	92.00	92.00	92.00	92.00
粉煤灰	采购成本（万元）	219.03	275.02	199.89	234.96
	平均价格（元/吨）	24.51	19.52	21.22	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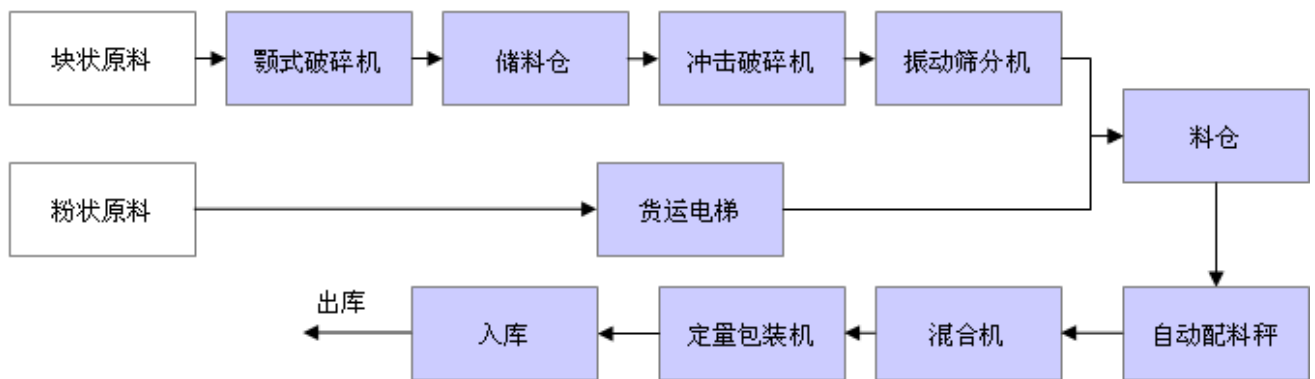
### (3) 耐火材料

金隅股份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耐火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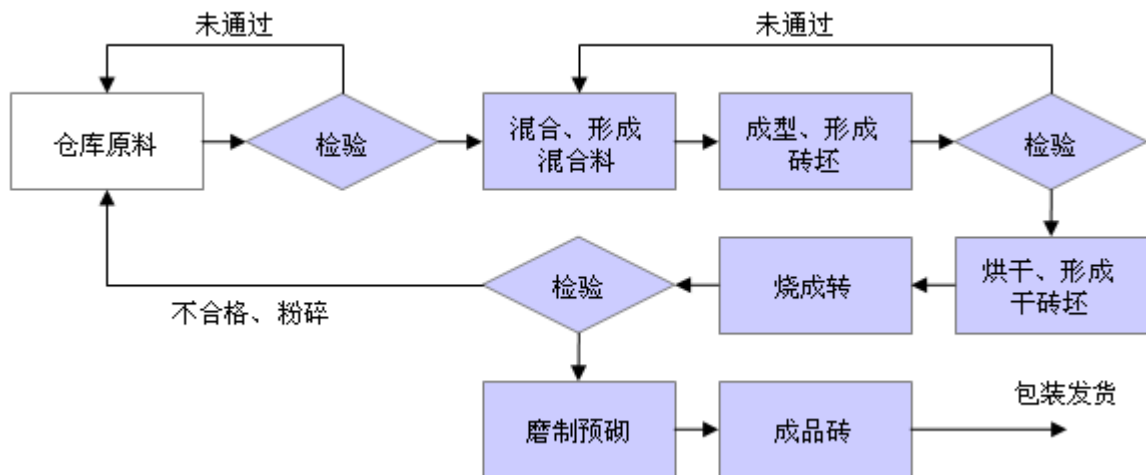
料业务，提供耐火材料的研究、设计、技术支持及制造服务。金隅股份是中国产能最大的不定型耐火材料供应商，也是中国最大的不定型耐火材料设计、研发、制造和服务提供商之一，耐火材料现被用于约 75% 的中国大型水泥生产线及 80% 的日产能达 5,000 吨以上的水泥生产线，并为世界上目前 11 条已建和在建的日产 10,000 吨大型水泥窑中的 8 条提供产品和服务。2009 年 11 月 16 日，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高水准的先进技术和研发实力，获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上半年，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沙特 YCC、尼日利亚 OBAJANA 和 IBESE 等 7 个水泥行业总承包项目以及冶金、石化行业等重要项目。

### 1) 工艺流程图

不定型耐火材料的工艺流程如下：



定型耐火材料的工艺流程如下：



### 2) 主要经营模式

日常经营上，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各分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实施统一管理，具体为：市场销售实行统一营销、分业管理，生产任务实行统一计划、订单管理，物资采购实行统一招标、分别采购。

### 3)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不定型和定型耐火材料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不定型耐火材料	产能	20.0	20.0	20.0	20.0
	产量	12.3	15.6	11.8	12.6
定型耐火材料	产能	4.0	3.5	2.0	-
	产量	1.6	2.1	1.9	-

### 4)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原材料能源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水泥	采购成本(万元)	1,973	2,853	2,338	1,938
	采购价格(元/吨)	371.53	314.72	313.46	285.65
硅灰	采购成本(万元)	1,012	1,325	1,217	1,260
	采购价格(元/吨)	2,163.27	2,049.69	2,573.16	2,341.24
矾石	采购成本(万元)	6,723	8,429	8,715	4,730
	采购价格(元/吨)	1,354.57	1,284.77	1,405.02	717.82
刚玉	采购成本(万元)	1,170	1,779	1,822	902
	采购价格(元/吨)	4,326.07	4,198.34	4,549.13	3,999.95

#### (4) 商贸物流

金隅股份通过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材料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进出口贸易。金隅股份商贸物流业务处于金隅股份纵向一体化战略的下游，具有其他商贸公司不可比拟的产业链优势。通过金隅股份生产和代理的众多家居建材产品，例如“天坛牌”家具、“星牌”矿棉吸声板、日本 TOTO 卫浴、德国森德散热器、芬兰爱乐屋木窗、德国柯诺木地板等，以及代理经营的美国科勒卫浴、德国杜拉维特卫浴和西班牙乐家卫浴等，已经具有相当的市场知名度。

金隅股份为国际品牌在中国进行代理和贸易服务已有近 20 年的历史。金隅股份与部份国际知名品牌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如科勒、TOTO 等国际卫生洁具及配件制造商，已分别与金隅股份合作约 7 年及 13 年）。金隅股份连续七年成为科勒产品在亚太地区销售收入最大的经销商。自 2005 年起，金隅股

份一直是华北最大的 TOTO 产品经销商。

### 3、房地产开发

金隅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多种类型住宅及商用房的开发、销售和管理；其中，住宅主要包括高档及普通住宅、保障性住房等；商用房则主要包括写字楼和酒店等。多元化的房地产开发组合不仅可以提高金隅股份的抗风险能力，降低某一开发产品市场放缓对金隅股份经营的影响，同时也承担了大型国有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根据北京统计局统计，按 2007 年售出的建筑面积而言，金隅股份是北京十大房地产开发商之一。金隅股份在北京房地产开发市场中历史悠久，自 1987 年起已开发建筑面积超过 500 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2008 年，根据北京房地产业协会统计，金隅股份是北京开发项目数量最多的保障性住房开发商。北京是金隅股份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核心客户市场，同时金隅股份也在天津、杭州及重庆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 （1）技术情况

##### 1) 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取得情况和相关证书

金隅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均取得相关房地产开发资质，详细情况请见下表：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金隅股份	国家二级资质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	2009 年 9 月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一级资质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	2006 年 12 月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一级资质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	2010 年 5 月

##### 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共拥有房地产开发专业和建筑工程专业人员 161 人，其他各类专业人员 94 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的 31 人，拥有中级职称的 95 人。

##### 3) 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使用情况

金隅股份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效应明显，金隅股份能将新型建材板块的节能

环保产品融入到房地产开发项目当中。

为了进一步提高住宅的质量和舒适度，适应住宅产品升级换代的需要，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金隅股份建立了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数据库。并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探索环保型新材料、新工艺，积极响应国家建设部打造“绿色建筑”的号召。金隅股份率先在国家康居示范工程中使用新型环保材料，降低住宅产品碳排放量，从而真正做到“节能减排、低碳建筑”。

### 建筑与结构体系

金隅股份在工程项目中广泛采用了剪力墙结构体系、框架结构体系、加气条板轻质隔断体系、大模内置保温体系、外贴聚苯板保温体系、剪力墙抗震等新技术、新工艺。运用深基坑支护技术（采用复合土钉墙加预应力锚杆支护技术）、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技术、高效钢筋和粗直径钢筋连接技术、新型模板和脚手架应用技术、新型建筑防水和塑料管应用技术等先进建筑施工技术，缩短工期，降低施工成本。

### 节能与环保体系

在节能环保方面，金隅股份根据项目节能设计要求，积极使用玻璃纤维针刺毡降噪技术、爱舍宁屋面防水系统、节能型铝包木中空玻璃窗户、低温热水地板辐射采暖系统、陶瓷芯片节水龙头及节水型卫生洁具、中水回收及利用、太阳能路灯、引射导流式排风道烟气集中排放系统、无负压供水设备、变频泵加压设备技术、防水及饰面成套技术、小流水施工技术、剪力墙抗震技术、地下车库停车系统、路面透水砖雨水回收技术等。此外，在日常项开发建设过程中，金隅股份在严格按照地方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使用散装水泥、灰沙砖、多孔砖、页岩砖等新型环保材料。用少量的成本增加为代价，提升了建筑品质、降低了建筑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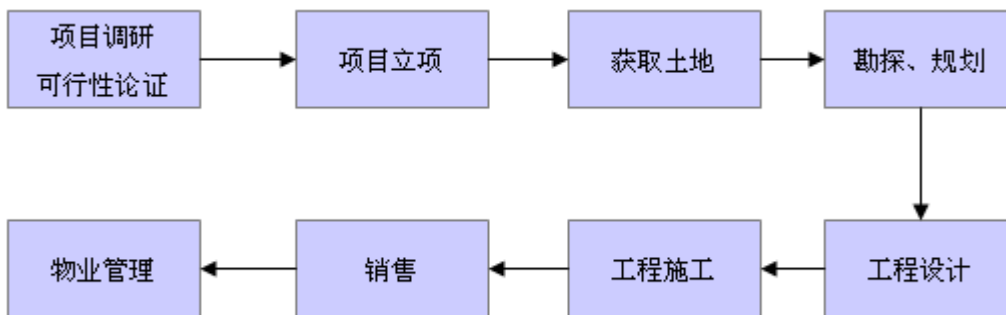
### 智能建筑技术体系

金隅股份在各档次产品中均积极推广使用智能建筑体系，利用先进的智能化综合布线技术，构建光纤入户的网络平台。中央空调等大型设备采用智能群控技术。家庭可视对讲系统、烟感、煤气泄漏等报警系统、远程水自动抄表、

水电表一卡通（非远传 IC 卡）、智能家居布线等系统的应用，为业主提供安全、便捷的全方位服务；建立消防、安防综合网络中控室，将小区周界报警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的信号通过光纤或电缆出入中控室，从而节省建筑空间，降低物业管理成本，使物业管理高效、快捷。

## （2）房地产开发业务流程图

房地产行业典型的开发流程是研究立项、获取土地、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房屋销售或租赁，最后委托物业管理。金隅股份房地产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 （3）主要经营策略及市场推广模式

### 1) 经营的市场定位及主要消费者群体

根据金隅股份的发展规划，金隅股份将凭借多年的开发经验和品牌优势，在经济较发达的城市主要从事商品住宅和政策性住房开发。产品形式以优质中档商品住宅的开发为主，适量开发高档住宅、普通商品住宅、政策性住房和写字楼等，优化产品结构。中档商品住宅面向的主要目标客户是中等或中等偏上收入阶层，包括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私营企业经营者和自由职业者等。写字楼客户主要面向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和政府办事机构等。

### 2)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的类型及经营模式

金隅股份以商品住宅开发为主，商用物业开发为辅；以物业销售为主，物业出租为辅；以自主开发经营为主，合作、合资开发为辅。

### 3) 房地产项目的定价模式和营销理念



金隅股份房地产项目以开发成本和市场竞争力为基本定价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规划布局、装修标准、户外景观、楼层高度、单位朝向、面积设置及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价格区间，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周边项目的平均价格水平调整定价。

#### 4) 主要融资方式

金隅股份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融资方式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预收房款和资本市场融资。

#### 5) 主要销售模式

金隅股份所开发项目均在达到政府规定的预售条件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组织销售，所有项目在推向市场时，都必须具备良好的工程形象和销售形象，让客户能切身感受到项目价值和前景，以增强客户的购买信心。

金隅股份采用“自主策划、委托代理”的销售模式。在充分吸取外部专业策划建议的基础上，由金隅股份制定销售推广计划，选择一至两家实力较强的房地产专业代理公司进行销售。

#### 6) 采用的物业管理模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金隅股份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由金隅股份选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在业务委员会成立之后，由其选择物业管理公司。

### (4) 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管理体制及内控制度

#### 1)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决策程序

金隅股份形成了科学、有效、稳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决策机制，其基本程序如下：

项目经营单位获得新项目信息后，在调查项目基本情况后，根据金隅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规划筛选备选项目，提交房地产开发部；

房地产开发部对备选项目进行更加细致的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批准立项后授权金隅股份管理层具体执行。如果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开发项目管理架构的设置

金隅股份开发项目通常选择由当地子公司进行开发，子公司的管理服从总部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3) 房地产开发质量控制体系

金隅股份在严格执行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前提下，制定了《工程管理流程》、《工程质量管理流程》、《工程进度管理流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流程》、《工程验收管理流程》、《工程巡检管理流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工程质量考评实施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流程、工作指引，为工程质量过程控制、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流程制度保障。同时加大流程制度执行的考核管理，使工程质量的各个环节处于得到流程制度的支持和约束。

金隅股份根据房地产开发产品的特点，导入房地产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结合金隅股份多年房地产项目开发的经验，建立了一套规范化、专业化、程序化的房地产业务运作体系。

### 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考核办法

结合工程管理经验，金隅股份制定了包含防水、钢筋、混凝土、样板间、模拟验收等在内的 18 项工程质量验收节点，围绕预设节点。根据项目进展，制定合理的质量节点检查验收计划，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部参与各项目的质量节点验收。通过节点验收，促进了质量管理的标准化，使各项目质量管理过程得到了有效的监控，施工重点环节得以保证。

同时，金隅股份还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供方考核评估体系，定期对在金隅股份范围内的监理、施工、材料供应等合作单位进行过程评估，在工程竣工后进

行总结评估。供方评估内容包含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表现，评估由金隅股份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部共同参与，评估结果作为对监理、施工、材料供应等单位内部评级的依据，根据评估结果对合作方实施优胜劣汰。

#### 对特殊环境的项目的质量控制

房地产开发面临的特殊环境，主要指开发项目所处地区地上地下存在文物、气候条件不利于开发或在环保方面有严格限制等情况。

金隅股份在项目开发之前会进行全面的调查和论证，明确项目开发的可行性，必要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提出多套施工方案以供选择；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图纸、国家规范及政府文件进行施工，采用合理的技术及施工工艺，确保施工质量，并与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密切合作，对临时出现的情况及时进行沟通，合理解决；施工结束后，对项目进行质量跟踪，确保施工质量。

#### (5) 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运行情况

##### 1) 项目设计单位、设计方案的选择

金隅股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金隅股份根据设计单位资质、行业信誉、与金隅股份的合作程度、设计质量及服务质量，结合项目本身的特点，筛选出相关单位进行招标，选择设计单位。金隅股份还致力于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持与优秀设计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

金隅股份全面推行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度，成立了招标领导小组，制定了完整严格的量化评标标准，招标手续完备，过程合法，招标文件严谨。金隅股份对每一个工程项目均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多年来，金隅股份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工程管理能力，根据每个项目的特点、现场施工条件、工程完成时间等，择优选择实力雄厚、专业性强、在施工技术等方面有特殊优势的施工单位承担金隅股份项目建设。

对于监理公司的选择，金隅股份重点考察其专业资质、专业人员构成、主

要管理人员技术水平、相关项目监理经验等，通过招投标，选择优秀的监理公司。

### 3) 出租物业的经营方式

金隅股份出租物业的经营方式详细情况请见“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三、主要业务情况，（一）金隅股份主要业务情况，4、物业投资及管理”。

（6）报告期内，金隅股份已完工、在建和拟建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类别	备注
<b>一、已完工项目</b>					
1	金隅·山墅	62,595	65,858	住宅、商业	
2	金隅·凤麟洲	29,139	87,361	住宅、商业	
3	金隅·可乐+	17,354	49,000	商业	
4	金隅·七零九零	75,849	178,629	住宅、商业	
5	双花园 15#地	33,500	92,552	住宅、商业	
6	建欣苑 G 组团	27,830	83,820	住宅、商业	
7	金隅·美和园	63,252	169,182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
8	朝阳新城 G 组团	46,052	115,131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
9	金隅·长安山麓	55,543	18,044	住宅、商业	总建筑面积为 68,715 平方米，其中已竣工面积 18,044 平方米
10	金隅·丽景园	76,471	181,065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258,486 平方米，其中已竣工面积 181,065 平方米
11	金隅·锦和园	11,961	32,903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
12	金隅·万科城 I 期	57,644	186,406	住宅、商业	
13	金隅·时代城一期	114,459	178,820	住宅、商业	总建筑面积 332,361 平方米，其中已竣工面积 178,820 平方米
14	大成国际中心	43,080	197,425	商业、办公、公寓	
15	西三旗危改项目	26,200	81,149	住宅及公共配套	
<b>二、在建项目</b>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类别	备注
1	北京市玻璃钢制品厂居住项目	254,762	303,676	住宅	部分为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766,507 平方米，其中已开工面积为 303,676 平方米
2	景和园	234,900	271,604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379,087 平方米，其中已开工面积为 271,604 平方米
3	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61,924	34,663	商业	总建筑面积为 112,778 平方米，其中已开工面积为 34,663 平方米
4	金隅·丽景园	76,471	77,421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258,486 平方米，其中已开工面积为 77,421 平方米
5	金隅·嘉和园	136,585	70,236	住宅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129,836 平方米，其中已开工面积为 70,236 平方米
6	康惠园	235,157	378,657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441,414 平方米，其中已开工面积为 378,657 平方米
7	金隅·长安山麓	55,543	50,671	住宅、商业	总建筑面积为 68,715 平方米，其中已开工面积为 50,671 平方米
8	大成郡、大成时代中心	213,728	548,333	住宅、商业 办公、配套	
9	大成玲珑天地	20,742	88,197	办公、商业	
10	金隅观澜时代	121,569	290,014	住宅、商业	
11	金隅·时代城二期	114,459	153,541	住宅、商业	总建筑面积 332,361 平方米，其中已竣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类别	备注
					面积 178,820 平方米
12	金隅·万科城Ⅱ期	64,064	209,921	住宅、商业	
13	金隅·西海岸二期	56,329	91,379	住宅、商业	
14	西三旗居住、商业金融项目	43,720	71,195	住宅、商业	
15	金隅观澜时代·珑庭	77,212	189,309	住宅、商业	
16	金隅悦城	296,595	554,200	住宅、商业	
<b>三、拟开发项目</b>					
1	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61,924	78,115	商业	总建筑面积为 112,778 平方米，其中未开工面积 78,115 平方米
2	康惠园	235,157	62,757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441,414 平方米，其中未开工面积 62,757 平方米
3	景和园	234,900	107,483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379,087 平方米，其中未开工面积 107,483 平方米
4	金隅·嘉和园	136,584	59,600	商业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129,836 平方米，其中未开工面积 59,600 平方米
5	北京市玻璃钢制品厂居住项目	254,762	462,831	住宅、商业	部分为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766,508 平方米，其中未开工面积 462,831 平方米
6	金隅·万科城Ⅲ期	78,170	219,129	住宅、商业	
7	内蒙时代财富中心（金隅·时代城三期）	35,594	230,000	住宅、商业	
8	宝华家园二期	8,690	42,237	住宅、商业	
9	金隅·西海岸	211,429	71,290	住宅、商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类别	备注
10	金隅·赋格	62,847	102,464	商业	
11	金隅观澜时代·云邸	69,120	211,569	住宅、商业	
12	重庆市黄桷垭项目	451,342	433,838	住宅、商业	
13	大成美灵湖项目	169,975	137,855	住宅	
14	重庆市茶园项目	198,612	677,132	住宅、商业	
15	通州区梨园镇居住项目	39,692	138,922	商业金融、住宅	
16	杭州半山地块	71,280	142,560	住宅、商业	
17	土桥三期	50,558	90,745	住宅及配套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拥有近 668 万平方米的土地储备，可满足未来开发的需要。

#### 1) 已完工项目

##### 金隅·山墅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占地面积为 62,5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5,858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5 京（海）国出用字 337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4 规地字 0175 号
规划方案复函	2005 规复函字 059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5 规（海）建字 0059、0067、0117 号；2006 规（海）建字 0274 号；2007 规（海）建字 0146、0147、0148、0149、0150、022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6 施建字 0786、0787、0788、0795 号；2007 施建字 0315、1502 号；2008 施建字 1621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07 京房售证字 211、396、313 号；2008 京房售证字 22 号；2009 京房售证字 221、153 号
竣工备案表	海 08-11-09、海 08-11-10、海 08-08-03、海 08-03-01、海 08-03-02、海 08-03-04、2008-0538 海（人防）、海 09-07-03、海 09-07-04、海 09-11-09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施工及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北京环洋世纪国际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承建单位分别为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顺兴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四海控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06 年 6 月开工，2008 年 12 月竣工，销售率为 100%。

## 金隅·凤麟洲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西口 265 号，占地面积为 29,1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7,361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6 京（朝）国用出字 69、7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6 规地字 56 号
规划方案复函	2006 规复函字 20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6 规建字 456 号；2007 规建字 43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6 施（朝）建字 317、318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07 京房售证字 386、305、101、176、248 号； 2008 京房售证字 5、53 号
竣工备案表	2008（朝阳）305、306、183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施工及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北京中天建中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单位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2008 年 9 月竣工，销售率为 100%。

## 金隅·可乐+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占地面积为 17,3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9,000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7 京（朝）国用出字 39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7 规（朝）地字 0033 号
规划方案复函	2007 规复函字 031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7 规建字 034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7 施建（朝）字 359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09 京房售证字 86 号
竣工备案表	2009（朝阳）219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施工及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北京环洋世纪国际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承建单位为北京城建六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2009 年 8 月竣工，销售率为 100%。

## 金隅·七零九零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乔庄村，占地面积为 75,8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8,629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以招标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8 京（通）国用出字 12、1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6 规（通）地字 38 号
规划方案复函	2007 规（通）复函字 1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7 规（通）建字 57、76、77、78、98、105、104、11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7 施建字 1449、1849、2284、2285、2286、2287 号； 2008 施建字 1077、757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08 京房售证字 276、189 号；2009 京房售证字 242 号
竣工备案表	2008 通 0143、0144、0145 号；2009 通 054、055、056、 070、076、077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施工及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寰球地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天建中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单位为空军第一建设安装工程总队、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潞运建工程监理服务中心。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2009 年 5 月竣工，销售率为 100%。

#### 双花园 15#地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31 号原北京市光华木材厂厂区内，占地面积为 33,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2,552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以划拨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7 京（朝）国用出字 58、28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5 规地字 214 号
规划方案复函	2006 规复函字 43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6 规（朝）建字 573、586 号；2007 规（朝）建字 024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7 施朝建字 338、45、44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08 京房售证字 457、105、84 号
竣工备案表	2008（朝阳）076、163、175 号；2009-0063 朝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施工及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北京环洋世纪国际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承建单位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城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监理单位为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07 年 3 月开工，2008 年 4 月竣工，销售率为 100%。

### 建欣苑 G 组团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路，占地面积为 27,8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3,820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于 1995 年 10 月以划拨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8 京（丰）国用划字 37、3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5 规地字 144 号
规划方案复函	2005 规复函字 20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5 规（丰）建字 199、200、201、20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6 建 219、220、221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06 京房售证字 559、经 15 号
竣工备案表	2007（丰）163、164、165、166、168、169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施工及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北京中天正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建单位为北京朝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监理单位为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06 年 2 月开工，2007 年 8 月竣工，销售率为 93.45%。

### 金隅·美和园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占地面积为 63,2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9,182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以招标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8 京（海）国用划字 4577 号，2007 京（海）国用出字 4261 号；2008 京（海）国用出字 451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7 规（海）地字 0045 号
规划方案复函	2007 海规发 7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7 规（海）建字 0268、0297、0296、0279、0280、0281、0282、0291、0277、0278、0294、0295、0290、0289、0287、0288、0229、0292 号；2008 规（海）建字 0105、0163、0013、0164、001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7 施建字 1995 号；2008 施建字 0253、0328、0274、0275、1113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08 京房售证字限 10、限 15 号；2009 京房售证字限 1 限 3、241 号；2010 京房售证字 63 号
竣工备案表	海 08-12-26、27、28 号；海 09-06-16、18 号；海 10-04-03 号；海 10-06-09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施工及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联安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建单位为河北玉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第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监理单位为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08 年 4 月开工，2010 年 6 月竣工，销售率为 85.68%。

### 朝阳新城 G 组团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占地面积为 46,0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5,131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经济适用房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以划拨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6 京（朝）国用出字 22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6 规地字 78 号
规划方案复函	2005 规复函字 9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6 规（朝）建字 172、174、173 号；2007 规（朝）建字 18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6 施（朝）建字 114、113、140、111、112 号；2007 施（朝）建字 339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06 京房售证字经 28 号；2008 京房售证字经 3 号
竣工备案表	2008（朝阳）050、053、054、055、056、059、060、061、138、139、140、433 号；2009（朝阳）027、172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

营。

#### 施工及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北京环洋世纪国际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承建单位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顺兴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蓝天建设有限公司和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监理单位为北京中字工程建设咨询公司、北京吉地四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06 年 7 月开工，2009 年 3 月竣工，销售率为 77.71%。

### 金隅·长安山麓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占地面积为 55,5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8,715 平方米，其中已竣工面积为 18,044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以划拨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5 京（海）国出用字 344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4 规地字 0175 号
规划方案复函	2005 规复函字 059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8 规（海）建字 0107、0127、0156、0157 号；； 2009 规（海）建字 0031、0032、0033、0034、0035、0036、0037、0038、0039、0040、004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9]施建字 0395、0549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09 京房售证字 353 号； 2010 京房售证字 61 号
竣工备案表	海 10-05-18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施工及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北京环洋世纪国际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承建单位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开工，2010 年 5 月竣工，销售率为 53.7%。

## 金隅·丽景园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朝阳区朝阳北路常营乡，占地面积为 76,4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58,486 平方米，其中已竣工面积为 181,065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以招标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8 京（朝）国用出划 1 号；2009 京（朝）国用出字 14、1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7 规（朝）地字 0045 号
规划方案复函	2007 规（朝）复函字 006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7 规（朝）建字 0317、0287 号；2008 规（朝）建字 0044、0045、0042、0043、0084、0023、0051 号；2009 规（朝）建字 015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8]施（朝）建字 0069、0106、0105、0034、0070、0058、0020 号；[2009]施（朝）建字 0275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08 京房售证字经 4 号
竣工备案表	朝阳(2009)295、296、297、298 号；朝 2010-111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施工及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单位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华都建设有限公司、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项目于 2008 年 1 月开工，2009 年 12 月竣工，销售率为 99.39%。

## 金隅·锦和园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石景山区金顶街，占地面积为 11,9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2,903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以招标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8 京（石）国用出划 80 号；2009 京（石）国用出字 73、7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9 规地字 0034 号
规划方案复函	2009 规复函字 007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9 规建字 005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9]施建字 0353 号
商品房预售证	无
竣工备案表	2010-石备 013016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施工及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北京环洋世纪国际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承建单位为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监理单位为北京银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09 年 3 月开工，2010 年 6 月竣工，尚未开始销售。

### 金隅·万科城 期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科技园区振兴路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57,6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6,406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2007 年 8 月 8 日，从北京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至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京昌国用（2006 转）第 246 号 京昌国用（2008 出变）第 04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7 规（昌）地字 001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7 规（昌）建字 0125 号 2007 规（昌）地字 0111 号 2007 规（昌）地字 008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8）建施建字 0254 号 （2008）施（昌）建字 0012 号
商品房预售证	京房售证字（2008）144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合营企业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经营，

其中金隅股份占 51% 股份。

#### 施工及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华通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承建单位为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08 年 3 月开工，2009 年 9 月竣工，销售率为 100%。

### 金隅·时代城一期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百米大道以南腾飞路以西，占地面积为 114,4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32,361 平方米，其中已完工 178,820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以招拍挂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呼国用(2007)第 0027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呼规经分地字[2007]3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7]呼规建副字 2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8A015、2008B032、2008B041
商品房预售证	20080025、20080041、2008058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筑、景观方案由中国美术学院设计，精装修设计为背景联合空间设计所；承建单位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2010 年 6 月竣工，销售率为 97.4%。

### 大成国际中心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四环百子湾桥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43,0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7,425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商业、办公及公寓。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北京恒兴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底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了土地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款，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京朝国用(2005 出)第 0272 号、027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4) 年规地字 021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5) 规建字 062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5 (建) 049 号、050 号
商品房预售证	京房售证字 2005 第 547 号 京房售证字 2006 第 5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三级子公司北京恒兴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施工及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方略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单位为北京新兴保信建设总公司、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自 2005 年动工，于 2007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目前销售率达 95%以上。

### 西三旗危改项目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占地面积为 26,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1,149 平方米（含地下），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及公共配套。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该项目于 2005 年 2 月经北京市政府储备土地和入市交易土地联席会批准为房改带危改项目。

本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京海国用(2003 划)字第 221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5 规地字 019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6 规（海）建字 0069 号
	2006 规（海）建字 0070 号
	2006 规（海）建字 0071 号
	2006 规（海）建字 007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6 规（海）建字 0073 号
	（2006）施建字 0892 号
	（2006）施建字 0893 号
	（2006）施建字 0894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

#### 施工及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北京环洋世纪国际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设计，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土木工程公司承包施工，由北京吉地四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06 年 5 月开工，2007 年 12 月竣工，全部房屋用于居民回迁。

## 2) 在建项目

### 北京市玻璃钢制品厂居住项目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占地面积为 254,7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66,507 平方米,其中在建面积为 303,676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以招标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情况如下表: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0 京(朝)国用出字 16、17、18、2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9 规(通)地字 0039 号 2009 规(通)地字 003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9 规(通)建字 328、329、330 号; 2010 规(通)建字 41、42、67、94、95、96、97、119、120、121、184、185、186、187、237、238、239、240、241、242、279、280、281、282、283、284、328、329、33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0]施建字 0566、0564、0708、0565、0707、0512、0898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10 京房售证字 146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为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单位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康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地长泰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天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潞运建设工程监理服务中心。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建设，预计总投资额为 31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资金额为 120,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预售证，预计于 2010 年下半年开盘。

## 景和园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占地面积为 234,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79,087 平方米，其中在建面积为 271,604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以划拨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情况如下表：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8 京（朝）国用出字 341、342、343；2009 京（朝）国用出字 60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9 规（朝）复函字 003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9 规（朝）建字 236、238、239、277、276、284、285、292、291、290、300 号；2010 规（朝）建字 2、53 号 2007 规（朝）建字 277 号；2010 规（朝）建字 5、35、64、6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8]施（朝）建字 0018、0019 号；[2010]施（朝）建字 0014、0093、0148、0169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10 京房售证字限 3、限 5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为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环洋世纪国际建设顾问有限公司，承建单位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天宏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玉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建总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廉租房已完成验收，即将竣工；E 组团 1-11#楼正在进行地上九层结构施工，F 组团已部分开工，尚未进行对接。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80,8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资金额为 95,133 万元。

### 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占地面积为 61,9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2,778 平方米，其中在建面积为 34,663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情况如下表：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8 京（朝）国用出字 341、342、343、3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8 规地字 0073、008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9 规（朝）建字 0202、015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9 施（朝）建字 379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10 京房售证字 139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为北京环洋世纪国际建设顾问有限公司，承建单位为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 C 地块已经结构封顶，D 地块正在地上三层结构施工。该项目尚未开始销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2,804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资金额为 18,714 万元。

## 金隅·丽景园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常营乡，占地面积为 76,4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58,486 平方米，其中已竣工面积为 181,065 平方米，在建面积为 77,421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以招标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8 京（朝）国用出划 1 号；2009 京（朝）国用出字 14、1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7 规（朝）地字 0045 号
规划方案复函	2007 规（朝）复函字 006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7 规（朝）建字 0317、0287 号；2008 规（朝）建字 0044、0045、0042、0043、0084、0023、0051 号；2009 规（朝）建字 015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8]施（朝）建字 0069、0106、0105、0034、0070、0058、0020 号；[2009]施（朝）建字 0275 号；[2010]施（朝）建字 0102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08 京房售证字经 4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单位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华都建设有限公司、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已经对接完成 99.39%。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98,183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资金额为 96,100 万元。

### 金隅·嘉和园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东沙河中区，占地面积为 136,5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9,836 平方米，其中在建面积为 70,236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情况如下表：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9 京（昌）国用出字 19、20、2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9 规（昌）地字 0009 号
规划方案复函	2009 规（昌）复函字 00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9 规（昌）建字 0041、0045、0051、0057、005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9]施建字 0810、0970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09 京房售证字限 16、限 19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为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单位为北京城建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 1-5#楼限价房主体结构已完成，正在进行室内和外立面装修，公建部分将于下半年开工，限价房已经对接完成 98.56%。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74,39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资金额为 34,085 万元。

## 康惠园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占地面积为 235,1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41,414 平方米，其中在建面积为 378,657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以划拨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部分用地已转为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已取得其中三宗土地的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剩余一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项目取得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情况如下表：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京朝国用（2010）出第 00312 号，京朝国用（2010）出第 00316 号，京朝国用（2010）出第 00370 号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9 规（朝）建字 36、37、38、39、40、41、42、62、65、165、166、172、17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8]施（朝）建字 0169、0170、0171、0172、0202 号；[2009]施（朝）建字 0282、0283、0284 号；[2010]施（朝）建字 0019、0150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华优建筑设计院、联安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天建中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单位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新兴福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陶然建筑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双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葢建设集团、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北京朝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已开工楼栋已经完成外立面装修，正在进行室内装修整改，其余未开工楼栋，将于征地拆迁完成后，开工建设，本项目尚未对接。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94,6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资金额为 184,000 万元。

## 金隅·长安山麓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占地面积为 55,5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8,715 平方米，其中已竣工面积为 18,044 平方米，在建面积为 50,671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以划拨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5 京（海）国出用字 344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4 规地字 0175 号
规划方案复函	2005 规复函字 059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8 规（海）建字 0107、0127、0156、0157 号；； 2009 规（海）建字 0031、0032、0033、0034、0035、0036、0037、0038、0039、0040、004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9]施建字 0395、0549 号
商品房预售证	2009 京房售证字 353 号；2010 京房售证字 61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北京环洋世纪国际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承建单位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 26-31#楼已竣工交用，21#楼将于 2012 年上半年交用。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63,662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投资金额为 61,000 万元。

### 大成郡、大成时代中心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立项手续为整体立项，包含滴露园、若辰园、晴雪园、花雨园、纤云园、驭风园、东区公建、大成时代中心、西组团项目。占地面积为 213,7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48,334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商业、办公和配套。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大成郡项目用地开发权，于2004年8月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大成时代中心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更名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该项目取得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情况如下表：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京丰国用（2007出）第003052号 京丰国用（2007出）第003050号 京丰国用（2007出）第003047号 京丰国用（2007出）第003049号 京丰国用（2007出）第003048号 京丰国用（2007出）第003051号 京丰国用（2007出）第003053号 京丰国用（2006出）第002745号 京丰国用（2006出）第00269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0—规地字—02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6规（丰）建字0022号 2006规（丰）建字0018号 2006规（丰）建字0023号 2007规（丰）建字0057号 2007规（丰）建字0069号 2007规（丰）建字0079号 2008规（丰）建字0095号 2007规（丰）建字0112号 2008规（丰）建字0075号 2008规（丰）建字0076号 2008规（丰）建字0070号 2008规（丰）建字0069号 2008规（丰）建字0096号 2009规（丰）建字0012号 2008规（丰）建字0094号 2007规（丰）建字0098号 2007规（丰）建字0006号 2006规建字0299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9]施建字1376号 [2007]施建字1622号 [2007]施建字1621号 [2008]施建字0923号 [2009]施建字0425号 [2009]施建字1566号 [2009]施建字1364号 [2008]施建字1761号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2008]施建字 1632 号 [2008]施建字 0849 号 [2009]施建字 0397 号 [2008]施建字 1633 号 [2010]施建字 0818 号 [2010]施建字 0907 号 [2009]施建字 1578 号
商品房预售证	京房售证字（2008）52 号 京房售证字（2008）145 号 京房售证字（2009）234 号 京房售证字（2008）223 号 京房售证字（2009）113 号 京房售证字（2009）147 号 京房售证字（2009）181 号 京房售证字（2008）301 号 京房售证字（2009）393 号 京房售证字（2009）25 号 京房售证字（2010）147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基本情况（包括资质）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材地质工程查研究院，设计单位为方略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承建单位为中国新兴保信建设总公司、北京市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恒万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北京新恒元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大成郡项目于 2008 年 5 月开始建设，交付分七期，一期竣工交付时间为 2010 年 5 月，二期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0 年 9 月，三期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四期竣工交付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五期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1 年 8 月，六期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七期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大成郡项目规划验收已完成，目前滴露园 4#—9#楼精装修已经竣工交付，其余 4 幢正在装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32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项目已投资 25 亿元。住宅预售率为 56%。

大成时代项目于 2007 年 9 月开始建设，大成时代项目规划验收已完成，目前正在装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464,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资金额为 302,024 万元。住宅预售率为 53%。

## 大成玲珑天地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路 32 号，占地面积为 20,7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8,197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办公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市土地交易市场以 26,780 万元竞得该项目。2009 年 6 月 11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0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成《国有土地使用证》。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更名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该项目取得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情况如下表：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京海国用（2010 出）第 495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9 规地字 009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0 规建字 001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0]施建字 0675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设计单位为方略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单位为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京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本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始建设，预计交付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本项目



正在进行基础结构施工。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18,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资金额为 40,960 万元。

## 金隅观澜时代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钱塘江北岸，占地面积为 121,5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90,014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杭州（金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情况如下表：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杭经国用（2009）第 000016、000017、00001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08）年浙规建证 01070061、01070063、01070074 号；建字第 330100200900484、330100201000185、330100201000269、33010020100028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125200811070101、330125200811070201、330125200809050101、330125201001280101、330125201006230101
商品房预售证	杭售许字（2009）第 3004、3006、3007、3008、3010、3018、3024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本项目由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杭州（金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和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承建单位为北京城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抚州第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和浙江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杭州信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纵横监理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泛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除 7-9#楼外，预计 2010 年下半年取得竣工交用，销售率为 55.46%。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31,083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资金额为 157,221 万元。

### 金隅·时代城二期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的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14,4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32,361 平方米，其中在建面积为 153,541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以招拍挂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情况如下表：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呼国用(2007)第 0027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呼规经分地字[2007]3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9]呼规建副字 07 号 建字第 15010620100000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02012、1002013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是呼和浩特市成规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国美术学院和北京联合空间设计所，承建单位分别为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和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中的 10、13#楼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开工，主体结构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封顶，目前正在进行装修工程，此工程预计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竣工备案，2011 年 6 月 15 日交用。该项目中的 15、16、17、18#楼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开工，2011 年 6 月 30 日结构封顶，201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竣工备案，2012 年 6 月 15 日交付使用，目前此工程正在进行主体结构工程施工。

目前处于在建的楼栋为 5#、10#、13#、16#、17#和 18#楼，总可销售面积为 97,634.08 平米，已销售面积为 25,864.23 平米，占总可销售面积的 26.5%。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66,87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资金额为 8,958 万元。

## 金隅·万科城 期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科技园区振兴路北侧，占地面积为 64,06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9,921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2007 年 8 月 8 日，该项目从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至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取得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情况如下表：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京昌国用（2008 出变）第 04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8 规（昌）地字 000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9 规（昌）建字 0106 号 2009 规（昌）地字 0043 号 2009 规（昌）地字 014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9）建施建字 0212 号 （2009）施建字 0638 号 （2010）施建字 0240 号
商品房预售证	京房售证字（2010）72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合资企业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经营。

##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察单位为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华通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承建单位为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于 2009 年 6 月开始建设，交付分三期，一期竣工交付时间为 2011 年 8 月，二期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三期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该项目为 8、9#楼已经结构封顶，1#、2#、3#、4#、5#、6#、7#、10#住宅楼处于结构施工阶段，预售率为 82.0%。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24,16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资金额为 63,713 万元。

## 金隅·西海岸二期

###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城南介山村，总占地面积 56,329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6,5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1,379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③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④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89,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资金额为 74,493 万元。

### 西三旗居住、商业金融项目

####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占地面积约为 43,720 平方米，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71,195 平方米（含地下），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于 2009 年 12 月以挂牌方式获得该项目用地的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已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所需的所有资格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京海国用(2010出)第 4994 号
规划意见书	2009 规条供字 0012 号
立项核准	京发改(2010) 431 号
规划设计方案复函	2010 规复函字 008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0 规地字 0035 号

#### ③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85,08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资金额为 78,435 万元。

### 金隅观澜时代·珑庭

####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77,2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9,309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③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35,129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资金额为 157,221 万元。

## 金隅悦城

###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占地面积为 296,5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54,200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金隅（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3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③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金隅（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68,67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投资金额为 117,919 万元。

### 3) 拟开发项目

#### 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占地面积为 **61,9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2,778** 平方米，其中未开工面积 **78,115**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康惠园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占地面积为 **235,1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41,414** 平方米，其中未开工面积为 **62,757**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以划拨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部分用地已转为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已取得其中三宗土地的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剩余一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

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景和园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占地面积为 234,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79,087 平方米，其中未开工面积为 107,483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以划拨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金隅·嘉和园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东沙河中区，占地面积为 136,5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9,836 平方米，其中未开工面积为 59,600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



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北京市玻璃钢制品厂居住项目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占地面积为 254,7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66,508 平方米，其中未开工面积为 462,831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以招标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金隅·万科城 三期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科技园，占地面积约为 78,170 平方米，拟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19,129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2007 年 8 月 8 日，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金隅股份合营企业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该项目上述土地转让给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合营企业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内蒙时代财富中心（金隅·时代城三期）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心，建设用地面积 35,5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30,000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以招拍挂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宝华家园二期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总占地面积 8,6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237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以协议出让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金隅·西海岸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新城东沙河县，总占地面积 211,429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1,4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290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

该土地使用权。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金隅·赋格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总占地面积 62,847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0,9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2,464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北京金隅置地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金隅观澜时代·云邸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杭州下沙，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69,1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1,569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金隅 龙庭御园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重庆黄桷垭项目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黄桷垭组团 B、C 分区宗地，总占地面积 451,3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33,838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重庆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2010 年 6 月 4 日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重庆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大成美灵湖项目

###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总占地面积 169,9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7,855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

### 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本项目取得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格文件情况如下表：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海口市国用（2004）第 001893 号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重庆金隅大成茶园项目

###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副控规组团 A 分区，占地面积为 19.86 万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67.71 万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和商业。

###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由重庆金隅大成山水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重庆金隅大成山水置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通州区梨园镇居住项目

###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通州梨园镇九棵树村，占地面积为 39,6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922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商业金融和住宅。

###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③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杭州半山田园地块

###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规划单元，地处拱墅区东北部，占地面积为 71,2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2,560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商业。

###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该地块总地价款为 133,000 万元，首期已支付保证金 21,000 万元。

####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三级子公司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 土桥三期

#### ①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通州梨园镇，占地面积为 50,5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0,745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为住宅及配套。

#### ②土地取得和资格文件

金隅股份子公司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以挂牌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开发权，办理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并付清地价，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③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

#### 工程进度和销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7) 金隅股份所进入城市均按照政府规定的比例和进度缴纳开发商应承担的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并作为开发成本的一部分。

## 4、物业投资及管理

金隅股份主要经营并持有自主开发写字楼、住宅物业及商业物业，所投资的物业一般遍布北京各黄金地段，同时金隅股份计划投资并持有中国其他城市的物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在北京持有 64.5 万平方米投资性物业，并管理约 150 万平方米的高档物业。金隅股份直接持有并通过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多家其他公司管理物业。

报告期内，物业投资及管理各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	--------------	---------	---------	---------



物业投资	67.08%	64.72%	62.10%	54.38%
物业管理	12.82%	15.07%	16.42%	25.61%
休闲度假	20.10%	20.21%	21.48%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 物业投资

投资性物业是指由金隅股份持有作长期租赁并以资本增值为目的的物业。金隅股份目前出租的主要投资性物业包括环球贸易中心、金隅大厦、腾达大厦、建达大厦及北京建材经贸大厦等。

金隅股份主要投资性物业项目列示如下：

物业项目	位置	功能	出租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环球贸易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甲 9 号	由 4 座智能化写字楼，会议展览中心及大型商场所组成的大型商业组合物业	一期商业	83.5%
			一期写字楼	95.7%
			二期商业	75.8%
			二期写字楼	72.2%
			三期商业	87.7%
金隅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	写字楼（包括商业及办公室单位、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	商业	100.0%
			写字楼	95.0%
腾达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南后二里沟 8 号	写字楼（包括办公室及商业单位、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	商业	99.5%
			写字楼	97.3%
建达大厦及北京建材经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包括办公室单位及车位的写字楼	商业	74.5%
			写字楼	95.2%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实际出租面积和平均出租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租面积（平方米）	373,262	350,915	237,472	212,006
平均出租价格（元/天/平方米）	4.00	3.50	4.42	4.35

### (2) 物业管理

金隅股份目前所管理的物业约为 364 万平方米，其中高档物业为 150 万平方米。同时金隅股份拥有一个具有一级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二级资质北京金海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

金隅股份的标准物业管理合约说明管理服务范围及服务质素要求。物业管理服务的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消防管理、车辆管理、装饰管理、保安、清洁管理及其他服务。金隅股份亦提供其他特色服务，如组织小区活动、订购机票，汽车清洁及聚会安排等。金隅股份不断努力提高物业管理水平，进行服务创新，获得了多项殊荣，其中金隅股份旗下的金隅大厦、腾达大厦、环球贸易中心和嘉华大厦分别于 2002 年、2005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获得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大厦”荣誉称号。

### (3) 休闲度假

金隅股份的休闲度假业板块是集会议、温泉疗养、登山健身、娱乐、餐饮、住宿等项目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型板块，主要经营一家四星级涉外度假村——凤山温泉度假村及一家酒店——北京建苑宾馆。其中，凤山温泉度假村被全国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评为四星级酒店、4A 级绿色饭店及“金叶”级饭店，并于 2009 年获得全国绿色饭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五叶级中国绿色饭店”称号。

另外，金隅股份正在环球贸易中心建设一家酒店，该酒店将由喜达屋酒店与度假村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喜来登海外管理公司经营，预计将于 2011 年初投入使用。

金隅股份相信随着北京地区对休闲度假需求的不断上升，该业务将继续产生经营性收入、持续发展并日趋成熟，并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 (二) 太行水泥主要业务情况

###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太行水泥主要产品为硅酸盐水泥和熟料。

报告期内，太行水泥主要产品的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水泥	286.40	613.05	589.05	574.25
熟料	233.72	447.07	390.24	404.66

报告期内，太行水泥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水泥	346.40	106,240	695.31	190,105	586.20	141,268	577.44	120,857
熟料	25.06	6,755	19.66	4,386	15.74	2,886	36.49	4,833

##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石灰石	采购成本(万元)	3,677.61	5,051.40	3,681.70	3,050.8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	3.24	3.14	2.99	3.01
	平均价格(元/吨)	11.65	13.07	11.14	9.11
电力	采购成本(万元)	21234.19	20,978.21	20,006.04	20,027.0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	18.71	13.04	16.26	19.73
	平均价格(元/度)	0.52	0.51	0.51	0.48
煤	采购成本(万元)	32077.54	36,732.54	45,320.71	28,070.7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	28.27	22.82	36.84	27.66
	平均价格(元/吨)	572.06	523.61	597.68	350.73

## 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 (一) 主要客户

#### 1、金隅股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0年 1-6月	洋浦中原物业资讯有限公司	15,384	1.82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335	1.23
	北京中建翔宇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9,941	1.18
	北京市朝阳区政策性租赁住房管理中心	9,569	1.14
	北京利达基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220	0.98
	<b>合计</b>	<b>53,449</b>	<b>6.35</b>
2009年	北京中建翔宇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18,946	1.48
	中铁十一局京石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经理部	13,915	1.09
	北京市林业局	12,027	0.94
	中铁十一局京石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经	9,776	0.77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理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中心	8,392	0.66
	合计	<b>63,054</b>	<b>4.94</b>
2008年	太行水泥	17,413	1.96
	北京中建翔宇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16,682	1.88
	中铁十七局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5,428	0.61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326	0.6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中心	4,894	0.55
	合计	<b>49,742</b>	<b>5.60</b>
2007年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34	5.63
	北京中建翔宇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11,765	1.41
	北京利达基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108	1.33
	太行水泥	8,974	1.07
	北京北方红顶商贸有限公司	7,010	0.84
	合计	<b>85,991</b>	<b>10.28</b>

## 2、太行水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太行水泥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0年 1-6月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9,323	14.68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335	7.85
	天津顺德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3,340	2.54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2,889	2.20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1,986	1.51
	合计	<b>37,873</b>	<b>28.78</b>
2009年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44,483	22.71
	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	8,888	4.5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武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项目经理部	5,492	2.8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武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项目经理部	5,270	2.69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4,868	2.49
	合计	<b>69,001</b>	<b>35.24</b>
2008年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分公司	31,487	21.67
	大庆油田物资集团	3,043	2.09
	石家庄市蓝天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2,806	1.93
	河北普阳钢铁公司	2,602	1.79
	高碑店隆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568	1.77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合计	<b>42,506</b>	<b>29.25</b>
2007年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分公司	31,678	25.10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2,172	1.72
	河北普阳钢铁公司	2,017	1.60
	天津市中建雅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7	1.59
	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942	1.54
	合计	<b>39,816</b>	<b>31.55</b>

##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 1、金隅股份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金隅股份营业成本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0年 1-6月	北京市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6,531	4.31
	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257	3.13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337	2.49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230	1.99
	怀安县乾元能源有限公司	7,711	1.25
	合计	<b>81,067</b>	<b>13.18</b>
2009年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953	3.17
	中国新兴保信建设总公司	21,488	2.36
	恒万实业有限公司	16,439	1.80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96	1.47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10,719	1.17
	合计	<b>90,994</b>	<b>9.97</b>
2008年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581	3.16
	北京东泰恒源经贸有限公司	19,047	2.9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14,355	2.21
	石家庄隆瑞经贸有限公司	11,530	1.77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6,827	1.05
	合计	<b>72,339</b>	<b>11.11</b>
2007年	石家庄隆瑞经贸有限公司	10,146	1.60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8,530	1.35
	北京东泰恒源经贸有限公司	6,490	1.02
	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5,315	0.8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4,739	0.75
	合计	<b>35,220</b>	<b>5.55</b>

### 2、太行水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太行水泥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太行水泥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0年 1-6月	邯郸供电公司	4,444	3.90
	张家口市京蒙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997	2.63
	保定供电公司	2,764	2.43
	石家庄远能工贸有限公司	1,725	1.51
	峰峰矿区琰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390	1.22
	合计	<b>13,320</b>	<b>11.69</b>
2009年	邯郸供电公司	9,921	6.16
	保定供电公司	6,540	4.06
	太行华信	5,851	3.64
	张家口市京蒙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3,557	2.21
	峰峰矿区琰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975	1.85
	合计	<b>28,844</b>	<b>17.92</b>
2008年	邯郸供电公司	9,595	7.73
	保定供电公司	6,758	5.30
	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991	4.02
	易县龙腾运销有限公司	3,821	3.08
	峰峰矿区双龙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188	2.57
	合计	<b>28,353</b>	<b>22.70</b>
2007年	邯郸供电公司	7,063	6.92
	保定供电公司	6,252	6.13
	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574	4.48
	峰峰矿区双龙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4	2.98
	易县天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409	2.36
	合计	<b>23,342</b>	<b>22.87</b>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 (一) 固定资产情况

#### 1、金隅股份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土地资产	0	0	1,479	1,415
房屋、建筑物	402,815	342,507	200,535	197,742
机器设备	351,952	277,292	149,201	141,732
运输工具	30,004	25,940	11,637	10,927
其他	10,360	9,675	7,792	8,683

## 2、太行水泥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78,147	56,963	50,466	53,452
机器设备	60,005	49,069	45,372	52,989
运输工具	3,877	2,662	3,307	2,480
其他	2,002	1,980	2,134	4,527

## (二)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 1、金隅股份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下属企业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鹿泉金隅 鼎鑫水泥 有限公司	生料磨	6	5,414.81	3,867.00	71.42
	回转窑	4	7,117.29	5,535.00	77.77
	水泥磨	5	3,149.15	1,928.76	61.25
北京市琉 璃河水泥 有限公司	汽轮发电 机	3	3,793.11	3,018.68	79.58
	回转窑	2	1,587.24	321.25	20.24
张家口金 隅水泥有 限公司	立磨	2	4,579.90	4,240.07	92.58
曲阳金隅 水泥有限 公司	立磨	2	3,226.00	3,226.00	100.00
	新型干法 旋窑	1	1,225.00	1,225.00	100.00
	辊压机	2	1,816.00	1,816.00	100.00
天津振兴 水泥有限 公司	新型干法 旋窑	2	1,970.29	648.03	32.89
	辊压机	1	1,174.65	616.69	52.50
	锅炉	2	2,052.40	1,973.87	96.17

## 2、太行水泥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下属企业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度(%)
邯郸金隅 太行水泥 有限责任 公司	生料磨	2	1,209.49	928.94	76.80
	回转窑	2	1,225.10	231.98	18.94
	水泥磨	6	2,881.07	161.27	5.60
北京太行 前景水泥 有限公司	生料磨	1	831.56	374.28	45.01
	回转窑	1	879.18	254.18	28.91
	水泥磨	2	886.37	382.74	43.18
保定太行 兴盛水泥 有限公司	生料磨	1	800.72	382.19	47.73
	回转窑	1	1,380.25	515.13	37.32
	水泥磨	2	827.58	308.87	37.32
北京强联 水泥有限	生料磨	1	288.25	108.52	37.65
	回转窑	1	701.79	264.20	37.65

	水泥磨	2	610.07	229.68	37.65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生料磨	1	288.67	150.00	51.96
	回转窑	1	390.99	212.00	54.22
	水泥磨	2	519.56	263.00	50.62

### （三）土地和房屋情况

#### 1、金隅股份土地情况

##### （1）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210 宗，总面积共计 10,629,959.7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授权经营或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6 宗，面积共计 1,377,842.89 平方米，约占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2.96%；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191 宗，面积共计 9,014,985.41 平方米，约占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84.8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8 宗，面积共计 179,943.71 平方米，约占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69%。

上述金隅股份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8 宗土地中，土地使用证号为京海国用（2003 划）字第 2214 号的划拨土地正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出让手续；土地证号为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001 号的划拨土地为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用于建设经济适用房项目；土地证号为京朝国用（2003 划）字第 0272 号、京朝国用（2004 划）字第 0382 号、京朝国用（2004 划）字第 0383 号、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80 号、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81 号和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79 号的 6 宗划拨土地为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用于建设定向安置房项目，证载土地面积共计 179,127.13 平方米。其中 95,915.58 平方米已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就该等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已取得其中三宗土地的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剩余一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已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5 宗，面积共计 57,187.71 平方米，约占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0.54%。合并方律师海问认为，上述土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金隅股份办理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3) 上述金隅股份及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10 宗土地中，有 18 宗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面积合计为 991,209.38 平方米，约占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9.32%。

## (2) 金隅股份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金隅股份的子公司向金隅股份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宗，面积共计 97,480.70 平方米。金隅股份子公司租赁的上述 3 宗土地中，有 1 宗土地的出租方未向金隅股份提供出租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的面积为 2,613 平方米，约占金隅股份子公司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2.68%。

上述未能提供出租方权利证明文件的 1 宗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为临时办公、食堂、职工宿舍、仓库，上述租赁土地不是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设备所在地。

## 2、金隅股份房屋情况

### (1) 金隅股份及子公司自有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及子公司自有的房屋共计 404 处，建筑面积共计 4,758,854.5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 347 处，建筑面积共计 3,674,426.39 平方米，约占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77.21%。

2) 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 57 处，建筑面积共计 1,084,428.19 平方米，约占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22.79%。该等房屋为金隅股份相关子公司通过拆迁补偿方式获得或为购买的商品房，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合并方律师海问认为，上述房屋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金隅股份办理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3) 上述金隅股份及子公司自有的已取得权属证明的 347 处房屋中，有 6 处房屋设置了抵押，建筑面积合计为 312,499.59 平方米，约占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6.57%。

### (2) 金隅股份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形。金隅股份子公司向金隅股份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7 处，面积共计 34,818 平方米。金隅股份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 17 处房屋中，有 8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向金隅股份提供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面积为 4,298.5 平方米，约占金隅股份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2.35%。

上述未能提供出租方权利证明文件的 8 处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为临时办公、食堂、职工宿舍、仓库，上述租赁房屋不是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设备所在地。

### 3、太行水泥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行水泥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7 处共计 883,223.51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京房国用(2003)字第412号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房山区周口店地区周口店村西侧	73,929.18	工业
2	巴国用(2009)第200697号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巴彦县黑山镇富山村	102,615.84	工矿

3	巴国用（2004）第0035号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兴隆镇铁东街138号	61,818.81	工业
4	易国用（2005）03-7238号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易县高村乡八里庄村	203,972.68	工业
5	市经涉外国用（2003出）字第10260号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西大街318号	187,775.50	工业
6	涉国用（2010）第10015号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涉县平乐路口北侧	23,088.90	工业
7	涉国用（2009）第03026号	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	涉县神头乡神头村	176,689.30	工业

注：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正在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手续。

合并方律师认为，太行水泥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4、太行水泥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行水泥及其子公司拥有 30 处合计 177,556.77 平方米的房产。有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京房权证市房港澳台字第10291号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西大街318号	25,248.29
2	易房房权证八里庄村字第20053917513号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易县高村乡八里庄村，易州镇北市村	50,149.55
3	涉房权证更乐字第F000667号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更乐镇平乐路口北侧	1,572.28
4	涉房权证更乐字第F000668号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更乐镇平乐路口北侧	1,213.72
5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70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758.30
6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71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959.54
7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72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610.90
8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73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271.95
9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74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3,364.19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75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3,675.34
11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77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2,476.84
12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78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6,473.15
13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79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693.98
14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80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2,240.59
15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81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5,996.68
16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82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6,882.68
17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83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325.74
18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06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3,244.44
19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07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3,984.27
20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08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2,287.55
21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09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0,223.56
22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0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705.62
23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1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4,222.36
24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2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2,389.89
25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3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954.19
26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4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2,710.55
27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5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895.96
28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6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323.46
29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7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3,222.35
30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8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4,478.85

合并方律师认为，太行水泥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

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太行水泥合法拥有的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 1、金隅股份商标

###### （1）金隅股份及子公司境内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155 项，该等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 （2）金隅股份及子公司境外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二级子公司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美国和日本注册 3 项商标，该等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 （3）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及子公司已经向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提出了 6 项商标注册申请，并均已获得了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4）金隅股份及子公司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金隅集团将其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拥有的“金隅（文字）”、“BBMG（字母）”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拥有的“BBMG 金隅（图形文字）”的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金隅（文字）”、“BBMG（字母）”的商标申请权，以排他、非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金隅股份及下属企业使用。许可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集团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商标共计 131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共计 2 项，其中，根据《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许可给金隅股份及子公司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为 47 项，境外注册商标为 1 项。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协议届满之前三个月内，金隅股份在符合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刊发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续展协议期限，续展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隅集团，且续展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该协议在延续期间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使用费等），由双方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按一般商业条款另行协商调整。

## 2、专利

### （1）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77 项，该等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其中 7 项为与金隅股份及下属企业之外的第三方共有。上述 77 项专利中有 6 项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发生变更，金隅股份相关子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合并方律师海问认为，上述 6 项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2）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56 项，该等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3、矿业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子公司拥有 14 宗采矿权和 2 宗探矿权，并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和《探矿权证》。其中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 1 份《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 2 份《探矿权证》和 2 份《采矿许可证》、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 3 份《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合并方律师海问认为，除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采矿权外，上述矿业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金隅股份办理上述矿业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4、太行水泥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行水泥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太行山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54854	第 19 类	水泥	200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根据合并方律师适当核查，太行水泥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合并方律师认为，太行水泥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转移至金隅股份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5、太行水泥采矿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行水泥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权利人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1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八里庄石灰石矿山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130.00 万吨/年	2008 年 8 月至 2034 年 8 月

根据合并方律师适当核查，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采矿权，上述采矿权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六、安全环保情况

### （一）金隅股份安全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管理

金隅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劳动、安全及生产事故的法律法规在公司总部成立了生产安全部门负责管理及监管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各级公司均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 （1）安全生产制度

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金隅股份进一步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有效的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了金隅股份施工生产安全。

###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定期监督检查

金隅股份定期向相关人员提供特别培训并要求子公司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综合生产安全检查。

### (3) 安全生产应急制度

金隅股份制订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应对潜在的生产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生产经营符合劳动及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2、环境保护管理

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废水。金隅股份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除北京市暂未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外，金隅股份目前正在从事生产经营的需要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各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日期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PWL-D-03130340	2010年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PWZ-S-0311-0105	2011年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PWZ-D-0311-ZH0019	2012年
太行水泥	PWZ-S-0310-0333	2012年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在建，无排污许可证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在建，无排污许可证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筹建，无排污许可证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试运行，无排污许可证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在建，无排污许可证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当地目前仅对区域内排放废水的企业执行了排污许可证制度，该公司废水不外排，无排污许可证	

金隅股份一直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新标准、环境影响预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金隅股份执行相关环保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生产规模	运营状态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吨/年）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1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 2,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生产	粉尘： 186.00	收尘器	1,620,710 立方米/小时
2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 1,2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生产	粉尘： 50.61	收尘器	830,160 立方米/小时
3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 2,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2 条	生产	烟粉尘： 127.87	收尘器	1,321,401 立方米/小时
4	北京新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日产 2,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环保示范线 1 条	生产	粉尘： 112.63	收尘器	2,260,000 立方米/小时
5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 1,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生产	粉尘： 130.00	收尘器	870,000 立方米/小时
6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生产线	生产	粉尘： 0.79	收尘器	47,000 立方米/小时
7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	生产	粉尘： 2.71	收尘器	212,000 立方米/小时
8	北京三重镜业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片表面镜生产线	生产	COD： 0.432	污水处理站	150 吨/天
9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立磨生产线 1 条， 年产 30 万吨矿渣粉立磨生产线 2 条， 日产 1,2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1 条	生产	烟粉尘： 237.90	收尘器	1,372,000 立方米/小时

10	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一公司：日产2,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2条 二公司：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2条 三公司：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1条	生产	烟粉尘： 702.95	收尘器	4,247,504 立方米/小时
1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2,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1条， 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1条 (在建)	生产	烟粉尘： 97.05	收尘器	1,756,886 立方米/小时
12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吨粉磨站1座	生产	粉尘： 75.00	收尘器	809,448 立方米/小时
13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日产2,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1条， 日产2,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1条， 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1条 (在建)	生产	粉尘： 370.02	收尘器	2,450,884 立方米/小时
14	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20万吨粉磨站1座	生产	粉尘： 4.82	收尘器	80,280 立方米/小时
15	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1条	生产	烟粉尘： 286.30	收尘器	1,385,296 立方米/小时
16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2,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1条	生产	粉尘： 80.25	收尘器	887,889 立方米/小时
17	巩义市中原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2万老高档耐火制品生产线 年产2.5万吨高档耐火制品生产线	生产	粉尘： 1.76	收尘器	92,000 立方米/小时
18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1,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1条	生产	烟粉尘： 80.76	收尘器	716,590 立方米/小时
19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2,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2条	生产	烟粉尘： 111.80	收尘器	2,468,463 立方米/小时

2007-2009年，金隅股份环境保护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环境保护投入金额 (万元)	主要用途
2009年	123,767	污染企业搬迁、污泥处置、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
2008年	87,277	污染企业搬迁、建设危废处置中心
2007年	2,614	实施窑头窑尾在线监测工程、9台40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粉煤灰仓改造、燃烧锅炉改用高井热电厂蒸汽

2010年，金隅股份计划投资27,450万元进行环境保护和技术改造。

2010年10月13日，环保部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函》（环函[2010]307号），原则同意金隅股份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 （二）太行水泥安全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管理

太行水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劳动、安全及生产事故的法律法规成立了安全部并配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及监管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太行水泥能够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对新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转岗、复工人员进行专题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按照法规要求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定期向相关人员提供特别培训并要求子公司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综合生产安全检查。太行水泥制订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应对潜在的生产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太行水泥生产经营符合劳动及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2、环境保护管理

太行水泥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由于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废水，太行水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且已经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报告期内，太行水泥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技术研发情况

### （一）金隅股份技术研发情况

#### 1、技术研发体系

金隅股份拥有一个由研发总部和七家研发分中心组成的技术中心，构成金隅股份的研究与开发平台。其中，研发总部为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隅股份核心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重大科技项目联合攻关和应用基础类研究和技术孵化，承担国家和北京市下达的重大课题研究和标准制定工作；七家研发分中心指分别设立在金隅股份下属重点企业的水泥与混凝土、环保节能、耐火材料、建筑设计、家具设计及研发、墙体材料及体系、矿棉吸声板七个研发分中心，具体承担相关专业领域的应用技术及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任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技术中心共拥有 760 名专业人员。当中，超过 60 人拥有高级学位（包括硕士及博士学位），而大约 3/4 为具有工程师资格（超过 50 人为高级工程师）。金隅股份拥有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旗下有 7 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研发成果

金隅股份的主要科研项目如下：

（1）“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是金隅股份承担的北京市科委重大科研项目，通过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形成脱硫石膏、水泥调凝剂、石膏粉、石膏制品综合利用产业链。该项目获得国家建材行业联合会二等奖，成果对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成果已在金隅股份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翔牌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太行水泥等单位应用。

（2）“水泥窑余热发电”是金隅股份下属子公司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是国家发改委确定的“十一五”期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该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获得过国家发明专

利和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站与水泥窑系统的有机结合，吨熟料发电量在 50 千瓦时以上，创行业之最。2009 年，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在日产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上安装了第二台 6,000 千瓦创新型低温余热发电机组，每年余热发电量相当于为社会节约 3.2 万吨标煤，相当于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11.9 万吨、二氧化硫 827 吨、NOx175 吨。目前，该发电技术服务已经在金隅股份下属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和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等水泥企业得到广泛应用，还走出国门为印度、泰国水泥企业提供发电技术服务。

(3)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资源化利用”是金隅股份承担的北京市科委重大项目。2009 年 9 月，该项目中的课题“焚烧飞灰制备水泥工程化关键技术研究”通过北京市科委主持的验收，为北京市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该项目申请发明专利 2 项，突破了 3 项关键技术。2010 年，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已开工建设一条年处理 3 万吨的飞灰处置生产线。项目投产后，预计收入 5,000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 (二) 太行水泥技术研发情况

### 1、技术研发体系

太行水泥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设立技术部专门从事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应用。2007 年加入金隅集团以后，利用金隅集团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平台，主要从事水泥与混凝土、环保节能等相关专业领域的应用技术及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任务。

### 2、技术研发成果

(1) 依托金隅股份的技术优势，在公司所属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全面实施“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的完成可消纳脱硫石膏 36 万吨，相当于减少 12 万吨二氧化硫排放，减少天然石膏开采 36 万吨。

(2) 太行水泥依靠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深入研究熟料煅烧和水泥粉磨技术，开发出适应于东北寒冷气候的特种油井水泥，正在申请国家专利。

## 八、质量控制情况

### （一）金隅股份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金隅股份根据国际标准组织制定的标准实施若干质量控制标准。金隅股份在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内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获得多项 ISO 系列的认证。

#### 2、质量控制措施

金隅股份及所属主要企业均已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外部认证，并根据金隅股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的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的质量控制部门各有 172、105、28 和 21 名质量控制员，负责生产及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验。

#### 3、出现的质量纠纷

金隅股份依据用户满意的市场原则建造用户满意工程，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未受到重大质量事故行政处罚。

### （二）太行水泥质量控制情况

太行水泥于 1997 年 10 月通过 ISO9002-94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比较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编制了《质量保证手册》、31 个程序文件和 58 个作业指导文件，明确了各单位、各岗位质量职责和工作程序。在体系运行中，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立业，名牌兴企，持续创新，以优出强”的质量方针，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管理细则》等质量法规，使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同时，还认真坚持体系所要求的持续改进的原则，定期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和管理评审，促进体系持续有效的运行。在此基础上，于 2003 年 3 月通过了 GB/T1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换版认证，2003 年 10 月通过了

GB/T24001-199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了三大体系认证的整合，形成了公司综合管理体系，制定《综合管理手册》、48 个程序文件、69 个专业管理文件及作业指导文件。2010 年 5 月，通过了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换版认证。随着公司综合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员工的质量意识、安全意识、环保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充分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规范、高效运行。

##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前，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在水泥业务的产品结构、市场区域均有一定重合，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太行水泥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均将并入存续公司，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将会彻底消除。

#### （二）未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金隅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水泥制造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

金隅股份设立时，根据金隅集团的改制重组方案，金隅集团将其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投入金隅股份，金隅集团仅保留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其他部分资产和无形资产。

金隅股份设立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通过收购、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与金隅股份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等方式又获得部分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相关的权益和资产。对于其中部分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权益和资产，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已采取如下措施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 1、产品代销

为解决金隅集团下属企业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谷水泥”）在水泥业务领域与金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及平谷水泥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产品独家销售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平谷水泥同意委托金隅股份作为其生产的水泥及水泥熟料等自产产品的独家销售代理商。未取得金隅股份事先书面同意，平谷水泥不得自行销售或委托



其他人销售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正在办理收购平谷水泥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相关手续。收购完成后，平谷水泥将不再从事与水泥相关的生产经营。

## 2、股权托管

金隅集团持有太行华信 66.67%股权。太行华信从事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金隅集团已与金隅股份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由金隅集团将其所持太行华信全部股权委托金隅股份持有和管理。基于股权托管协议的安排，金隅股份实际拥有太行华信 100%的权益。

## 3、股权和资产转让

金隅集团已通过或正在通过股权和资产转让将相关竞争业务和资产出售给金隅股份，主要情况如下：

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09]507号文批准，并经金隅股份于2010年3月3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隅股份向金隅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收购其持有的部分从事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的下属企业的权益，包括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60.64%股权、上海三明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涿鹿永兴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90%股权、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90%股权、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金隅股份已拥有上述企业的权益。

此外，经金隅股份于2010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金隅股份拟向金隅集团进一步收购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相关企业股权/产权及资产，包括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的股权/产权，以及金隅集团持有的蓝岛大厦和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2010年7月27日，金隅股份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6家企业的股权/产权及2项资产的收购事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相关产权/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

正在办理之中。

在上述股权及资产注入安排完成后，金隅集团下属绝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将进入金隅股份。虽然金隅集团仍将保留的少数权益资产，但根据该部分权益资产的经营状况和相关安排，该等保留业务不构成与金隅股份之间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隅集团持股比例	备注
1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00%	由金隅股份收购其全部经营性资产，相关手续正在办中
2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有非经营性资产
3	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主要是进行原有土地、厂房的出租
4	北京市门窗有限公司	100%	已将相关计划上报北京市国资委，正在办理注销前期工作
5	北京市建筑五金装饰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10年10月12日取得工商注销核准通知书，已完成注销工作
6	北京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100%	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前期工作
7	北京富民住房有限公司	100%	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前期工作
8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100%	非经营性资产，且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9	北京金翔智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	业务与金隅股份不存在竞争，正在办理注销
10	北京金隅翔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5%	业务与金隅股份不存在竞争，拟注销
11	北京金隅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业务与金隅股份不存在竞争，主要从事拆迁工作
12	金隅京体（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6.67%	业务与金隅股份不存在竞争，
13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物业管理业务将随着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入到金隅股份，目前只从事非经营性资产管理
14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业务与金隅股份不存在竞争
15	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	全民所有制	不从事实际经营
16	北京市光华木材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	不从事实际经营
17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全民所有制	不从事实际经营
18	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全民所有制	业务与金隅股份不存在竞争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除金隅集团发起设立金隅股份以及金隅股份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前进行的重组时保留在金隅集团的业务以外，除非金隅股份放弃业务机会的优先权，金隅集团不会而且将促使其下属企业和联系人（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亦不会，在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的范围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与第三方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参股、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任何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透过任何第三方于该等竞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金隅集团就其在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时从事的与金隅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授予金隅股份优先购买权。此外，如金隅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及/或其他合营公司、参股公司（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发现有同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互竞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应及时通知或促使其下属企业及/或其他合营公司、参股公司通知金隅股份，并承诺按不差于提供给金隅集团及其有关下属企业或任何独立第三方且金隅股份可接受的条款与条件向金隅股份提供上述机会。若金隅股份放弃该业务机会，或仅选择该业务机会中的一部分，金隅集团方可接受或进行该业务机会的全部或剩余部分业务。

#### 2、金隅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金隅集团已向金隅股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2010 年 5 月 31 日，金隅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与金隅集团及金隅集团控股企业签订 18 份协议，以总计 265,148.5501 万元的价格收购金隅集团或金隅集团控股企业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产权及资产。

上述股权/产权及资产完成后，金隅集团及金隅集团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

与金隅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金隅集团将严格遵守 2009 年 7 月 8 日与金隅股份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不会并且将促使金隅集团控股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任何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 金隅集团同意承担并赔偿因金隅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给金隅股份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至金隅集团不再作为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之日，或金隅股份的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 (四) 结论

金隅集团已通过或正在通过股权和资产转让将相关竞争业务和资产出售给金隅股份。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绝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将进入金隅股份，金隅集团拟保留的少量业务/权益资产与金隅股份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金隅集团已与金隅股份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将有效避免未来的同业竞争。

##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 1、本次交易完成前金隅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2,284.62	4.42	22,975.11	5.95	17,194.54	6.54	11,877.01	5.05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1,994.22	0.71	2,022.92	0.52	10,565.79	4.02	51,871.31	22.05
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	-	-	-	4,856.39	1.85	11,294.76	4.80
北京新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25.86	0.11	-	-	-	-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	-	33,138.08	8.57	31,487.08	11.98	-	-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	-	11,344.64	2.93	-	-	-	-
太行水泥	-	-	1,466.82	0.38	1,937.95	0.74	1,192.74	0.50
北京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09	0.17	1,138.92	0.29	-	-	-	-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	-	1,147.52	0.46	-	-	-	-
北京市门窗有限公司	-	-	47.27	0.02	-	-	-	-
北京天坛华洋家具有限公司	703.05	0.46	2,243.17	0.9	2,934.39	1.32	2,996.10	8.79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	-	4	-	-	-	-	-
北京建材锅炉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	-	-	185	0.08	-	-
北京八达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55.56	0.21	-	-
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	8.40	0.01			-		-	
北京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445.43	0.29			-		-	
<b>合计</b>	<b>15,915.81</b>	<b>-</b>	<b>75,954.31</b>	<b>-</b>	<b>69,216.69</b>	<b>-</b>	<b>79,231.92</b>	<b>-</b>

注：金隅股份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主要明细如下：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2010年1-6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407,263.58吨，采购价款113,881,764.11元。

2010年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太行水泥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2010年1-6月太行水泥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31,902.75吨，价款8,964,480.17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日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2009年度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821,635.28吨，采购价款229,751,145.49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水泥分公司 2008 年度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721,922.71 吨，采购价款 171,945,411.23 元；2007 年度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549,934.57 吨，采购价款 118,770,128.50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 2010 年 1-6 月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石 745,952.54 吨，采购价款 19,942,185.89 元。

2008 年 3 月 19 日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石及石灰石采矿废石，其中 2009 年度销售 674,279.40 吨，价款 20,229,178.00 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 月 1 日与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 2008 年度水泥分公司向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及熟料 424,147.54 吨，采购价款 105,657,875.41 元；2007 年度向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及熟料 2,226,799.55 吨，采购价款 518,713,114.11 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 月 1 日与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 2008 年度水泥分公司向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及熟料 195,481.85 吨，采购价款 48,563,926.96 元；2007 年度水泥分公司向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及熟料 486,687.23 吨，采购价款 112,947,624.97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与北京新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向北京新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废石 80,873.2 吨，金额 4,258,638.68 元。

2009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1,122,698.73 吨，价款 328,751,793.83 元；采购熟料 10,462.36 吨，价款 2,629,003.28 元。2008 年度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1,131,922.79 吨，价款 314,870,796.02 元。

2009 年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256,588.35 吨，价款为 93,228,591.10 元；采购熟料为 83,582.75 吨，价款为 20,217,819.12 元。

2009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采购水泥 52,213.12 吨，价款 14,668,220.61 元。2008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采购水泥 60,659.06 吨，价款 12,139,978.79 元。2007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采购水泥 63,375.64 吨，价款 11,850,025.96 元。

2008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采购水泥 30,093 吨，价款 7,239,506.83 元；2007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采购水泥 276.3 吨，价款 77,364.00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 2010 年 1-6 月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向北京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石 208,015.00 吨，采购价款 4,800,933.82 元。

##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4,762.35	1.34	342.54	0.07	3,050.40	0.91	2,188.78	0.8
北京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3.58	0.02	119.51	0.02	-	-	572.61	0.21
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	-	-	-	-	-	-	549.7	0.2
北京天坛华洋家具有限公司	535.72	0.28	1,856.08	0.58	2,459.65	0.85	1,587.75	0.57
太行水泥	-	-	11,432.18	2.31	17,404.04	5.19	8,994.97	3.27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	-	275.14	0.06	1,506.36	0.45	747.17	0.27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	-	166.6	0.04	-	-	-	-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1,163.62	0.61	2,284.91	0.71	-	-	-	-
北京赛易彩板型材有限公司	-	-	215.48	0.07	-	-	306.87	0.11
金隅置业有限公司	-	-	48.69	0.01	-	-	-	-
北京富民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2.36	0.02
北京富润屋建筑材料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18.49	0.08
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	-	-	-	-	-	0.1	-
北京建总轻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	-	-	-	-	72.9	0.09
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	-	256.41	0.22	-	-	-	-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1,260.22	0.45	141.76	0.03	-	-	-	-
北京新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5.19	0	-	-	-	-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1,002.18	3.96	-	-	-	-	-	-
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	-	-	-	-	-	1,231.82	0.45
<b>合计</b>	<b>18,787.67</b>	-	<b>17,154.49</b>	-	<b>24,420.44</b>	-	<b>16,533.54</b>	-

注：金隅股份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主要明细如下：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

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销售煤炭，2010年1-6月销售105,997.87吨，价款47,200,761.83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2009年1月1日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销售煤炭，2009年度销售7,692.31吨，价款3,425,379.07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2008年1月1日、2007年1月1日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水泥分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销售熟料，2008年度销售151,613.27吨，价款30,503,970.73元；2007年销售熟料118,725.32吨，价款21,887,843.29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向北京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水泥、熟料，2007年度销售25,499.34吨，价款5,726,114.53元；2009年销售水泥、熟料价款1,195,082.25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向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销售水泥，2007年度销售22,534.36吨，价款5,497,034.70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给北京天坛华洋家具有限公司家具、材料等，2010年1-6月份销售额5,357,215.87元；2009年度销售额18,560,778.67元；2008年度销售额24,596,521.65元；2007年销售额15,877,528.81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与太行水泥签订了《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依据协议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销售水泥，2009年度销售437,000.66吨，价款110,344,580.61元，2008年度销售788,555.82吨，总价款174,040,365.11元，2007年度销售480,439.49吨，总价款89,949,658.62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向太行水泥销售水泥14,614.44吨，价款4,193,842.01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2009年度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5,426.10吨，价款1,321,742.31元；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7,434.35吨，价款1,429,682.69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2008年度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63,371.33吨，价款15,063,562.17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2007年度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50,066.35吨，总价款7,471,698.91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2009年度向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1,164.55吨，价款274,046.39元；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6,946.75吨，价款1,391,959.62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销售家具，2010年1-6月销售价款11,036,047.86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与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混凝土减水剂，2010年1-6月销售5,479.20吨，价款12,602,153.85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太行水泥、三河市金岭矿业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与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太行水泥、三河市金岭矿业有限公司向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水泥，2010年1-6月销售383,868.37吨，价款110,021,813.62元。

### (3)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北京北家龙山度假村	-	-	6.69	0.19	-	-	-	-
北京北家龙山旅行社	70	3.25	19.86	0.58	-	-	-	-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党校	26.5	1.23	47.94	1.4	-	-	-	-
北京金隅八达岭度假村	3.42	0.16	78.77	2.29	-	-	-	-
北京门窗有限公司	10.27	0.01	46	0.01	-	-	-	-
北京金隅翔明文华公司	-	-	1.23	-	-	-	-	-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	-	1.38	-	-	-	-	-
北京市建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	-	67.24	0.01	0.9	0	-	-
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计量管理所	-	-	34.29	0.01	1.87	0	-	-
北京远东洁美服务公司	147.19	0.58	321.01	0.01	81.26	0.14	-	-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47.36	0.31	-	-	-	-	-	-
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74.04	5.46	-	-	-	-	-	-
<b>合计</b>	<b>2,478.78</b>	-	<b>624.42</b>	-	<b>84.04</b>	-	-	-

金隅股份接受关联方劳务主要明细如下：

金隅股份与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饰劳务合同，根据合同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装饰劳务，2010年1-6月金隅股份共应支付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服务费13,740,359.00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服务，2010年1-6月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费8,473,615.08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远东洁美服务公司签订保洁服务合同，根据合同北京远东洁美服务公司提供保洁服务，2010年1-6月支付服务费1,471,896.00元，2009年度支付服务费3,210,058.97元，2008年度支付服务费812,639.81元。

####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	-	190	6.53	-	-	-	-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	-	562	19.32	565.19	40.04	823.25	40.52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	-	137	4.71	-	-	-	-
合计	-	-	889	-	565.19	-	823.25	-

金隅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明细如下：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北京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代销水泥，应收销售代理费 2009 年度为 5,620,000.00 元；2008 年为 5,651,929.79 元；2007 年度为 8,232,535.91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代销水泥，应收销售代理费 2009 年度为 1,370,000.00 元。

#### (5)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 涉及金额 (万元)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万元)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 影响
<b>2010年1-6月</b>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太行华信 66.67%的股权	35,200.42	2008年 7月26日	见注释	210.98	按照托管期间太行华信 净损益的66.67%计算	增加净利润 2,109,803.80元
<b>2009年度</b>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太行华信 61.67%的股权	28,818.42	2008年 7月26日	见注释	1,186.07	按照托管期间太行华信 净损益的61.67%计算	增加净利润 11,860,725.51元
<b>2008年度</b>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太行华信 61.67%的股权	28,818.42	2008年 7月26日	见注释	4.21	按照托管期间太行华信 净损益的61.67%计算	增加净利润 42,109.90元

注：托管终止日为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或金隅股份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之日止，以较早日期为准。

## (6) 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b>2010年1-6月</b>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食堂 278 m <sup>2</sup>	2009年5月1日	2010年4月30日	支付租金 33,333.33 元	租赁合同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00 m <sup>2</sup>	2009年6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支付租金 197,916.67 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74,200 m <sup>2</sup>	2008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半年支付租金 287,0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86 m <sup>2</sup> , 金隅大厦	2008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半年支付租金 100,0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0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半年支付租金 1,640,085.49 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00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半年支付租金 2,750,0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土地 180,000 m <sup>2</sup>	200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半年支付租金 398,6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10月10日	半年支付租金 766,584.00 元	租赁面积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房屋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半年支付租金 1,875,0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奥克兰建筑防水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09年12月7日	2010年12月7日	半年支付租金 499,2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	太行水泥	房屋	2009年11月30日	2010年11月30日	半年支付租金 475,000.00 元	租赁合同
金隅股份	北京星牌优时吉建筑材	房屋	2009年7月20日	2012年7月19日	半年支付租金 312,482.94 元	租赁合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料有限公司					同
<b>2009 年度</b>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食堂 278 m <sup>2</sup>	2009 年 5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	支付租金 66,666.67 元	租赁合同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00 m <sup>2</sup>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	支付租金 277,083.33 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74200 m <sup>2</sup>	200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每年支付租金 574,0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	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 A/B 栋 484.4 m <sup>2</sup>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支付租金 520,0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奥克兰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物流有限公司	房租北京市丰台区库房 10202.8 m <sup>2</sup> 、大棚 2798.4 m <sup>2</sup> 、办公用房 423.27 m <sup>2</sup>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支付租金 748,800.00	租赁合同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86 m <sup>2</sup> ，金隅大厦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支付租金 200,0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每年支付租金 3,280,0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土地 180000 m <sup>2</sup>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每年支付租金 797,2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年支付租金 5,500,0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太行水泥	房屋	2008 年 11 月 30 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每年支付租金 950,000.00 元	租赁合同
金隅股份	北京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2009 年 7 月 20 日	2012 年 7 月 19 日	支付租金 260,402.45 元	租赁合同
<b>2008 年度</b>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74200 m <sup>2</sup>	2008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支付租金 478,333.33 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008年1月1日	2008年3月31日	租金共计 2,500,0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	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 A/B 栋 484.4 m <sup>2</sup>	2008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 520,0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00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年支付租金 5,500,0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86 m <sup>2</sup> , 金隅大厦	2008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 200,0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0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 3,280,0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土地 180,000 m <sup>2</sup>	200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每年支付租金 797,200.00 元	租赁合同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董事、监事、管理层	368.42	921.03	526.80	531.70

##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借款金额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收入百分比(%)	借款金额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收入百分比(%)	借款金额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收入百分比(%)	借款金额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收入百分比(%)
北京三重镜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2,400.00	152.14	13.37
北京长城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0	6.37	100.00	480	27.87	3.13	480	38.38	1.33	480	36.09	3.18
金建(天津)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950	71.07	7.99	1,500.00	159.75	3.57	1,500.00	56.45	4.96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7,243.90	790.66	88.88	31,176.90	2,692.97	95.10	40,054.80	893.03	78.49
合计	480	6.37	100.00	8,673.90	889.60	100.00	33,156.90	2,891.10	100.00	44,434.80	1,137.70	100.00

## (9)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2010年1-6月</b>					
金隅集团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12月20日	否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00	2008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8,000	2009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0日	是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6,300	2009年7月7日	2010年7月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600	2009年7月7日	2010年7月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2,000	2009年7月27日	2010年7月27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	2008年8月13日	2010年8月12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1,900	2009年8月25日	2010年8月24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	2009年11月10日	2010年11月9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600	2009年3月4日	2011年3月3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000	2009年11月20日	2010年11月19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	2009年12月3日	2010年12月2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000	2009年12月8日	2010年12月8日	否
金隅集团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3,000	2009年3月9日	2011年3月8日	否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60,069	2009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否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2008年8月29日	2010年2月2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009年3月4日	2011年3月3日	否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2009年6月29日	2010年12月28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9月23日	2010年9月23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11月19日	2010年11月19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17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8月11日	2010年8月11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9月23日	2010年9月23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10月20日	2010年10月20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22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6月23日	2010年6月23日	是
<b>2009年度</b>					
金隅集团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12月20日	否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00	2008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8,000	2009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0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6,300	2009年7月7日	2010年7月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600	2009年7月7日	2010年7月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2,000	2009年7月27日	2010年7月27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	2008年8月13日	2010年8月12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1,900	2009年8月25日	2010年8月24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	2009年11月10日	2010年11月9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600	2009年3月4日	2011年3月3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000	2009年11月20日	2010年11月19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	2009年12月3日	2010年12月2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000	2009年12月8日	2010年12月8日	否
金隅集团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3,000	2009年3月9日	2011年3月8日	否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60,069	2009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否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2008年8月29日	2010年2月28日	否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009年3月4日	2011年3月3日	否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2009年6月29日	2010年12月28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9月23日	2010年9月23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11月19日	2010年11月19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17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8月11日	2010年8月11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9月23日	2010年9月23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10月20日	2010年10月20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22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	2009年6月23日	2010年6月23日	否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560	2008年1月23日	2009年1月22日	是
<b>2008年度</b>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560	2008年1月23日	2009年1月22日	否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00	2008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	2008年8月13日	2010年8月12日	否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2008年8月29日	2010年2月28日	否
<b>2007年度</b>					
金隅集团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500	2004年12月10日	2007年12月9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500	2004年12月10日	2007年12月9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570	2005年2月24日	2008年2月23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2,835	2007年10月24日	2008年10月23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2,835	2007年9月25日	2008年9月25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007年10月23日	2008年10月23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市陶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7年7月31日	2008年7月20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市陶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7年8月31日	2008年8月31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93	2007年10月29日	2008年5月2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00	2007年6月29日	2008年6月2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	2007年1月9日	2008年1月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	2007年1月9日	2009年1月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	2007年1月9日	2010年1月8日	解除
金隅集团	北京纳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7年7月20日	2008年7月1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2006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0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06年8月31日	2008年8月30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	2006年2月9日	2008年2月9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	2006年2月24日	2008年2月24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07年1月9日	2009年1月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07年3月2日	2009年3月1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2006年9月29日	2008年9月29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2007年9月28日	2009年9月27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007年9月29日	2008年12月28日	是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富民住房有限公司	4,600	2007年8月29日	2008年8月29日	是
金隅集团	西三旗建材城	8,000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3月30日	是
金隅集团	西三旗建材城	5,000	2007年6月25日	2009年6月24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1,800	2007年6月7日	2010年6月6日	解除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5,000	2005年12月23日	2007年12月21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0,000	2007年4月2日	2008年4月2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500	2007年4月29日	2008年4月28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3,500	2007年6月11日	2008年6月11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20,000	2007年8月6日	2008年8月6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0,000	2007年8月20日	2008年8月20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2,000	2007年8月31日	2008年8月31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5,000	2007年9月6日	2008年3月6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0,000	2007年9月10日	2008年9月10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0,000	2007年9月30日	2008年2月29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5,000	2007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2,000	2007年12月10日	2008年11月30日	是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230	2007年6月29日	2008年6月27日	是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250	2007年5月23日	2008年5月22日	是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2,000	2007年11月16日	2008年11月14日	是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252	2007年11月5日	2008年11月4日	是

## (10)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隅集团	非经营性资产 11 处土地使用权转让	转让土地使用权	成本价	-	-	830	100
金隅集团	转让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60.64%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40,010.14	22.89	-	-
金隅集团	转让上海三明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1,437.71	0.82	-	-
金隅集团	转让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27,140.69	15.53	-	-
金隅集团	转让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24,933.35	14.26	-	-
金隅集团	转让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5,000.00	2.86	-	-
金隅集团	转让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76,277.12	43.64	-	-
<b>合计</b>				<b>174,799.01</b>	<b>-</b>	<b>830</b>	<b>-</b>

注：2007 及 2008 年，金隅股份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11)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金隅股份向金隅集团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2008年7月收购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33.77%的股权，收购对价为171,234,000元；2008年10月收购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2,500,800.00元；2008年10月收购北京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3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132,171,400.00元。

2010年3月10日，金隅股份之子公司西三旗建材城与金隅集团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该协议签署前，西三旗建材城按照金隅集团的委托已经完成了目标地块其中两地块的拆迁工作，该两地块在北京市国土储备中心挂牌上市。西三旗建材城通过摘牌取得该两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金隅集团应向金隅股份之子公司西三旗建材城支付该两地块的搬迁补偿费人民币328,051,600.00元及土地一级开发费用23,448,164.84元。

2、本次交易完成前太行水泥的关联交易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太行水泥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太行华信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29.76	9.83	326.09	49.91	397.26	65.93	168.29	40.76
太行华信	销售	电	市场价格	-		-		25.22	35.05	34.87	100.00
太行华信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		1.26		-		-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14.34	4.74	28.30	4.33	8.58	1.42	-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电	市场价格	30.81	26.12	74.87	30.49	46.74	64.95	-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17,477.73	14.34	42,198.04	22.26	31,487.08	22.28	31,678.46	26.2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	熟料	市场价格	1,845.39	23.18	2,284.68	46.72	-		-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38.19	0.03	1,466.82	0.77	1,214.00	0.86	1,185.00	0.98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10,335.17	8.48	-		-		-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15.54	5.14	-		-		-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6.95	2.29	-		-		-	
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		-		723.95	0.51	7.74	0.01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		6.03	0.92	-		-	
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		4,934.42	2.60	-		-	
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		1,226.02	0.65	-		-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	煤	市场价格	-		-		-		18.24	4.42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	石膏	市场价格	-		-		-		38.27	9.27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熟料	市场价格	-		-		-		416.37	19.25
太行华信	采购	矿石	协议价	334.77	10.54	650.99	12.70	645.17	17.99	617.34	20.98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	熟料	市场价格	-		159.58	3.63	1,506.36	100.00	-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	原煤	市场价格	1,874.21	6.93	-		-		-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耐火材料	市场价格	336.45	39.69	7.86	2.28	92.17	23.33	-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熟料	市场价格	54.37	98.36	282.16	6.43	-		747.86	34.58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7,633.18	16.31	11,012.80	52.97	17,404.76	99.25	8,994.97	100.00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443.67	0.95	2,931.75	14.10	131.84	0.7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	矿粉	市场价格	-		110.61	6.25	-		-	
北京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砂岩废石	市场价格	65.37	6.87	38.04	5.18	-		-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896.45	1.92	4,487.46	21.59	-		-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555.91	1.19	10.43	0.05	-		-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30,145.70	64.40	1,937.54	9.32	-		-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熟料	市场价格	0.91	1.64	-		-		-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		408.96	1.97			-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7,134.65	15.24	-				-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轻化	市场价格	212.86	25.97	-				-	

###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 根据太行水泥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隅股份、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 年 1-6 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为太行水泥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446,687.07 吨，价款 133,292,345.58 元。2009 年度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为太行水泥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1,122,698.73 吨，价款 328,751,793.83 元；销售熟料 10,462.36 吨，价款 2,629,003.28 元。2008 年度金隅股份为太行水泥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1,131,922.79 吨，价款 314,870,796.02 元。2007 年度北京金隅集团公司为太行水泥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1,364,534.63 吨，价款 316,784,633.89 元。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 年 1-6 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为太行水泥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141,401.70 吨，价款为 41,484,939.78 元；销售熟料为 72,590.55 吨，价款为 18,453,929.24 元。2009 年 4—12 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为太行水泥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256,588.35 吨，价款为 93,228,591.10 元；销售熟料为 83,582.75 吨，价款为 20,217,819.12 元。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 年 1-6 月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为太行水泥销售水泥 1,391.80 吨，价款 381,853.99 元；2009 年度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为太行水泥销售水泥 52,213.12 吨，价款 14,668,220.61 元。2008 年度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为太行水泥销售水泥 60,659.06 吨，价款 12,139,978.79 元。2007 年度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为太行水泥销售水泥 63,375.64 吨，价款 11,850,025.96 元。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08 年度太行水泥向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30,093 吨，价款 7,239,506.83 元；2007 年度太行水泥向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公司销售售水泥 276.3 吨，价款 77,364.00 元；2009 年度后太行水泥未向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原金隅股份水泥分公司水泥购销业务由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承继。

2) 根据太行水泥与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购销合同》，2010 年 1-6 月太行水泥销售给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 360,596.12 吨，价款 103,351,675.67 元。

根据太行水泥与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购销合同》，2009 年度太行水泥销售给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水泥 171,575.47 吨，价款 49,344,249.15 元；

根据太行水泥与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购销合同》，2009 年度太行水泥销售给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 41,781.71 吨，价款 12,260,226.29 元。

根据天津市天材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合并协议》，自 2010 年 1 月天津市天材混凝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天津市天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1) 2008 年 7 月 15 日，太行水泥与金隅集团、金隅股份、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根据合同规定，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互为对方的水泥产品销售商，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销售合同，以销售对方的水泥产品，并自行对外结算。各方均不承担合同对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本协议经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原于 2007 年 8 月 6 日与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作合同》即行终止。根据本协议，2010 年 1-6 月太行水泥采购鼎鑫水泥 308,825.77 吨，总价款 76,331,769.17 元；采购熟料为 2,504.62 吨，价款 543,738.01 元。2009 年度太行水泥采购鼎鑫水泥 437,000.66 吨，总价款 110,128,007.89 元。2008 年度太行水泥采购鼎鑫水泥 788,555.82 吨，总价款 174,047,550.42 元。2007 年度太行水泥采购鼎鑫水泥 480,439.49 吨，总价款 89,949,658.62 元。

2010年1-6月太行水泥自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31,902.75吨，价款8,964,480.17元；2009年度太行水泥自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159,716.71吨，价款44,874,644.71元，2007、2008年度未向对方采购。

2010年1-6月太行水泥自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23,672.15吨，价款5,559,147.73元；2009年度太行水泥自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500吨，价款104,273.50元，2007、2008年度未向对方采购。

2009年度太行水泥自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14,114.44吨，价款4,089,568.51元，2007、2008年度未向对方采购。

根据太行水泥与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及咨询服务合同》，2010年1-6月太行水泥自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1,000,334.42吨，价款301,456,955.79元；采购熟料35.56吨，价款9,087.56元。2009年度太行水泥自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63,326.36吨，价款19,375,394.32元，2007、2008年度未向对方采购。

根据太行水泥与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及咨询服务合同》，太行水泥2010年1-6月自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261,689.45吨，价款71,346,488.56元。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未向对方采购。

2009年度，太行水泥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自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熟料5,426.10吨，价款1,321,742.31元，2008年度采购熟料63,371.33吨，价款15,063,562.17元。2010年1-6月和2007年度未向对方采购。

2009年度，太行水泥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自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熟料1,164.55吨，价款274,046.39元，2010年1-6月、2007、2008年度未向对方采购。

2009年度，太行水泥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自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采购熟料7,434.35吨，价款1,429,682.69元；2008年度未向对方采购；2007年度，购入熟料50,066.35吨，价款7,478,632.48元。2010年

1-6 月未向对方采购。

2009 年度，太行水泥之子公司保定兴盛自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采购熟料 6,946.75 吨，价款 1,391,959.62 元，2010 年 1-6 月和 2007、2008 年度未向对方采购熟料。

2007 年，太行水泥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从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购入熟料 21,432.25 吨，价款 4,163,711.54 元，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1 至 6 月份未从对方购入熟料。

2) 根据太行水泥与太行华信订立的《矿石合作开采与供应协议》，太行华信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的矿山开采设备、运输设备、铁路专用线和地面设施、石灰石采矿权、管理人员投入，太行水泥以人员劳务和监督管理人员投入，合作开采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矿山的石灰岩矿石，太行水泥以每吨矿石 3.30 元向太行华信支付矿石供应费，用于太行华信支付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及设施的折旧费等。据此，2010 年 1-6 月太行水泥向太行华信采购石灰岩矿石 1,014,444.00 吨，价款 3,347,665.20 元；2009 年度太行水泥向太行华信采购石灰岩矿石 1,972,688.00 吨，价款 6,509,870.40 元。2008 年度太行水泥向太行华信采购石灰岩矿石 1,955,072.45 吨，价款 6,451,739.09 元。2007 年度太行水泥向太行华信采购石灰岩矿石 1,870,735.00 吨，价款 6,173,425.50 元。

3) 根据太行水泥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协议》，2010 年 1-6 月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向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23,241.13 吨，价款 12,719,444.44 元。

根据太行水泥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协议》，2010 年 1-6 月北京强联向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12,854.40 吨，价款 6,022,673.81 元。

### (3) 销售代理费

2010 年 1-6 月太行水泥之子公司北京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应支付代销该公司水泥产品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各关联方公司销售代理费共计

2,200,000.00 元；2009 年度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应支付 5,620,000.00 元；2008 年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应支付 5,651,929.79 元；2007 年度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应支付 8,232,535.91 元。

2010 年 1-6 月太行水泥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应支付代销该公司水泥产品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销售代理费 776,968.55 元；2009 年 4 至 12 月，北京强联应支付销售代理费 1,370,000.00 元。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 年太行水泥收取为其代销水泥产品的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及各关联方公司销售代理费 4,910,000 元；2009 年度太行水泥收取为其代销水泥产品的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及各关联方公司销售代理费 2,370,000.00 元。

#### （4）租赁与许可协议

根据太行水泥与太行华信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太行华信将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39.50 万平方米出租给太行水泥使用，按每年每平米 1.02 元计收，年租金 40 万元。

根据太行水泥与金隅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将其拥有的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 2 号楼部分楼层出租给太行水泥使用，年租金 95 万元。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产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95 万元。

#### （5）资金往来

2007 年度，太行水泥自太行华信借入 2,950 万元，2009 年已偿还；此项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月结息。

太行水泥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2007 年自太行华信借入 6,590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5,540 万元。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系自太行华信分立而成的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末，金隅集团对其持股 100%），与太行水泥同受金隅集团最终控制，该公司成立时，自太行华信分离出部分资产负债，现太行华信对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的 5,540 万元债权已由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承继。此项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按月结息。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合并前合并双方分别与金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相比较，其项目和数量并不会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增加。

自金隅股份 H 股上市以来，金隅股份与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均已签署了相关协议，主要包括：《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销售框架协议》、《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产品独家销售代理协议》、《货品销售框架协议》、《货品采购框架协议》、《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依据已签订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未来发生的经常性管理交易主要包括：

### （1）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保洁服务、会议服务、人员培训、劳务服务和水电服务。协议有效期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项下的服务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②凡没有政府定价的，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③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④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 （2）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服务销售框架协议

议》，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物业服务和销售代理等服务。协议有效期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项下的服务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②凡没有政府定价的，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③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④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土地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租赁面积为 18,771.41 平方米的房屋和 743,064.45 平方米土地用于办公和经营场所。协议有效期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项下的租金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②凡没有政府定价的，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③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④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 （4）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金隅集团将其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拥有的“金隅（文字）”、“BBMG(字母)”的 4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拥有的“BBMG 金隅（图形文字）”的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金隅（文字）”、“BBMG(字母)”的 78 项商标申请权，以及根据北京市国资委 2008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京国资[2008]20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批复》变更为金隅集团所有的 3045025、3045027 号“金隅星牌（图形文字）”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排他、非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许可使用费为每年 1 元。协议有效期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5）产品代销

鉴于金隅集团下属企业平谷水泥在水泥业务领域与金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该企业将其生产的产品独家委托给金隅股份代理销售，为此，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及平谷水泥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产品独家销售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平谷水泥同意委托金隅股份作为其生产的水泥及水泥熟料等自产产品的独家销售代理商。未取得金隅股份事先书面同意，平谷水泥不得自行销售或委托其他人销售产品。该协议项下金隅股份提供独家销售代理服务收取的代理费应按照当时相关市场收费率确定。该协议的有效期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内，金隅股份在符合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续展该协议之期限，但任何关于续展该协议的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隅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正在办理收购平谷水泥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相关手续。收购完成后，平谷水泥将不再从事与水泥相关的生产经营，平谷水泥与金隅股份之间将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 (6) 货品销售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货品销售框架协议》，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产品包括：水泥熟料、耐火材料、涂料、彩板、矿棉板、洁具、家具及木门窗等。双方同意各自有权自主选择交易对象。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依照下述原则确定销售价格：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没有以上指标的情况下，执行协议价。金隅股份在保证向金隅集团按照该协议的规定提供产品的前提下，可选择为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该协议的有效期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内，金隅股份在符合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续展该协议之期限，但任何关于续展该协议的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隅集团。

#### (7) 货品采购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货品采购框架协议》，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货品包括：水泥及水泥熟料、石灰石、石料、燃油及塑钢窗。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依照下述原则确定销售价格：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没有以上指标的情况下，执行协议价。该协议的有效期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内，金隅股份在符合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有权续展本协议之期限，但任何关于续展本协议的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隅集团。

#### （8）股权托管

1)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以及 2010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金隅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太行华信 66.67%的股权所代表的《公司法》和太行华信公司章程所规定其有权行使及享有的、除在股权托管期限内该股权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所涉及到的需太行华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有关重要事项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委托给金隅股份行使并由金隅股份享有该等权利的所有权益。该股权托管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6 日起 3 年或金隅股份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该股权之日止，以较早日期为准。该协议有效期届满但未完成该股权的转让时，除非金隅股份另外书面通知金隅集团，否则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3 年或至该股权转让完成日或双发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以较早日期为准。在该协议的有效期内，金隅集团有权授予金隅股份在任何时间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的权利。届时双方将就等股权的转让另行签订协议。

2)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协议》，金隅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太行水泥 20.001%的股权所代表的《公司法》和太行华信公司章程所规定其有权行使及享有的、除在股权托管期限内该股权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所涉及到的需太行水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有关重要事项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委托给金隅



股份行使并由金隅股份享有该等权利的所有权益。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完成，股份托管期限自目标股份登记至金隅集团名下且本协议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至太行水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止。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能完成，股份托管期限自目标股份登记至金隅集团名下且本协议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 3 年，或至金隅股份受让取得全部目标股份之日止，以较早日期为准。在该协议的有效期内，金隅集团有权授予金隅股份在任何时间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的权利。届时双方将就該等股权的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太行水泥将注销法人资格，《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协议》将不再生效。

#### （9）委托开发

根据金隅股份下属企业西三旗建材城与金隅集团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及收益分配协议》，金隅集团委托西三旗建材城从事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建材城住宅区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作。金隅集团同意该委托开发事项可以由西三旗建材城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有关该项目的招标等工作，并将相关成本费用直接计入西三旗建材城的账簿中，以西三旗建材城的名义对外销售并就销售收入缴纳税金。该地块的一级开发的成本费由金隅集团承担，先由西三旗建材城垫付。该地块入市交易完后，金隅集团按照西三旗建材城从事地块一级开发所支付的成本费用的 12%（约为 7,000 万元），作为西三旗建材城接受委托的委托费用。西三旗建材城应最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地块的目标开发，若届时未能完成该工作，金隅集团无需向西三旗建材城支付上述委托费用。2010 年 3 月 26 日，金隅集团与西三旗建材城签署《协议书》，金隅集团认可西三旗建材城未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目标地块全部一级开发工作，并同意按照原约定向西三旗建材城支付委托一级开发费用。根据建宏信京建专审字[2010]第 007 号审计报告，双方确认其中 E9 和 E10 地块的一级开发委托费用为 23,448,164.84 元。由于西三旗建材城已取得目标地块的二级开发权，金隅集团同意西三旗建材城从应向其支付的拆迁补偿费中抵扣上述委托费用。

### （10）原材料、设备供应及工程承包

根据金隅股份与中材股份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原材料、设备及配件互供、水泥生产线总包及分包框架协议》，金隅股份与中材股份互相提供原材料，金隅股份将其境内外的水泥生产线通过招投标方式总包或分包给中材股份。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依照下述原则确定协议价格：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没有市场价作为参考的，按协议价。

###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金隅股份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金隅股份根据前述规定，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内部审批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规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 A 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金隅股份已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现行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其中《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的修订已经金隅股份 201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此外，金隅股份已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的要求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通过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条款组成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为规范金隅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金隅股份还制定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金隅股份资金、侵害金隅股份利益的长效机制。上述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新制定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已经金隅股份 201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金隅股份本次

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上市地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金隅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及金隅股份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金隅股份将在实际工作中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下属子公司其他应收金隅集团下属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共计 2,742.92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偿还上述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集团不存在占用金隅股份资金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将严格执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金隅股份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 2、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情况

金隅股份下属企业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以其名下的腾达大厦作为抵押物为金隅集团 2007 年 5 月 24 日发行的期限为十年、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的“2007 年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7 年企业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奥运村支行”）提供反担保。2009 年金隅股份发行 H 股前，为解决关联担保问题，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大成大厦（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作为抵押物为 07 年企业债向奥运村支行提供担保，替换腾达大厦的抵押。为此，金隅集团、奥运村

支行、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企业债反担保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五方协议》”），原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奥运村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

2009 年 9 月 30 日和 2010 年 5 月 15 日，金隅集团分别作出批复，将大成大厦由原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金隅集团，并进一步由金隅集团无偿划转至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大成大厦上述两次无偿划转，《五方协议》和《抵押反担保合同》中的反担保人实质上已由原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 27 日，金隅股份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过独立股东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金隅集团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的议案》，批准金隅股份向金隅集团收购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目前金隅股份正在办理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手续。自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工商手续之日起，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金隅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金隅集团 07 年企业债提供的反担保将成为金隅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为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

为规范该笔关联担保，经金隅股份 201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金隅股份完成收购北京金隅宏业生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之前，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与金隅集团、奥运村支行及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企业债抵押反担保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就上述反担保人变更事宜作出确认和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尚未与金隅集团、奥运村支行及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企业债抵押反担保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

##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北京兴华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金隅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北京兴华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4-515-1 号审计报告。金隅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97,773.37	4,181,215.14	2,578,430.50	2,197,958.10
负债总额	3,150,581.78	2,362,033.28	1,729,675.88	1,748,186.98
股东权益	1,747,191.59	1,819,181.86	848,754.61	449,77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38,532.20	1,632,919.43	763,573.53	388,312.1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842,226.62	1,276,701.41	888,456.04	836,876.62
营业利润	118,884.13	222,415.38	145,111.85	70,742.78
利润总额	147,633.62	264,271.27	178,408.13	87,710.25
净利润	111,398.80	197,267.94	137,278.41	67,44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376.05	188,716.53	130,758.91	62,451.8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72.45	19,174.92	73,699.52	-101,57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20.91	-161,039.09	-266,789.51	-5,68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654,182.21	562,397.14	216,124.58	125,284.20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01	-13.57	-95.82	-2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959.17	420,519.39	22,938.77	17,999.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116.87	189,597.48	166,658.71	148,659.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157.70	610,116.87	189,597.48	166,658.71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4	1.53	0.83	0.72
速动比率		0.46	0.79	0.35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7%	41.81%	59.13%	77.8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4.22	2.73	2.16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1	0.05	0.2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8	0.5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8	0.54	0.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43%	16.72%	21.84%	1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0	0.2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0	0.20	0.1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85%	12.14%	8.57%	9.21%

## 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太行水泥的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审字[2010]第01425号审计报告。太行水泥最近三

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219.32	220,795.77	206,384.15	204,910.81
负债总额	209,717.52	116,715.96	111,580.42	112,318.14
股东权益	108,501.80	104,079.81	94,803.73	92,592.6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0,882.01	87,599.89	80,710.36	77,352.08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1-6 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31,584.88	195,776.24	145,323.78	126,184.76
营业利润	3,812.68	6,883.23	-3,778.36	158.05
利润总额	8,278.76	13,466.26	6,744.05	7,939.85
净利润	6,604.78	9,307.17	4,750.38	7,49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9.15	7,432.42	3,477.77	5,097.8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 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17	30,660.66	14,412.02	13,68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2.99	-8,419.62	1,928.70	-1,52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5.92	-5,214.06	-13,379.07	-6,89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28	17,806.97	2,961.65	5,267.69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4	0.92	0.81	0.69
速动比率	0.64	0.73	0.56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01%	49.53%	49.52%	51.8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9	2.31	2.12	2.04
财务指标	2010年 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81	0.38	0.36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0	0.0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70%	8.86%	4.4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0.0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55%	11.29%	2.16%

### 三、合并方备考财务报表

北京兴华对金隅股份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和备考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专审字第 4-370 号）。

####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金隅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编制了金隅股份备考财务报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为存续公司，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金隅股份为报告主体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假设金隅股份及太行水泥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方案，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经北京兴华审计的金隅股份 2007-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 2009 年度与 2010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邯郸分所审计的太行华信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太行水泥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及太行水泥合并范围内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对太行水泥 2009 年度与 201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按金隅股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统一调整后，进行合并编制的。



假设该等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不涉及各种税金的计提和缴纳。

金隅股份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 （二）遵循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金隅股份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上述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隅股份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10 年 1-6 月及 2009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以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在进行上述的备考调整的基础上，选用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会计政策。

##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四）太行水泥与金隅股份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差异

太行水泥与金隅股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金隅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b>资产</b>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069.20	626,260.59
应收票据	52,162.32	40,567.70
应收账款	207,069.53	137,373.65
预付款项	113,330.18	104,401.12
应收利息	302.26	295.89
其他应收款	180,813.83	219,017.28
存货	1,647,594.63	1,065,712.55
其他流动资产	4,554.20	4,263.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10,896.15</b>	<b>2,197,891.9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0.07	911.75
长期股权投资	56,781.85	72,988.17

投资性房地产	915,317.14	867,821.50
固定资产	795,131.53	655,413.63
在建工程	242,312.14	127,989.02
工程物资	4,775.26	11,426.36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物性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98,222.99	182,889.14
开发支出	-	-
商誉	31,355.87	25,728.26
长期待摊费用	2,962.18	2,91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27.86	33,95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1	149.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86,877.21</b>	<b>1,982,189.84</b>
<b>资产总计</b>	<b>4,897,773.37</b>	<b>4,180,081.79</b>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2,987.08	154,460.00
应付票据	21,420.83	17,560.69
应付账款	254,588.58	229,970.34
预收款项	565,597.85	536,251.09
应付职工薪酬	7,923.05	8,326.52
应交税费	38,320.12	39,359.01
应付利息	127.30	99.37
应付股利	32,698.58	3,802.02
其他应付款	235,687.02	216,23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250.00	149,950.00
其他流动负债	97,636.48	76,319.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11,236.88</b>	<b>1,432,337.2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8,360.72	509,836.11
应付债券	189,598.97	193,390.37
长期应付款	54,882.65	56,242.90
专项应付款	13,826.32	14,029.18
预计负债	7,945.75	7,74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483.04	123,204.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47.44	24,965.7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9,344.89</b>	<b>929,412.74</b>
<b>负债合计</b>	<b>3,150,581.78</b>	<b>2,361,749.94</b>
股东权益：	-	-
股本	428,373.71	428,373.71
资本公积	648,295.89	816,033.72
盈余公积	111.49	111.49
未分配利润	554,299.53	474,61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631,080.62	1,719,136.99
少数股东权益	116,110.98	99,194.86
<b>股东权益合计</b>	<b>1,747,191.59</b>	<b>1,818,331.8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897,773.37</b>	<b>4,180,081.79</b>

## (六) 金隅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42,226.62</b>	<b>1,472,477.65</b>
其中：营业收入	842,226.62	1,472,477.65
<b>二、营业总成本</b>	<b>763,615.38</b>	<b>1,317,102.93</b>
其中：营业成本	615,167.69	1,074,60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117.89	45,139.24
销售费用	32,730.55	55,859.81
管理费用	64,317.03	114,699.30
财务费用	12,673.40	21,787.59
资产减值损失	608.81	5,008.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31.06	67,44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1.83	3,63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3.54	3,108.73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18,884.13</b>	<b>226,452.80</b>
加：营业外收入	31,266.25	56,347.52
减：营业外支出	2,516.75	7,90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41.53	2,608.8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7,633.62</b>	<b>274,891.72</b>
减：所得税费用	36,234.82	71,111.1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1,398.80</b>	<b>203,780.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794.78	194,413.01
少数股东损益	4,604.02	9,367.60
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损益	-1,937.70	-3,301.10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53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7,166.86</b>	<b>458.98</b>
<b>八、综合收益</b>	<b>118,565.66</b>	<b>204,239.6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13,927.65	194,87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638.01	9,367.60

## (七) 金隅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571.23	1,615,51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86.16	31,90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53.29	93,73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910.67	1,741,16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6,390.75	1,282,76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62.07	101,026.61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18.70	138,03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11.61	176,1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983.13	1,697,924.9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8,072.45</b>	<b>43,235.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3.28	3,282.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9	34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28.58	13,598.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36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3.65	84,59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211.92	267,63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805.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522.64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34.56	288,439.1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820.91</b>	<b>-203,846.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	582,803.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6	1,24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6,512.98	807,014.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	6,87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584.48	1,396,691.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779,4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02.27	59,978.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36.04	4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402.27	839,508.5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4,182.21</b>	<b>557,183.0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8.01</b>	<b>-13.5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4,959.17</b>	<b>396,558.5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116.87	213,558.3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5,157.70</b>	<b>610,116.87</b>

## (八) 金隅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373.71	816,033.72	111.49	474,618.08	99,194.86	1,818,331.85
二、本年初余额	428,373.71	816,033.72	111.49	474,618.08	99,194.86	1,818,33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	-167,737.83	-	79,681.46	16,916.12	-71,140.26
(一) 净利润	-	-	-	106,794.78	4,604.02	111,398.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7,132.87	-	-	33.99	7,166.8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7,132.87	-	106,794.78	4,638.01	118,565.6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174,870.70	-	-	15,875.61	-158,995.08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15,875.61	15,875.61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174,870.70	-	-	-	-174,870.70
(四) 利润分配	-	-	-	-27,113.33	-3,597.51	-30,710.8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27,113.33	-3,597.51	-30,710.83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8,373.71	648,295.89	111.49	554,299.53	116,110.98	1,747,191.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1,040.46	233,982.12	111.49	287,225.40	75,155.78	917,515.26
二、本年初余额	107,333.25	582,051.59	-	187,392.67	24,039.07	900,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	-	-	194,413.01	9,367.60	203,780.61
(一) 净利润	-	458.98	-	-	-	458.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458.98	-	194,413.01	9,367.60	204,239.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333.25	581,592.61	-	4,179.66	15,286.52	708,392.0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1,200.00	-615.05	-11,815.05
1、股东投入股本	107,333.25	464,394.57	-	-	-1,945.69	569,782.1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117,198.04	-	4,179.66	17,232.21	138,609.92
(四) 利润分配	-	-	-	-11,200.00	-615.05	-11,815.0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11,200.00	-615.05	-11,815.05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8,373.71	816,033.72	111.49	474,618.08	99,194.86	1,818,331.85

**(九) 金隅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损益项目（收益正数、费用损失用负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5.74	-302.4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0.60	4,012.05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7	889.60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0.05
5	债务重组损益	-387.65	480.22
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37.70	-3,301.10
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82	-2,253.66
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6.20
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01	19.45
1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7,431.06	67,445.53
1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17.18	10,059.35
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所得税减免）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0,755.32</b>	<b>77,125.19</b>
	减：所得税影响	9,965.64	18,665.40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80,609.12</b>	<b>145,320.83</b>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76,435.04	135,99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	4,174.09	9,329.95

**四、盈利预测**

北京兴华对金隅股份 2010 年度、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附注（“本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 4-056-1 号）。

**(一)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金隅股份 2010 年度、2011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金隅股份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经北京兴华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

考虑金隅股份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根据金隅股份在执行和已签约项目、合同及预计很可能签约项目、合同收入、毛利情况，并参考各主要市场的历史数据作为具体数据来源和基础，在充分考虑金隅股份经营条件、经营环境、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排除其他非公司可以控制因素的影响，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本次盈利预测采用的基本会计政策是《企业会计准则》，所涉及经济事项的会计政策都是适应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基本原则制定的。

##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金隅股份 2010 年度、2011 年度盈利预测主要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1、金隅股份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金隅股份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金隅股份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金隅股份各下属企业按照国家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但需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每年度进行审核确认的，依据有关公司现状符合国家享受税收优惠标准的，在 2011 年度能够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4、假设金隅股份产品单价、单位成本随国家宏观经济变动同向合理波动；

5、金隅股份计划经营项目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6、金隅股份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盈利预测的合并架构假设

本盈利预测披露的合并盈利预测表中的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合并架构除以下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合并架构假设变化以外，与业经审计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的合并架构一致：

1、2010 年 6 月 4 日，金隅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换股



方式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预案的议案》，金隅股份拟以 9.00 元/股的价格向太行水泥除金隅股份外的其他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作为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对价，用以换取该等股东所持有的股票。金隅股份 A 股换股价格为 9.00 元/股；太行水泥换股价格为 10.80 元/股，较太行水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0.09 元/股有 7.04% 的溢价。由此确定的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换股比例为 1.2:1，即太行水泥股东（金隅股份除外）所持的每股太行水泥股票可以换取 1.2 股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本盈利预测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太行水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将全部作为归属于金隅股份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再确认少数股东损益。

2、2010 年 5 月 24 日，金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金隅集团持有的相关资产和股权的决议。2010 年 5 月 31 日，金隅股份或其附属企业与金隅集团或其附属企业签订 18 份协议，以总计 265,148.55 万元的价格收购金隅集团或其附属企业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产权及资产。本次资产注入已经取得金隅股份股东大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在编制本盈利预测时，假设上述置入完成日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规定，金隅股份将置入企业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盈利预测纳入合并范围。本次收购的 16 个实体如下表所示：

拟收购企业名称	收购股权比例	拟收企业名称	收购股权比例
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金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金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33.88%	北京市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甘露家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俱厂	100.00%
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亚新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远东洁美服务公司	100.00%	北京中威森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珂恩（北京）建材有限公司	67.50%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3、2010 年 2 月 23 日，金隅股份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签订三项股权转让协议，金隅股份拟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购买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 65% 股

权、北京顺发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65%股权、北京易成一拉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76.72%股权。假设上述事项完成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制本盈利预测时，将新收购水泥企业纳入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合并范围。

#### (四) 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2011 年预测 数
		2010 年 1-6 月份 已审实现 数	2010 年 7-12 月份 预测数	预测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76,701.41	842,226.62	1,441,328.36	2,293,554.98	3,258,476.87
其中： 营业收入	1,276,701.41	842,226.62	1,441,328.36	2,293,554.98	3,258,476.87
二、营业总成本	1,129,001.75	763,615.38	1,265,763.67	2,039,379.05	2,912,640.67
其中： 营业成本	912,372.35	615,167.69	1,037,139.22	1,662,306.91	2,435,19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75.41	38,117.89	41,931.69	80,049.58	92,104.66
销售费用	47,642.55	32,730.55	49,803.02	82,533.57	108,370.12
管理费用	102,745.65	64,317.04	98,028.93	162,345.97	200,524.03
财务费用	17,824.43	12,673.40	33,730.97	46,404.37	66,878.80
资产减值损失	4,041.36	608.81	5,129.84	5,738.65	9,566.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7,445.53	37,431.06	31,190.46	68,621.52	73,425.0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270.19	2,841.83	-3,382.96	-541.13	6,49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67.65	-1,553.54	1,012.41	-541.13	6,493.58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22,415.38	118,884.13	203,372.19	322,256.32	425,754.81
加：营业外	45,654.96	31,266.25	29,715.43	60,981.68	76,797.54

项目	2009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0年度预测数			2011年预测 数
		2010年 1-6月份 已审实现 数	2010年 7-12月份 预测数	预测合计数	
收入					
减：营业外 支出	3,799.07	2,516.76	-	2,516.76	1,764.99
其中：非流 动资产处置 损失	910.18	1,641.53	-	1,641.53	-
<b>四、利润总 额（亏损总 额以“-” 号填列）</b>	264,271.27	147,633.62	233,087.62	380,721.24	500,787.36
减：所得税 费用	67,003.33	36,234.82	55,754.74	91,989.56	138,013.67
<b>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 列）</b>	197,267.94	111,398.80	177,332.88	288,731.68	362,773.69
其中：归属 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 润	188,716.53	101,376.05	166,859.51	268,235.56	349,411.46
少数股东损 益	8,551.41	10,022.75	10,473.37	20,496.12	13,362.23
六、每股收 益	-	-	-	-	-
（一）基本 每股收益	0.58	0.26	0.43	0.69	0.82
（二）稀释 每股收益	0.58	0.26	0.43	0.69	0.82
七、其他综 合收益	-20.66	7,166.86	-	7,166.86	-
八、综合收 益总额	197,247.28	118,565.66	177,332.88	295,898.54	362,773.69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 额	188,695.87	108,446.81	166,859.51	275,306.32	349,411.46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8,551.41	10,118.85	10,473.37	20,592.22	13,362.23

### （五）会计师对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意见

北京兴华对金隅股份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核字第 4-056-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结论如下：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贵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本盈利预测报告主要就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事宜，由金隅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而编制。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金隅股份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 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金隅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

##### 1、金隅股份资产情况分析

##### (1) 金隅股份资产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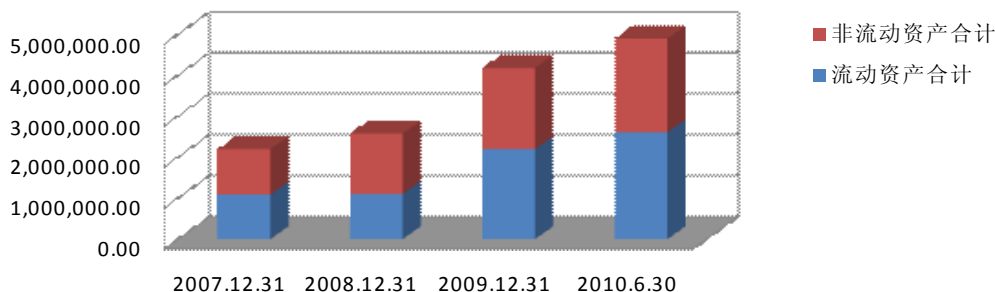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069.20	8.27	626,260.59	14.98	203,172.86	7.88	175,891.77	8.00%
应收票据	52,162.32	1.07	40,567.70	0.97	18,234.81	0.71	11,780.55	0.54%
应收账款	207,069.53	4.23	137,373.65	3.29	96,057.14	3.73	118,527.76	5.39%
预付款项	113,330.18	2.31	104,401.12	2.50	35,165.87	1.36	40,771.62	1.85%
应收利息	302.26	0.01	295.89	0.01	202.86	0.01	-	
其他应收款	180,813.83	3.69	219,017.28	5.24	113,552.22	4.40	234,464.88	10.67%
存货	1,647,594.63	33.64	1,065,712.55	25.49	637,110.04	24.71	506,337.05	23.04%
其他流动资产	4,554.20	0.09	4,263.15	0.10	3,519.35	0.14	1,053.95	0.05%
流动资产合计	2,610,896.15	53.31	2,197,891.95	52.57	1,107,015.17	42.93	1,088,827.59	49.54%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0.07	0.02	911.75	0.02	264.13	0.01	603.55	0.03%
长期股权投资	56,781.85	1.16	72,988.17	1.75	106,198.69	4.12	51,864.33	2.36%
投资性房地产	915,317.14	18.69	867,821.50	20.76	699,585.00	27.13	467,400.02	21.27%
固定资产	795,131.53	16.23	655,413.63	15.68	370,643.99	14.37	360,499.06	16.40%
在建工程	242,312.14	4.95	127,989.02	3.06	124,485.09	4.83	124,915.13	5.68%
工程物资	4,775.26	0.10	11,426.36	0.27	1,800.63	0.07	2,152.93	0.10%
无形资产	198,222.99	4.05	184,022.49	4.40	144,451.38	5.60	81,738.98	3.72%
商誉	31,355.87	0.64	25,728.26	0.62	9,917.22	0.38	9,917.22	0.45%
长期待摊费用	2,962.18	0.06	2,917.47	0.07	2,096.16	0.08	1,599.90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27.86	0.80	33,955.43	0.81	11,936.96	0.46	8,439.39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1	0.00	149.09	0.00	36.07	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6,877.21	46.69	1,983,323.19	47.43	1,471,415.33	57.07	1,109,130.51	50.46%
<b>资产总计</b>	<b>4,897,773.37</b>	<b>100.00</b>	<b>4,181,215.14</b>	<b>100.00</b>	<b>2,578,430.50</b>	<b>100.00</b>	<b>2,197,958.10</b>	<b>100.00%</b>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资产构成及变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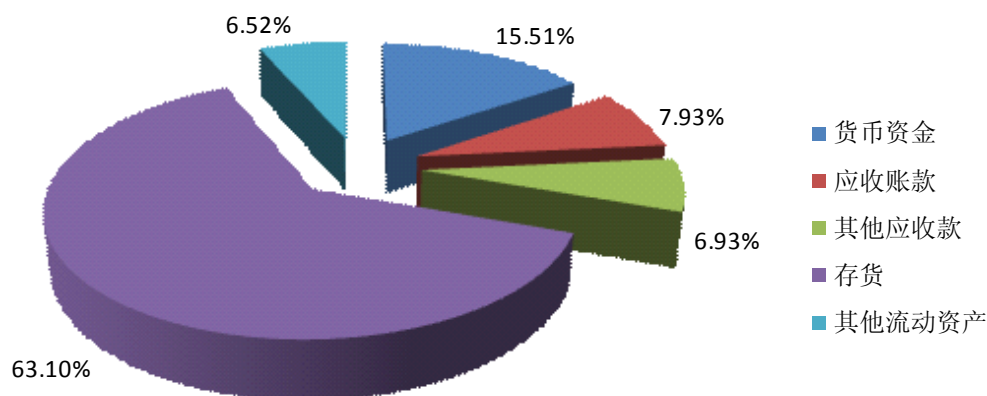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的总资产分别为 4,897,773.37 万元、4,181,215.14 万元、2,578,430.50 万元和 2,197,958.10 万元。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各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左右。流动资产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中，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金隅股份的资产持续保持较好的流动性。

## (2)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流动资产合计 2,610,896.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3.31%，其中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405,069.20 万元，占总资产比 8.27%，存货 1,647,594.63 万元，占总资产比 33.64%，应收账款 207,069.53 万元，占总资产比 4.23%，其他应收款 180,813.83 万元，占总资产比 3.69%。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 (3) 货币资金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405,069.20 万元、626,260.59 万元、203,172.86 万元和 175,891.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7%、14.98%、7.88%和 8.00%，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1%、28.49%、18.35%和 16.15%。

报告期内，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2007 年至 2009 年金隅股份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281.09 万元，增幅为 15.5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3,087.73 万元，增幅为 208.24%，主要原因是：①2009 年 7 月 29 日，金隅股份按 6.38 港元/股的价格在香港发行共计 1,073,332,500 股 H 股，共募集约 68.5 亿港元；②资产注入致合并范围增加；③2009 年 4 月 27 日，金隅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9 亿元，票面利率 4.32%。

2010 年 6 月 30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的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的实施：一方面，金隅股份收购、新建了较多水泥生产线项目；另一方面，2010 年上半年金隅股份进行了大量土地的收购，为房地产开发增加土地储备。

### (4) 应收票据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52,162.32 万元、40,567.70 万元、18,234.81 万元和 11,780.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0.97%、0.71%和 0.5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1.84%、1.65%和 1.08%。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步上升，但仍处于较低的水平。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应收票据余额为 52,162.3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隅股份应收票据中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 (5) 应收账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 207,069.53 万元、137,373.65 万元、96,057.14 万元和 118,527.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3.29%、3.73%和 5.3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3%、6.25%、8.68%和 10.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207,069.53	137,373.65	96,057.14	118,527.76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50.73%	43.01%	-18.96%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81	32.91	43.47	50.99
主营业务收入	819,849.80	1,227,817.48	852,082.36	798,226.34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44.10%	6.75%	-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2010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80/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于采取了稳健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金隅股份的应收账款的增长率总体上与主营业务增长率保持一致且略低。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207,069.53 万元，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9,695.88 万元，增长比率 50.73%；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一是水泥板块业务大幅扩张，新收购合并了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涿鹿永兴水泥有限公司、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多家水泥厂，该板块应收账款随之增长，该板块应收账款金额比 2009 年末增加了约 27,656 万元。二是新型建材板块由于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贸物流子板块等业务量的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长，该板块应收账款增加了约 19,796 万元。三是房地产板块由于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0 年上半年出售的金隅丽港城商品房，部分余款暂未收取，形成应收账款 21,282.28 万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12,306.97 元，余款待办理完产权手续后即可收回。

##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预付款项金额增长较快，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40,771.62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113,330.18 万元。其中，2009 年



12月31日的预付款项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长196.88%，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新建水泥等产品生产线项目的预付工程款增加。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9,851.58	96.93	103,324.57	98.97	32,708.82	93.01	37,704.09	92.48
1至2年	2,416.19	2.13	621.66	0.60	936.91	2.66	1,780.20	4.37
2至3年	613.12	0.54	205.41	0.20	997.32	2.84	819.37	2.00
3年以上	449.28	0.40	249.48	0.23	522.83	1.49	467.96	1.15
合计	<b>113,330.18</b>	<b>100.00</b>	<b>104,401.12</b>	<b>100.00</b>	<b>35,165.87</b>	<b>100.00</b>	<b>40,771.62</b>	<b>100.00</b>

金隅股份预付款项主要为开展生产经营而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或工程施工等款项，报告期内，金隅股份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比例保持在90%以上，2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比例始终在95%以上。截至2010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

####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其他应收款金额从2007年12月31日的234,464.88万元下降至2010年6月30日的180,813.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从10.67%下降至3.69%。由于当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原因，2009年12月31日金隅股份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通过增加催收力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政策，报告期内其他年度，金隅股份其他应收款余额持续减少。

#### 1)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委托代开发危房改造款	24,989.53	38,354.98	21,610.38	-
保证金、定金	76,899.00	95,840.92	20,317.15	68,789.32
搬迁费	13,011.49	9,827.41	9,741.02	11,723.64
资金往来	34,636.57	4,732.71	11,897.13	22,432.41
材料、设备等款项	4,096.56	9,459.12	6,509.46	
工程款	5,887.41	23,901.03	21,825.01	66,802.33
水电、运输及保险、物业等费用	4,677.42	9,474.24	5,740.31	12,529.66
租赁费	2,465.01	-	5,815.60	-

备用金	2,756.35	-	2,161.07	4,998.61
即征即退增值税	12,620.00	-	-	-
其他	6,577.86	35,201.69	12,684.33	51,308.51
<b>合计</b>	<b>188,617.20</b>	<b>226,792.11</b>	<b>118,301.46</b>	<b>238,584.47</b>

其中，委托代开发危房改造款主要为金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西三旗建材城受金隅集团委托进行土地开发相关款项，具体情况请见“4）应收持股 5%以上股东的款项”；保证金、定金主要为金隅股份购买土地时向土地部门所预付定金。

2)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36,130.40	72.18	2,005.10	134,125.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083.67	1.63	3,083.67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账款	49,403.13	26.19	2,714.60	46,688.53
<b>合计</b>	<b>188,617.20</b>	<b>100.00</b>	<b>7,803.36</b>	<b>180,813.83</b>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累计提取坏账准备 7,803.3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4.14%。

3)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主要债务人名称	与金隅股份的关系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第三方	48,000.00	1 年以内	25.45
西三旗建材城	金隅集团	最终控制方	23,929.65	1 年以内	12.69
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	第三方	20,663.50	1-4 年	10.96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塘沽建筑材料制品厂	第三方	12,000.00	1 年以内	6.36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开发区国税局	第三方	8,034.46	1 年以内	4.26
<b>合计</b>	<b>-</b>	<b>-</b>	<b>112,627.61</b>	<b>-</b>	<b>59.72</b>

## 4) 应收持股 5%以上股东的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隅集团	24,394.37	-

2008年8月5日，金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西三旗建材城（受托方）与金隅集团（委托方）签署《关于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及收益分配协议》，约定西三旗建材城受托对海淀区西三旗东建材城住宅区地块（以下称“目标地块”）进行一级土地开发，所有发生的成本费用均由西三旗建材城垫付，目标地块一级开发完成、完成政府规定的入市交易程序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将经双方确认的开发成本费用及西三旗建材城应得的的委托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西三旗建材城，其余收益全部归金隅集团所有。

2010年3月10日，西三旗建材城与金隅集团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该协议签署前，西三旗建材城按照金隅集团的委托已经完成了目标地块其中两地块的拆迁工作，该等地块在北京市国土储备中心挂牌上市。西三旗建材城通过摘牌取得该两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西三旗建材城应向金隅集团支付该等地块的搬迁补偿费3.28亿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抵扣应付金隅集团的搬迁补偿费后，西三旗建材城应收金隅集团款项为239,296,540.86元。

## (8) 存货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存货净额的构成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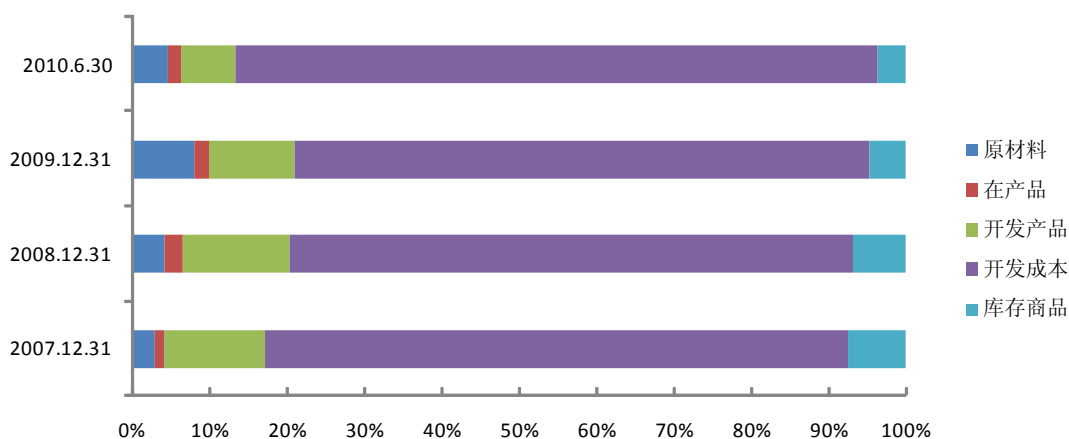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3,736.13	4.48%	84,751.86	7.95%	25,138.20	3.95%	13,881.40	2.74%
在产品	28,554.72	1.73%	19,483.86	1.83%	15,543.70	2.44%	6,701.90	1.32%
开发产品	116,537.55	7.07%	118,623.21	11.13%	88,508.70	13.89%	65,254.80	12.89%
开发成本	1,367,931.85	83.03%	791,730.46	74.29%	464,541.20	72.91%	382,524.00	75.55%
库存商品	60,834.38	3.69%	51,123.16	4.80%	43,378.24	6.81%	37,974.95	7.50%
<b>合计</b>	<b>1,647,594.63</b>	<b>100.00%</b>	<b>1,065,712.55</b>	<b>100.00%</b>	<b>637,110.04</b>	<b>100.00%</b>	<b>506,337.05</b>	<b>100.00%</b>
存货增长率		54.60%		67.27%		25.83%		-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		-		38.72%		3.42%		-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金隅股份的存货净额分别为1,647,594.63万元、

1,065,712.55 万元、637,110.04 万元和 506,337.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4%、25.49%、24.71%和 23.0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10%、48.49%、57.55%和 46.50%。

### 1) 存货构成分析



从存货构成来看，金隅股份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受金隅股份下属的房地产板块影响，开发成本占存货的比例为 70%以上，为存货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 2) 存货增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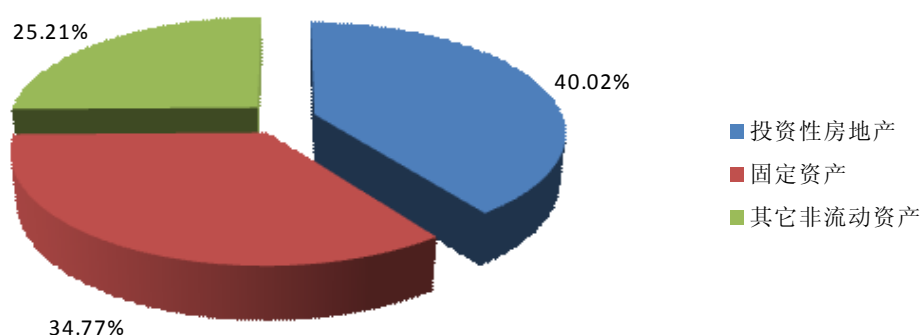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增长较快，且超过同期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一方面是由合并范围增加带来存货增长，另一方面，部分房地产企业业务增长带来存货的增长。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存货金额相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81,882.08 万元，其中，属于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存货金额即增加了 576,201.3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0 年上半年新取得了多块开发土地，使该存货项目金额大幅增加。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相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28,602.51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了 59,613.66 万元，主要是因为水泥板块生产规模的扩大所致；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增加 357,303.77 万元，主要是因为房地产板块开工在建项目及新取得土地增加所致。200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相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30,772.99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了 11,256.80 万元，主要是因为水泥板块生产规模的扩大所致；开发产品及开发成

本增加 105,271.10 万元，主要是因为房地产板块开工在建项目及新取得土地增加所致。

#### (9)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6,877.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69%，其中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 915,317.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为 40.02%，固定资产 795,131.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为 34.77%。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915,317.14 万元、867,821.50 万元、699,585.00 万元和 467,400.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9%、20.76%、27.13%和 21.27%，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2%、43.76%、47.55%和 42.14%。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一方面，是由于随中国国内房地产市场发展，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另一方面，随金隅股份业务扩张，投资性房地产面积逐年增加。

#### (1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固定资产分别为 795,131.53 万元、655,413.63 万元、370,643.99 万元和 360,499.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3%、

15.68%、14.37%和 16.40%，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7%、33.05%、25.19%和 32.50%。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固定资产稳定快速增长，其中，2009 年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太行水泥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402,815.49	50.66%
机器设备	351,951.84	44.26%
运输工具	30,003.79	3.77%
其他	10,360.41	1.30%
合计	<b>795,131.53</b>	<b>100.00%</b>

从构成上看，金隅股份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为主，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0%，符合金隅股份的业务特征。

#### （12）在建工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在建工程分别为 242,312.14 万元，127,989.02 万元、124,485.09 万元和 124,915.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3.06%、4.83%和 5.68%，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0%、6.45%、8.46%和 11.26%。

2010 年 6 月 30 日，因金隅股份业务规模扩大，多个产品生产线在建，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

#### （13）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无形资产分别为 198,222.99 万元、184,022.49 万元、144,451.38 万元和 81,738.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4.40%、5.60%和 3.72%，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7%、9.28%、9.82%和 7.37%。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的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78,478.75	90.04%
软件	892.92	0.45%
商标权	1,667.00	0.84%
采矿权	17,070.64	8.61%
工业产权	4.63	0.00%
非专利技术	95.28	0.05%
其他	13.77	0.01%
合计	198,222.99	10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无形资产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2.51%。金隅股份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购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以及企业合并所致。

## 2、金隅股份负债情况分析

### (1) 金隅股份负债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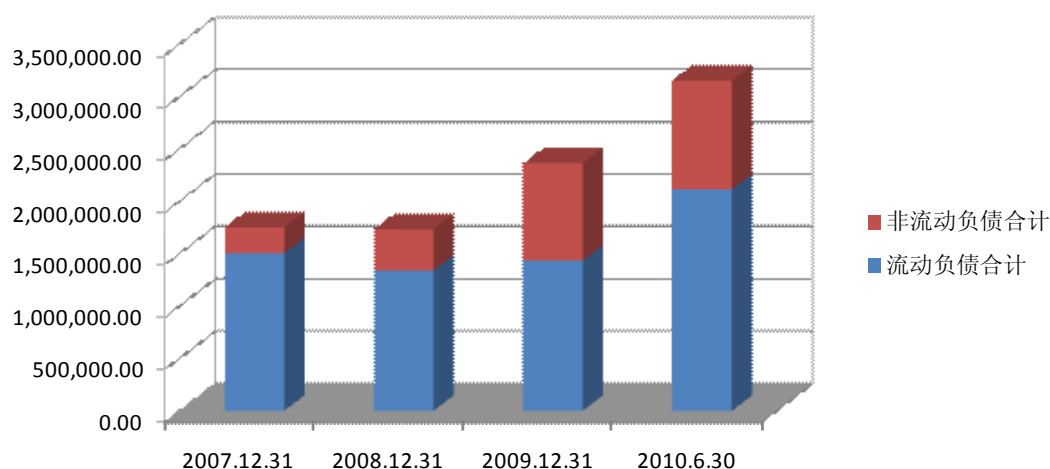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负债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52,987.08	20.73	154,460.00	6.54	395,820.00	22.88	276,303.00	15.81
应付票据	21,420.83	0.68	17,560.69	0.74	13,437.97	0.78	13,791.02	0.79
应付账款	254,588.58	8.08	229,970.34	9.74	183,631.87	10.62	140,663.91	8.05
预收款项	565,597.85	17.95	536,251.09	22.70	238,056.26	13.76	206,866.21	11.83
应付职工薪酬	7,923.05	0.25	8,326.52	0.35	7,332.25	0.42	8,429.92	0.48
应交税费	38,320.12	1.22	39,359.01	1.67	34,840.08	2.01	27,396.93	1.57
应付利息	127.30	0.00	99.37	0.00	-	-	-	-
应付股利	32,698.58	1.04	3,802.02	0.16	3,700.72	0.21	6,925.96	0.40
其他应付款	235,687.02	7.48	216,238.64	9.15	272,278.99	15.74	635,750.31	3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250.00	6.48	149,950.00	6.35	119,400.00	6.90	119,800.00	6.85
其他流动负债	97,636.48	3.10	76,319.53	3.23	68,098.04	3.94	67,485.94	3.8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11,236.88</b>	<b>67.01</b>	<b>1,432,337.20</b>	<b>60.64</b>	<b>1,336,596.17</b>	<b>77.27</b>	<b>1,503,413.20</b>	<b>86.00</b>
<b>非流动负债：</b>	<b>-</b>	<b>0.00</b>	<b>-</b>	<b>0.00</b>	<b>-</b>	<b>0.00</b>	<b>-</b>	<b>0.00</b>
长期借款	608,360.72	19.31	509,836.11	21.58	187,270.00	10.83	87,570.00	5.01
应付债券	189,598.97	6.02	193,390.37	8.19	-	-	-	-
长期应付款	54,882.65	1.74	56,242.90	2.38	55,832.80	3.23	58,392.10	3.34
专项应付款	13,826.32	0.44	14,029.18	0.59	24,083.10	1.39	25,264.50	1.45
预计负债	7,945.75	0.25	7,743.93	0.3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483.04	4.43	123,487.80	5.23	95,416.03	5.52	67,344.59	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47.44	0.80	24,965.79	1.06	30,477.78	1.76	6,202.60	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344.89	32.99	929,696.08	39.36	393,079.71	22.73	244,773.79	14.00
负债合计	3,150,581.78	100.00	2,362,033.28	100.00	1,729,675.88	100.00	1,748,186.98	100

单位：万元



金隅股份在报告期内业务不断扩张，随生产规模和总资产的逐步增加，负债总额逐步上升。金隅股份的流动负债平均占总负债的 60%以上，为负债的主要部分，其中，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金隅股份的非流动负债平均约占总负债的 30%，其中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金隅股份房地产项目开发、固定资产投资加大需要向银行借款，长期借款总额有较大幅度增长。金隅股份正逐步调整长期与短期借贷的组合，计划增加使用长期贷款以支持未来的长期现金要求，进一步改善营运资金状况。因此总体来说，金隅股份的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逐年升高，流动负债比例相应逐年下降。

## (2) 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38,200.00	27,700.00	200,000.00	24,400.00
抵押借款	-	6,300.00	10,700.00	88,850.00
保证借款	214,787.08	120,460.00	156,120.00	60,053.00
质押借款	-	-	29,000.00	103,000.00
合计	652,987.08	154,460.00	395,820.00	276,303.00

报告期内，随金隅股份的业务扩张，短期借款余额逐渐增加，由 2007 年



12月31日的276,303.00万元增长至2010年6月30日的652,987.08万元。2009年12月31日较上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主要原因为利用公开发行H股所募集资金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预收房款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 (3) 应付账款

金隅股份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分账龄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943.81	78.93	186,685.02	81.18	153,951.50	83.84	101,144.53	71.91
1至2年	35,754.57	14.04	34,998.19	15.22	22,707.48	12.36	30,241.64	21.50
2至3年	10,605.38	4.17	3,456.89	1.50	4,730.55	2.58	4,887.19	3.47
3年以上	7,284.82	2.86	4,830.23	2.10	2,242.34	1.22	4,390.56	3.12
合计	<b>254,588.58</b>	<b>100.00</b>	<b>229,970.34</b>	<b>100.00</b>	<b>183,631.87</b>	<b>100.00</b>	<b>140,663.91</b>	<b>100.00</b>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企业合并的增加及水泥及房地产开发板块的在建项目增加导致应付工程款增加。

### (4) 预收款项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金隅股份预收款项分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8,861.16	72.29	429,763.24	80.14	226,830.00	95.28	192,759.76	93.18
1至2年	153,640.79	27.16	98,477.17	18.36	6,398.28	2.69	7,968.78	3.85
2至3年	1,311.74	0.23	5,429.35	1.02	1,983.70	0.84	4,931.26	2.39
3年以上	1,784.16	0.32	2,581.33	0.48	2,844.28	1.19	1,206.42	0.58
合计	<b>565,597.85</b>	<b>100.00</b>	<b>536,251.09</b>	<b>100.00</b>	<b>238,056.26</b>	<b>100.00</b>	<b>206,866.21</b>	<b>100</b>

2009年12月31日，金隅股份预收款项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25.26%，主要原因是随着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扩张，房地产开发公司预收房款增加。截至2010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预收款总额为486,506.36万元。

###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其他应付款项分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6,562.45	66.43	145,724.19	67.39	187,130.47	68.73	503,029.25	79.12
1 至 2 年	42,897.93	18.20	38,890.34	17.99	32,100.51	11.79	90,432.33	14.22
2 至 3 年	23,304.32	9.89	27,229.06	12.59	31,512.91	11.57	7,448.85	1.18
3 年以上	12,922.31	5.48	4,395.05	2.03	21,535.11	7.91	34,839.89	5.48
合计	<b>235,687.02</b>	<b>100.00</b>	<b>216,238.64</b>	<b>100.00</b>	<b>272,278.99</b>	<b>100.00</b>	<b>635,750.31</b>	<b>100.00</b>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金隅股份其他应付款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08 年度金隅股份加大力度相关应付款项的偿还，并且结清了金隅集团对金隅股份的贷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款及预提费用等。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金隅股份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6）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非流动负债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244,773.79 万元增长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1,039,344.89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金隅股份于 2009 年发行了总额 19 亿元的公司债券，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大幅增加。

#### （7）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30,000.00	-	-	-
抵押借款	252,418.62	284,069.00	69,200.00	1,400.00
保证借款	225,942.11	225,767.11	118,070.00	86,170.00
合计	<b>608,360.72</b>	<b>509,836.11</b>	<b>187,270.00</b>	<b>87,570.00</b>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的长期借款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87,570.00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608,360.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5.01% 上升至 19.31%，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由 35.78% 上升至 58.53%。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金隅股份长期借款数额及比重持续增加，是由于金

隅股份调整借贷结构，增加低借款成本的长期借贷所致。

### (8) 应付债券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应付债券余额为 189,598.97 万元，是指金隅股份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经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1009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的 2009 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19 亿元，票面利率 4.32%。2009 年度应计息天数 248 天，应计利息 56,544,000.00 元，利息调整-22,640,339.78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 1,933,903,660.22 元。2010 年 1-6 月应计利息 41,037,085.31 元，利息调整 3,128,916.59 元，已付利息 82,080,000.00 元。

###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41,202.99	40,351.20	23,063.02	20,320.65
其中：应收账款	33,399.63	32,576.38	18,313.79	16,201.06
其他应收款	7,803.36	7,774.82	4,749.23	4,119.59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421.88	4,487.35	4,611.63	4,437.16
其中：库存商品	3,821.14	3,847.47	3,920.82	3,855.13
原材料	600.74	639.89	690.81	582.0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48.26	1,138.26	591.31	591.3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168.95	5,258.68	3,925.08	1,590.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9.72	800.96	200.20	189.21
机器设备	4,449.24	4,457.72	3,724.88	1,401.19
五、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81.04	281.04	-	-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04.82	570.42	14.16	14.16
<b>合计</b>	<b>52,727.94</b>	<b>52,086.95</b>	<b>32,205.20</b>	<b>26,953.68</b>

金隅股份管理层认为，目前实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金隅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4	1.53	0.83	0.72
速动比率	0.46	0.79	0.35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7%	41.81%	59.13%	77.89%
财务指标	2010年 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万元）	192,897.28	333,151.88	233,333.73	145,886.99
利息保障倍数	11.78	15.27	9.28	4.39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金隅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且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不断增长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金隅股份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来源。

##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 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9	10.94	8.28	7.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5	1.07	1.14	1.25

注：2010年1-6月的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单位为次/6个月。

由于金隅股份在业务快速扩张过程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有效提高了工程回款效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金隅股份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总体而言，金隅股份报告期内的资产周转能力稳步改进。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正处于稳定快速增长期，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总体经营业绩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42,226.62	1,276,701.41	43.70%	888,456.04	6.16%	836,876.62
营业利润	118,884.13	222,415.38	53.27%	145,111.85	105.13%	70,742.78
利润总额	147,633.62	264,271.27	48.13%	178,408.13	103.41%	87,710.25

净利润	111,398.80	197,267.94	43.70%	137,278.41	103.54%	67,445.11
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76.05	188,716.53	44.32%	130,758.91	109.38%	62,45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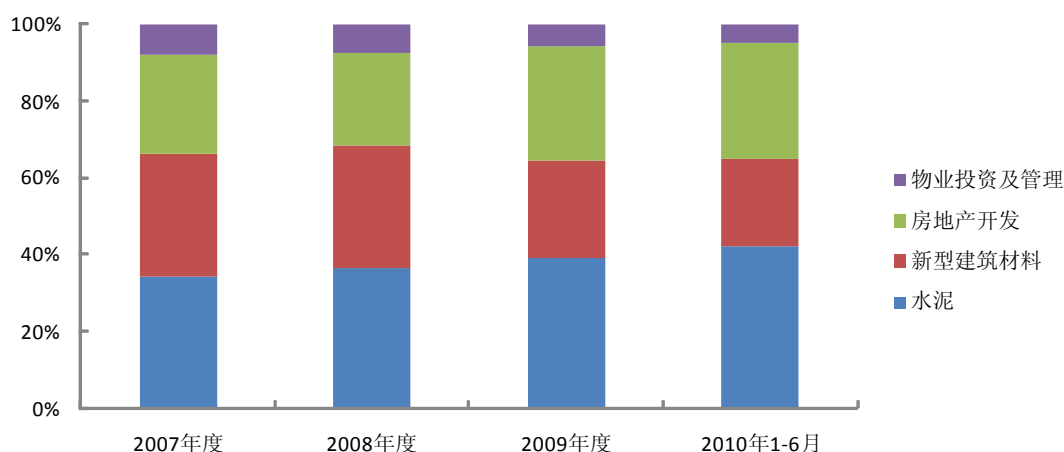
##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化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

####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板块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泥	343,754.11	42.45%	484,554.19	39.46%
新型建筑材料	182,842.26	22.58%	308,067.23	25.09%
房地产开发	243,190.03	30.03%	365,930.26	29.80%
物业投资及管理	40,063.41	4.95%	69,265.80	5.64%
合计	<b>809,849.80</b>	<b>100.00%</b>	<b>1,227,817.48</b>	<b>100.00%</b>
板块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泥	311,574.49	36.57%	311,574.49	36.57%
新型建筑材料	272,193.17	31.94%	272,193.17	31.94%
房地产开发	206,621.07	24.25%	206,621.07	24.25%
物业投资及管理	61,693.62	7.24%	61,693.62	7.24%
合计	<b>852,082.36</b>	<b>100.00%</b>	<b>852,082.36</b>	<b>100.00%</b>



金隅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四大板块。报告期内，金隅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水泥板块是贡献收入最多的板块。通过增加水泥产能、扩大规模，金隅股份增强了对水泥市场的掌控力，水泥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07 年度的 34.35% 增长到 2010 年上半年的 42.45%。

##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由 2007 年度的 798,226.34 万元增长至 2009 年度的 1,227,817.48 万元，201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09,849.80 万元。

①水泥板块：报告期内，水泥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7 年度的 274,222.00 万元增长 76.70%至 2009 年度的 484,554.19 万元，201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43,75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A、报告期内水泥产品的平均售价不断提高，由 2007 年度的 199.63 元/吨提高至 2010 年 1-6 月的 239.44 元/吨。B、由于我国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建设的政策，以及 2008 年北京举办奥运会等原因，报告期内，金隅股份主要销售区域内的水泥需求量强劲。C、报告期内，顺应国家对水泥行业的产业整合政策，进行了多项收购兼并，扩大生产规模。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水泥板块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水泥(万吨)	3,153	1,246	1,110	781	910	568	610	378
混凝土(万立方米)	1,190	375	700	444	240	225	240	152

2007-2009 年，金隅股份水泥板块主要产品的产量保持稳定增长。由于金隅股份自 2009 年底将太行水泥纳入合并范围，同时通过收购和新设等方式增加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涿鹿永兴水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此 2010 年 1-6 月金隅股份水泥产能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水泥及混凝土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水泥 (万吨)	混凝土 (万立方米)
2010年1-6月	销量	1,212	189
2009年度	销量	1,388	290
2008年度	销量	1,040	225
2007年度	销量	1,080	128

报告期内，由于金隅股份水泥业务扩张较快，主要产品的销量快速增长，2007-2009 年，金隅股份水泥和混凝土销量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13.37%和 50.52%。

②新型建筑材料板块：报告期内，新型建筑材料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7 年度的 255,651.21 万元增长 20.50%至 2009 年度的 308,067.23 万元，201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82,842.26 万元，主要是由于耐火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的需求增加，同时金隅股份不断扩大家具销售网络。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新型建筑材料板块各子板块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装饰装修材料收入	47,145	104,944	98,985	92,901
节能墙体保温材料收入	15,950	31,700	25,276	30,808
耐火材料收入	40,037	58,723	46,072	24,982
商贸物流收入	79,711	112,700	101,860	106,960
合计	182,842	308,067	272,193	255,651

家具产品收入为装饰装修材料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家具销售的销售收入、销量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2,637	67,780	61,701	56,576
销量（万套）	5.5	10.2	10.5	9.7

耐火材料的销量、单位售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量（万吨）	10.0	17.3	15.5	11.6
单位售价（元/吨）	4004	3394	2972	2150

新型建筑材料板块 2008 年收入比 2007 年增加 16,542 万元，主要是由于：A、装饰装修材料收入增加 6,084 万元，主要是由于家具产品的收入增加 5,125 万元；B、节能墙体保温材料收入减少 5,532 万元，主要是由于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玻璃棉工厂 2008 年停产，导致收入减少；C、耐火材料收入增加了 21,090 万元，销量增加了 3.87 万吨，平均单价提高了 822 元/吨；D、商贸物流收入减少 5,10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07 年底出售了北京建筑材料装饰公司，减少收入 34,092 万元，其他商贸物流业务因规模扩大增加收入 28,992 万元。

该板块 2009 年收入比 2008 年增加 35,874 万元，主要是由于：A、装饰装修材料收入增加 5,959 万元，主要是由于家具产品的收入增加 6,079 万元，其他产品收入略有减少；B、节能墙体保温材料收入增加 6,4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干拌砂浆业务规模扩大，销量增加了 3.5 万吨，导致收入增加；C、耐火材料

收入增加 12,651 万元，销量增加 1.8 万吨，单价提高了 422 元/吨；D、商贸物流收入增加 10,840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加商贸店面等原因使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收入增加。

该板块 2010 年上半年收入达到 182,842 万元，为 2009 年全年收入的 59.35%，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

③房地产开发板块：随我国房地产市场的不断发展，金隅股份房地产板块成长迅速，销售收入由 2007 年度的 206,458.59 万元增长 77.24%至 2009 年度的 365,930.26 万元。201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43,190.03 万元。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房地产板块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开发规模的不断增加所致，业务已从北京市场，逐步拓展到天津、杭州及重庆等市场。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房地产结转收入（万元）	240,845.22	365,930.26	206,621.07	116,600.38
结转面积（万平方米）	33.7	47.4	24.5	20.7
平均结转单价（元/平米）	7,149	7,720	8,434	5,633
2、一级开发等其他收入（万元）	2,344.81	0.00	0.00	89,858.21
合计（万元）	243,190.03	365,930.26	206,621.07	206,458.59

房地产开发板块 2008 年收入比 2007 年增加 162.48 万元，其中：结转面积增加 3.8 万平方米，平均结转单价增加 2,801 元/平方米；2007 年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89,858.21 万元，2008 年无该项收入。

该板块 2009 年收入比 2008 年增加 159,309.19 万元，其中：结转面积增加 22.9 万平方米，平均结转单价降低 714 元/平方米，价格的降低的主要是因为 2009 年结转的保障型住房比重较大。

该板块 2010 年收入合计达到 243,190.03 万元，为 2009 年全年收入的 66.46%，上半年结转面积 33.7 万平方米，平均单价 7,149 元/平方米，价格比 2009 年降低了 571 元/平方米，主要是因为 2010 年结转的保障型住房比重较大。

④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报告期内，随着金隅股份经营规模的扩大，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7 年度的 61,894.54 万元稳步增长 11.91%至 2009 年度的 69,265.80 万元。201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0,063.41 万元。

项目	2010年 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物业投资收入(万元)	26,874.86	44,829.39	38,311.36	33,661.25
实际出租面积(平方米)	373,262	350,915	237,472	212,006
平均租金单价(元/天/平方米)	4.0	3.5	4.42	4.35
2、物业管理收入(万元)	5,135.55	10,436.41	10,132.26	15,853.29
3、休闲度假收入(万元)	8,053.00	14,000.00	13,250.00	12,380.00
合计(万元)	40,063.41	69,265.80	61,693.62	61,894.54

该板块 2008 年收入比 2007 年收入减少 200.9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07 年底出售了 17 家物业管理公司，导致物业管理收入减少。同时，物业管理收入和休闲度假收入又有所增长。

该板块 2009 年收入比 2008 年增加 7,572.18 万元，主要是由于位于北京北三环的环球贸易中心二期及三期于 2009 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营，增加投资性物业面积 22 万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相应增加，提高了租金收入；由于新出租物业受免租期等影响，平均租金单价有所下降。

受投资物业面积增加的影响，该板块 2010 年上半年收入达到 40,063.41 万元，为 2009 年全年收入的 57.84%。

### 3)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780,254.44	96.35%	1,176,256.23	95.80%
华中地区	942.52	0.12%	6,844.09	0.56%
华东地区	26,085.62	3.22%	29,420.73	2.40%
华南地区	194.78	0.02%	4,555.83	0.37%
西南地区	-	-	4,197.43	0.34%
西北地区	1,039.21	0.13%	698.58	0.06%
东北地区	1,333.23	0.16%	5,844.59	0.48%
合计	809,849.80	100.00%	1,227,817.48	100.00%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810,123.21	95.08%	810,123.21	95.08%
华中地区	1,909.60	0.22%	1,909.60	0.22%
华东地区	26,362.79	3.09%	26,362.79	3.09%
华南地区	2,815.65	0.33%	2,815.65	0.33%
西南地区	2,795.95	0.33%	2,795.95	0.33%

西北地区	703.20	0.08%	703.20	0.08%
东北地区	7,371.94	0.87%	7,371.94	0.87%
合计	<b>852,082.36</b>	<b>100.00%</b>	<b>852,082.36</b>	<b>100.00%</b>

从地区分布来看，金隅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华北地区，且比较稳定，由于金隅股份的主要业务分布在京津冀地区。

##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泥	276,243.93	45.76%	378,754.22	42.77%
新型建筑材料	143,389.14	23.75%	239,704.32	27.07%
房地产开发	169,970.22	28.15%	243,999.31	27.56%
物业投资及管理	14,130.12	2.34%	23,025.65	2.60%
合计	<b>603,733.40</b>	<b>100.00%</b>	<b>885,483.49</b>	<b>100.00%</b>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泥	262,099.85	41.06%	262,099.85	41.06%
新型建筑材料	213,723.16	33.48%	213,723.16	33.48%
房地产开发	140,139.83	21.95%	140,139.83	21.95%
物业投资及管理	22,363.30	3.50%	22,363.30	3.50%
合计	<b>638,326.14</b>	<b>100.00%</b>	<b>638,326.14</b>	<b>100.00%</b>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成本也相应增加。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来看，各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基本稳定，且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 3、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水泥	19.64%	21.83%	15.88%	14.35%
新型建筑材料	21.58%	22.19%	21.48%	20.73%
房地产开发	30.11%	33.32%	32.18%	26.34%
物业投资及管理	64.73%	66.76%	63.75%	55.39%
合计	<b>25.45%</b>	<b>27.88%</b>	<b>25.09%</b>	<b>22.68%</b>

通过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报告期内金隅股份各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结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各板块毛利率分析如

下：

(1) 水泥板块：报告期内，随水泥需求量的增加，以及金隅股份议价能力的提高，水泥产品的平均售价不断提高，水泥板块的毛利率水平由 2007 年度的 14.35% 上升至 2010 年上半年的 19.64%。

该板块 2008 年毛利率比 2007 年提高 1.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旺盛因素影响，水泥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比 2007 年提高了 41 元/吨，同时水泥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仅上升了 28 元/吨。

该板块 2009 年毛利率比 2008 年提高 5.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旺盛因素影响，2009 年水泥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比 2008 年提高了 35 元/吨，水泥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升了 25 元/吨，相比较平均售价增长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

该板块 2010 上半年毛利率比 2009 年降低 2.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季节性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部分新收购或新投产工厂的毛利率水平与整体水平有一定差距，导致整体毛利率略有降低。2010 年水泥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比 2009 年下降了 25 元/吨，水泥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升了 17 元/吨，受以上因素影响，2010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广泛应用余热发电等先进节能降耗技术，一定程度控制了水泥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水泥板块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石灰石	平均价格（元/吨）	20.10	16.80	12.89	12.73
电	平均价格（元/度）	0.50	0.52	0.53	0.53
煤炭	平均价格（元/吨）	679.00	513.91	607.37	379.40

(2) 新型建筑材料板块：报告期内，金隅股份新型建材板块的发展比较平稳。

在报告期内，新型建材材料板块的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上有所上涨，同时，产品的销售价格也随之上涨，基本抵消了原材料上涨的影响，保持了该板块毛利率的整体稳定。

该板块 2008 年毛利率比 2007 年提高了 0.7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耐火材料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单价的提高影响所致，耐火材料收入增加了 21090 万元，销量增加了 3.87 万吨，平均单价提高了 822 元/吨，平均单位成本增加了 756 元/吨，相比较平均售价增长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其他各类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没有较大的变化。

该板块 2009 年毛利率比 2008 年提高了 0.7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耐火材料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单价的提高影响所致，耐火材料收入增加 12,651 万元，销量增加 1.8 万吨，单价提高了 422 元/吨，平均单位成本增加了 390 元/吨，相比较平均售价增长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其他各类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没有较大的变化。

该板块 201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了 0.6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0 年上半年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材料生产线刚刚建成投产，略微拉低了整个板块的毛利率，随着其生产逐步步入正轨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毛利率将稳步回升。

(3) 房地产开发板块：报告期内，金隅股份房地产开发板块的毛利率由 2007 年度的 26.34% 稳步上升至 2010 年上半年的 30.11%。

该板块 2008 年毛利率比 2007 年增加了 5.8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08 年结转毛利率较高的商品房业务所占比重比 2007 年增加了 20.1%，结转的平均结转单价比 2007 年提高了 2,633 元/平方米，平均单位成本提高了 1360 元/平方米，相比较平均结转价格增长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

该板块 2009 年毛利率比 2008 年增加了 1.1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09 年结转的房产平均结转单价比 2008 年提高了 714 元/平方米，平均单位成本提高了 327 元/平方米，相比较平均结转单格增长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

该板块 2010 年毛利率比 2009 年降低了 3.2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0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低的保障性住房业务占房地产开发板块比重增加 9%，平均结转单价比 2009 年降低了 571 元/平方米。目前保障性住房的售价由政府定价，北京区域保障性住房目前平均售价基本在固定在 7,000 元/平方米左右，毛利率水平一般保持在 8%—10% 左右，大大低于同区域商品房平均售价及毛利

率水平。

(4) 物业投资及管理：报告期内，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的毛利率由 2007 年度的 55.39% 上升至 2010 年上半年的 64.73%，盈利能力基本稳定。

该板块 2008 年毛利率比 2007 年提高 8.3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在 2007 年底出售了大部分毛利率水平较低的物业管理公司，使得 2008 年该板块总体毛利率得到大幅提升。

该板块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上半年毛利率均保持在 65% 左右，因该板块以出租、物业管理及酒店业务为主，这三类行业盈利水平一般均保持相对稳定，不会有太大的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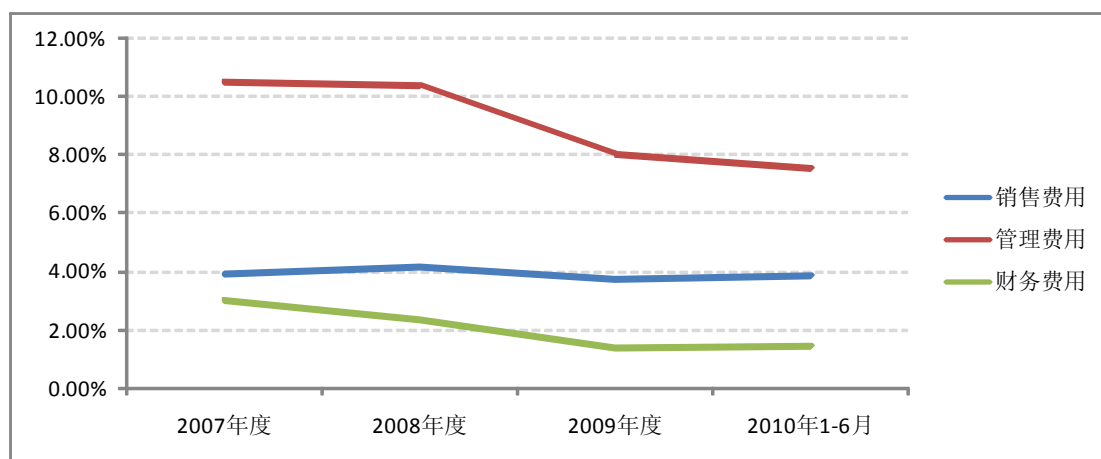
####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的期间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2,730.55	29.83	3.89%	47,642.55	28.32	3.73
管理费用	64,317.03	58.62	7.64%	102,745.65	61.08	8.05
财务费用	12,673.40	11.55	1.50%	17,824.43	10.60	1.40
合计	<b>109,720.98</b>	<b>100.00</b>	13.03%	<b>168,212.63</b>	<b>100.00</b>	<b>13.18</b>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7,047.88	24.69	4.17	32,634.86	22.37	3.90
管理费用	92,053.40	61.34	10.36	87,903.53	60.27	10.50
财务费用	20,958.26	13.97	2.36	25,316.34	17.36	3.03
合计	<b>150,059.54</b>	<b>100.00</b>	<b>16.89</b>	<b>145,854.72</b>	<b>100.00</b>	<b>17.43</b>

金隅股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由于金隅股份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从 2007 年度的 17.43% 下降到 2010 年 1-6 月的 12.87%。费用收入比的下降一方面体现了金隅股份业务扩大而产生规模效应，从而单位营业收入费用率逐年下降；另一方面反映出金隅股份有效控制了费用的增加。金隅股份的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为主，并随营业收入的增长逐年增长。

(1)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金隅股份销售费用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薪酬、包装及运输费等费用增加所致。公司销售费用分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人工费	7,700.68	11,427.44	8,390.95	7,648.14
运输、保管费	7,826.04	11,246.02	9,960.93	8,596.72
销售服务、委托代销费	3,774.74	5,785.63	3,366.47	3,047.85
业务经费	2,237.22	3,329.28	2,066.42	1,461.38
折旧、租赁费	4,753.09	6,918.59	6,383.40	5,891.81
中介服务费	1,419.76	2,139.38	2,002.73	1,975.78
材料、修理费	1,499.36	1,818.57	1,217.70	1,140.49
办公费	977.17	1,349.59	200.77	106.34
广告宣传费	1,449.47	2,181.28	1,924.85	1,713.48
其他	1,093.00	1,446.77	1,533.65	1,052.87
<b>合计</b>	<b>32,730.55</b>	<b>47,642.55</b>	<b>37,047.88</b>	<b>32,634.86</b>

(2)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在内的“四小税”等费用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分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	----------	--------	--------	--------

	月			
人工费用	34,373.71	54,592.08	48,114.57	47,009.84
办公费	11,871.80	19,124.80	16,458.76	15,817.85
差旅交通费	6,975.44	10,983.43	9,733.86	8,798.35
资产折旧与摊销	4,960.48	7,844.43	7,717.55	6,583.48
四小税金	1,689.94	2,611.80	2,322.14	2,071.24
业务招待费	2,543.10	4,070.56	4,244.32	3,759.66
其他	1,902.55	3,518.55	3,462.19	3,863.11
<b>合计</b>	<b>64,317.03</b>	<b>102,745.65</b>	<b>92,053.40</b>	<b>87,903.53</b>

(3)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金隅股份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期间费用比例持续下降，2009年度金隅股份财务费用较2008年度降低14.95%，2008年度金隅股份财务费用较2007年度降低17.21%，主要原因是2008年以来银行借款利率持续下降。同时，金隅股份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通过提高公司信用等级，增加利率较低的长债，通过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偿还短债，降低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分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支出	13,695.58	18,525.34	21,558.92	25,874.25
减：利息收入	1,951.15	2,275.81	1,877.06	1,163.84
汇兑损失	318.36	432.73	206.40	173.30
减：汇兑收入	50.09	14.53	0.46	6.25
手续费	285.27	568.84	476.71	149.32
其他	375.43	587.86	593.75	289.55
<b>合计</b>	<b>12,673.40</b>	<b>17,824.43</b>	<b>20,958.26</b>	<b>25,316.34</b>

##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的营业外收入水平总体较稳定，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95.79	2,280.02	1,561.56	1,756.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9.84	2,274.43	1,369.84	1,072.60
政府补助利得	23,686.32	29,955.19	21,653.04	13,510.77
债务重组利得	4.33	771.87	18,057.10	83.58
接受捐赠利得	151.21	17.45	50.10	-
不需支付应付账款	2,947.31	3,573.59	-	-
拆迁补助	-	4,609.18	609.04	2,214.15
其他	3,481.29	4,447.65	1,152.08	1,659.42
<b>合计</b>	<b>31,266.25</b>	<b>45,654.96</b>	<b>43,082.92</b>	<b>19,224.46</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利得，其中政府补

助的最主要构成为增值税返还。200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07 年度增加 23,858.4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水泥分公司与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重组获得债务重组利得；2009 年度营业外收入与 2008 年基本持平。

## 6、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营业利润	118,884.13	80.53%	222,415.38	84.16%
加：营业外收入	31,266.25	21.18%	45,654.96	17.28%
减：营业外支出	2,516.75	1.70%	3,799.07	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41.53	1.11%	910.18	0.34%
利润总额	147,633.62	100.00%	264,271.27	100.00%
减：所得税费用	36,234.82	24.54%	67,003.34	25.35%
净利润	111,398.80	75.46%	197,267.94	74.65%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营业利润	145,111.85	81.34%	145,111.85	81.34%
加：营业外收入	43,082.92	24.15%	43,082.92	24.15%
减：营业外支出	9,786.64	5.49%	9,786.64	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6.17	0.19%	336.17	0.19%
利润总额	178,408.13	100.00%	178,408.13	100.00%
减：所得税费用	41,129.71	23.05%	41,129.71	23.05%
净利润	137,278.41	76.95%	137,278.41	76.95%

从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看，金隅股份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都在 80%以上，2009 年度达到 84.16%，说明金隅股份的盈利能力比较稳定。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72.45	19,174.92	73,699.52	-101,57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20.91	-161,039.09	-266,789.51	-5,68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82.21	562,397.14	216,124.58	125,284.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01	-13.57	-95.82	-2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959.17	420,519.39	22,938.77	17,999.51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是金隅股份现金净流入变动的主要来源，汇率变动的金额和影响影响较小。

金隅股份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 2007 年度增长 175,272.27 万元，主要是由于预付款、押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大幅减少；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 2008 年度减少 54,524.6 万元，主要因为 2009 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增多，存货有较大幅度增加；2010 年 1-6 月，金隅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8,072.45 万元，主要是由于金隅股份在 2010 年上半年购置土地并加快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支付土地出让金和建设房地产项目增多导致现金流出远远大于现金流入，金隅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数。

2010 年 1-6 月金隅股份投资活动现金净额为-410,820.91 万元，主要是 2010 年上半年水泥生产线等在建工程、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支出增加。

随金隅股份业务的迅速发展，报告期内金隅股份通过长短期借款、发行债券类产品以及 H 股等方式筹集资金，扩大经营生产规模，因此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断增长。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水泥	66,063.87	55,035.20	1,292.85	49,463.36
新型建筑材料	267,814.03	408,735.26	66,493.12	66,063.87
房地产开发	2,817.51	54,545.61	85,666.38	55,035.20
物业投资及管理	5,541.84	45,031.91	896.43	1,292.85
合计	13,454.76	96,517.01	331,810.53	49,463.36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2010 年，金隅股份计划在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与管理四大板块均加大投资力度，并着重发展金隅股份的优势和重点水泥板块，开展各项股权收购项目。

## （五）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金隅股份的影响

### 1、诉讼和仲裁形成的重大或有负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无应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重大或有负债。

### 2、重大担保、或有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经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共 36 份，合计人民币 555,870 万元和 287 万美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金隅股份下属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根据担保条款，担保期限为自发放按揭贷款之日起至商品房抵押登记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如果商品房承购人未能偿还按揭款项，金隅股份须向银行偿还商品房承购人未偿还按揭本金、孳生的利息、滞纳金，而金隅股份则有权接管相关商品房的法定所有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24 亿元。

###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0 年 6 月 4 日，金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该预案经控股公司太行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6 日，金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该草案经太行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签署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金隅股份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并以金隅股份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太行水泥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太行水泥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金隅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

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金隅股份持有的太行水泥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2) 2010年6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1号），同意将太行华信持有的太行水泥11,400万股股份中的7,600.38万股变更为金隅集团持有，其余3,799.62万股变更为金隅股份持有。2010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东变更相关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太行华信不再持有太行水泥股票。而后，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签署《太行水泥股份托管协议》，金隅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太行水泥股份委托给金隅股份管理。

(3) 金隅股份于2010年7月27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股权收购事项

金隅股份（作为买方）于2010年5月31日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卖方）订立以下股权收购协议：

①金隅股份与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购协议，据此，金隅股份以总价款16,554,100.00元向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②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订立的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协议，据此，金隅股份以总价款319,562,200.00元向金隅集团收购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的33.88%股权；

③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订立的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协议，据此，金隅股份拟向金隅集团收购北京市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

④金隅股份与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的北京亚新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协议，据此，金隅股份以总价款111,936,600.00元向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亚新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

⑤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订

立的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收购协议，据此，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以总价款 63,775,900.00 元向北京市建筑材料收购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的全部产权；

⑥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家居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订立的珂恩（北京）建材有限公司收购协议，据此，北京金隅家居有限公司以总价款 2,563,400.00 元向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收购珂恩（北京）建材有限公司的 67.50% 股权；

⑦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订立的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收购协议，据此，金隅股份以总价款 275,040,400.00 元向金隅集团收购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⑧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订立的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协议，据此，金隅股份以总价款 42,080,900.00 元向金隅集团收购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⑨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订立的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协议，据此，金隅股份以总价款人民币 122,562,300.00 元向金隅集团收购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

⑩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金隅集团订立的北京中威森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协议，据此，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总价款 550,234,000.00 元向金隅集团收购北京中威森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金隅股份与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协议，据此，金隅股份以总价款 11,860,800.00 元向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海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金隅集团订立的北京甘露家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协议，据此，北京金海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总价款 2,487,900.00 元向金隅集团收购北京甘露家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建筑材料集团

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订立的北京远东洁美服务公司收购协议，据此，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总价款 556,900.00 元向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收购北京远东洁美服务公司的全部产权；

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及北京市家具公司订立的金隅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据此，金隅股份以总价款 5,984,900.00 元向金隅集团及北京市家具公司收购金隅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金隅集团订立的北京金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协议，据此，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总价款 494,500.00 元向金隅集团收购北京金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

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订立的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协议，据此，金隅股份以总价款 852,992,400.00 元向金隅集团收购北京金隅宏业生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

以上股权收购事项需下列条件达成后，方为完成：

①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股权收购事项的批准；

②有关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已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已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③律师已就被收购股权公司全部股权及被收购股权公司出具收购公司满意的法律意见书；

④由于部分被收购股权公司股权受质押、抵押、担保或限制转让股权的其他第三方权益限制，故须获得有关权益持有人的同意。

## 2) 资产收购事项

金隅股份（作为买方）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卖方）订立以下资产收购协议：

①金隅股份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订立的资产转让协议，据此，金隅股份以总价款 162,433,400.00 元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收

购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太平东路 1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的物业及设备以及随附的所有权益及权利；

②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订立的金隅蓝岛商厦收购协议，据此，金隅股份以总价款 110,364,900.00 元向金隅集团收购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金隅蓝岛商厦以及随附的所有权益及权利。

(4) 2010 年 6 月 9 日，北京长城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法拉姆（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北京长城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无偿转让于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0 年 7 月 29 日上述决议得到了北京大兴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批复文件号：京兴商资（2010）62 号）。至此，金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城家具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长城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金隅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长城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

#### 4、其他期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 (1) 中期票据发行

经金隅股份 201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隅股份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34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的中期票据。2010 年 9 月 8 日，中期票据的发行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MTN89 号）接受注册，核定金隅股份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8 亿元，注册额度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10 年 9 月 29 日，金隅股份成功完成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共计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38%。2010 年 12 月 7 日，金隅股份成功完成发行第二期中期票据共计 8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85%。

##### (2) 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

2010 年 2 月 23 日，金隅股份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隅股份拟以人民币 5.067 亿元等值金额的美元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 65%、北京顺发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70%和北京易成一拉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76.722%的股权，本次收购尚待相关目标公司少数股东同意及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

资产过户手续。

## 5、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 债务重组

#### 1) 债务人项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项目	方式	因债务重组而确认的营业外收入总额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义市源隆工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直接豁免	3.00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鸟耐火绝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直接豁免	1.33
<b>合计</b>	<b>-</b>	<b>-</b>	<b>-</b>	<b>4.33</b>

#### 2) 债权人项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债务单位名称	项目	方式	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豁免	0.30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豁免	1.40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豁免	0.24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豁免	2.6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建天津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修改偿债条件	231.73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直接豁免	48.47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直接豁免	7.90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直接豁免	20.69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翔	其他应收款	直接减免	0.15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三狮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直接减免	0.85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	应收账款	直接减免	1.03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天津中建雅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非货币资产抵债	76.60
<b>合计</b>	<b>-</b>	<b>-</b>	<b>-</b>	<b>391.98</b>

### (2) 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0.07	911.75	264.13	603.55
投资性房地产	915,317.14	867,821.50	699,585.00	467,400.02
合计	<b>916,087.21</b>	<b>868,733.25</b>	<b>699,849.13</b>	<b>468,003.57</b>

##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金隅股份持有太行水泥 9.999%的股份，同时通过托管金隅集团所持有的 20.001%的太行水泥股权，实际控制太行水泥，并将太行水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太行水泥的资产、负债及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已包含在金隅股份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本次合并前，太行水泥少数股东（占太行水泥股权比例 90.001%）权益和损益包含在金隅股份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中。合并后，该等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转为金隅股份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隅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编制了 2009 年度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审阅，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专审字第 4-370 号审阅报告。北京兴华认为：“金隅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隅股份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备考财务状况、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备考经营成果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和备考现金流量。”

以下分析均基于金隅股份备考财务报表与金隅股份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报告的比较。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610,896.15	2,197,891.95	2,610,896.15	2,197,89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6,877.21	1,983,323.19	2,286,877.21	1,982,189.84
<b>资产合计</b>	<b>4,897,773.37</b>	<b>4,181,215.14</b>	<b>4,897,773.37</b>	<b>4,180,081.79</b>
流动负债合计	2,111,236.88	1,432,337.20	2,111,236.88	1,432,337.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344.89	929,696.08	1,039,344.89	929,412.74
<b>负债合计</b>	<b>3,150,581.78</b>	<b>2,362,033.28</b>	<b>3,150,581.78</b>	<b>2,361,749.94</b>
股本	387,333.25	387,333.25	428,373.71	428,373.71
资本公积	606,425.50	775,075.45	648,295.89	816,033.72
盈余公积	111.49	111.49	111.49	111.49
未分配利润	544,661.96	470,399.24	554,299.53	474,618.08
股东权益合计	1,747,191.59	1,819,181.86	1,747,191.59	1,818,33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538,532.20	1,632,919.43	1,631,080.62	1,719,136.99

由上表可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金隅股份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各资产项目、负债、股东权益项目影响较小。

主要是因为：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太行水泥的资产、负债已包含在金隅股份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前太行水泥的少数股东权益变为归属金隅股份的股东权益，同时金隅股份为换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分别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并将太行水泥原少数股东享有的留存收益自资本公积中转出。

##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金隅股份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6月30日/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金隅股份	备考公司	金隅股份	备考公司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7.17%	57.69%	41.81%	42.39%
流动比率	1.24	1.24	1.53	1.53
速动比率	0.46	0.46	0.79	0.79
利息保障倍数	11.78	11.78	15.27	12.98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金隅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各资产项目、负债项目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后涉及资产、负债项目的偿债能力指标保持不变或变化较小。

由于自2010年1月1日起，太行水泥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已包含在金隅股份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因此交易前后2010年1-6月的利息保障倍数不变。本

次交易后，2009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被合并方太行水泥的债务水平相对较高，备考息税前利润的增长幅度低于利息支出的增长幅度。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通过对水泥业务的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强化集中管理，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改善存续公司的偿债能力。

###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由于 2009 年底开始，太行水泥纳入金隅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前后，金隅股份的 2010 年 1-6 月的资产周转相关指标相同。2009 年度，金隅股份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2009 年度	金隅股份	备考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4	10.72
存货周转率	1.07	1.01

注：金隅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备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金隅股份存货周转率=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备考公司存货周转率=业务成本/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前后备考公司的主要运营效率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略有下降。

### 4、交易前后现金流状况比较分析

由于 2009 年底开始，太行水泥纳入金隅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前后，金隅股份的 2010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相关数据相同。金隅股份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金隅股份	备考公司	金隅股份	备考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72.45	-468,072.45	19,174.92	43,23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20.91	-410,820.91	-161,039.09	-203,84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82.21	654,182.21	562,397.14	557,18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959.17	-224,959.17	420,519.39	396,558.52

由上表可以看出，2009年备考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与金隅股份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41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上升；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28亿元，主要是由于太行水泥2009年来进行了部分新建项目，设备采购大幅增加，以及资产处置收回现金减少和收购子公司现金流出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0.52亿元，主要是太行水泥2009年支付其他筹资项目的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金隅股份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表主要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0年1-6月	金隅股份	备考公司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842,226.62	842,226.62	-	-
利润总额	147,633.62	147,633.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376.05	106,794.78	5,418.73	5.35%
2009年度	金隅股份	备考公司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276,701.41	1,472,477.65	195,776.24	15.33%
利润总额	264,271.27	274,891.72	10,620.45	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716.53	194,413.01	5,696.48	3.02%

由上表可见，由于2009年底开始，太行水泥纳入金隅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对金隅股份2010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等项目无影响。吸收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对太行水泥的持股比例由9.999%上升至100%，太行水泥的少数股东成为金隅股份的股东，因此，合并前太行水泥的少数股东损益变为金隅股份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本次交易前相比，2009年度备考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均有增加，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增加19.58亿元、1.06亿元和0.57亿元。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同时，吸收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为扩大经营规模奠定良好基础。

###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由于 2009 年底开始，太行水泥纳入金隅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前后，金隅股份的 2010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相关数据相同。2009 年度金隅股份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期间费用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金隅股份		备考公司	
	数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数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7,642.55	3.73%	55,859.81	3.79%
管理费用	102,745.65	8.05%	114,699.30	7.79%
财务费用	17,824.43	1.40%	21,787.59	1.48%
期间费用合计	168,212.63	13.18%	192,346.71	13.06%

由上表可以看出，与本次交易前相比，2009年度备考公司的期间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不变，主要是由于太行水泥经营规模较小，业务结构相对单一，在资源整合、板块协同中的规模效应相对较低。但近年来，太行水泥费用控制能力逐年增强，2009年期间费用率为12.50%，较2008年、2007年分别下降4.17和5.41个百分点。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成功实施，存续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强化集团内集中管理，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成本管理水平。

### 3、交易前后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金隅股份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2010 年 1-6 月	金隅股份	备考公司
营业利润率	14.12%	14.12%
净利润率	13.23%	13.2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43%	6.33%
2009 年度	金隅股份	备考公司
营业利润率	17.42%	15.38%
净利润率	15.45%	13.8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72%	16.0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金隅股份的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略有下降，是由于金隅股份 2009 年的上述财务指标均略优于太行水泥。

### （三）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金隅股份、太行水泥的股东在本次合并前后享有的 2010 年上半年和 2009 年每股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10年1-6月/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度/ 2009年12月31日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金隅股份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58	0.5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3.81	4.22	4.01
太行水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0	0.20	0.6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9	4.57	2.31	4.81

注：每一股太行水泥股票应享有的存续公司权益和收益按存续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分别乘以 1.2 倍计算。

对金隅股份股东来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短期略有下降。但长期来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原股东应占权益和收益的暂时下降将会通过公司业务加速发展并提升收益而得到充分补偿，有助于实现金隅股份全体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

对原太行水泥股东来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得到大幅提高。而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太行水泥股东成为金隅股份股东，彻底了解目前存在太行水泥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与太行水泥相比，金隅股份拥有更多元化的业务板块，且盈利能力也好于太行水泥，通过换股，太行水泥原股东成为金隅股份股东，将有机会分享金隅股份的高速增长和良好业绩回报。

### （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本次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法人资格保留并存续经营，太行水泥法人资格将予注销，太行水泥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及管理体制整合融入金隅股份，具体的整合计划和措施如下：

##### （1）资产整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隶属于太行水泥的主要资产包括 7 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股权、26 处合计 99,372.93 平方米房产、1 项商标所有权等，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本次合并完成后，太行水泥上述资产将整合进入金隅股份，其中：太行水泥相关债权债务将由金隅股份承继；太行水泥 7 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股权过户至金隅股份，变更为金隅股份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太行水泥拥有的 26 处房产、1 项商标所有权及相关实物资产过户至金隅股份或金隅股份指定的承接方。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合并完成日起，被合并方太行水泥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存续的金隅股份享有和承担。被合并方负责自合并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至金隅股份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被合并方的要求，金隅股份同意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

## （2）人员整合

本次合并完成后，太行水泥本部（不含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全体在册员工将由金隅股份全部接收，太行水泥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完成日起由金隅股份享有和承担。金隅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用工制度，与太行水泥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签订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并将其纳入金隅股份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行妥善及必要的安排。

在本次合并前后，太行水泥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法人资格不发生变化并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存续经营，其员工劳动关系及任职情况不受本次合并的影响，相关管理人员和职工根据其与该等公司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该等公司工作，不涉及重新安置问题。

## （3）管理整合

本次合并完成后，太行水泥现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在产权关系上隶属于金隅股份，在管理关系上纳入金隅股份事业部制管理体系，金隅股份水泥事业部对其生产计划、经营目标、生产运行、业务协调、资本性支出、投融资项目、绩效考核等经营活动实施统一管理和统筹安排，重大事项由水泥事业部审核后，依据公司治理规则及决策程序提交金隅股份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纳入金隅股份水泥事业部的管理架构，实现对上

述存续公司的管理整合，并依托于金隅股份水泥板块集中统一的战略规划平台、资源配置平台和经营管理平台，有效提升上述企业管理效率，加快发展步伐。

#### (4) 业务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太行水泥及其实际控制人金隅集团旗下均有水泥生产业务，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太行水泥所有的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由存续公司继承，上述因太行水泥的业务经营造成的同业竞争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太行水泥旗下的水泥业务与金隅股份旗下的水泥业务将得到完全整合。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建立水泥板块集中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存续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关于业务整合的详细情况如下：

##### 1) 采购整合

整合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原有的采购体系，设立统一的采购部门，制定统一的采购策略，集中进行原燃料以及设备、备品备件的大宗采购，从而提升存续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单位采购成本；与主要供应商继续巩固长期大客户战略合作关系，为存续公司提供原燃料以及其他物资的充分保障。

##### 2) 销售整合

本次合并前，金隅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太行水泥签署并执行了有关市场划分和产品代销协议，以最大程度减少同业竞争。本次合并完成及太行水泥注销后，该协议及其项下的销售代理业务将予终止，并按照前述统一营销的业务整合计划，由金隅股份水泥经贸公司及其相关区域分公司统一负责上述原太行水泥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供应及销售业务。通过统一销售，将有助于提升存续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存续公司在区域市场上的定价能力，有效避免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原有销售体系形成的内部竞争，降低销售成本。

##### 3) 研究开发整合

整合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技术中心，充分发挥金隅股份技术中心在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水泥窑余热发电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技术与工艺优势，加强专业化分工与协作，集中力量开展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产品竞争实力。

#### （5）公司治理

金隅股份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针对本次发行，为满足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金隅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要求，对部分已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制订了若干新的规章制度。

2010 年 9 月 14 日，金隅股份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0 年 8 月 27 日召开金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通过了新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述规章制度自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2、金隅股份的竞争优势

### （1）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显著，整体优势突出

金隅股份的业务板块之间产业衔接紧密，协同效应显著：金隅股份的混凝土搅拌站主要向金隅股份的水泥企业采购水泥，不仅保证了水泥产品的稳定需求，也为混凝土的原材料供应和产品质量提供了可靠保障；金隅股份的水泥及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为金隅股份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了优质和稳定的材料供应；通过将金隅股份开发的高端地产作为投资性物业经营，为金隅股份其他板块的



运营提供现金流支持。

金隅股份的不同建材产品在工程建设项目的各个阶段均有运用，金隅股份已经建立工程信息共享、战略合作伙伴对接、内部市场经营等独立内部平台。通过强化本部层面平台的多种功能，金隅股份有望实现多种产品资源的打包销售。此外，金隅股份凭借商贸物流子板块的购销网络平台进一步强化市场力量，使得金隅股份获得更好的谈判优势。

## (2) 水泥及新型建筑材料在京津冀地区具有领导地位

金隅股份是中国环渤海地区最大的建材企业之一，水泥及新型建筑材料在京津冀地区具有领导地位。金隅股份是京津冀 2009 年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通过加快在京津冀地区的市场开拓，金隅股份混凝土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延伸了水泥产业的利润链条，2008 年，金隅股份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是北京产量最大的混凝土生产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整合水泥板块业务，领导优势和规模经济优势将更加明显。

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金隅股份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水泥生产效率，增强水泥行业的竞争实力，产业链日趋完善，盈利结构更加合理，抵抗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中国建材联合会和北京建材协会的统计，金隅股份是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新型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和北京最大的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商。新型建筑材料是北京市政府和北京市国资委“十一五”规划中重点支持的六大支柱产业之一，金隅股份是北京市属唯一从事新型建材制造业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受到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目前金隅股份与美国 USG 公司合资成立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米矿棉吸声板，是亚洲最大的矿棉板供应商；金隅股份是中国产能最大的不定型耐火材料供应商，也是中国最大的不定型耐火材料设计、研发、制造和服务提供商之一。

金隅股份供应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场馆建设约 90% 的水泥，也是北京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及新中央电视台等著名建筑工程的水泥供应商。2009 年，金隅股份成功中标南水北调工程，京石、京沪、张承、京承等 28 条铁路、高速公路工程以及北京多条地铁工程。金隅股份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在中国被众多知名

项目所采用。例如，北京长城家具有限公司是国家大剧院和人民大会堂的独家供货商，金隅股份是国家大剧院装饰涂料的最大供货商，也是北京奥运会场馆包括国家体育场及国家游泳中心的新型建材的最大供货商。2009年，金隅股份成功中标国家博物馆、国家会议中心和京包隧道等工程项目。2010年上半年，金隅股份下属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沙特 YCC、尼日利亚 OBAJANA 和 IBESE 等 7 个水泥行业总承包项目以及冶金、石化行业等重要项目。

### （3）房地产开发拥有多元化产品体系和土地资源优势

金隅股份开发产品由写字楼、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组成，开发组合的多元化使得金隅股份能够准确把握政府政策调控趋势，灵活动态调整经营策略，深入挖掘发展机遇。面对政府房地产调控政策，金隅股份坚持“结构调整”和“好水快流”的经营策略，发挥自身优势，牢牢抓住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的机遇和落实北京市政府关于着眼关注解决民生住房问题、加快推进政策性住房建设的政策方向，重点加强了对保障性住房的投入力度。通过构建平衡的房地产开发产品组合，可以更大程度地分散行业风险，在高端房地产项目回报率下降或市场需求不足时，保障性住房等低端项目可以保证公司现金的快速回流，降低金隅股份经营风险，保证金隅股份的稳定持续发展。

同时，金隅股份一直注重房地产成本控制以及可持续发展资源的储备。金隅股份拥有大量的自有工业用地，通过适时适当的转化，为房地产开发提供土地资源。为配合政府加强保障性住房工作力度和相关政策带来的业务契机，金隅股份 2009 年以来积极加快自有工业用地的转化。同时，金隅股份择机扩充建设并开发北京、天津、重庆等一线城市优质低成本的土地，以确保房地产开发板块的可持续发展。

### （4）研发能力强大

金隅股份拥有一个由研发总部和七家研发分中心组成的技术中心，合成金隅股份的研究与开发平台。其中，研发总部为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隅股份核心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重大科技项目联合攻关和应用基础类研究和孵化，承担国家和北京市下达的重大课题研究和标准制定

工作；七家研发分中心指分别设立在金隅股份下属重点企业的水泥与混凝土、环保节能、耐火材料、建筑设计、家具设计及研发、墙体材料及体系、矿棉吸声板七个研发分中心，具体承担相关专业领域的应用技术及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任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共参与制定了约 30 项建筑材料生产及应用领域的行业标准，是新型建材行业领域的权威。

金隅股份持有及与独立第三方共同拥有 76 项先进技术的专利权，并已起草或审阅超过 30 项建筑材料业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技术中心共拥有超过 760 名专业人员。当中，60 名以上拥有高级学位（包括硕士和博士学位），约 3/4 为合格工程师（拥有超过 50 名高级工程师）。此外，金隅股份拥有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由于致力于研发，金隅股份的 7 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的研发及技术实力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优势更为突出，为金隅股份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撑。

#### （5）享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良好的市场声誉

强大的品牌知名度为金隅股份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声誉。金隅股份经营的“金隅”牌（经金隅集团特许）水泥和“鼎鑫”牌水泥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金隅”牌水泥为北京名牌产品，“鼎鑫”牌水泥被河北省工商局认证为驰名商标。此外，太行水泥经营的“太行山”水泥为国家免检产品、河北省重点名牌产品。

新型建筑材料方面，“天坛”牌家具、“通达”牌耐火材料和“长城”牌排椅等，在各自市场上赢得高度的认可及良好的声誉。“天坛”品牌本身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和北京名牌产品。

金隅股份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 2004 年以来，连续 7 年获得“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称号。作为北京地区领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受到市场的广泛赞誉，例如“金隅·山墅”项目获得中国房地产协会颁发的 2009 年度“广厦奖”，“金隅·七零九零”被认定为“国家康居住宅示范工程”。

#### （6）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并众志成城的管理团队

金隅股份的高管团队在金隅股份所经营的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大部份成员均有 2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经验丰富、专业且众志成城的管理团队为金隅股份的日常经营贡献宝贵的知识财富，并为金隅股份发展提供策略方向。该团队还拥有多年与客户和业界同行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具有战略眼光，能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为金隅股份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四、盈利预测分析

### （一）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请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四、盈利预测”。

### （二）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依据和计算方法

####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板块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水泥	494,415.17	354,233.79	728,935.63	1,083,169.42	1,770,860.91
新型建筑材料	323,116.05	191,751.58	248,738.21	440,489.79	513,775.85
房地产开发	371,050.11	241,151.32	439,940.32	681,091.64	856,344.23
物业投资及管理	118,073.08	69,753.55	63,872.76	133,626.31	165,955.34
板块抵销	-29,953.00	-14,663.62	-30,158.56	-44,822.18	-48,459.46
<b>合计</b>	<b>1,276,701.41</b>	<b>842,226.62</b>	<b>1,451,328.36</b>	<b>2,293,554.98</b>	<b>3,258,476.87</b>

#### （1）水泥板块

金隅股份水泥板块营业收入主要为出售熟料、袋装水泥、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收入、固废处置收入、污泥处置收入，收入按以下方法进行预测：销售数量根据已签订预测期内执行的大额合同及市场预测确定，销售单价参考已签订的大额合同结合行业未来状况、国家宏观政策影响、金隅股份行业地位进行预测。

金隅股份水泥板块营业收入 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119.08%，主要原因是金隅股份通过新建和收购重组水泥及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使得产销量大幅增加，其中预计水泥销量增加 1,300 万吨；商品混凝土销量增加 690 万立方米。

2011 年比 2010 年增长 63.49%，主要原因是水泥及商品混凝土产销量大

幅增加，其中水泥销量增加 1,150 万吨，商品混凝土销量增加 1,160 万立方米。

## （2）新型建筑材料板块

金隅股份新型建筑材料板块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家具、装饰材料、耐火材料等销售收入。收入按以下方法进行预测：销售数量根据已签订预测期内执行的大额合同及市场预测确定，销售单价参考已签订的大额合同结合行业未来状况、国家宏观政策影响、金隅股份行业地位进行预测。

金隅股份预计 2010 年新型建筑材料板块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增长 36.33%，主要是因为新建玻璃棉、涂料等产品生产线投入运营，带动收入增加。

金隅股份预计 2011 年新型建筑材料板块营业收入比 2010 年度增长 16.64%。主要是因为建筑装饰、耐火材料收入增加所致。

## （3）房地产开发板块

金隅股份房地产开发板块营业收入主要为商品房收入、保障性住房收入。商品房收入、保障性住房收入按以下方法进行预测：销售面积根据预测期内完工楼盘面积及预计销售比例确定，销售单价以所销售楼盘周边地区相同档次楼盘销售价格，考虑一定的波动幅度进行预测；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收入按以下方法进行预测：出租面积根据已签订租赁合同及市场预测出租率确定；预计出租单价参考已签订的出租合同结合相同地段相同档次物业出租价格，考虑一定的波动幅度进行预测。

房地产开发板块 2010 年营业收入比 2009 年预计增长 83.56%，主要因为根据市场预测、预售合同签订情况，预计 2010 年商品房的结转面积比 2009 年下降 14.64%，但由于金隅股份加大了保障性住房投入力度，使保障性住房结转面积较 2009 年增长 278.06%；

2011 年营业收入比 2010 年增长 25.73%，预计 2011 年商品房的结转面积下降 27.14%，但保障性住房预计结转面积同比增长 43.42%。

## （4）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

物业投资及管理板收入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物业收入。房屋出租收入按以下方法进行预测：出租面积根据已签订的大额合同及市场预测出租率确定；预计出租单价参考已签订的出租合同结合附近相同档次物业出租价格，考虑一定的波动幅度进行预测；物业收入根据已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市场预测确定。

金隅股份预计 2010 年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度增长 13.17%，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新增多处投资性房地产，使出租面积增加，带动该板块收入增加。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19%，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率增加，带动该板块收入增加。

##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 金隅股份各板块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水泥	386,666.51	277,790.96	583,965.26	861,756.22	1,429,559.11
新型建筑材料	248,771.94	151,496.42	176,132.51	327,628.93	405,000.27
房地产开发	248,010.64	173,178.13	301,805.01	474,983.14	601,034.67
物业投资及管理	46,271.68	25,183.88	17,576.93	42,760.81	48,061.65
板块抵销	-17,348.42	-12,481.70	-32,340.49	-44,822.19	-48,459.47
<b>合计</b>	<b>912,372.35</b>	<b>615,167.69</b>	<b>1,047,139.22</b>	<b>1,662,306.91</b>	<b>2,435,196.23</b>

### 1) 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板块

金隅股份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板块主营成本的预测是根据上一年度成本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直接材料根据预计单耗和预计主要原材料单价进行预测；生产人员工资及社保费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制造费用根据上一年度耗用量结合预测期间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 2) 房地产开发板块

金隅股份房地产析块成本根据开发项目已发生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

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等各项费用，结合预测期间变动趋势，合理估计预测期间开发成本。

### 3) 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

金隅股份物业板块营业成本的预测是根据上一年度成本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人员工资及社保费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根据上一年度发生额结合预测期间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2) 金隅股份各板块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水泥	21.79%	21.58%	19.89%	20.44%	19.27%
新型建筑材料	23.01%	20.99%	29.19%	25.62%	21.17%
房地产开发	33.16%	28.19%	31.40%	30.26%	29.81%
物业投资及管理	60.81%	63.90%	72.48%	68.00%	71.04%

#### 1) 水泥板块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金隅股份预计 2010 年毛利率比 2009 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2011 年毛利率比 2010 年下降 1.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毛利较低的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占水泥板块比重将由 2009 年的 17.47% 增长到 2010 年度 27.59%、2011 年的 37.19%。

#### 2) 新型建筑材料板块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金隅股份预计 2010 年毛利率比 2009 年提高 2.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0 年耐火材料、墙体材料等产品毛利率提高。

金隅股份预计 2011 年毛利率比 2010 年下降 4.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1 年毛利率较低的建筑装饰收入增加。

#### 3) 房地产开发板块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金隅股份预计 2010 年毛利率比 2009 年下降 2.90 个百分点、2011 年毛利率比 2010 年下降了 0.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0 年、2011 年结转的毛利

率相对较低的保障性住房较多。

#### 4) 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金隅股份预计 2010 年毛利率比 2009 年提高 7.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增长大于成本增长。

金隅股份预计 2011 年毛利率比 2010 年提高 3.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新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于 2011 年出租率增加，带动整体毛利率增长。

###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营业税	32,105.23	13,679.80	33,251.56	46,931.36	58,656.71
城市建设维护税	3,272.14	2,100.01	3,159.60	5,259.61	7,301.37
教育费附加	2,041.14	1,419.26	1,704.33	3,123.59	4,250.55
土地增值税	6,482.14	20,672.16	2,599.25	23,271.41	19,783.64
其他	474.76	246.66	1,216.95	1,463.61	2,112.39
<b>合计</b>	<b>44,375.41</b>	<b>38,117.89</b>	<b>41,931.69</b>	<b>80,049.58</b>	<b>92,104.66</b>

金隅股份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营业税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以及税法规定的税率进行预测；土地增值税根据预测收入、预测准予扣除项目、超额累进税率进行预测；城建税、教育附加根据应纳流转税、适用税率进行预测。

金隅股份预计 2010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比 2009 年增长 80.39%，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税金增长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房地产开发板块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金隅股份预计 2011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比 2010 年增长 15.06%，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税金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房地产开发板块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 4、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人工费	11,427.44	7,686.21	9,376.60	17,062.82	20,135.38
运输、保管费	11,246.02	7,518.74	8,258.85	15,777.59	20,631.81



项目	2009年	2010年度			2011年度
		1至6月	7至12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销售服务、委托代销费	5,785.63	2,856.55	2,781.75	5,638.30	10,667.93
业务经费	3,329.28	2,395.63	5,024.65	7,420.28	9,563.57
折旧、租赁费	6,918.59	4,645.47	8,505.82	13,151.29	16,476.65
中介服务费	2,139.38	498.43	6,496.98	6,995.41	8,697.68
材料、修理费	1,818.57	2,428.27	4,245.70	6,673.97	7,806.16
办公费	1,349.59	1,716.59	2,067.19	3,783.78	5,848.32
广告宣传费	2,181.28	1,076.98	1,194.59	2,271.56	3,408.61
其他	1,446.77	1,907.68	1,850.89	3,758.57	5,134.01
<b>合计</b>	<b>47,642.55</b>	<b>32,730.55</b>	<b>49,803.02</b>	<b>82,533.57</b>	<b>108,370.12</b>

金隅股份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上一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费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差旅费、办公费、运输费、销售服务费、销售代理费、广告费、包装费等根据金隅股份的上一年度的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金隅股份预计 2010 年销售费用比 2009 年增长 73.24%、2011 年销售费用比 2010 年增长 31.30%，主要是因为业务增长带动销售收入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3.73%，下降至 2010 年的 3.60%、2011 年的 3.3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的支出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 5、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度			2011年度
		1至6月	7至12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人工费用	54,592.08	30,980.12	40,886.45	71,866.57	86,231.91
办公费	19,124.80	15,764.05	16,505.54	32,269.59	40,820.86
差旅交通费	10,983.43	1,667.98	19,437.31	21,105.29	23,138.50
资产折旧与摊销	7,844.43	6,137.74	12,044.68	18,182.42	23,380.00
四小税金	2,611.80	4,081.08	2,763.24	6,844.32	6,833.78
业务招待费	4,070.56	2,607.77	4,223.02	6,830.79	11,323.34
其他	3,518.55	3,078.30	2,168.69	5,246.99	8,795.64
<b>合计</b>	<b>102,745.65</b>	<b>64,317.04</b>	<b>98,028.93</b>	<b>162,345.97</b>	<b>200,524.03</b>

金隅股份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上一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

进行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的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采用的摊销标准进行预测；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等根据上一年度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税金根据土地使用情况、房屋使用情况、合同签订情况等预测。

金隅股份预计 2010 年管理费用比 2009 年增长 58.01%、2011 年管理费用比 2010 年增长 23.52%，主要是因为业务增长带动销售收入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8.05%，下降至 2010 年 7.08%、2011 年的 6.1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金隅股份开源节流，管理费用的支出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 6、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利息支出	18,525.34	13,695.58	37,397.73	51,093.31	70,935.54
减：利息收入	2,275.81	1,951.15	5,687.79	7,638.94	7,306.74
汇兑损益	418.20	268.27	181.73	450.00	450.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56.70	660.70	1,839.30	2,500.00	2,800.00
<b>合计</b>	<b>17,824.43</b>	<b>12,673.40</b>	<b>33,730.97</b>	<b>46,404.37</b>	<b>66,878.80</b>

金隅股份财务费用预测数由预测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构成，其中利息支出是根据金隅股份预测期间的银行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测算；利息收入是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测算，汇兑损益、手续费支出参考前三年和 2010 年 1-6 月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预测期业务数量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金隅股份积极开拓业务，业务量增长导致 2010 年度、2011 年度融资规模增加。

## 7、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根据预计期末应收款项规模，结合金隅股份坏账准备政策进行测算。

##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以独立专业评估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对金隅股份投资性房地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基础，根据第一太平戴维斯对金隅股份投资性房地产的预测增长率评价计算所得。

## 9、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6,367.65	-1,553.54	-3,382.96	-4,936.50	6,493.58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33.83			-	-
股权转让收益	792.50	4,395.37	-	4,395.3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6.21	-	-	-	-
<b>合计</b>	<b>7,270.19</b>	<b>2,841.83</b>	<b>-3,382.96</b>	<b>-541.13</b>	<b>6,493.58</b>

投资收益主要系根据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的盈利预测和持股比例进行预测。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按照权益法确认合营企业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有结转房产而实现盈利，按照目前房产项目完工进度，2010 年度预计不能结转销售，而 2011 年度预计可结转销售所致。

## 10、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80.02	995.79	-	995.79	-
债务重组利得	771.87	4.34	-	4.34	-
政府补助利得	29,955.19	23,686.32	29,715.43	53,401.75	76,797.54
其中：税收返还	26,676.44	23,303.50	29,100.32	52,403.82	75,633.54
递延收益转入	2,009.85	345.22	615.11	960.33	1,164.00
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3,573.59	2,947.30	-	2,947.30	-
获赠利得	17.46	151.21	-	151.21	-
其他利得	9,056.83	3,481.29	-	3,481.29	-
<b>合计</b>	<b>45,654.96</b>	<b>31,266.25</b>	<b>29,715.43</b>	<b>60,981.68</b>	<b>76,797.54</b>

金隅股份营业外收入的预测本着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除能确定预测期内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可以持续享受的增值税返还及已经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均不预测营业外收入。增值税税收优惠系各子公司根据历史税收返还数据结合未来营销计划进行预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长期资产

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预测期间损益。

金隅股份预测税收返还主要为水泥、建材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税收优惠收入，递延收益转入为以前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测期间按照资产折旧期间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11、营业外支出

除基本明确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计划的固定资产清理产生的损失外，因营业外支出属特殊偶然事项，2010、2011年度对其他营业外支出不做预计。

### 12、所得税费用

享受所得税优惠子公司根据2010和2011年度预计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优惠税率计算确定；其他子公司及母公司所得税根据2010和2011年度预计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法定税率25%计算确定。

## （三）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 1、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如控制首套及二套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限制非在京任职人员购房需求、进行新住房的套型面积、面积比重、套型结构调整，将影响市场供求关系，进而影响开发项目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速度，如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对预测期内的销售收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

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文件，对水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了限制。

### 2、拟采取的措施

金隅股份将通过合理的市场运营手段消化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对供求关系的影响，比如加大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力度，加大中小户型的开发力度等等，建符合国家要求的房屋，多建老百姓真正需要的、住得起的房，着力实施“好水快流”方针，加快建设，加快销售，加快资金回笼，加大已建成两限房的推销力度，尽快将现实资源转化为现实效益。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主

要目的是淘汰落后水泥产能，并鼓励大型水泥集团进行行业重组，优化资源配置。金隅股份将充分利用政府调整产业结构、鼓励行业重组的机遇，积极推进区域产能的并购重组，进一步完善京津冀战略布局，并在京津冀地区作强作实的基础上、控制发展成本的前提下，加快完善环渤海地区的战略布局，实现水泥产业板块的有序扩张，以保持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 第十章 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太行水泥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履行其水泥资产重组承诺、进而解决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而拟定并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设计合理、可行，交易定价合理、遵循市场原则，较好地保护了公司的股东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整合吸收合并双方的水泥业务，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水泥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并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充分保护了中小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5、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总体安排。”

### 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合并方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认为：

“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本次交易基于合

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现金选择权和向参与换股股东追加选择权的选择条款，有效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针对交易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利益保护方案切实有效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本次合并有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合并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合并方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合并方律师海问认为：

“1、本次合并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2、本次合并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合并双方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

3、《合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5、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6、被合并方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金隅股份承继取得该等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与被合并方相关的税务、环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对本次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8、本次合并双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次合并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程序。

9、本次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0、本次合并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参与本次合并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12、本次合并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北京市商委的批准。”

### **（三）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认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保护了太行水泥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不会损害太行水泥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方案向太行水泥投资者提供了退出机制，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确定方法合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市场地位将获得提升，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 **（四）被合并方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被合并方律师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合并双方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2、本次合并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系本次合并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的批准和签署程序后，对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均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合并双方已经获得目前阶段应当获得的授权，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合并双方已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充分披露本次合并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事宜；本次合并所安排的批准和授权事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双



方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并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对金隅股份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方案批准；中国证监会对金隅股份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方案核准以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5、本次合并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并方案所采取的旨在保障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有效保护本次合并太行水泥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6、除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太行水泥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太行水泥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太行水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7、太行水泥对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8、太行水泥已就本次合并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9、参与本次合并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合并提供服务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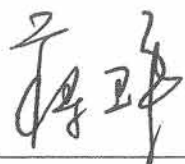
10、本次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所有应当取得的批准、核准以及授权后，本次合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十一章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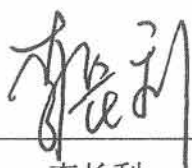
## 一、合并方金隅股份董事声明

金隅股份全体董事承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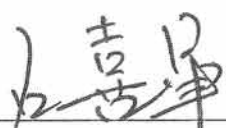
蒋卫平



李长利



姜德义



石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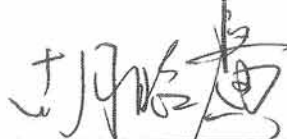
王洪军



邓广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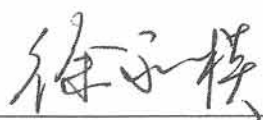
周育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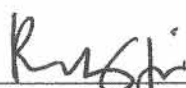
胡昭广



张成福



徐永模



叶伟明



## 二、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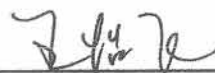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保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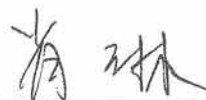


任 劲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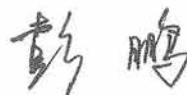


王怡飞



肖 琳

项目协办人：



彭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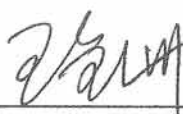


### 三、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个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 4-515 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 4-056 号）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专审字第 4-37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全洲  
110000100082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建

孙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曼  
11001100125

吕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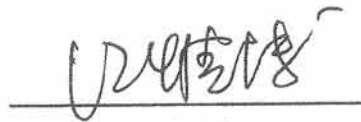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11月 28日

#### 四、合并方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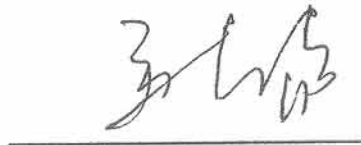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惟博

经办律师：



巫志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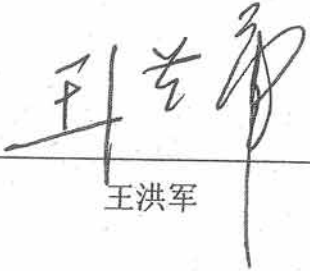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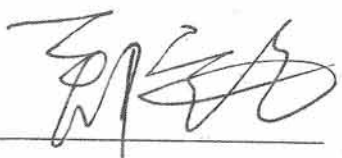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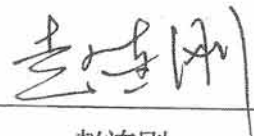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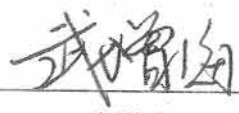
肖菱



## 五、被合并方太行水泥声明

太行水泥全体董事承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姜长禄	 王洪军	 范国良
 郑宝金	 王南	 赵连刚
 武增海	 王奕	 张维




## 六、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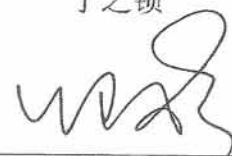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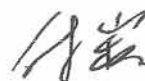
丁之锁

内核负责人：



郑万春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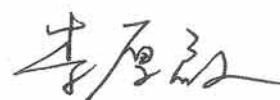


付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付巍



李厚啟

项目协办人：



王永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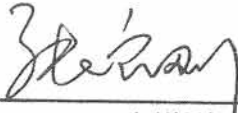


## 七、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卫红

  
刘新培



## 八、被合并方律师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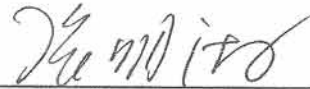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卫平

经办律师：



张明澍



王楠



##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金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太行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太行水泥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意见函
- 4、金隅股份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太行水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签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7、北京兴华出具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三个年度及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 4-515-1 号）
- 8、北京兴华出具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 4-056-1 号）
- 9、北京兴华出具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及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专审字第 4-370 号）
- 10、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0]第 01425 号）
- 11、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银国际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2、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3、合并方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4、被合并方律师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 （一）合并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联系人：吴向勇

联系电话：010-6641 1587

传真：010-6641 2086

### （二）被合并方：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

联系人：郑宝金、刘宇

联系电话：010-5957 5876

传真：010-8720 7635

###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人：陈兴珠、罗浩、王怡飞、肖琳、彭鹏、毛模飞、严鸿飞、  
葛青

联系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63

##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一）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 010—6622 9000

传真： 010—6657 8964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怡飞、肖琳

财务顾问协办人： 彭鹏

项目经办人： 陈兴珠、罗浩、王怡飞、肖琳、彭鹏、毛模飞、严鸿飞、  
葛青

## （二）合并方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惟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10—8441 5888

传真： 010—6410 6566

经办律师： 巫志声、肖菱

## （三）财务顾问律师：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657 8066

传真： 010-6657 8016

经办律师： 孙东莹、胡胜林、王阳

## （四）合并方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王全洲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 0666

传真： 010-8225 0697

经办会计师： 孙建、吕曼

**（五）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之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6 8092

传真： 010-5856 8032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付巍、李厚啟

项目协办人： 王禾跃

**（六）被合并方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张增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城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708 5873

传真： 010-6708 4147

经办会计师： 祁卫红、刘新培

**（七）被合并方律师：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卫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 8 号华彬国际大厦 18  
层 1818 室

联系电话： 010-8528 8960

传真： 010-8528 8968

经办律师： 张明澍、王楠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1604 号）  
相关问题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合并方财务顾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意见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问题 5:** 请申请人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具体方案。方案的实施人应提交相关承诺, 将不少于现金选择权总量的 **20%** 的现金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开始前五日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账户。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并对现金选择权的实施人是否有能力承担现金选择权发表意见。

**答复:**

### 一、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合法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获得了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相关议案已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分别经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 2010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相关文件, 批准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方案和股权管理方案; 2010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对金隅股份国有股权设置进行批复; 2010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市商委出具了对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初步批复; 2010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了相关环保核查意见。因此, 作为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一部分, 现金选择权的方案符合法律程序要求。

中银国际认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及追加选择权方案,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号-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可行性

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的方案设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号-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 同时参考了市场过往同类型案例, 具备可操作性同时兼顾了投资者利益保护。而且, 就追加选择权的实施方案技术层面的可操作性, 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前期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沟通并获得初步认可。

作为本次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人, 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已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和 2010 年 6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 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承诺函》和《关于：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及追加选择权提供方的承诺函》，就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事宜做出不可撤销承诺；同时，中国信达在《关于：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及追加选择权提供方的承诺函》中，就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追加选择权提供方相关事宜做出不可撤销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号-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预存履约保证金的承诺函》和《关于：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及追加选择权提供方预存履约保证金的承诺函》。

因此，中银国际认为，在取得本次合并尚需取得的其他有权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方案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 三、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履约能力

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以及追加选择权提供方中国信达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为行使选择权的投资者提供现金支付。主要理由如下：

1、现金选择权最大行使金额：假设极端情况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除金隅股份和金隅集团外的所有太行水泥股东均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则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于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将持有其 319,200,000 股股票，相当于金隅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7.45%。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需支付 2,832,9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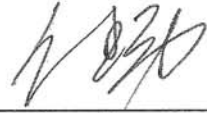
2、假设除金隅股份和金隅集团外的所有太行水泥股东均参与换股，且均行使追加选择权，则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于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将持有其不超过 319,200,000 股股票，相当于金隅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7.45%。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需支付 2,872,800,000 元。

3、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太行水泥股东只能在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中行使其中一项，因此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和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合计最大需支付的资金额为 2,872,800,000 元。

截至 2009 年末，中国信达账面货币资金约为 281.72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隅集团账面货币资金约为 18 亿元。中银国际认为，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雄厚的资金实力完全能够对上述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方案的实施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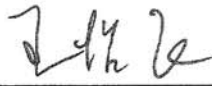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1604号)相关问题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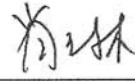


任 劲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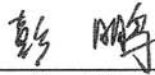


王怡飞



肖 琳

财务顾问协办人:



彭 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17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60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本财务顾问”）作为本次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的合并方财务顾问，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合并方财务顾问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中银国际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涉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就有关事项向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明和文件。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第一部分 书面反馈问题

问题 1、请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分别说明并披露各自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本次合并是否得到除金融债权人外的其他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请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各自债权债务处理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法》第 175 条规定，公司吸收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太行水泥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太行水泥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现有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分别承担。

《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确定的上述债权债务处理方法，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分别对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处理：

### 一、金隅股份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 （一）处置原则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在召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前，金隅股份向既有债务中的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同意函；在召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后，金隅股份在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将向全部既有债权人发出通知，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

2010年6月4日，金隅股份召开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会后公告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预案》（简称“《预案》”）；2010年7月6日，金隅股份召开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会后公告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简称“《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预案》和《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披露了债权人保护方案，明确了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必备程序和前提。

（二）既有负债的处置

1、金融债务处理情况

截至2010年5月31日，金隅股份金融债务合计8,520,250,000元。金隅股份已于2010年7月至8月期间，向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发出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取得同意函的金融债务共计8,520,000,000元，占前述全部金融债务的99.997%。金隅股份取得上述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万元）	同意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	已取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15,000	已取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	已取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47,000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借款	18,000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借款	15,000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借款	2,000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借款	12,000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借款	35,000	已取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借款	15,000	已取得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借款	30,000	已取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7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100,000	已取得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季庄支行	银行借款	40,000	已取得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万元）	同意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借款	5,000	已取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银行借款	3,000	已取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借款	40,000	已取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应付票据	5000	已取得
<b>发出通知函的金融债务金额总计：</b>	-	<b>852,000</b>	-
<b>已取得同意函的金融债务金额总计：</b>	-	<b>852,000</b>	-
<b>金融债务金额总计：</b>	-	<b>852,025</b>	-
<b>取得同意函占比：</b>	-	<b>99.997%</b>	-

除向上述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金隅股份还向其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尚未终止的全部《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并取得了尚需金隅股份履行担保义务的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就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新形成的重大金融债务，金隅股份于 2010 年 9 月初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本轮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万元）	同意函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	已取得
杭州银行	银行借款	5,000	已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借款	30,000	已取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	已取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借款	40,000	已取得
交行河北省分行	担保债务	31,000	已取得
<b>发出通知函的借款金额总计：</b>	-	<b>20,600</b>	-
<b>已取得同意函的借款金额总计：</b>	-	<b>20,600</b>	-

## 2、其他债务处理情况

金隅股份除金融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销售房产的预收款，相比于其他债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应付账款属于日常经营性负债，流动

性较大，且金隅股份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房产销售预收款的债权人即房屋购买者数量较大。由于本次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主要目的是整合水泥资产，提升金隅股份竞争实力，不影响金隅股份自身的盈利能力及运营情况，因此金隅股份未就该等债务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函并取得该等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但金隅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商报》刊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所有债权人发出公告，并明确声明金隅股份将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即公告后 45 日内，金隅股份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三）或有负债的处置

对于除前述既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债务（如有），金隅股份将根据具体情况与有关债权人确认债务并协商作出妥善处置。

此外，金隅集团已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以外的任何债权人如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向金隅股份及/或太行水泥提出异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债务的履行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集团承诺作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保证人，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所述，对于包括金融债权在内的所有既有负债以及或有负债，金隅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明确的债权人保护方案，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得到了充分的保护。

## 二、太行水泥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 （一）处置原则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在召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前，太行水泥向既有债务中的金融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同意函；在召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后，太行水泥在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将向全部既有债权人发出通知，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



的担保。

2010年6月4日，太行水泥召开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会后公告了《预案》；2010年7月6日，太行水泥召开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会后公告了《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预案》和《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披露了债权人保护方案，明确了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必备程序和前提。

## （二）既有负债的处置

截至2010年5月31日，太行水泥的债务合计1,607,948,421元，其中金融负债及应付账款等其他债务合计1,070,881,491元（未包括太行水泥与金隅股份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太行水泥向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金融债权人及原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债权人发出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共计981,497,200元。太行水泥取得上述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万元)	同意函
峰峰矿区冠豪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66.77	已取得
邯郸市峰峰金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30.53	已取得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6.92	已取得
峰峰矿区琰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50.65	已取得
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6.65	已取得
鸡泽县顺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4.10	已取得
河北金磊耐磨钢球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2.00	已取得
峰峰矿区新纪元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87.70	已取得
肥乡县天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7.14	已取得
河北云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磁县安顺分公司	应付账款	66.65	已取得
河北晏升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4.07	已取得
邯郸市峰峰彭城金华建材经销处	应付账款	63.02	已取得
洛阳矿中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9.09	已取得
磁县正恒工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7.57	已取得
邯郸市焯昊物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0.59	已取得
邯郸市卓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8.85	已取得
邯郸县福庆建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6.89	已取得
兴城市天意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1.36	已取得
邯郸市岩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9.04	已取得
河南第一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06	已取得
邯郸市博海泵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4.55	已取得
邯郸市瑞盛物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3.57	已取得
邯郸市帅宇物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6.95	已取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银行借款	22,800.00	已取得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00	已取得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万元)	同意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短期借款	15,000.00	已取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长期借款	8,000.00	已取得
<b>发出通知函的债务金额总计:</b>	-	98,149.72	-
<b>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总计:</b>	-	98,149.72	-
<b>*金融负债及应付账款等其他债务总计:</b>	-	107,088.149	-
<b>取得同意函占比:</b>	-	91.65%	-

注：不包含未纳入本次函证范围内的太行水泥与金隅股份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共计 248,934,000 元。

除向上述金融债权人及原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太行水泥还向其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尚未终止的《保证合同》（仅 1 份）的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该《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已出具同意函。

就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新形成的重大债务，太行水泥于 2010 年 9 月初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本轮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万元)	同意函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借款	2,000	已取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银行借款	6,300	已取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银行借款	3,600	已取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银行借款	5,000	已取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银行借款	1,900	已取得
交行邯郸分行	银行借款	25,000	已取得
<b>发出通知函的债务金额总计:</b>	-	43,800	-
<b>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总计:</b>	-	43,800	-

注：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太行水泥没有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同时，太行水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所有债权人发出公告，并明确声明太行水泥将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即公告后 45 日内，太行水泥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三）或有负债的处置

对于除前述既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债务（如有），太行水泥将根据具体情况与

有关债权人确认债务并协商作出妥善处置。

此外，金隅集团亦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以外的任何债权人如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向金隅股份及/或太行水泥提出异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债务的履行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集团承诺作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保证人，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所述，对于包括金融债权在内的所有既有负债以及或有负债，太行水泥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明确的债权人保护方案，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得到了充分的保护。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明确的债权人保护方案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对于既有债务，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在召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前取得了金融负债等债权人的同意函，召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后，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向所有债权人发出公告，明确声明将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即公告后 45 日内，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对于或有债务，金隅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将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得到了充分的保护。

问题 2、金隅股份说明本次交易涉及到水泥业务，是否属于鼓励类、允许类，以及本次并购交易额如何确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商务部门审批级别是否合规。请金隅股份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水泥业务是否属于鼓励类、允许类**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 346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57 号）（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未列入以上三类的为允许类。

本次交易涉及的水泥业务为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金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太行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业务属于外商投资允许类。此外，金隅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业务中包含《指导目录》中外商投资鼓励类的“三、制造业（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第 14 项“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可燃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二、本次并购交易额如何确定**

本次合并前，金隅股份直接持有太行水泥 9.999%的股份，并受托管理金隅集团持有的太行水泥 20.001%的股份，合计持有太行水泥 30%的股份。金隅股份为太行水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已设立的国有控股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的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实质为企业内部重组，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金隅股份拟新增发行股份 410,404,560 股，太行水泥股东以其所持太行水泥的股份，按照本次合并方案规定的换股比例换取金隅股份发行的新股，即合并方金隅股份向被合并方太行水泥的全体股东（未全部行

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除金隅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以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增资发行新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本次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410,404,560 元。

根据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指引手册（2008 年版）》（商资服字[2008]530 号）（以下简称“《指引手册》”）第五部分“关于下放或委托审批的有关说明”中的相关说明，原商务部批准设立的限额以上企业的合并增资不到限额以及减资和分立事项，由省级商务部门办理，并及时向商务部备案。根据商务部 2010 年 6 月 10 日颁布的《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通知”），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注册资本计。根据《指引手册》和 209 号文的上述规定和说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增资的限额按其注册资本计算，外商投资企业合并的金额为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后增加的注册资本。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的金额为金隅股份新增的注册资本 410,404,560 元。

###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如前所述，根据《指导目录》，本次交易涉及的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和允许类。因此，本次合并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和规定。

根据国务院 2009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工信部原[2009]57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国家鼓励水泥行业优势企业兼并重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 127 号），国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201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了水泥行业作为六大重点行业之一，要求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

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关于水泥行业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商务部门审批级别是否合规

根据商务部 2008 年 8 月 5 日颁布的《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 号），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新增投资总额及新增注册资本属于限额（《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 1 亿美元，限制类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

根据商务部 2009 年 3 月 5 日颁布的《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限额以上增资事项和控股权由中方向外方发生转移的股权转让事项外，其他变更事项均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审核。

根据国务院 2010 年 4 月 6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外，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将本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下放地方政府审批。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的限额由 1 亿美元提高至 3 亿美元。

根据 209 号通知，《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注册资本计；由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除单次增资达到或超过限额以及涉及 209 号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情况外），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

此外，根据《指引手册》第五部分“关于下放或委托审批的有关说明”中的相关说明，原商务部批准设立的限额以上企业的合并增资不到限额以及减资和分立事项，由省级商务部门办理，并及时向商务部备案。

在本次交易启动初期，金隅股份向商务部有关主管部门汇报，并就本次合并的审批路径作出请示，商务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前述规定，明确本次合并由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在后续审核过程中，金隅股份有关人员、本财务顾问和律师陪同北京市主管商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多次向商务部有关主管部门就本次合并审批的具体问题进行请示和汇报，并得到了商务部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和指导。金隅股份、本财务顾问和律师按照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商务部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了申请材料。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国务院和商务部颁布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允许类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合并，金隅股份本次合并的增资额未达到 3 亿美元。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应由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审批机关，即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本次合并涉及的商务部门审批级别符合国务院和商务部的相关规定。

## 第二部分 口头反馈问题

**问题 7：**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金隅股份拟向金隅集团进一步收购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相关企业股权/产权及资产，包括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的股权/产权，以及金隅集团持有的青岛大厦和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截至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相关产权/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请金隅股份说明上述相关产权/股权/资产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请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意见：

#### 一、相关产权/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 16 家企业中已有 11 家企业办理完成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企业	收购的权益比例
1.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亚新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北京金隅寰店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100%
6.	北京中威森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7.	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8.	北京甘露家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9.	金隅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	北京金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 二、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更名手续。

## 三、金隅集团就相关股权/产权/资产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事宜出具承诺函

就本次收购相关股权/产权/资产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事宜，金隅集团已出具《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0 年资产注入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之前，或本公司与金隅股份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目标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如本公司未能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之前，或本公司与金隅股份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目标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并因此导致金隅股份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就金隅股份遭受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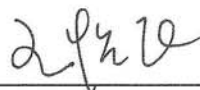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就本次收购的 16 家企业，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已办理完成其中 11 家企业的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其余 5 家企业的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事宜，金隅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金隅集团将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之前，或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相关企业的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如金隅集团未能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相关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并因此导致金隅股份遭受经济损失，金隅集团将就金隅股份遭受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基于上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 5 家企业以及相关资产暂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权证变更手续，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王怡飞



肖琳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字：



彭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6日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1604 号）

### 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第 101604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通知书》中所涉及的要求华融证券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补正和落实，现将有关补正材料和说明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问题 3、请申请人结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补充说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本次收购是否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观调控政策方面的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本次收购有利于履行金隅集团解决太行水泥和金隅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

金隅集团在收购太行水泥以及金隅股份 H 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均已承诺在时机成熟时整合旗下水泥资产，以解决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1、金隅集团在 2007 年收购太行水泥报告书中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金隅集团将在时机成熟时通过资产重组与整合将与水泥相关产业的资产与业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金隅集团在 2009 年金隅股份 H 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承诺：“本次水泥资产整合将以太行水泥向金隅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进行。金隅集团拟通过资产整合将太行水泥发展成为金隅集团下属水泥业务的唯一发展平台，统一运营和管理金隅集团的水泥资产及业务，成为金隅股份绝对控股的水泥业务公司，从而妥善解决金隅集团与太行水泥之间水泥业务的竞争问题”；“金隅集团将于金隅股份上市后 12 个月内完成水泥资产整合方案并进入申报程序”。

通过本次收购，金隅集团将实现对旗下水泥资产的整合，履行金隅集团整合旗下水泥资产的相关承诺，同时实现解决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目的。

## 二、本次收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宏观调控政策方面的障碍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请参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答复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请参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吸收换股合并的基本情况”之“一、（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进展情况及尚需履行的主要批准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并双方已经分别履行了本次交易合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等程序；本次交易合并双方已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合并所需要的主要批准事宜；本次交易合并所安排的主要批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太行水泥及金隅股份的主营业务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宏观调控政策方面的障碍

金隅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太行水泥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 (1) 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水泥业务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宏观调控的障碍

##### 1) 水泥业务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①生产资质

根据国务院 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并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以及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 9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水泥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工业产品之一，水泥生产企业须申领水泥生产许可证，并在其水泥包装袋上注明水泥生产许可证编号和企业名称。

根据商务部等七部门 2004 年 3 月 29 日联合颁布并于同日起施行的《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新建、扩建和改建水泥生产企业，应当按散装比例 70%以上发放能力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按期投入使用。水泥生产企业在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散装水泥。

###### ②产业政策

国家定期修订并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水泥行业的具体投资项目做出明确划分。

2006 年以后，国家对水泥行业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为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近年，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水泥行业的宏观调控措施及相关政策，主要有：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6 年	国家发改委	《水泥工业产业	提出了到 2010 年我国水泥行业的产业政策目标、产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0月		《发展政策》	业发展重点、产业技术政策、产业组织政策、投资管理政策、发展保障政策等
2006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提出了我国水泥水泥产业发展基本原则、地区布局、投资核准的具体规定
2006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	将金隅集团等12户水泥生产企业列入全国性重点企业,内蒙古乌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等48户水泥生产企业列入区域性重点企业,指出对列入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有关方面应在土地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2009年9月	国务院转批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中国人民银行、质检总局、银监会、中国证监会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2009年9月30日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各省(区、市)必须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时间表。支持企业在现有生产线上进行余热发电、粉磨系统节能改造和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及垃圾等。落后水泥产能比较多的省份,要加大对企业联合重组的支持力度,通过等量置换落后产能建设新线,推动淘汰落后工作
2009年11月	工信部	《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明确提出推动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坚决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等意见
2010年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要求2012年底前,淘汰窑径3.0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2.5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3.0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
2010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	明确要求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和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2010年8月	工信部	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明确于2010年9月底前关停水泥企业762家,淘汰落后产能1.07亿吨
2010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明确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六大行业为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重点行业

注：受工信部委托，中国水泥协会于2009年牵头组织对《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开展评估修订工作

### ③环境保护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并于同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28 日颁布并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保部于 2009 年 5 月公告，批准《清洁生产标准 水泥工业》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以发布，该标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适用于水泥工业通用硅酸盐水泥，钢渣硅酸盐水泥制造及水泥生产配套石灰石矿山开采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的判断、清洁生产绩效评定和清洁生产绩效公告制度，也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

我国水泥行业新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标准规定：现有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标准状态），单位产品排放量不得超过 0.15 千克/吨，烟尘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30 毫克/立方米（标准状态）。利用水泥窑处理城市垃圾及固体废弃物，其尾气排放标准将不同于普通水泥生产线的标准，而其窑尾收尘必须采用布袋除尘器。

### 3) 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生产资质和本次收购的合规性

①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所有下属水泥生产企业均获得了生产经营许可证。

②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均已取得环保部的相关审批文件。

③本次交易将通过换股方式有金隅股份吸收合并太行水泥，解决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水泥行业提高产业集中度的产业政策

国家鼓励有实力的大型水泥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提高生产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根据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号）公布的名单，金隅集团等 12 家企业被确定为全国性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对于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水泥企业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国家要求有关方面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2010 年 8 月国务院通过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

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六大行业为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重点行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业务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宏观调控的障碍。

## (2) 金隅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宏观调控的实质性障碍

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10〕4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金隅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合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项目进行了核查，截至本答复意见出具之日，金隅股份子公司完工且未售完、在建及拟建的房地产项目共计 40 项，其中：完工且未售完项目共 19 项，在建项目共 12 项，拟建项目共 9 项，具体项目情况见下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开发主体	类别
<b>在建项目</b>				
1	北京市玻璃钢制品厂居住项目	222,577.149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综合、办公（物业管理用房）、地下仓储
2	景和园	120,232.99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商业（配套）、住宅
3	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61,800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商业
4	金隅•丽景园	80,884.3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地下商业、
5	金隅•嘉和园	43,556.434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办公（物业管理用房）、地下商业、地下办公（物业管理用房）
6	康惠园	141,610.32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7	金隅•长安山麓	30,436.62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地下车库
8	大成郡和大成时代中心	225,613.79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配套、办公、公寓、商业、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商业地下车库
9	大成玲珑天地	20,742.19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



编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开发主体	类别
10	金隅观澜时代	234,840	杭州(金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综合(办公)用地
11	金隅·时代城	150,052.4	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12	金隅·万科城	178,910.171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综合、地下车库
<b>拟建项目</b>				
1	宝华家园二期	8,690.4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地下车库
2	金隅·西海岸	46,495.947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综合
3	金隅·西海岸二期	36,552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居住用地
4	金隅·赋格	40,985.78	北京金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金融
5	西三旗居住、商业金融项目	33,678.73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居住、商业金融用地
6	金隅观澜时代·珑庭	77,212	杭州(金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用地
7	金隅悦城	381,447.2	金隅(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居住用地、公共绿地用地、菜市场用地、公园用地、商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8	重庆黄桷埡项目	451,341.52	重庆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居住、商业金融业用地
9	大成美灵湖项目	169,974.79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b>完工且未售完项目</b>				
1	朝阳新城 G 组团项目	71,383.27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2	花家地小区	36,694.79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地下车库、地下仓储
3	金隅国际公寓	29,756.09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配套、地下配套、地下车库、地下仓储
4	丰台大红门苗圃危改	5,257.07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5	建欣苑花园	77,177.22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6	双花园	82,329.66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配套、地下车库、地下配套、地下仓储、地下商业
7	嘉业大厦	15,592.75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配套、地下商业、库房、地下车库
8	金隅·可乐	11,748.97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地下车库
9	金隅·山墅	62,595.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地下车库

编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开发主体	类别
10	金隅科技中心	17,669.2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商业、地下车库
11	金隅·风麟洲	29,139.5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居住、商业、地下车库
12	天坛嘉园	18,177.2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地下车库
13	金隅·七零九零	75,848.96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地下办公
14	金隅·美和园	63,252.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15	金隅·锦和园	11,961.6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地下办公
16	西三旗危改项目	514,834.70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17	大成国际中心	41,542.07	北京恒兴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地下商业
18	大成金盘幼儿园	17,372.00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9	大成小区	9,391.07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隅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宏观调控的实质性障碍。

### **(3) 金隅股份的新型建筑材料和物业投资及管理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宏观调控的障碍**

金隅股份生产多种不同类型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主要包括家具木业、涂料、矿棉吸声板、加气混凝土、玻璃棉及耐火材料等，除此以外还提供经销建筑材料的服务；其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板块的主体是物业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并持有投资物业，用于长期租赁以增加经常性租金收入，通过多元化的投资物业组合（包括写字楼、商业店面及停车场）的资本增值，实现均衡的盈利组合，同时也通过提供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提升所持投资物业的品牌影响力和投资价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隅股份的新型建筑材料和物业投资及管理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宏观调控的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宏观调控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5、请申请人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具体方案。方案的实施人应提交相关承诺，将不少于现金选择权总量的 20% 的现金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开始前五日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账户。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合法性和可行**

性，并对现金选择权的实施人是否有能力承担现金选择权发表意见。

回复：

### 一、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及追加选择权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号-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设置参考了市场过往同类型案例，具备可操作性，同时兼顾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现金选择权方案具有合法性和方案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 二、现金选择权的实施人有能力承担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追加选择权提供方为中国信达。

（1）现金选择权最大行使金额：假设极端情况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除金隅股份和金隅集团外的所有太行水泥股东均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则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于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将持有其 319,200,000 股股票，相当于金隅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7.45%。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需支付 2,832,900,000 元。

（2）追加选择权最大行使金额：假设除金隅股份和金隅集团外的所有太行水泥股东均参与换股，且均行使追加选择权，则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于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将持有其不超过 319,200,000 股股票，相当于金隅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7.45%。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需支付 2,872,800,000 元。

（3）由于太行水泥股东只能在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中行使其中一项，因此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和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合计最大需支付的资金额为 2,872,800,000 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1.87 亿元和 281.72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书之日，金隅集团账面货币资金约为

18 亿。2009 年度，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6 亿元和 55.19 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雄厚的资金实力能够对上述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方案的实施提供保障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1604号)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丁之锁

丁之锁

内核负责人: 郑万春

郑万春

部门负责人: 付巍

付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付巍

付巍

李厚啟

李厚啟

项目协办人: 王禾跃

王禾跃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01604 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华融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依据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太行水泥和金隅股份及其全体董事对其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同的含义。

华融证券现将北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核查情况向贵会说明如下：

## 第一部分 书面反馈意见

问题一、请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分别说明并披露各自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本次合并是否得到除金融债权人外的其他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请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情况：

《公司法》第 175 条规定，公司吸收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本次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太行水泥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太行水泥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现有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分别承担。

《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分别依据《公司法》的以上两条规定对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处理：

#### 一、处置原则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在召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前，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向既有债务中的金融债务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同意函；在召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后，金隅股份在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将向全部既有债权人发出通知，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

2010 年 6 月 4 日，金隅股份召开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会后公告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预案》（简称“《预案》”）；2010 年 7 月 6 日，金隅股份召开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会后公告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简称“《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预案》和《换



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披露了债权人保护方案，明确了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必备程序和前提。

## 二、金隅股份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 （一）非金融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金隅股份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后，其业务构成未发生较大的变动，主要供应商、采购商及销售、采购政策也未出现较大变动，与之相关经营性债权债务情况较为稳定，未发生相关债权债务账面余额的较大的波动，因此金隅股份本次吸收合并未对其非金融债权债务产生相关影响。

#### 1、非金融债权处理情况

金隅股份主要债权为经营活动相关的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账龄相对较短，回收风险较小，且其经营业务主要在子公司开展，主要债权债务主体和债权债务关系未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生较大变更，同时由于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所对应的客户数量较多，因此公司未对其债权进行特别处理。

#### 2、非金融债务处理情况

金隅股份非金融债务主要为应付款项和预收款项。应付款项对应的债权人较多，并随着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较大的变动，预收款项主要构成为预收购房客户的购房款，对应购房客户人数庞大，同时考虑到此次吸收合并的主要目的是整合水泥资产，提升金隅股份竞争实力，并不会影响金隅股份自身的盈利能力及运营情况，未对金隅股份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因此金隅股份未就非金融债务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函并取得该等债权人的书面同意。金隅股份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进行了公告，同时金隅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对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金隅股份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商报》刊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就本次合并向所有债权人发出公告，明确声明“金隅股份的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金隅股份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股份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其享有对金隅股份的债权将由金隅

股份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金隅股份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债权人向金隅股份表示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者要求金隅股份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金隅股份的所有债权债务依法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2) 金隅集团已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以外的任何债权人如就本次合并事宜向金隅股份及/或太行水泥提出异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债务的履行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集团承诺作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保证人，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二) 金融类债务的处理情况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金隅股份金融类合计 852,025 万元。金隅股份已于 201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发出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取得同意函的金融债务共计 8,520,000,000 元，占前述全部金融类债务的 99.997%。金隅股份取得上述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	同意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	已取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15,000	已取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	已取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47,000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借款	18,000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借款	15,000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借款	2,000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借款	12,000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借款	35,000	已取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借款	15,000	已取得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借款	30,000	已取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7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100,000	已取得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季庄支行	银行借款	40,000	已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借款	5,000	已取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银行借款	3,000	已取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借款	40,000	已取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应付票据	5000	已取得
<b>发出通知函的借款金额总计:</b>	-	852,000	-
<b>已取得同意函的借款金额总计:</b>	-	852,000	-
<b>金融类债务总计:</b>	-	852,025	-
<b>取得同意函占比:</b>	-	99.997%	-

除向上述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金隅股份还向其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截至2010年5月31日尚未终止的全部《保证合同》的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并取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就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期间新形成的重大债务,金隅股份于2010年9月初向全部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

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截至 2010 年 9 月 8 日，所有债权人的同意函均已获得，本轮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	同意函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	已取得
杭州银行	银行借款	5,000	已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借款	30,000	已取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	已取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借款	40,000	已取得
交行河北省分行	担保债务	31,000	已取得
<b>发出通知函的借款金额总计：</b>	-	20,600	-
<b>已取得同意函的借款金额总计：</b>	-	20,600	-

### 三、太行水泥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 （一）非金融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 1、非金融债权处理情况

太行水泥主要债权为经营活动相关的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账龄相对较短，回收风险较小，且其经营业务主要在子公司开展，主要债权债务主体和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同时其客户较多，处理成本较大，因此公司未对其债权进行特别处理。

##### 2、非金融债务处理情况

太行水泥根据《公司法》第 174 条的规定，在太行水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决议后，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就本次合并向所

有债权人发出公告，公告中明确“太行水泥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太行水泥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太行水泥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其享有对太行水泥的债权将由本公司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金隅股份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太行水泥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金隅股份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太行水泥的所有债权债务依法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金隅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以外的任何债权人如就本次合并事宜向金隅股份及/或太行水泥提出异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债务的履行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集团承诺作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保证人，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二）金融类债务的处理情况

太行水泥已于 201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既有债务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太行水泥有明确债权人的负债合计 1,070,881,491 元（未包括太行水泥与金隅股份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太行水泥已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金融债权人及/或其他债权人发出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并取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覆盖借款金额共计 981,497,200 元。太行水泥取得上述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	同意函
1	峰峰矿区冠豪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66.77	已取得

2	邯郸市峰峰金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30.53	已取得
3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6.92	已取得
4	峰峰矿区琰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50.65	已取得
5	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6.65	已取得
6	鸡泽县顺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4.10	已取得
7	河北金磊耐磨钢球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2.00	已取得
8	峰峰矿区新纪元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87.70	已取得
9	肥乡县天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7.14	已取得
10	河北云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磁县安顺分公司	应付账款	66.65	已取得
11	河北晏升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4.07	已取得
12	邯郸市峰峰彭城金华建材经销处	应付账款	63.02	已取得
13	洛阳矿中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9.09	已取得
14	磁县正恒工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7.57	已取得
15	邯郸市焯昊物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0.59	已取得
16	邯郸市卓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8.85	已取得
17	邯郸县福庆建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6.89	已取得
18	兴城市天意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1.36	已取得
19	邯郸市岩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9.04	已取得
20	河南第一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06	已取得
21	邯郸市博海泵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4.55	已取得
22	邯郸市瑞盛物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3.57	已取得
23	邯郸市帅宇物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6.95	已取得
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银行借款	22,800.00	已取得
25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00	已取得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短期借款	15,000.00	已取得
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长期借款	8,000.00	已取得

28	发出通知函的债权金额总计:	-	98,149.72	-
29	已取得同意函的债权金额总计:	-	98,149.72	-
30	*有明确债权人的负债总计:	-	107,088.15	-
31	取得同意函占比:	-	91.65%	-

注: 不包含未纳入本次函证范围内的太行水泥与金隅股份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共计 248,934,000 元。

除向上述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 太行水泥还向其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尚未终止的《保证合同》(仅 1 份) 的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 该《保证合同》的金融债权人已出具同意函。

就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新形成的重大债务, 太行水泥于 2010 年 9 月初向全部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 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截至 2010 年 9 月 8 日, 所有债权人的同意函均已获得。本轮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 (万元)	同意函
1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借款	2,000	已取得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银行借款	6,300	已取得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银行借款	3,600	已取得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银行借款	5,000	已取得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银行借款	1,900	已取得
6	交行邯郸分行	银行借款	25,000	已取得
8	发出通知函的借款金额总计:	-	43,800	-
9	已取得同意函的借款金额总计:	-	43,800	-

注: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 太行水泥没有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太行水泥的债务合计 1,607,948,421 元, 其中金融类负债及应付账款等其他债务合计 1,070,881,491 元 (未包括太行水泥与金隅股

份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太行水泥已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金融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发出了关于本次合并的书面通知,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共计 981,497,200 元。

四、对于除前述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既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债务(如有),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将根据具体情况与有关债权人确认债务并协商作出妥善处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合并中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分别的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明确的债权人保护方案,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得到了充分的保护,不会损害除金融债权人外的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问题三、请太行水泥说明合并后有关合同变更履行主体是否存在障碍,本次合并是否得到全部合同对方的同意,并说明若合同未能变更主体对合并后金隅股份的影响。请太行水泥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情况:**

根据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太行水泥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金隅股份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太行水泥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太行水泥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太行水泥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太行水泥变更为存续公司。

#### **一、太行水泥涉及主体变更的合同情况**

因本次吸收合并造成合同履行主体变更的仅为太行水泥母公司,其下属参股子公司因其法人地位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

#### **二、太行水泥作为债务人的合同**

太行水泥作为债务人的合同 34 份中,23 份为与非金融债权人签订的合同,与金融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10 份及 1 份保证合同。具体处理情况详见问题一“二、太行水泥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太行水泥作为债务人的合同 34 份,已全



部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函，同意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其履行主体变更为金隅股份，因此其合同履行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不会发生无法变更合同履行主体的情形。

2010年9月15日，太行水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就本次合并向所有债权人发出公告，并明确声明太行水泥将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10年10月30日前即公告后45日内，太行水泥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对于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合同，太行水泥已按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公告程序，因此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障碍。

### 三、与金隅股份的关联交易合同的变更

对于未得到同意的太行水泥的关联交易合同，这些合同的对方主要为金隅股份或金隅股份下属子公司，这些关联交易合同将随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而中止，不存在主体变更的问题。

### 四、其他合同变更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合并后的金隅股份将承担其他合同义务，因此，有关合同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行水泥作为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在合并后其履行主体变更为金隅股份，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不会对合并后的金隅股份造成不良影响。

**问题五、请申请人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吸并方的主要土地、房屋、商标权、采矿权等主要资产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补充核查合并方的业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合并方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实，并明确发表意见。**

### 核查情况：

#### 一、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 （一）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 1、金隅股份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金隅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85245 号），金隅股份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

### 2、金隅股份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金隅股份主营业务包括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四大板块。除上述经核准的金隅股份经营的业务外，金隅股份的子公司有权在各自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金隅股份通过其主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以下主要业务：

#### 1、水泥业务

金隅股份从事的水泥业务主要包括石灰石开采、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熟料生产、销售；制造、加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等。所有水泥生产企业均获得了生产经营许可证。

#### 2、新型建筑材料业务

金隅股份从事的新型建筑材料业务主要包括制造、加工、销售吸声板、石膏板、岩棉制品、建筑涂料、石膏制品、建筑保温材料、新型耐火材料、木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隔热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家具、建筑五金等。

#### 3、房地产开发业务

金隅股份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咨询等。

#### 4、物业投资和管理业务

金隅股份从事的物业投资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房屋出租、出售及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服务等。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金隅股份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b>一、水泥板块</b>							
1	太行水泥	金隅集团持有其 20.001% 的股份，金隅股份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1993 年 3 月 5 日	38,000	38,000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水泥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自产的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深加工制品、水泥设备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汽车运输；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
2	太行华信	金隅股份持有其 33.33% 的股权，金隅集团持有其 66.67% 的股权，金隅集团将所持有的 66.67% 的股权委托给金隅股份管理	2002 年 3 月 15 日	58,802	58,802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石灰石开采，汽车运输，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和厂区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
3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02 年 9 月 26 日	130,000	130,000	鹿泉市宜安镇东焦村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销售；经营本单位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为本单位提供 D 级以下采矿爆破作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10 月 16 日），编织袋生产、销售。
4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997 年 4 月 1 日	60,000	60,000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前街 1 号	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制造、钾肥制造、余热发电；砂岩矿开采；加工、销售砂岩；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的技术服务；水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加工、修理水泥机械配件；制造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
5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60.64% 的股权	1997 年 4 月 1 日	55,811.02	55,811.02	北辰区引河桥北北辰经济开发区	水泥制造；普通货运；水泥深加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金属、塑料门窗及配件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08 年 2 月 20 日	30,000	30,000	河北赞皇县王家洞村东南	生产、销售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石灰石露天开采和石英砂岩露天开采项目的筹建（筹建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筹建期不得经营开采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7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90% 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12 日	28,000	28,000	曲阳县灵山镇野北村东北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岩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8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90% 的股权	2009 年 4 月 14 日	30,000	30,000	张家口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灰石销售，高炉渣粉加工与销售
9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01 年 8 月 22 日	30,000	30,000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水泥、铸件、包装袋制造及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9 日），销售
10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52% 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29 日	20,000	20,000	四平市铁东区北二经街 936 号	水泥、水泥熟料、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11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90% 的股权	2010 年 3 月 31 日	500	500	沁阳市沁北工业集聚区	水泥、熟料、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2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80% 的股权	2010 年 3 月 19 日	2,0030	2,0030	岚县工业园区	筹建
13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0 年 7 月 8 日	15,000	15,000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太平东路 11 号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水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
14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988 年 6 月 24 日	28141.039471	28141.039471	北京市海淀区砂石厂路 18 号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外加剂（防冻剂、早强剂）；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5	石家庄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93.23% 的股权,	2004 年 1 月 2 日	6,500	6,500	栾城县窦妪工业区	混凝土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8 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16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08 年 8 月 21 日	5,000	5,000	北京市房山区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 1 号 -Z27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煤炭；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一般经营项目：批发水泥及水泥制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混凝土外加剂、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建筑石料、家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17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05 年 12 月 13 日	15,000	15,000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许可经营项目：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理工程及废旧矿山植草工程的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批发润滑油
18	北京金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09 年 9 月 2 日	2,500	2,500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车站前街 1 号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一般经营项目：水泥、混凝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b>二、新型建筑材料板块</b>							
1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93.055% 的股权，并通过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0.374% 的股权	1999 年 12 月 28 日	8,709.4469	8,709.4469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 9 号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新型耐火材料。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销售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新型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北京市木材厂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1964 年 4 月 1 日	5,455.62	5,455.62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大红门西路 4 号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生产用木制品；人造板材加工、粘合剂、木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工业机械设备安装；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任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
3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55% 股权	2000 年 4 月 3 日	160 万欧元	160 万欧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高新建材城内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节能门窗；自产产品的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4	北京星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985 年 1 月 21 日	31,497	31,497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二号	制造、加工、销售吸声板、石膏板、龙骨及配材、水泥制品、岩棉制品、建筑涂料、轻房、矿棉制品、石膏制品、建筑保温材料、板式散热器、家具、不锈钢卫生洁具、彩色钢板及制品、防火卷帘门、建筑材料、金属保温复合板、金属瓦楞板、金属材料、承担社会普通货物运输；销售自行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商业用房
5	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980 年 12 月 28 日	2,552.13	2,552.13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8 号	建筑五金新产品的生产、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市建筑涂料厂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1984 年 11 月 1 日	2,444.06	2,444.06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东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涂料、功能性防火涂料、防水涂料、高性能陶瓷、建筑节能保温板、建筑防火保温板；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05 年 10 月 20 日	2,600	2,6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高新建材城 2 号工业区北京市建筑涂料厂院内工业楼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涂料；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	大厂金隅新型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07 年 12	14,000	14,000	大厂工业园区夏安路 8 号	生产各类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销售金隅股份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有房屋出租（法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建材有限公司		月 27 日				法规限制、禁止类除外，须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	北京市西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1952 年 1 月 1 日	11,160.39	11,160.39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乡亮甲店村北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砖、瓦、水泥制品、加工砖瓦机零件；中餐；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维修机械设备；制造服装；家居设计及装饰；土石方挖掘；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
10	北京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1976 年 7 月 1 日	4,000	4,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287 号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气混凝土制品、粉煤灰砖、水泥、磨细石灰、轻质建筑材料、水性涂料、颜料；销售成品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铁路整车货物到发、装卸、仓储运输；销售自产产品
11	北京市翔牌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1984 年 12 月 23 日	4,043.8	4,043.8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外西三旗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粘土砖、混凝土制品、轻质建筑材料、隔热保温材料、专用化学用品、涂料。一般经营项目：劳务服务；安装保温板、隔墙板，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12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57%股权	2006 年 5 月 10 日	12,532.6315	12,532.6315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北 1 号楼二层	研发，生产各类新型耐火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耐火材料；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3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2009 年 10 月 15 日	6,000	6,000	阳泉郊区荫营镇（白泉工业区麻黄沟地段）	一般经营项目：筹建百泉工业区 15 万吨/年矾土基均质耐火材料加工及定型耐火制品制造项目
14	北京建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1992 年 10 月 14 日	37,400	37,4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购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塑胶制品、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日用杂品、家具、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玩具、花卉；货物仓储；组织展览展示会；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出租商业设施；房地产开发；承办物资市场；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5	北京金隅物流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006 年 5 月 24 日	1,000	1,000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久敬庄甲 1 号 4 幢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文体体育用品、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普通货运（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6	上海三建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1999 年 6 月 16 日	2,700	2,700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7 号甲、7 号乙 3 层 301 室	生产、加工卫生洁具、厨房冷冻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卫生设备、厨房冷冻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家俱、门窗和相关的技术配套及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7	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001 年 11 月 8 日	954.12	954.12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一区十七号楼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工厂设计；砖瓦工厂设计、水泥工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建材；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18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000 年 12 月 21 日	12,000	12,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1 号楼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建筑材料、建筑涂料、装饰材料、化工轻工材料、纳米材料、环境材料、机械电器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材质量检验检测；专业承包
19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010 年 7 月 19 日	15,000	15,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20 层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b>三、房地产开发板块</b>							
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1996 年 4 月 5 日	200,000	200,000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一号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房地产开发咨询；出租房屋；销售钢材、木材、水泥；会议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开发有限公司						
2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000 年 10 月 19 日	100,000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大成大厦 22 层)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3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1992 年 12 月 28 日	9,629.76	9,629.76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高新建筑材料工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和服务;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销售百货、建筑五金、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防火设备及系列产品; 机动车停车场服务; 出租办公用房。(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	北京纪宏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002 年 7 月 3 日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路甲 9 号	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5	北京金隅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002 年 1 月 21 日	2,998	2,998	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路甲 9 号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b>四、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b>							
1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1997 年 10 月 8 日	1,000	1,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	许可经营项目: 中餐。一般经营项目: 物业管理 (含写字间出租); 美容美发; 打字、传真、复印服务; 机动车收费停车场; 供暖服务
2	北京高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1994	10,000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	在规划范围内从事房屋的开发、建设及其物业管理 (含出租写字间),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岭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年1月 18日			西直门外大街 168号	包括写字楼和公寓的出售、商业设施的出租、餐饮及附属设施的经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3	北京建 宏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1993 年2月 11日	10,500	10,500	北京市朝阳 区白家庄 东里1号 院	对破旧危房进行改造，包括设计、建设、出租、出售房屋和商业设施及物业管理
4	北京金 海燕资 产经营 有限责 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1951 年2月 2日	8,292.36	8,292.36	北京市朝阳 区双桥路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出租；投资管理；销售玻璃棉制品
5	北京建 机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1957 年2月 2日	4,610.99	4,610.99	北京市朝阳 区管庄西 院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小吃、中餐；出租商业设施；销售百货、包装食品、家具；零售国内版音像制品、本版图书；承办滁州商城市场；承办吉利盛兴农副产品市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自有房屋出租
6	北京迅 生墙体 材料有 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1992 年12 月21 日	1,612.4	1,612.4	北京市崇文 区西花市 大街103 号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及复制品、劳保用品、家具、日用百货；墙体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7	北京市 新轻物 业管理 有限责 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1956 年1月 1日	50	50	北京市海 淀区西三 旗建材城 西路2号	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8	北京金 海燕物 业管理 有限公 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1996 年4月 25日	350	350	北京市朝阳 区双桥路 甲1号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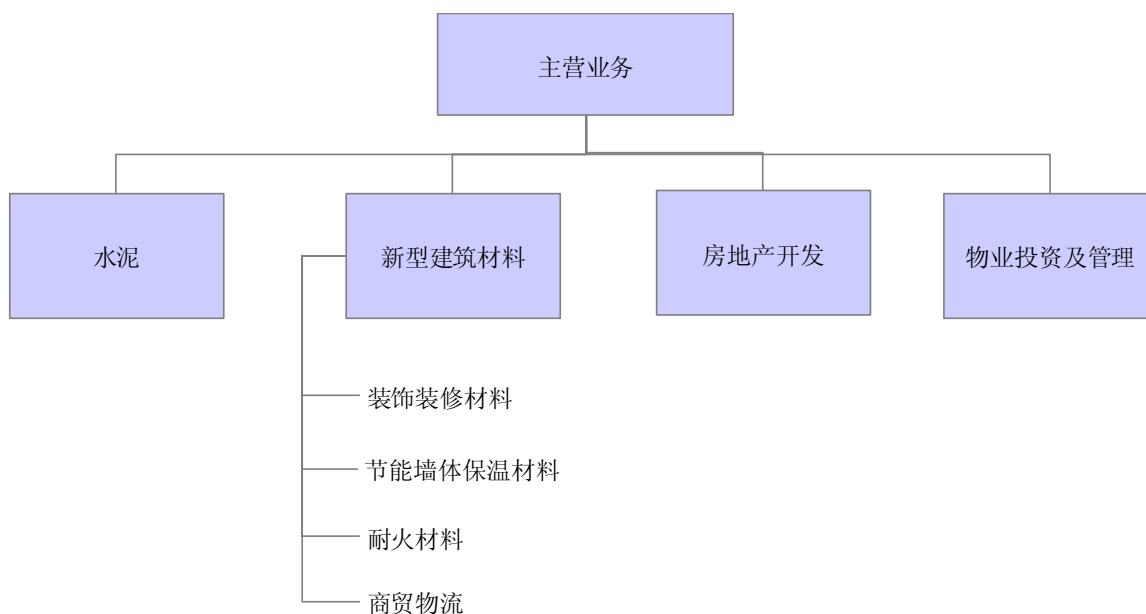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9	北京金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007 年 11 月 22 日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B 座 509 室	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广告设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
10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1996 年 2 月 14 日	8,748.91	8,748.91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库路东侧（综合矿）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量贩式 KTV；洗浴；游泳场馆；美容（限非医疗美容）、理发；向接受金隅股份服务的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烟、酒、饮料、保健食品。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向接受金隅股份服务的客人零售日用百货、针织品、服装、园林绿化管理；企业管理；健身服务；酒店管理。（未取得专项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金隅股份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金隅股份是中国环渤海地区最大的建材企业之一，是北京地区具有领导地位的房地产开发商和大型物业投资及管理公司。金隅股份充分利用自身独特的资源优势，以建筑材料制造为主业，纵向延伸出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等行业，形成中国大型建材生产企业中独一无二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结构。

金隅股份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十二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在京津冀地区具有显著的区域规模优势和市场控制力。金隅股份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注重自主创新，并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逐步形成了以高强度等级水泥、商品混凝土、家具木业、装饰装修材料、墙体保温材料和耐火材料为代表的建材制造业体系，发展和培育了一批如“金隅牌”（经金隅集团特许）水泥、“天坛牌”家具、“通达”牌耐火材料和“星牌”矿棉吸声板等为代表的中国和北京名牌产品；构建了由写字楼、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组成、合理的多元化房地产开发组合；通过高档优质服务在北京物业投资及管理行业内树立了独特优势。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各项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金隅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自设立以来，金隅股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构成如下图所示：



金隅股份各业务板块的对外交易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业务板块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水泥	41.31%	38.52%	37.07%	32.78%
新型建筑材料	22.36%	25.04%	32.32%	33.03%
房地产开发	28.05%	28.92%	23.58%	24.95%
物业投资及管理	8.28%	7.52%	7.03%	9.2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三）金隅股份的主要经营资质

#### 1、水泥

金隅股份所有下属水泥生产企业均获得了生产经营许可证。

#### 2、房地产开发

金隅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均取得与其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匹配的资质证书。

#### 3、物业投资及管理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名称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一级资质
北京金海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二级资质

### （四）金隅股份水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号）公布的名单，包括金隅集团在内的 12 家企业被确定为全国性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目前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于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水泥企业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国家要求有关方面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2、2010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其中要求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作为 12 家全国性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金隅股份是国家整合水泥产业的重要平台，国家有关的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兼并重组的政策，有利于提高金隅股份的竞争力。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金隅股份将整合旗下水泥资产，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集约化经营，顺应了国家兼并重组的政策导向。

（3）近年来，金隅股份一直严格按照监管部门严控水泥增量、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发展旗下水泥业务。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 2010 年水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其中涉及金隅股份下属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省(区)	企业名称	淘汰生产线(设备) 型号及数量	产能 (万吨)
1	北京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	3.0 米×48 米分解窑 1 台、磨机 2 台 2.3 米×13 米、2 台 2.2 米×7.5 米	25
2	北京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磨机 1 台 2.2 米×7 米、2 台 1.83 米×6.4 米	24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是金隅集团下属的二级子公司，根据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签订的收购协议，其将于近期注入金隅股份，名单中所提及其淘汰生产线已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召开之前完成淘汰；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为金隅股份的二级子公司，名单中所涉及的淘汰生产线已完成淘汰，一条年产 200 万吨的新线正在建设中。因此，2010 年水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所述的金隅股份相关落后产能均已完成淘汰，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4）金隅股份在发展水泥业务的同时一直注重顺应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大力发展环保经济。金隅股份组建了专业的固废实验室和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研发中心，全面开展各项研发工作，目前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金隅股份下属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全国第一条利用水泥窑处理城市工业废弃物环保示范线，年处置能力达到 10 万吨，是国内处置城市工业废弃物历史最长、处置种类最多、规模最大的建材环保型企业。公司下属的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也是全国最早开始使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水泥企业之一。

综上所述，金隅股份水泥板块的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五）金隅股份房地产业务发展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于近年陆续颁布了相关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其中包括国务院 2008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2010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1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上述有关房地产开发的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的规定，对金隅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了核查：

### 1、房地产项目概况

2007 年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金隅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合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在建及拟建项目共计 21 个，其中在建项目 12 个，拟建项目 9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开发主体	类别
<b>在建项目</b>				
1	北京市玻璃钢制品厂居住项目	222,577.149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综合、办公（物业管理用房）、地下仓储
2	景和园	120,232.99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商业（配套）、住宅
3	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61,800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商业
4	金隅·丽景园	80,884.3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地下商业、
5	金隅·嘉和园	43,556.434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办公（物业管理用房）、地下商业、地下办公（物业管理用房）
6	康惠园	141,610.32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7	金隅·长安山麓	30,436.62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地下车库
8	大成郡和大成时代中心	225,613.79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配套、办公、公寓、商业、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商业地下车库
9	大成玲珑天地	20,742.19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
10	金隅观澜时代	234,840	杭州（金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



编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开发主体	类别
				用地、综合（办公）用地
11	金隅•时代城	150,052.4	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12	金隅•万科城	178,910.171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综合、地下车库
<b>拟建项目</b>				
1	宝华家园二期	8,690.4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地下车库
2	金隅•西海岸	46,495.947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综合
3	金隅•西海岸二期	36,552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居住用地
4	金隅•赋格	40,985.78	北京金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金融
5	西三旗居住、商业金融项目	33,678.73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居住、商业金融用地
6	金隅观澜时代•珑庭	77,212	杭州（金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用地
7	金隅悦城	381,447.2	金隅（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居住用地、公共绿地用地、菜市场用地、公园用地、商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8	重庆黄桷垭项目	451,341.52	重庆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居住、商业金融业用地
9	大成美灵湖项目	169,974.79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注：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金隅股份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其中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根据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和第十三条“任何股东会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等相关规定，尽管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超过 50%，但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对其实施单独控制，因此金隅股份将其认定为合营企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此外，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已完工且未售完的项目共 19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开发主体	类别
1	朝阳新城 G 组团项目	71,383.27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2	花家地小区	36,694.79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地下车

编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开发主体	类别
				库、地下仓储
3	金隅国际公寓	29,756.09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配套、地下配套、地下车库、地下仓储
4	丰台大红门苗圃危改	5,257.07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5	建欣苑花园	77,177.22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6	双花园	82,329.66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配套、地下车库、地下配套、地下仓储、地下商业
7	嘉业大厦	15,592.75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配套、地下商业、库房、地下车库
8	金隅·可乐	11,748.97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地下车库
9	金隅·山墅	62,595.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地下车库
10	金隅科技中心	17,669.2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商业、地下车库
11	金隅·凤麟洲	29,139.5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居住、商业、地下车库
12	天坛嘉园	18,177.2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地下车库
13	金隅·七零九零	75,848.96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地下办公
14	金隅·美和园	63,252.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15	金隅·锦和园	11,961.6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地下办公
16	西三旗危改项目	514,834.70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17	大成国际中心	41,542.07	北京恒兴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地下商业
18	大成金盘幼儿园	17,372.00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9	大成小区	9,391.07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 2、关于金隅股份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以下简称“《3号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

发〔2010〕4号）（以下简称“《4号通知》”）、《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以下简称“《10号通知》”），现就其房地产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如下：

#### 1、关于闲置土地

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在建和拟建项目均不存在收到土地闲置认定书或因土地闲置受到处罚的情形，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在建和拟建项目未违反《3号通知》第（六）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 2、关于项目用地是否符合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

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用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不存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情形，符合《3号通知》第（十）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在建及拟建项目均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的情形，符合《3号通知》第（十三）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 3、关于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违反不得分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定

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存在在未缴清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价款的情形下，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以及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符合《3号通知》第（十二）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 4、关于项目是否违反城市建设规划

自国办发〔2006〕3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建住房〔2006〕165号《关于落实新建住房结构比例要求的若干意见》颁布实施后，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在建项目均取得规划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所必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拟建项目均按上述规定要求取得或正在取得所必需的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的情形，符合《3号通知》第（十五）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 5、关于项目是否存在以租代征情形

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项目用地均系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或通过“以租代征”将农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形，符合《3号通知》第（十六）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 6、关于已完工项目竣工完备性

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已完工的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符合《3号通知》第（二十）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 7、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金隅股份是北京最大的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企业之一。截至2010年6月30日，金隅股份开发建设了建东苑、建欣苑、双惠、晋元庄、朝阳新城、金隅·丽景园6个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金隅·美和园、康惠园、嘉和园、锦和园、景和园、通和园6个两限房项目，以及集定向安置房与两限房于一体的金隅燕山水泥厂保障性住房项目，为社会规划建设政策性住房总规模约400万平方米，共提供住房5万余套。其中，美和园项目和朝阳新城项目分别为北京市第一个交用的限价商品房项目和第一个开工的廉租房项目。

2010年1-6月期间，金隅股份完成保障性住房结转面积20.9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2.4%，占结转项目总面积的62.0%；销（预）售保障性住房面积17.8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8.1%，占销（预）售项目总面积的69.5%。报告期内，金隅股份保障性住房竣工面积占总竣工面积的比例逐期递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保障性住房竣工面积	总竣工面积	保障房所占比例
2007年度	23.41	81.20	28.83%
2008年度	10.77	27.00	39.89%
2009年度	37.32	82.86	45.04%
2010年上半年	7.64	12.08	63.25%
<b>总计</b>	<b>79.14</b>	<b>203.14</b>	<b>38.96%</b>

注：（1）竣工面积数为建筑面积；（2）上述数据未包括金隅股份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金隅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环球贸易中心项目。

近年来,金隅股份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号召,调整房地产开发产品结构,积极发展保障性住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4号通知》对增加保障性住房和对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原则要求。

## 8、其他

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在参与土地竞拍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其股东未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

综上所述,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经依法登记,已取得与其经营相匹配的经营资质,经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对本次合并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金隅股份作为集团控股子公司,其的水泥产业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被为《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号)公布的名单。金隅股份的房地产业未违反《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以及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保障性住房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规定。

## 二、合并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 1、合并方的安全生产

金隅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劳动、安全及生产事故的法律法规在公司总部成立了生产安全部门负责管理及监管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各级公司均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金隅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2、合并方的环境保护

金隅股份从事的水泥、耐火材料、涂料生产属于重污染行业。国家环境保护

部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307 号），原则同意金隅股份通过上市环保核查。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隅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隅股份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已经按相关法规的要求通过了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

### 三、合并方的主要资产

#### （一）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210 宗，总面积共计 10,629,959.72 平方米。

#### 1、土地使用权证及他项权利

（1）通过授权经营或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6 宗，面积共计 1,377,842.89 平方米；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191 宗，面积共计 9,014,985.41 平方米；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8 宗，面积共计 179,943.71 平方米。

（2）已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5 宗，面积共计 57,187.71 平方米。

（3）上述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10 宗土地中，有 18 宗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面积合计为 991,209.38 平方米。

#### 2、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金隅股份的子公司共有 8 宗土地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证号为京海国用（2003 划）字第 2214 号的划拨土地

该地块现正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出让手续。

(2) 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土地证号为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001 号的划拨土地用于建设经济适用房项目，现由金隅嘉业开发金隅·丽景园项目。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包括经济适用住房部分和商业部分，经济适用住房部分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方式取得，商业部分用地是通过招标出让方式取得，商业部分用地主要用于 1 号商业楼、2 号、3 号住宅楼底商及 2 号商业楼建设。

2007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编号为京国土用[批]字（2007）第 24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常营二期经济适用住房项目 B 标段批准建设用地面积 97,640.636 平方米。其中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233,992 平方米（其中住宅规划建筑面积 219,190 平方米）按划拨方式供地；其他配套及非配套项目依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2008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核发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金隅嘉业拥有座落于常营二期经济适用住房项目 B 标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4,438.67 平方米。

(3) 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土地证号为京朝国用（2003 划）字第 0272 号、京朝国用（2004 划）字第 0382 号、京朝国用（2004 划）字第 0383 号、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80 号、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81 号和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79 号的 6 宗划拨土地用于建设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现由金隅嘉业开发康惠园项目。该 6 宗土地证载土地面积共计 179,127.13 平方米。其中 95,915.58 平方米已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金隅嘉业已就该等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已取得其中三宗土地的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剩余一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康惠园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原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土地使用权原为

划拨方式取得，后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为定向安置房项目。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如下：

①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间，金隅嘉业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北京市有权政府部门就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分别为京朝国用（2003 划）字第 0272 号、京朝国用（2004 划）字第 0382 号、京朝国用（2004 划）字第 0383 号、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80 号、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81 号和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79 号。

② 2010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东柳居住组团经济适用住房调整为定向安置房项目等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发改投资函第 55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内容由经济适用住房及配套调整为定向安置房及配套，总建筑面积为 412,7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规模为 377,460 平方米。

③ 2010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向北京市人民政府递交《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朝阳区双桥路东柳居住组团经济适用住房调整为定向安置房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京国土用[2010]287 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并提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为金隅嘉业办理东柳居住组团定向安置房及配套用房项目中 1#农民回迁楼、2#-6#、8#-13#、16#、19#、20#共计 14 栋住宅楼（部分楼包含底商）以及 22#-24#、27#四栋配套商业楼部分土地的协议出让手续。该请示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

④ 2010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金隅嘉业签署京地出[合]字(2010)第 019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记载，出让宗地面积为 34,865.27 平方米，出让宗地座落于朝阳区双桥路双柳巷 1 号 A1 地块，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配套）、综合。金隅嘉业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就该宗土地核发的京朝国用（2010）出第 003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⑤ 2010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金隅嘉业签署京地出[合]字(2010)第 021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记



载，出让宗地面积为 31,694.42 平方米，出让宗地座落于朝阳区双桥路双柳巷 1 号 A2 地块，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配套）、综合。金隅嘉业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就该宗土地核发的京朝国用（2010）出第 003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⑥ 2010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金隅嘉业签署京地出[合]字(2010)第 020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出让宗地面积为 25,242.52 平方米，出让宗地座落于朝阳区双桥路双柳巷 1 号 A3、B3 地块，土地用途为住宅、综合、商业（配套）。金隅嘉业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就该宗土地核发的京朝国用（2010）出第 003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⑦ 2010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金隅嘉业签署京地出[合]字(2010)第 029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出让宗地面积为 4,113.37 平方米，出让宗地座落于朝阳区双桥路双柳巷 1 号 A4 地块（20#楼），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配套）、综合。金隅嘉业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正在办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金隅股份下属企业现时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和定向安置房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金隅·丽景园项目中经济适用住房部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根据原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2007 年 12 月 1 日颁布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 号）第七条规定，经济适用住房以划拨方式供应。金隅嘉业现时开发建设金隅·丽景园项目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其用地方式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且金隅嘉业就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已取得北京市有权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用地批准和许可文件。

（2）康惠园项目原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方式取得，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康惠园项目由经济适用住房及配套调整为定向安置房及

配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由划拨方式调整为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金隅嘉业已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的批复就其中 95,915.58 平方米的土地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缴了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并且，除其中 4,113.37 平方米（A4 地块）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外，其余面积均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基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金隅股份下属企业金隅嘉业现时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和定向安置及配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 （二）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屋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屋共计 404 处，建筑面积共计 4,758,854.5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 347 处，建筑面积共计 3,674,426.39 平方米。

（2）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 57 处，建筑面积共计 1,084,428.19 平方米。该等房屋为金隅股份相关子公司通过拆迁补偿方式获得或为购买的商品房，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上述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已取得权属证明的 347 处房屋中，有 6 处房屋设置了抵押，建筑面积合计为 312,499.59 平方米。

## （三）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隅股份本部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土地使用权或房屋的情形。金隅股份下属企业向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第三方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宗，其中有 1 宗土地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的面积为 2,613 平方米，约占金隅股份下属企业自有和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0.0244%。金隅股份下属企业向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7 处，其中，有 8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向金隅股份提供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 8 处房屋的总面积为 4,298.5 平方米，约占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自有和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0.0897%。

金隅股份下属企业未能提供出租方权利证明文件的 1 宗租赁土地和 8 处租赁房屋的面积占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自有和租赁使用的土地或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并且均不是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设备所在地。如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金隅股份下属企业无法继续承租上述土地或房屋，金隅股份下属企业可以向其他第三方承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的其他土地或房屋，以替换上述土地或房屋。

基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金隅股份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部分土地和房屋未能提供出租方的权利证明文件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法律障碍。

#### （四）商标

##### 1、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的商标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155 项，该等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 2、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境外注册的商标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隅股份二级子公司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美国和日本注册 3 项商标，该等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 3、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经向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提出了 2 项商标注册申请，并均已获得了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4、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金隅集团将其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拥有的“金隅（文字）”、“BBMG（字母）”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拥有的“BBMG 金隅（图形文字）”的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金隅（文字）”、“BBMG（字母）”的商标申请权，以排他、非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金隅股份及下属企业使用。许可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金隅集团根据《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许可给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为 47 项，境外注册商标为 1 项。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协议届满之前三个月内，金隅股份在符合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刊发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续展协议期限，续展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隅集团，且续展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该协议在延续期间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使用费等），由双方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按一般商业条款另行协商调整。

#### （五）专利

##### 1、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77 项，并均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其中 7 项为与金隅股份及下属企业之外的第三方共有。上述 77 项专利中有 6 项专利的权利人名称以进行了变更，金隅股份相关子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 2、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56 项，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六）矿业权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隅股份子公司拥有 14 宗采矿权和 2 宗探矿权，并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和《探矿权证》。其中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 1 份《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 2 份《探矿权证》和 2 份《采矿许可证》、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 3 份《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金隅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除已经在本核查意见中披露的之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

情况。金隅股份的主要资产情况对本次合并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金隅股份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部分土地和房屋未能提供出租方的权利证明文件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法律障碍。金隅股份下属企业金隅嘉业正在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和定向安置及配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 四、合并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隅股份（包括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包括：

（一）金隅股份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但对金隅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13 份重大业务合同、43 份重大贷款合同、30 份对外担保合同及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详见“五、合并方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金隅股份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开发行的“2009 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票面利率 4.32%，债券期限为七年。

（三）经金隅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隅股份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34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的中期票据。2010 年 9 月 8 日，金隅股份中期票据的发行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MTN89 号）接受注册，核定金隅股份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注册额度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金隅股份已完成 2010 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28 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隅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依法订立及签署，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其他重大债务系依法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性文件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订立，均有效成立，受法律保护，不存在潜在的纠纷。金隅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对本次合并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

## 五、合并方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金隅股份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2010年9月30日，金隅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 1、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

金隅集团持有金隅股份 1,753,647,866 股股份，占金隅股份股本总额的 45.27%，为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

#### 2、持有金隅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金隅集团外，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金隅股份 239,580,000 股股份和 205,380,000 股股份，分别占金隅股份股本总额的 6.18% 和 5.30% 的股份，为持有金隅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3、金隅集团控制的除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隅集团持有的权益比例
1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市门窗有限公司	100%
5	北京市建筑五金装饰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100%
6	北京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100%
7	北京富民住房有限公司	100%
8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100%
9	北京金翔智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
10	北京金隅翔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5%
11	北京金隅置业有限公司	100%
12	金隅京体（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6.67%
13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15	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
16	北京市光华木材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
17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全民所有制企业
18	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全民所有制企业
19	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100%
20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21	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100%

22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23	北京金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	北京甘露家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	北京中威森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6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27	北京市家具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28	北京绿都尚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

#### 4、金隅股份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隅股份持有的权益比例
1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
2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30%
3	柯诺（北京）地板有限公司	30%
4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20%
5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5%
6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7%

#### 5、关联自然人

金隅股份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金隅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隅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隅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2,284.62	4.42	22,975.11	5.95	17,194.54	6.54	11,877.01	5.05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1,994.22	0.71	2,022.92	0.52	10,565.79	4.02	51,871.31	22.05
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	-	-	-	4,856.39	1.85	11,294.76	4.80
北京新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25.86	0.11	-	-	-	-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	-	33,138.08	8.57	31,487.08	11.98	-	-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	-	11,344.64	2.93	-	-	-	-
太行水泥	-	-	1,466.82	0.38	1,937.95	0.74	1,192.74	0.50
北京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09	0.17	1,138.92	0.29	-	-	-	-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	-	1,147.52	0.46	-	-	-	-
北京市门窗有限公司	-	-	47.27	0.02	-	-	-	-
北京天坛华洋家具有限公司	703.05	0.46	2,243.17	0.90	2,934.39	1.32	2,996.10	8.79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	-	4.00	-	-	-	-	-
北京建材锅炉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	-	-	185.00	0.08	-	-
北京八达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55.56	0.21	-	-
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	8.40	0.01	-	-	-	-	-	-
北京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445.43	0.29	-	-	-	-	-	-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合计	15,915.81	-	75,954.31	-	69,216.69	-	79,231.92	-

金隅股份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主要明细如下：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2010年1-6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407,263.58吨，采购价款113,881,764.11元。

2010年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太行水泥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2010年1-6月太行水泥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31,902.75吨，价款8,964,480.17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日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2009年度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821,635.28吨，采购价款229,751,145.49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2007年1月1日、2008年1月1日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水泥分公司2008年度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721,922.71吨，采购价款171,945,411.23元；2007年度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549,934.57吨，采购价款118,770,128.50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2010年1-6月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石745,952.54吨，采购价款19,942,185.89元。

2008年3月19日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石及石灰石采矿废石，其中2009年度销售674,279.40吨，价款20,229,178.00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于2007年1月1日、2008年1月1日与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2008年度水泥分公司向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及熟料424,147.54吨，采购价款105,657,875.41元；2007年度向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及熟料2,226,799.55吨，采购价款518,713,114.11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于2007年1月1日、2008年1月1日与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2008年度水泥分公司向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及熟料195,481.85吨，采购价款48,563,926.96元；2007年度水泥分公司向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及熟料486,687.23吨，采购价款112,947,624.97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与北京新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向北京新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废石 80,873.2 吨，金额 4,258,638.68 元。

2009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1,122,698.73 吨，价款 328,751,793.83 元；采购熟料 10,462.36 吨，价款 2,629,003.28 元。2008 年度金隅股份水泥分公司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1,131,922.79 吨，价款 314,870,796.02 元。

2009 年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256,588.35 吨，价款为 93,228,591.10 元；采购熟料为 83,582.75 吨，价款为 20,217,819.12 元。

2009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采购水泥 52,213.12 吨，价款 14,668,220.61 元。2008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采购水泥 60,659.06 吨，价款 12,139,978.79 元。2007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采购水泥 63,375.64 吨，价款 11,850,025.96 元。

2008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采购水泥 30,093 吨，价款 7,239,506.83 元；2007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采购水泥 276.3 吨，价款 77,364.00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 2010 年 1-6 月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向北京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石 208,015.00 吨，采购价款 4,800,933.82 元。

##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4,762.35	1.34	342.54	0.07	3,050.40	0.91	2,188.78	0.80
北京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3.58	0.02	119.51	0.02	-	-	572.61	0.21
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	-	-	-	-	-	-	549.70	0.20
北京天坛华洋家具有限公司	535.72	0.28	1,856.08	0.58	2,459.65	0.85	1,587.75	0.57
太行水泥	-	-	11,432.18	2.31	17,404.04	5.19	8,994.97	3.27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	-	275.14	0.06	1,506.36	0.45	747.17	0.27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	-	166.60	0.04	-	-	-	-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1,163.62	0.61	2,284.91	0.71	-	-	-	-
北京赛易彩板型材有限公司	-	-	215.48	0.07	-	-	306.87	0.11
金隅置业有限公司	-	-	48.69	0.01	-	-	-	-
北京富民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2.36	0.02
北京富润屋建筑材料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18.49	0.08
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	-	-	-	-	-	0.10	-
北京建总轻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	-	-	-	-	72.90	0.09
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	-	256.41	0.22	-	-	-	-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1,260.22	0.45	141.76	0.03	-	-	-	-
北京新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5.19	0.00	-	-	-	-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1,002.18	3.96	-	-	-	-	-	-
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	-	-	-	-	-	1,231.82	0.45
合计	18,787.67	-	17,154.49	-	24,420.44	-	16,533.54	-

金隅股份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主要明细如下：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销售煤炭，2010 年 1-6 月销售 105,997.87 吨，价款 47,200,761.83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销售煤炭，2009 年度销售 7,692.31 吨，价款 3,425,379.07 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水泥分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

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销售熟料，2008 年度销售 151,613.27 吨，价款 30,503,970.73 元；2007 年销售熟料 118,725.32 吨，价款 21,887,843.29 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向北京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水泥、熟料，2007 年度销售 25,499.34 吨，价款 5,726,114.53 元；2009 年销售水泥、熟料价款 1,195,082.25 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向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销售水泥，2007 年度销售 22,534.36 吨，价款 5,497,034.70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给北京天坛华洋家具有限公司家具、材料等，2010 年 1-6 月份销售额 5,357,215.87 元；2009 年度销售额 18,560,778.67 元；2008 年度销售额 24,596,521.65 元；2007 年销售额 15,877,528.81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与太行水泥签订了《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依据协议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销售水泥，2009 年度销售 437,000.66 吨，价款 110,344,580.61 元，2008 年度销售 788,555.82 吨，总价款 174,040,365.11 元，2007 年度销售 480,439.49 吨，总价款 89,949,658.62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太行水泥销售水泥 14,614.44 吨，价款 4,193,842.01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 5,426.10 吨，价款 1,321,742.31 元；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 7,434.35 吨，价款 1,429,682.69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 63,371.33 吨，价款 15,063,562.17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 50,066.35 吨，总价款 7,471,698.91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向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 1,164.55 吨，价款 274,046.39 元；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 6,946.75 吨，价款 1,391,959.62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销售家具，2010 年 1-6 月销售价款 11,036,047.86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与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混凝土减水剂，2010 年 1-6 月销售 5,479.20 吨，价款 12,602,153.85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太行水泥、三河市金岭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与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太行水泥、三河市金岭矿业有限公司向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水泥，2010 年 1-6 月销售 383,868.37 吨，价款 110,021,813.62 元。

### (3)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北京北家龙山度假村	-	-	6.69	0.19	-	-	-	-
北京北家龙山旅行社	70.00	3.25	19.86	0.58	-	-	-	-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党校	26.50	1.23	47.94	1.40	-	-	-	-
北京金隅八达岭度假村	3.42	0.16	78.77	2.29	-	-	-	-
北京门窗有限公司	10.27	0.01	46.00	0.01	-	-	-	-
北京金隅翔明文华公司	-	-	1.23	-	-	-	-	-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	-	1.38	-	-	-	-	-
北京市建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	-	67.24	0.01	0.90	0	-	-
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计量管理所	-	-	34.29	0.01	1.87	0	-	-
北京远东洁美服务公司	147.19	0.58	321.01	0.01	81.26	0.14	-	-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47.36	0.31	-	-	-	-	-	-
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74.04	5.46	-	-	-	-	-	-
合计	2,478.78	-	624.42	-	84.04	-	-	-

金隅股份接受关联方劳务主要明细如下：

金隅股份与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饰劳务合同，根据合同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装饰劳务，2010年1-6月金隅股份共应支付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服务费13,740,359.00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服务，2010年1-6月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费8,473,615.08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远东洁美服务公司签订保洁服务合同，根据合同北京远东洁美服务公司提供保洁服务，2010年1-6月支付服务费1,471,896.00元，2009年度支付服务费3,210,058.97元，2008年度支付服务费812,639.81元。

####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	-	190.00	6.53	-	-	-	-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	-	562.00	19.32	565.19	40.04	823.25	40.52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	-	137.00	4.71	-	-	-	-
合计	-	-	889.00	-	565.19	-	823.25	-

金隅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明细如下: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北京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代销水泥, 应收销售代理费 2009 年度为 5,620,000.00 元; 2008 年为 5,651,929.79 元; 2007 年度为 8,232,535.91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代销水泥, 应收销售代理费 2009 年度为 1,370,000.00 元。

#### (5)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 涉及金额 (元)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 止日	托管收益 (元)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b>2010年1-6月</b>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太行华信 66.67%的股权	352,004,200.00	2008年 7月26日	见注释	2,109,803.80	按照托管期间太行华信净损 益的 66.67%计算	增加净利润 2,109,803.80 元
<b>2009年度</b>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太行华信 61.67%的股权	288,184,200.00	2008年 7月26日	见注释	11,860,725.51	按照托管期间太行华信净损 益的 61.67%计算	增加净利润 11,860,725.51 元

2008 年度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太行华信 61.67%的股权	288,184,200.00	2008 年 7 月 26 日	见注释	42,109.90	按照托管期间太行华信净损 益的 61.67%计算	增加净利润 42,109.90 元

注：托管终止日为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或金隅股份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之日止，以较早日期为准。

### (6) 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b>2010 年 1-6 月</b>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食堂 278 m <sup>2</sup>	2009 年 5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	支付租金 33,333.33 元	租赁合同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00 m <sup>2</sup>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	支付租金 197,916.67 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74200 m <sup>2</sup>	200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半年支付租金 287,000.00 元	租赁合同
金隅集团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86 m <sup>2</sup> ，金隅大厦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半年支付租金 100,0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半年支付租金 1,640,085.49 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半年支付租金 2,750,000.00 元	租赁合同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土地 180000 m <sup>2</sup>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半年支付租金 398,600.00 元	租赁合同
北京建达物业管理有限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	房屋	2010 年 5 月 11 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半年支付租金 766,584.00 元	租赁面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公司	限责任公司		日	日	元	积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房屋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半年支付租金1,875,0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奥克兰建筑防水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09年12月7日	2010年12月7日	半年支付租金499,2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	太行水泥	房屋	2009年11月30日	2010年11月30日	半年支付租金475,0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股份	北京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2009年7月20日	2012年7月19日	半年支付租金312,482.94元	租赁合同
<b>2009年度</b>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食堂 278 m <sup>2</sup>	2009年5月1日	2010年4月30日	支付租金66,666.67元	租赁合同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00 m <sup>2</sup>	2009年6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支付租金277,083.33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土地 74200 m <sup>2</sup>	2008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每年支付租金574,0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A/B栋484.4 m <sup>2</sup>	2008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520,0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奥克兰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物流有限公司	房租北京市丰台区库房10202.8 m <sup>2</sup> 、大棚2798.4 m <sup>2</sup> 、办公用房423.27 m <sup>2</sup>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748,8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集团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186 m <sup>2</sup> ，金隅大厦	2008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200,000.00元	租赁合同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0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3,280,0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土地 180000 m <sup>2</sup>	200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每年支付租金 797,2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00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年支付租金 5,500,0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太行水泥	房屋	2008年11月30日	2009年11月30日	每年支付租金 950,0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股份	北京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2009年7月20日	2012年7月19日	支付租金 260,402.45元	租赁合同
<b>2008年度</b>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74200 m <sup>2</sup>	2008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支付租金 478,333.33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008年1月1日	2008年3月31日	租金共计 2,500,0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 A/B 栋 484.4 m <sup>2</sup>	2008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 520,0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00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年支付租金 5,500,0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集团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86 m <sup>2</sup> , 金隅大厦	2008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 200,0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0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 3,280,000.00元	租赁合同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土地 180000 m <sup>2</sup>	200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每年支付租金 797,200.00 元	租赁合同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董事、监事、管理层	368.42	921.03	526.80	531.70

## (8)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总收入	842,226.62	1,276,701.41	888,456.04	836,876.62
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	18,787.67	17,154.49	24,420.44	16,533.54
占比(%)	<b>2.23%</b>	<b>1.34%</b>	<b>2.75%</b>	<b>1.98%</b>
营业总成本	763,615.38	1,129,001.75	830,979.64	803,975.43
经常性关联采购支出	15,915.81	75,954.31	69,216.69	79,231.92
占比(%)	<b>2.08%</b>	<b>6.73%</b>	<b>8.33%</b>	<b>9.86%</b>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金隅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经常性关联销售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总体保持平稳，且均不超过**3%**；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重呈现逐年显著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金隅股份与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有利于保证金隅股份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市场惯例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借款金额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收入百分比(%)	借款金额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收入百分比(%)	借款金额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收入百分比(%)	借款金额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收入百分比(%)
北京三重镜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2,400.00	152.14	13.37
北京长城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	6.37	100	480.00	27.87	3.13	480.00	38.38	1.33	480.00	36.09	3.18
金建(天津)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950.00	71.07	7.99	1,500.00	159.75	3.57	1,500.00	56.45	4.96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7,243.90	790.66	88.88	31,176.90	2,692.97	95.1	40,054.80	893.03	78.49
<b>合计</b>	<b>480.00</b>	<b>6.37</b>	<b>100</b>	<b>8,673.90</b>	<b>889.60</b>	<b>100</b>	<b>33,156.90</b>	<b>2,891.10</b>	<b>100</b>	<b>44,434.80</b>	<b>1,137.70</b>	<b>100</b>

###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10年1-6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12月20日	否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2008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是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80,000,000.00	2009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0日	是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63,000,000.00	2009年7月7日	2010年7月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6,000,000.00	2009年7月7日	2010年7月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20,000,000.00	2009年7月27日	2010年7月27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0,000.00	2008年8月13日	2010年8月12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19,000,000.00	2009年8月25日	2010年8月24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0,000.00	2009年11月10日	2010年11月9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6,000,000.00	2009年3月4日	2011年3月3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0,000,000.00	2009年11月20日	2010年11月19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0,000.00	2009年12月3日	2010年12月2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0,000,000.00	2009年12月8日	2010年12月8日	否
金隅集团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9年3月9日	2011年3月8日	否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600,690,000.00	2009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否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08年8月29日	2010年2月2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9年3月4日	2011年3月3日	否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09年6月29日	2010年12月28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9月23日	2010年9月23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1月19日	2010年11月19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17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8月11日	2010年8月11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9月23日	2010年9月23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0月20日	2010年10月20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22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6月23日	2010年6月23日	是

**2009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12月20日	否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2008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80,000,000.00	2009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0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63,000,000.00	2009年7月7日	2010年7月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6,000,000.00	2009年7月7日	2010年7月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20,000,000.00	2009年7月27日	2010年7月27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0,000.00	2008年8月13日	2010年8月12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19,000,000.00	2009年8月25日	2010年8月24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0,000.00	2009年11月10日	2010年11月9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6,000,000.00	2009年3月4日	2011年3月3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0,000,000.00	2009年11月20日	2010年11月19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0,000.00	2009年12月3日	2010年12月2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0,000,000.00	2009年12月8日	2010年12月8日	否
金隅集团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9年3月9日	2011年3月8日	否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600,690,000.00	2009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否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08年8月29日	2010年2月28日	否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9年3月4日	2011年3月3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09年6月29日	2010年12月28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9月23日	2010年9月23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1月19日	2010年11月19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17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8月11日	2010年8月11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9月23日	2010年9月23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0月20日	2010年10月20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22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6月23日	2010年6月23日	否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5,600,000.00	2008年1月23日	2009年1月22日	是

**2008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5,600,000.00	2008年1月23日	2009年1月22日	否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2008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0,000.00	2008年8月13日	2010年8月12日	否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08年8月29日	2010年2月28日	否

**2007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07年12月9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07年12月9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5,700,000.00	2005年2月24日	2008年2月23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0.00	2007年10月24日	2008年10月23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0.00	2007年9月25日	2008年9月25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07年10月23日	2008年10月23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市陶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7年7月31日	2008年7月20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市陶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7年8月31日	2008年8月31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930,000.00	2007年10月29日	2008年5月2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07年6月29日	2008年6月2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7年1月9日	2008年1月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7年1月9日	2009年1月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7年1月9日	2010年1月8日	解除
金隅集团	北京纳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7年7月20日	2008年7月1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06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0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6年8月31日	2008年8月30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06年2月9日	2008年2月9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06年2月24日	2008年2月24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7年1月9日	2009年1月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7年3月2日	2009年3月1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06年9月29日	2008年9月29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7年9月28日	2009年9月27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7年9月29日	2008年12月28日	是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富民住房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07年8月29日	2008年8月29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3月30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	50,000,000.00	2007年6月25日	2009年6月24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07年6月7日	2010年6月6日	解除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5年12月23日	2007年12月21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00,000,000.00	2007年4月2日	2008年4月2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5,000,000.00	2007年4月29日	2008年4月28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35,000,000.00	2007年6月11日	2008年6月11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200,000,000.00	2007年8月6日	2008年8月6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00,000,000.00	2007年8月20日	2008年8月20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20,000,000.00	2007年8月31日	2008年8月31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50,000,000.00	2007年9月6日	2008年3月6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00,000,000.00	2007年9月10日	2008年9月10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00,000,000.00	2007年9月30日	2008年2月29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50,000,000.00	2007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20,000,000.00	2007年12月10日	2008年11月30日	是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07年6月29日	2008年6月27日	是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07年5月23日	2008年5月22日	是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7年11月16日	2008年11月14日	是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2,520,000.00	2007年11月5日	2008年11月4日	是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隅集团	非经营性资产 11 处土地使用权转让	转让土地使用权	成本价	-	-	830.00	100
金隅集团	转让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60.64%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40,010.14	22.89	-	-
金隅集团	转让上海三明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1,437.71	0.82	-	-
金隅集团	转让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27,140.69	15.53	-	-
金隅集团	转让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24,933.35	14.26	-	-
金隅集团	转让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5,000.00	2.86	-	-
金隅集团	转让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76,277.12	43.64	-	-
合计				174,799.01	-	830.00	-

注：2007 及 2008 年，金隅股份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 (4)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金隅股份向金隅集团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2008年7月收购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33.77%的股权，收购对价为171,234,000元；2008年10月收购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2,500,800.00元；2008年10月收购北京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3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132,171,400.00元。

2010年3月10日，金隅股份之子公司西三旗建材城与金隅集团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该协议签署前，西三旗建材城按照金隅集团的委托已经完成了目标地块其中两地块的拆迁工作，该两地块在北京市国土储备中心挂牌上市。西三旗建材城通过摘牌取得该两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金隅集团应向金隅股份之子公司西三旗建材城支付该两地块的搬迁补偿费人民币328,051,600.00元及土地一级开发费用23,448,164.84元。

### 3、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b>应收账款</b>				
金隅集团下属公司	10,898.39	12,173.93	-	-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12,518.53
北京长城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0.70	195.77	-
太行水泥	-	-	654.53	-
合 计	10,898.39	12,184.63	850.30	12,518.53
<b>预付款项</b>				
金隅集团或其子公司	9,993.35	8,135.01	-	-
北京哥伦比亚尼天坛家具有限公司	53.86	53.86	-	-
合 计	10,047.21	8,188.88	-	-
<b>其他应收款</b>				
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	35,409.57	36,578.21	-	104,635.40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695.15	30,305.57	42,878.33
金建（天津）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479.58	3,351.33	2,056.50
北京金隅昭德置业有限公司	3,760.07	3,760.07	-	-

项 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北京长城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	480.00	480.00	485.54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	-	1,246.50	205.91
北京哥伦比亚尼天坛家具有限公司	-	-	-	132.35
北京三重镜业有限公司	-	-	-	3,313.70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1,225.73	-	-	-
柯诺(北京)地板有限公司	421.91	-	-	-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4.04	-	-	-
合 计	41,421.32	49,993.01	35,383.40	153,707.73
<b>应付账款</b>				
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	2,478.74	1,801.33	-	601.70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25.60	-	-
北京长城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381.40	-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6.10	-	-	-
合 计	2,484.84	2,226.93	381.40	601.70
<b>预收款项</b>				
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	910.68	-	811.19	82.73
北京金隅昭德置业有限公司	4,560.07	-	-	-
合 计	5,470.75	-	811.19	82.73
<b>其他应付款</b>				
金隅集团或其子公司	29,746.65	30,340.57	73,244.11	398,499.77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	-	206.60	-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00.00	-	-	-
合 计	50,146.65	30,340.57	73,450.71	398,499.77
<b>应付股利</b>				
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	14,119.89	1,844.35	-	3,305.40
合 计	14,119.89	1,844.35	-	3,305.4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应收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 354,095,670.00 元，主要构成如下：

(1)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应收金隅集团款项

2008 年 8 月 5 日，金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西三旗建材城（受托方）与金隅集团（委托方）签署《关于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及收益分配协议》，约定西三旗建

材城受托对海淀区西三旗东建材城住宅区地块（以下称“目标地块”）进行一级土地开发，所有发生的成本费用均由西三旗建材城垫付，目标地块一级开发完成、完成政府规定的入市交易程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将经双方确认的开发成本费用及西三旗建材城应得的的委托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西三旗建材城，其余收益全部归金隅集团所有。

2010 年 3 月 10 日，西三旗建材城与金隅集团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该协议签署前，西三旗建材城按照金隅集团的委托已经完成了目标地块其中两地块的拆迁工作，该等地块在北京市国土储备中心挂牌上市。西三旗建材城通过摘牌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西三旗建材城应向金隅集团支付该两地块的搬迁补偿费 3.28 亿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抵扣应付金隅集团的搬迁补偿费后，西三旗建材城应收金隅集团款项为 2.39 亿元。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下属子公司应收金隅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中，非经营性往来款共计 2,742.9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偿还上述款项。

#### 4、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金隅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金隅股份正在履行以及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金隅股份董事会批准的、不包括仅依《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的关联交易）。

1、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金隅股份董事会批准的、不包括仅依《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构成的关联交易）

##### (1)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保洁服务、会议服务、人员培训、劳务服务和水电服务。协议有效期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项下的服务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的，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

导价的，执行市场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 （2）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服务销售框架协议》，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物业服务和销售代理等服务。协议有效期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项下的服务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的，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土地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租赁面积为 18,771.41 平方米的房屋和 743,064.45 平方米土地用于办公和经营场所。协议有效期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项下的租金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的，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 （4）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金隅集团将其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拥有的“金隅（文字）”、“BBMG(字母)”的 4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拥有的“BBMG 金隅（图形文字）”的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金隅（文字）”、“BBMG(字母)”的 78 项商标申请权，以及根据北京市国资委 2008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京国资[2008]20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批复》变更为金隅集团所有的 3045025、3045027 号“金隅星牌（图形文字）”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排他、非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金隅股

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许可使用费为每年 1 元。协议有效期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5) 产品代销

1) 鉴于金隅集团下属企业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谷水泥”）在水泥业务领域与金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该企业将其生产的产品独家委托给金隅股份代理销售，为此，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及平谷水泥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产品独家销售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平谷水泥同意委托金隅股份作为其生产的水泥及水泥熟料等自产产品的独家销售代理商。未取得金隅股份事先书面同意，平谷水泥不得自行销售或委托其他人销售产品。该协议项下金隅股份提供独家销售代理服务收取的代理费应按照当时相关市场收费率确定。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内，金隅股份在符合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续展该协议之期限，但任何关于续展该协议的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隅集团。

2) 鉴于太行水泥在业务经营上与金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太行水泥将其生产的产品独家委托给金隅股份代理销售，为此，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及金隅集团、鹿泉鼎鑫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签署《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同意委托对方作为己方生产的水泥及水泥熟料等产品在对方市场的独家销售代理商，双方均不在对方市场进行自产产品的销售。对于双方市场以外的新市场，双方享有平等的商业机会或实现共同发展。该协议项下水泥对外销售单价依照市场价格确定。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6 日起至丙方对乙方的水泥业务整合完成之日止。在该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内，金隅股份在符合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续展该协议之期限，但任何关于续展该协议的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隅集团。

#### (6) 货品销售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货品销售框架协议》，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

业)销售的产品包括:水泥熟料、耐火材料、涂料、彩板、矿棉板、洁具、家具及木门窗等。双方同意各自有权自主选择交易对象。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依照下述原则确定销售价格: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没有以上指标的情况下,执行协议价。金隅股份在保证向金隅集团按照该协议的规定提供产品的前提下,可选择为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在该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内,金隅股份在符合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续展该协议之期限,但任何关于续展该协议的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隅集团。

#### (7) 货品采购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2009年7月8日签署的《货品采购框架协议》,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货品包括:水泥及水泥熟料、石灰石、石料、燃油及塑钢窗。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依照下述原则确定销售价格: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没有以上指标的情况下,执行协议价。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在该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内,金隅股份在符合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续展本协议之期限,但任何关于续展本协议的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隅集团。

#### (8) 股权托管

1)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2008年7月26日签署的《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以及2010年6月4日签署的《关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金隅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太行华信66.67%的股权所代表的《公司法》和太行华信公司章程所规定其有权行使及享有的、除在股权托管期限内该股权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所涉及到的需太行华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有关重要事项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委托给金隅股份行使并由金隅股份享有该等权利的所有权益。该股权托管期限自



2008年8月6日起3年或金隅股份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该股权之日止，以较早日期为准。该协议有效期届满但未完成该股权的转让时，除非金隅股份另外书面通知金隅集团，否则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3年或至该股权转让完成日或双发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以较早日期为准。在该协议的有效期内，金隅集团有权授予金隅股份在任何时间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的权利。届时双方将就該等股权的转让另行签订协议。

2)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2010年8月27日签署的《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协议》，金隅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太行水泥20.001%的股权所代表的《公司法》和太行水泥公司章程所规定其有权行使及享有的、除在股权托管期限内该股权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所涉及到的需太行水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有关重要事项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委托给金隅股份行使并由金隅股份享有该等权利的所有权益。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完成，股份托管期限自目标股份登记至金隅集团名下且本协议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至太行水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止。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能完成，股份托管期限自目标股份登记至金隅集团名下且本协议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3年，或至金隅股份受让取得全部目标股份之日止，以较早日期为准。在该协议的有效期内，金隅集团有权授予金隅股份在任何时间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的权利。届时双方将就該等股权的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9) 委托开发

根据金隅股份下属企业西三旗建材城与金隅集团于2008年8月5日签署的《关于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及收益分配协议》，金隅集团委托西三旗建材城从事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建材城住宅区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作。金隅集团同意该委托开发事项可以由西三旗建材城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有关该项目的招标等工作，并将相关成本费用直接计入西三旗建材城的账簿中，以西三旗建材城的名义对外销售并就销售收入缴纳税金。该地块的一级开发的成本费由金隅集团承担，先由西三旗建材城垫付。该地块入市交易完后，金隅集团按照西三旗建材城从事地块一级开发所支付的成本费用的12%（约为7,000万元），作为西三旗建材城接受委托的委托费用。西三旗建材城应最迟于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该地块的目

标开发，若届时未能完成该工作，金隅集团无需向西三旗建材城支付上述委托费用。金隅集团与西三旗建材城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和《协议书》，金隅集团认可西三旗建材城未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目标地块全部一级开发工作，并同意按照原约定向西三旗建材城支付委托一级开发费用。根据建宏信京建专审字[2010]第 007 号审计报告，双方确认其中 E9 和 E10 地块的一级开发委托费用为 23,448,164.84 元。由于西三旗建材城已取得目标地块的二级开发权，金隅集团同意西三旗建材城从应向其支付的拆迁补偿费中抵扣上述委托费用。

#### （10）原材料、设备供应及工程承包

根据金隅股份与中材股份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原材料、设备及配件互供、水泥生产线总包及分包框架协议》，金隅股份与中材股份互相提供原材料，金隅股份将其境内外的水泥生产线通过招投标方式总包或分包给中材股份。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依照下述原则确定协议价格：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没有市场价作为参考的，按协议价。

#### （11）股权/产权和资产收购

鉴于金隅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及新收购的企业在业务经营方面与金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金隅股份 201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金隅集团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的议案》，批准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一系列《股权/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所持 16 家企业的股权/权益，以及青岛大厦和平谷水泥的土地房屋等资产转让予金隅股份。根据有关的《股权/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有关股权/产权和资产的转让价格为根据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确定。该等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北京市国资委批准股权转让之日或双方就产权/资产转让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批准文件之日起至标的企业就股权/产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目标资产交付完成之日。

2、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金隅股份董事会批准的、不包括仅依《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构成的关联交易）

(1) 为控股股东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反担保

金隅股份下属企业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岭”）曾以其名下的腾达大厦作为抵押物为金隅集团发行的 07 年企业债向奥运村支行提供反担保。2009 年金隅股份发行 H 股前，为解决关联担保问题，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大成大厦（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作为抵押物为 07 年企业债向奥运村支行提供担保，替换腾达大厦的抵押。为此，金隅集团、奥运村支行、高岭房地产、金隅大成、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企业债反担保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五方协议》”），金隅大成与奥运村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

2009 年 9 月 30 日和 2010 年 5 月 15 日，金隅集团分别作出批复，将大成大厦由大成开发无偿划转至金隅集团，并进一步由金隅集团无偿划转至金隅宏业。由于大成大厦上述两次无偿划转，《五方协议》和《抵押反担保合同》中的反担保人实质上已由金隅大成变更为金隅宏业。2010 年 7 月 27 日，金隅股份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金隅集团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的议案》，批准金隅股份向金隅集团收购金隅宏业 100% 股权。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金隅股份正在办理金隅宏业股权过户的工商手续。股权收购完成后，金隅宏业将成为金隅股份的子公司，金隅宏业为金隅集团 07 年企业债提供反担保将构成金隅股份子公司为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为规范该笔关联担保，经金隅股份 201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金隅股份完成收购金隅宏业的股权之前，金隅宏业拟与金隅集团、奥运村支行及金隅大成签署《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企业债抵押反担保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就上述反担保人变更事宜作出确认和约定。

根据金隅股份确认，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金隅宏业尚未与金隅集团、奥运村支行及金隅大成签署《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企业债抵押反担保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金隅股份上述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交易条件公允地进行，不存在损害金隅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合并双方已与关联交易相关各方做出妥善安排，对本次合并不构成法律障碍。

## 六、合并方的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情况

金隅集团以其拥有的水泥、新型建筑材料和房地产开发及物业投资和管理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作为出资设立金隅股份时，金隅集团保留了少数暂时不具备注入金隅股份的条件的水泥、新型建材、物业投资和管理业务及资产。此外，在金隅股份设立后，金隅集团或其下属企业通过收购、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式又获得部分水泥、新型建材和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资产或权益，这一类资产因环境保护、土地问题或其他原因在金隅集团或其下属企业获得有关资产当时不具备由金隅股份直接收购或直接注入金隅股份的条件。前述原因导致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在部分业务范围内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 2、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金隅集团在金隅股份 H 股上市前及上市后采取了包括产品代销、股权托管、股权/资产注入等措施。本次合并的主要目的之一也是为了彻底解决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金隅股份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金隅股份拟向金隅集团进一步收购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相关企业股权/产权及资产，包括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的股权/产权，以及金隅集团持有的蓝岛大厦和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2010 年 7 月 27 日，金隅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16 家企业的股权/产权及 2 项资产的收购事宜。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述相关产权/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在上述股权及资产注入安排完成后，金隅集团下属绝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将进入金隅股份。虽然金隅集团仍将保留的少数权益资产，但根据该部分权益资产的

经营状况和相关安排，该等保留业务不构成与金隅股份之间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隅集团持股比例	备注
1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00%	由金隅股份收购其全部经营性资产，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有非经营性资产
3	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主要是进行原有土地、厂房的出租
4	北京市门窗有限公司	100%	拟注销
5	北京市建筑五金装饰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100%	拟注销
6	北京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100%	正在办理注销
7	北京富民住房有限公司	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拟注销
8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100%	非经营性资产，且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9	北京金翔智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	业务与金隅股份不存在竞争，正在办理注销
10	北京金隅翔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5%	业务与金隅股份不存在竞争，拟注销
11	北京金隅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业务与金隅股份不存在竞争，主要从事拆迁工作
12	金隅京体（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6.67%	业务与金隅股份不存在竞争，
13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物业管理业务将随着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入到金隅股份，目前只从事非经营性资产管理
14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	集体所有制	业务与金隅股份不存在竞争
15	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	全民所有制	不从事实际经营
16	北京市光华木材厂	全民所有制	不从事实际经营
17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全民所有制	不从事实际经营
18	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全民所有制	业务与金隅股份不存在竞争

### 3、避免同业竞争的后续安排

为避免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此外，金隅集团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并且将促使其控股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任何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其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给金隅股份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后，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将会彻底消除；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在部分业务范围内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已采取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并对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做了后续安排，对本次合并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

**问题六、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说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以及具体落实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情况：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太行水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09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下简称“《登记制度》”）。《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要求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指定公司证券部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归档和备查。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 （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1、2010年4月1日，太行水泥接实际控制人金隅集团通知，金隅集团正在筹划与太行水泥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2日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8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和《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太行水泥于2010年4月3日由证券部开始组织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的相关信息，并于2010年4月14日组织了公司股票买卖自查，核查时段为太行水泥停牌前6个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2、2010年6月4日，太行水泥召开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会后公司股票复牌交易。2010年7月6日，太行水泥召开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太行水泥于2010年8月24日组织了第二次公司股票买卖自查，核查时段为太行水泥停牌前6个月至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3、2010年9月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查结果，太行水泥出具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金隅股份过程中买卖金隅股份股票的法人自查报告》和经太行水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金隅股份过程中买卖金隅股份股票的自然人自查报告》，作为向中国证监会上市部提交的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申请文件之一。

## （二）日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和《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太行水泥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交易的界定、内幕信息的定义、内幕信息的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内容进行了认真学习，进一步落实了《通知》精神。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太行水泥并将《通知》及《登记制度》下发所属各子、分公司，并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太行水泥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将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纳入公司全年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行水泥已根据《通知》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通过加强培训和纳入业绩考核体系等措施确保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深入落实。因此太行水泥已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加以严格落实，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

## 第二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

问题七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金隅股份拟向金隅集团进一步收购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相关企业股权/产权及资产，包括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的股权/产权，以及金隅集团持有的蓝岛大厦和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截至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相关产权/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请金隅股份说明上述相关产权/股权/资产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请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情况：

#### 一、相关产权/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 16 家企业中已有 11 家企业办理完成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企业	收购的权益比例
1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亚新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北京金隅窦店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100%
6	北京中威森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7	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8	北京甘露家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9	金隅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	北京金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 二、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更名手续。

#### 三、金隅集团就相关股权/产权/资产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事宜出具承诺函

就本次收购相关股权/产权/资产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事宜，金隅集团已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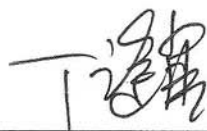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0 年资产注入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之前，或本公司与金隅股份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目标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如本公司未能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之前，或本公司与金隅股份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目标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并因此导致金隅股份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就金隅股份遭受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就本次收购的 16 家企业，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已办理完成其中 11 家企业的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其余 5 家企业的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事宜，金隅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金隅集团将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之前，或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相关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如金隅集团未能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相关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并因此导致金隅股份遭受经济损失，金隅集团将就金隅股份遭受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 5 家企业以及资产暂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权证变更手续，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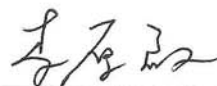


丁之锁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付 巍



李厚啟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禾跃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贵部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1]024 号）（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反馈意见”）的要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对贵会反馈意见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方式和股改承诺不同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影响。并补充承诺如产生不良法律后果，由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承担。

回复：

### （一）本次重组方式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影响

金隅集团在 2009 年金隅股份 H 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承诺：“本次水泥资产整合将以太行水泥向金隅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进行。金隅集团拟通过资产整合将太行水泥发展成为金隅集团下属水泥业务的唯一发展平台，统一运营和管理金隅集团的水泥资产及业务，成为金隅股份绝对控股的水泥业务公司，从而妥善解决金隅集团与太行水泥之间水泥业务的竞争问题”。自承诺公告后，金隅集团积极探讨履行承诺的可行方案，并就此聘请了专门中介机构，对方案的设计和选择进行了大量深入的研究。金隅集团在方案选择时曾考虑采用包括换股吸收合并、将金隅股份旗下水泥资产注入太行水泥等多种备选方案。金隅集团以太

行水泥中小股东权益为首要利益,综合考虑以下各种因素,进行大量细致研究后,制定了本次资产整合方案:

1、与太行水泥相比,金隅股份拥有更多元化的业务板块,且盈利能力也好于太行水泥。2007年、2008年和2009年,金隅股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3.69亿元、88.85亿元和127.67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6.74亿元、13.73亿元和19.73亿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23.51%和71.02%(经北京兴华审计)。因此,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太行水泥原股东将成为金隅股份股东,能够分享金隅股份的高速增长和良好业绩,为太行水泥股东带来优质、稳定和长远的回报,同时有利于保持金隅股份纵向一体化产业链的完整性,提高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产业链的协同效应。

2、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有关整体上市的监管思路和要求。根据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思想,为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一个集团旗下原则上仅允许有一家上市公司。近年来,相关政策明确要求和鼓励国有企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进整体上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太行水泥的全部水泥业务和产能将纳入到金隅股份旗下,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同时,也顺应了有关整体上市的监管导向和要求。

3、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有利于提高合并双方的运营效率。金隅股份作为H股上市公司,太行水泥作为A股上市公司,两个上市公司拥有不同的股东结构,母子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尽一致。另外,两家上市公司拥有各自独立的管理层,其激励机制和利益目标会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且管理层级较多,影响管理效率。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彻底解决以上治理架构、决策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从而能够为投资者带来更高回报。

4、金隅股份在确定发行价格和太行水泥换股价格时,充分考虑了对太行水泥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同时金隅股份在方案中设定了价格合理的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给予太行水泥中小投资者以充分保护。

根据太行水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行水泥出席股东以97.77%的比例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充分显示了太行水泥中小投资者对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认可。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

重组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收盘（2010年1月21日），上证综指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公告前一交易日（2010年4月1日）收盘时下跌15.91%；而同期太行水泥A股股票价格上涨了18.52%，说明太行水泥股东认可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 （二）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的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采用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方式整合金隅集团旗下水泥资产，充分考虑了太行水泥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经太行水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若出现太行水泥股东就金隅集团原承诺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时，金隅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本次重组方式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2 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

### （一）本次换股价格确定的考虑因素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性质和交易双方的特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太行水泥为A股上市公司，因此以历史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换股价格符合市场惯例。同时，考虑到太行水泥重组预期导致其历史交易价格对应的估值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在太行水泥股票停牌前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合理比例的溢价，对参与换股的除金隅股份和金隅集团外的太行水泥股东给予了合理的风险补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金隅股份为H股上市公司，并无A股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因此合并方换股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A/H两地市场的估值水平差异以及过往案例经验，兼顾了金隅股份H股股东和太行水泥A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充分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定价公允、合理，符合 H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惯例，能够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金隅股份换股价格确定的依据

金隅股份换股价格为 9.00 元/股，按此价格计算，基于 200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发行后全面摊薄市盈率为 20.43 倍；基于 2010 年预测净利润的发行后全面摊薄市盈率为 14.37 倍。

本换股价格的确定参考了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制定时期（2010 年 4 月-5 月）的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A 股市场 IPO 发行估值情况、金隅股份 H 股历史股价及 A 股市场相对于 H 股市场溢价情况等方面。具体如下：

### 1、金隅股份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金隅股份最为主要的业务板块为建材板块（含水泥板块和新型建材板块）和房地产开发板块，其中建材板块是金隅股份目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

A 股市场建材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2009 年)	市盈率 (2010 年预测)
冀东水泥	000401.SZ	17.71	12.24
北新建材	000786.SZ	21.84	16.32
江西水泥	000789.SZ	40.50	14.66
塔牌集团	002233.SZ	20.96	14.01
青松建化	600425.SH	38.37	26.06
海螺水泥	600585.SH	17.54	12.43
亚泰集团	600881.SH	17.40	12.74
<b>平均</b>		<b>26.10</b>	<b>16.04</b>

A 股市场房地产开发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2009 年)	市盈率 (2010 年预测)
冠城大通	600067.SH	20.43	7.89
首开股份	600376.SH	17.77	12.85
北辰实业	601588.SH	23.63	20.41

平均		20.61	13.72
----	--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 Wind，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其中 2010 年预测市盈率为 Wind 统计的市场预测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金隅股份换股价格对应的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 2009 年市盈率 20.43 倍和 2010 年预测市盈率 14.37 倍与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大致相当。

## 2、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发行估值情况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5 月 31 日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发行价格对应的 2009 年发行后全面摊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2009 年/摊薄后)
陕鼓动力	601369.SH	2010-4-28	15.50	40.22
昊华能源	601101.SH	2010-3-31	29.80	28.93
重庆水务	601158.SH	2010-3-29	6.98	34.90
华泰证券	601688.SH	2010-2-26	20.00	29.41
滨化股份	601678.SH	2010-2-23	19.00	38.00
平均				34.29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选取范围为公告了发行价格对应的 2009 年市盈率的案例。

由上表可以看出，金隅股份换股价格对应的 2009 年发行后全面摊薄市盈率低于 2010 年以来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发行估值水平。

## 3、金隅股份 H 股股价情况

截至太行水泥 A 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0 年 4 月 1 日），金隅股份 H 股股价为 7.97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7.01 元/股。金隅股份 9.00 元/股的换股价格，相对于上述价格溢价比例为 28.39%。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A、H 两地上市公司的 A 股对 H 股溢价率平均为 82.17%（剔除金融类公司、ST 和 \*ST 公司以及尚未完成股改的三类特殊公司），金隅股份换股价格相对于其 H 股股价的溢价幅度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综上，金隅股份 A 股换股价格相对于 H 股股价有一定幅度溢价，且换股价格对应的估值水平与 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大致相当，也低于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5 月 31 日上交所 A 股市场大盘股 IPO 发行价格对应的估值，

给金隅股份 A 股后续上市后股价走势留出了一定上升空间，由此兼顾了参与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利益。同时金隅股份的换股价格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目前市场对其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按 1.2 : 1 的换股比例进行换股，金隅股份需新增发的 A 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仅为 9.58%，对原有股东的摊薄比例较小，从而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同时兼顾了金隅股份原有股东的利益。

### （三）太行水泥换股价格确定的依据

太行水泥的换股价格为 10.80 元/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太行水泥为 A 股上市公司，因此以历史交易价格为基础，给予一定的溢价来确定其换股价格符合市场惯例。同时，考虑到太行水泥重组预期导致其停牌前的交易价格对应的估值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在太行水泥股票停牌前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合理比例的溢价，对除金隅股份和金隅集团外的太行水泥股东给予了合理的风险补偿。

#### 1、太行水泥股价情况

太行水泥 10.80 元/股的换股价格，高于太行水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0.65 元/股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0.59 元/股，较停牌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换手率期间内均价也分别有 7.04%、6.82%和 5.57%的溢价。

太行水泥换股价格相对于停牌前历史股价的比例如下所示：

类型	历史股价（元）	换股价格相对于历史股价的比例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10.65	101.41%
前 1 日均价	10.59	101.98%
前 5 日均价	10.33	104.55%
<b>前 20 日均价</b>	<b>10.09</b>	<b>107.04%</b>
前 30 日均价	10.11	106.82%
前 60 日均价	10.26	105.28%
前 90 日均价	10.52	102.66%
前 120 日均价	10.50	102.86%
前 250 日均价	9.55	113.09%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	10.23	105.57%

注：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太行水泥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自太行水泥股票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停牌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A 股市场和水泥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均出现下调。2010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水泥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平均跌幅约 20%。从这个角度而言，太行水泥 10.80 元/股的换股价格给了太行水泥股东以较充分的保护。

## 2、太行水泥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太行水泥 10.80 元/股的换股价格，对应 2009 年市盈率为 55.22 倍，对应 2009 年市净率为 4.68 倍，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

太行水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表：

编号	证券简称	2009 年市盈率	2010 年预测市盈率	市净率
1	青松建化	39.30	26.60	5.61
2	天山股份	20.18	16.73	5.23
3	亚泰集团	19.08	14.20	2.01
4	冀东水泥	18.60	13.14	2.72
5	海螺水泥	18.37	13.04	2.21
6	祁连山	16.88	12.91	3.15
7	华新水泥	16.30	13.59	1.79
8	赛马实业	11.58	10.24	2.49
	<b>均值</b>	<b>20.04</b>	<b>15.06</b>	<b>3.15</b>
	<b>中值</b>	<b>18.49</b>	<b>13.37</b>	<b>2.61</b>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其中 2010 年预测市盈率为 Wind 统计的市场预测数据，仅供参考。

综上所述，被合并方太行水泥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太行水泥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太行水泥自身重组预期、市场环境等多方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比较好地保护了太行水泥现有股东的利益。

### （四）换股比例的合理性分析

综合上述各种因素，此次换股的换股比例确定如下：

换股比例=太行水泥的换股价格：金隅股份 A 股的换股价格（发行价格）= 10.80 元/股: 9.00 元/股=1.2 :1

该换股比例表示，太行水泥股东（金隅股份除外）所持的每股太行水泥股票可以换取 1.2 股金隅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由于充分考虑了各种市场因素及各方利益，上述换股比例已得到换股双方股东和资本市场的认可，说明了此次定价的合理性：

1、2010年9月14日，金隅股份、太行水泥股东大会分别以99%和97%的高票率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充分表明了换股吸收合并两方股东对本次换股价格和换股方案的认可。

2、2010年6月4日（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日），金隅股份收盘价格为7.64港元/股，折合人民币6.72元/股（按照1港元兑0.88人民币元计算，下同），太行水泥收盘价为10.60元/股，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价格比例为1:1.58。

截至2011年1月21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通过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金隅股份收盘价格为10.56港元/股，折合人民币9.29元/股，太行水泥收盘价格为12.80元/股，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价格比例已达到1:1.38，逐渐趋近于换股比例1:1.2，说明换股比例较准确的反映了市场对合并双方的价值判断。

### 3、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下双方股东利益得到维护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公告前一交易日（2010年4月1日）收盘时上证综指为3,147.42点，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通过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收盘时上证综指为2,715.29点，下跌15.91%。在证券市场整体下滑的情况下，此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定价仍是合理可行的，且双方股东的利益均得到了维护，具体如下：

一方面，太行水泥A股股票价格较换股方案公告前一交易日价格上涨了18.52%，说明太行水泥股东认可此次方案，倾向于选择换股，换股方案是合理的。而且，本次方案为放弃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因此，就太行水泥而言，本次换股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另一方面，金隅股份H股价格较换股方案公告前一交易日价格上涨32.50%。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通过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价格比例为1:1.38，高于换股比例1:1.2，金

隅股份股东的利益没有受到损失。因此，就金隅股份而言，本次换股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依据合理，充分考虑交易双方的利益。

问题 3 请申请人说明房屋产权证及采矿权证办理是否存在过户障碍，以及过户费用的承担方式，并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律师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太行水泥房屋所有权证和采矿权证办理过户情况

1、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太行水泥拥有 26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99,372.93 平方米。根据房屋所有权证的记载，太行水泥拥有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0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758.3
2.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1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959.54
3.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2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610.9
4.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3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271.95
5.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4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3,364.19
6.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5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3,675.34
7.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7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2,476.84
8.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8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6,473.15
9.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9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693.98

10.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80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2,240.59
11.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81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5,996.68
12.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82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6,882.68
13.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6683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325.74
14.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06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3,244.44
15.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07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3,984.27
16.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08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2,287.55
17.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09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0,223.56
18.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0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705.62
19.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1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4,222.36
20.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2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2,389.89
21.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3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954.19
22.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4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2,710.55
23.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5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895.96
24.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6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323.46
25.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7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3,222.35
26.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8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4,478.85

(1) 太行水泥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

(2) 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均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 太行水泥并未拥有上述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太行华信拥有。但是，由于太行水泥持有有权房屋

管理机构就该等房屋核发的现时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且本次合并后金隅股份将承继太行水泥所有资产，包括上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权益，所以金隅股份依法承继太行水泥在上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权益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2、采矿权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太行水泥未拥有任何采矿权。太行水泥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和采矿权证，仍由其各自持有，不涉及过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中不涉及采矿权证的过户，太行水泥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过户至金隅股份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 二、过户费用的承担

### （一）过户费用的承担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本次合并完成后，太行水泥拥有的房屋由金隅股份承继，太行水泥负责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过户至金隅股份的手续。

根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所有权证过户涉及的税费种类及相应的纳税义务人为：

1、营业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由转让方/销售方缴纳营业税。

2、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由转让方缴纳土地增值税。

3、契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由受让方缴纳契税。

4、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签订、领受产权转移书据的，由签订书据的双方缴纳印花税。

如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并

经有权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则本次合并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根据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确认，双方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缴纳房屋所有权证过户涉及的税费。除上述税费以外，房产过户还涉及工本费、登记费等费用，双方将根据房屋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缴纳房屋所有权证过户涉及的相关费用。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将采取的对过户费用的承担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房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相关问题的  
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 海问律师事务所

##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或“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0年9月20日就本次合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合并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年9月30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1604号），本所就本次合并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所于《合并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申请人详细列表说明本次交易需要哪些相关机构的批准，批准机构的相应层级，以及批准的事项和时间点。法律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合并的实施需要取得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各自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以及有权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本次合并所需的内部及



外部批准情况请见下表。

(1) 内部批准及授权

批准机构		批准事项	时间点
董事会	金隅股份	(1) 批准本次合并的方案 (2) 批准《合并协议》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	(1) 2010年6月4日，金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即本次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2) 2010年7月6日，金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即本次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太行水泥	(1) 批准本次合并的方案 (2) 批准《合并协议》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合并有关事宜	(1) 2010年6月4日，太行水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即本次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2) 2010年7月6日，太行水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即本次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3) 2010年8月6日，太行水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监事会	太行水泥	(1) 批准本次合并的方案 (2) 批准《合并协议》	2010年7月6日，太行水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	太行水泥	批准本次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	2010年8月4日，太行水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0年临时会议

股东大会	金隅股份	(1) 批准本次合并的方案 (2) 批准《合并协议》 (3)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	2010年9月14日，金隅股份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太行水泥	(1) 批准本次合并的方案 (2) 批准《合并协议》 (3)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合并有关事宜	2010年9月14日，太行水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外部批准、核准或同意

批准机构	批准层级	批准事项	时间点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1) 本次合并的方案 (2) 本次合并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	2010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918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合并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0年9月2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155号）
商务部门	商务部	本次合并涉及的	2010年11月15日，

		经营者集中申报	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合并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0]第64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商委”)(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号)和《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号)的规定,由于本次合并所涉及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因此由北京市商委负责审批)	本次合并方案的初步批复	(1)2010年9月15日,北京市商委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758号)  (2)待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合并后,北京市商委将对本次合并方案出具正式批复
环境保护部门	国家环境保护部门	就从事重污染行业的企业申请上市进行环境保护核查	2010年10月13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307号)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证监会	本次合并方案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 交所”)	金隅股份为本次 合并而发行的 A 股 在上交所上市	尚待取得上交所的 审核同意
-------	----------------------------	---------------------------------	------------------

## 2、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取得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外，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就本次合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所有内部及外部批准、授权或同意。

## 二、请申请人补充提供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止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权人出具同意函的情况。请律师就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太行水泥既有金融债务共计 95800 万元。太行水泥已于 201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并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除向上述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太行水泥还向其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尚未终止的《保证合同》（仅 1 份）的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该《保证合同》的金融债权人已出具同意函。

除上述向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外，太行水泥已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合并方案后，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

金隅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除已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以外的任何债权人如就本次合并事宜向金隅股份及/或太行水泥提出异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债务的履行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集团承诺作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保证人，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太行水泥已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合并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并已就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金融债权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且金隅集团已就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出具了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承诺，有关金融债权人的权益可以得到必要的保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太行水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金融债权人同意函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

三、请申请人结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补充说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本次收购是否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观调控政策方面的障碍发表意见。

- 1、如本所在《合并法律意见书》“六、本次合并的实质性条件”部分所述，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此外，如前述对第一题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各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所有有权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在内的有权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 2、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履行金隅集团在收购太行水泥以及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作出的关于整合旗下水泥资产的承诺，妥善解决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而进行。

太行水泥的主营业务是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水泥行业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资源依赖型行业，国家对水泥行业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为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为此，国家有关部门于近年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及法规，其中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2006年10月17日颁布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0号），国家发改委、国家国土资源部及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12月31日颁布的《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号）、国务院于2010年5月4日和2010年8月28日分别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根据上述主要的宏观调控政策，国家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确定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企业（其中包括金隅集团），同时鼓励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抑制重复建设、推动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并明确水泥行业为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重点行业。

本次收购是金隅集团控制的两家下属公司太行水泥和金隅股份之间水泥业务的整合，其目的在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重复建设及有效利用资源，且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水泥产能均不属于上述有关规定的应淘汰落后

产能。因此，本次收购符合国家鼓励水泥行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生产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等产业政策要求。

- 3、金隅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为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于近年陆续颁布了相关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其中包括国务院 2008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2010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1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有关房地产开发的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的规定，对金隅股份下属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隅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观调控政策方面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所有内部及外部批准、授权或同意；本次收购符合国家鼓励水泥行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生产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等产业政策要求；金隅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观调控政策方面的法律障碍。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观调控政策方面的法律障碍。

#### 四、请申请人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具体方案。方案的实施人应提交相关承诺，将不少于现金选择权总量的 20% 的现金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开始前五日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账户。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并对现金选择权的实施人是否有能力承担现金选择权发表意见。

##### （一）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合法性

##### 1、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及追加选择权方案内容

##### 1.1 现金选择权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并将由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向除金隅股份和金隅集团及持有权利受限股票股东以外的太行水泥股东（以下简称“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太行水泥股票按照 10.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 (1)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除金隅股份和金隅集团及持有权利受限股票股东以外的所有太行水泥股东。
- (2)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由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担任本次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 (3) 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 10.65 元/股，即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太行水泥股票按照 10.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 (4) 现金选择权的实施程序：

(i)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流程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号-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第十号备忘录”）第六条（二）之规定，若届时现金选择权价格 10.65 元/股高于太行水泥股票的市场价格或与市场价格相差不大的，为便于投资者申报，太行水泥将选择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日	主要事项	太行水泥 A 股交易 安排
T-2 日前	提交现金选择权的相关材料 （包括 20%履约保证金在登记公司指定账户的证明文件）	交易
T-2 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T 日	行使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T+1 日 - T+3 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刊登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T+3 日收市后查询申报结果）	停牌
T+4 日	太行水泥公告选择权行使结果公告	停牌
	太行水泥提交终止上市申请	
	太行水泥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资金清算、过户、保证金解除冻结事宜	
T+5 日	相关股份过户	

注：最终实际流程安排仍待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

(ii) 自行组织股东申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第十号备忘录第六条（二）之规定，若届时现金选择权价格 10.65 元/股低于太行水泥股票的市场价格，且价差较大、投资者申报将导致重大损失，太行水泥将自行组织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日	主要事项	太行水泥 A 股交易安排
T-2 日前	提交现金选择权的相关材料	交易
T-2 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T 日	行使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T+1 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刊登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T+1 日收市后查询申报结果)	停牌
T+2 日	太行水泥公告选择权行使结果公告	停牌
	太行水泥提交终止上市申请	
	太行水泥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资金清算、过户、保证金解除冻结事宜	
T+3 日	相关股份过户	

注：最终实际流程安排仍待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

1.2 追加选择权方案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利益，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中国信达将向参加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提供追加选择权。若金隅股份 A 股上市首日的交易均价低于金隅股份换股价格，至金隅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首日收盘时止，如参加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仍持有金隅股份 A 股，上述股东可以行使追加选择权，将所持有的金隅股份 A 股按照追加选择权价格 9.00 元/股（即金隅股份 A 股换股价格）部分或全部转让给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上述追加



选择权目标股东可行使追加选择权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前所持有的登记在册的金隅股份 A 股股数减去上市后所卖出的金隅股份 A 股股数之余额。投资者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追加选择权。

- (1) 有权申报行使追加选择权的股东：参与换股的除金隅集团和持有权利受限股票股东以外的太行水泥股东，待实际行使追加选择权时，该等股东已通过换股成为金隅股份的 A 股股东。
- (2) 追加选择权提供方：由中国信达担任本次合并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
- (3) 追加选择权行权价格：追加选择权行权价格为 9.00 元/股。
- (4) 追加选择权的实施程序：

如果金隅股份 A 股上市首日成交均价低于换股价格，将触发追加选择权程序。在此情况下，根据金隅股份及太行水泥前期与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沟通，金隅股份拟按照如下操作流程实施追加选择权：

交易日	主要事项	金隅股份 A 股交易安排
T-1 日前	金隅股份提交追加选择权的相关材料	-
T-1 日	公告上市公告书，对追加选择权事宜做重大事项提示	-
T 日	金隅股份 A 股上市首日	交易
	收市后提交并刊登追加选择权实施公告	
	追加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T+1 日	追加选择权申报日	停牌
	刊登追加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T+2 日	金隅股份 A 股复牌	交易
	公告选择权行使结果公告	
	金隅股份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资金清算、过户、保证金解除冻结事宜	
T+3 日	相关股份过户、保证金解冻	交易

注：最终实际流程安排仍待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

## 2、本次合并现金选择权及追加选择权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及追加选择权方案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 (1) 太行水泥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包括相关的现金选择权及追加选择权方案。
- (2) 中国信达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出具《关于：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及追加选择权提供方的承诺函》，承诺：(1) 对根据金隅股份、太行水泥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所规定的程序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除金隅集团在不超过 150,058,401 股范围内以 10.65 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的部分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以外，中国信达将无条件受让其他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全部剩余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按照 10.65 元/股的价格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其他太行水泥股东支付现金对价；(2) 如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金隅股份 A 股上市首日的交易均价低于金隅股份换股价格 9.00 元/股，参与换股的原太行水泥股东（不包括金隅集团和持有权利受限股票的太行水泥股东）仍持有金隅股份 A 股，并根据金隅股份届时公告的追加选择权具体方案所规定的程序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追加选择权，中国信达作为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将无条件受让该等股东申报行使追加选择权的股份，共计不超过 319,200,000 股，并按照 9.00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对价金额不超过 2,872,800,000 元。
- (3) 金隅集团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出具《关于：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承诺函》，承诺：对根据金隅股份、太行水泥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所规定的程序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金隅集团将在不超过 150,058,400 股范围内以 10.65 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部分太行水泥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向该部分太行水泥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 (4)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出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918 号), 批准本次合并方案。
- (5) 北京市商委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758 号), 初步同意本次合并方案。
- (6) 金隅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金隅集团关于: 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预存履约保证金的承诺函》, 承诺: 在本次合并中, 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 金隅集团将不少于其应承担现金选择权对价金额(即不超过 1, 598, 121, 960 元)的 20%现金(即不超过 319, 624, 392 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开始前五日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 (7) 中国信达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关于: 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及追加选择权提供方预存履约保证金的承诺函》, 承诺: (i)在本次合并中, 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 中国信达将不少于其应承担现金选择权对价金额(即不超过 1, 234, 778, 040 元)的 20%现金(即不超过 246, 955, 608 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开始前五日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ii)在本次合并中, 若追加选择权的申报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追加选择权申报, 中国信达将不少于其应承担追加选择权对价金额(即不超过 2, 872, 800, 000 元)的 20%现金(即不超过 574, 560, 000 元)在追加选择权实施开始前五日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3、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的方案内容、实施程序以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第十号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可行性

如上所述, 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的方案内容、实施程序以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的实施人已出具相关的承诺。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在取得本次合并尚需取得的其他有权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

意后，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方案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现金选择权的实施人是否有能力承担现金选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的分别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账面货币资金为 281.72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集团账面货币资金约为 18 亿元。基于上述，以及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分别出具的关于担任本次合并现金选择权及/或追加选择权提供方预存履约保证金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有能力承担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及/或追加选择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负责人: 江惟博  
江惟博

经办律师: 巫志声  
巫志声

肖菱  
肖菱

2010年11月17日

# 海问律师事务所

##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0年9月20日就本次合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合并法律意见书》”），并于2010年10月14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年12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604号），本所就本次合并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所于《合并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书面反馈问题

1、请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分别说明并披露各自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本次合并是否得到除金融债权人外的其他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请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金隅股份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 1、既有负债的处理情况

##### （1）金融类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金隅股份金融类债务合计 8,520,250,000 元。金隅股份已于 201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发出了关于本次合并的书面通知，取得同意函的金融债务共计 8,520,000,000 元，占前述全部金融类债务的 99.997%。

除向上述既有债务的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外，金隅股份还向其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尚未终止的全部《保证合同》的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本次合并的书面通知，并取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

就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新形成的重大债务，金隅股份于 2010 年 9 月初向全部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

##### （2）其他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隅股份除金融类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销售房产的预收款。金隅股份未就该等债务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关于本次合并的通知并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根据金隅股份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的理解，金隅股份其他债务中的应付账款属于日常经营性负债，流动性较大，且金隅股份与相关债权人即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房产销售预收款债务的债权人即购房人数量较大。由于本次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主要目的是整合水泥资产，提升金隅股份竞争实力，并不会影响金隅股份自身的盈利能力及运营情况，因此金隅股份未就该等债务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函并取得该等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但是，金隅股份根据《公司法》第 174 条的规定，在金隅股份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决议后，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就本次合并向所有债权人发出公告，明确声明“金隅股份的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金隅股份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股份债权人

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其享有对金隅股份的债权将由金隅股份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金隅股份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 2、潜在负债的处理情况

对于除前述既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债务（如有），金隅股份将根据具体情况与有关债权人确认债务并协商作出妥善处置。

此外，金隅集团已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以外的任何债权人如就本次合并事宜向金隅股份及/或太行水泥提出异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债务的履行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集团承诺作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保证人，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二）太行水泥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 1、既有负债的处理情况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太行水泥的债务合计 1,607,948,421 元，其中金融类负债及应付账款等其他债务合计 1,070,881,491 元（未包括太行水泥与金隅股份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太行水泥已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金融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发出了关于本次合并的书面通知，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共计 981,497,200 元。

除向上述既有债务的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外，太行水泥还向其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尚未终止的《保证合同》（仅 1 份）的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本次合并的书面通知，并已取得该《保证合同》的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就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新形成的重大债务，太行水泥于 2010 年 9 月初向全部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

此外，太行水泥根据《公司法》第 174 条的规定，在太行水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决议后，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就本次合并向所有债权人发出公告，公告中明确“太行水泥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太行水泥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太行水泥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



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其享有对太行水泥的债权将由本公司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金隅股份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太行水泥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 2、潜在负债的处理情况

对于除前述既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债务（如有），太行水泥将根据具体情况与有关债权人确认债务并协商作出妥善处置。

此外，金隅集团已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以外的任何债权人如就本次合并事宜向金隅股份及/或太行水泥提出异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债务的履行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集团承诺作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保证人，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三）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74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公司法》第 175 条的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隅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向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类债权人发出关于本次合并的书面通知，并已于股东大会作出本次合并的决议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公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金隅股份刊登关于本次合并的公告已届满四十五日，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无任何债权人向其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也未有任何债权人就本次合并向金隅股份提出异议，或要求金隅股份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所律师认为，金隅股份已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有任何债权人就本次合并向金隅股份提出异议，或要求金隅股份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根据《公司法》第 175 条的规定，金隅股份的所有债权债务可依法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根据太行水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行水泥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向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金融类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发出关于本次合并的书面通知，并已于股东大会作出本次合并的决议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公告。。截

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太行水泥刊登关于本次合并的公告已届满四十五日，根据太行水泥的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无任何债权人向其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也未有任何债权人就本次合并向太行水泥提出异议，或要求太行水泥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所律师认为，太行水泥已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有任何债权人就本次合并向太行水泥提出异议，或要求太行水泥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根据《公司法》第 175 条的规定，太行水泥的所有债权债务可依法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除履行《公司法》规定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外，为进一步保护本次合并双方债权人利益，金隅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以外的任何债权人如就本次合并事宜向金隅股份及/或太行水泥提出异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债务的履行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集团承诺作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保证人，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中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权人利益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护，本次合并不会损害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债权人的利益。

**2、请金隅股份说明本次交易涉及到水泥业务，是否属于鼓励类、允许类，以及本次并购交易额如何确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商务部门审批级别是否合规。请金隅股份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水泥业务是否属于鼓励类、允许类**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 346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57 号）（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未列入以上三类的为允许类。

本次交易涉及的水泥业务为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金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太行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业务属于外商投资允许类。此外，金隅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业务中包含《指导目录》中外商投资鼓励类的“三、制造业（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第 14 项“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可燃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二）本次并购交易额如何确定**

本次合并前，金隅股份直接持有太行水泥 9.999%的股份，并受托管理金隅集团持有的太行水泥 20.001%的股份，合计持有太行水泥 30%的股份。金隅股份为太行水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已设立的国有控股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的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实质为企业内部重组，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金隅股份拟新增发行股份 410,404,560 股，太行水泥股东以其所持太行水泥的股份，按照本次合并方案规定的换股比例换取金隅股份发行的新股，即合并方金隅股份向被合并方太行水泥的全体股东（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除金隅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以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增资发行新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本次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410,404,560 元。

根据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指引手册（2008 年版）》（商资服字[2008]530 号）（以下简称“《指引手册》”）第五部分“关于下放或委托审批的有关说明”中的相关说明，原商务部批准设立的限额以上企业的合并增资不到限额以及减资和分立事项，由省级商务部门办理，并及时向商务部备案。根据商务部 2010 年 6 月 10 日颁布的《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通知”），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注册资本计。根据《指引手册》和 209 号文的上述规定和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增资的限额按其注册资本计算，外商投资企业合并的金额为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后增加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合并的金额为金隅股份新增的注册资本 410,404,560 元。

###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上文所述，根据《指导目录》，本次交易涉及的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和允许类。因此，本次合并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和规定。

根据国务院 2009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工信部原[2009]57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国家鼓励水泥行业优势企业兼并重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 127 号），国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

201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了水泥行业作为六大重点行业之一，要求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

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关于水泥行业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商务部门审批级别是否合规

根据商务部 2008 年 8 月 5 日颁布的《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 号），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新增投资总额及新增注册资本属于限额（《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 1 亿美元，限制类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sup>1</sup>）。

根据商务部 2009 年 3 月 5 日颁布的《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限额以上增资事项和控股权由中方向外方发生转移的股权转让事项外，其他变更事项均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审核。

根据国务院 2010 年 4 月 6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外，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将本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下放地方政府审批。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的限额由 1 亿美元提高至 3 亿美元。

根据 209 号通知，《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注册资本计；由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除单次增资达到或超过限额以及涉及 209 号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情况<sup>2</sup>外），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

此外，根据《指引手册》第五部分“关于下放或委托审批的有关说明”中的相关说明，原商务部批准设立的限额以上企业的合并增资不到限额以及减资和分立事项，由省级商务部门办理，并及时向商务部备案。

在本次交易启动初期，金隅股份向商务部有关主管部门汇报，并就本次合并

<sup>1</sup>第三条规定为：外商投资有专项规定的行业、特定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行业继续按现行规定办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仍按有关规定报商务部审核。

<sup>2</sup>该通知第五条规定为：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商务部审批外，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包括限额以上及增资）由地方审批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和管理。根据相关规定需取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前置许可或向其征求意见的，应取得书面文件或同意意见。金融、电信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仍按现行法律法规办理。

的审批路径作出请示，商务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前述规定，明确本次合并由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在后续审核过程中，金隅股份有关人员、合并方财务顾问和本所律师陪同北京市主管商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多次向商务部有关主管部门就本次合并审批的具体问题进行请示和汇报，并得到了商务部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和指导。金隅股份、合并方财务顾问和本所律师按照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商务部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了申请材料。

基于上述，根据上述国务院和商务部颁布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允许类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合并，金隅股份本次合并的增资额未达到 3 亿美元，因此本次合并应由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审批机关，即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涉及的商务部门审批级别符合国务院和商务部的相关规定。

## 二、口头反馈问题

7、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金隅股份拟向金隅集团进一步收购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相关企业股权/产权及资产，包括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的股权/产权，以及金隅集团持有的蓝岛大厦和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截至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相关产权/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请金隅股份说明上述相关产权/股权/资产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请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相关产权/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 16 家企业中已有 11 家企业办理完成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企业	收购的权益比例
1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亚新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北京金隅窦店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100%
6	北京中威森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7	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8	北京甘露家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9	金隅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	北京金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 （二）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更名手续。

### （三）金隅集团就相关股权/产权/资产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事宜出具承诺函

就本次收购相关股权/产权/资产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事宜，金隅集团已出具《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0 年资产注入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之前，或本公司与金隅股份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目标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如本公司未能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之前，或本公司与金隅股份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目标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并因此导致金隅股份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就金隅股份遭受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四）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收购的 16 家企业，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已办理完成其中 11 家企业的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其余 5 家企业的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事宜，金隅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金隅集团将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之前，或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相关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如金隅集团未能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相关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并因此导致金隅股份遭受经济损失，金隅集团将就金隅股份遭受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 5 家企业以及相关资产暂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权证变更手续，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障碍。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惟博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巫志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巫志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菱

2010年12月26日



# 海问律师事务所

##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0年9月20日就本次合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合并法律意见书》”），于2010年10月14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0年12月26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1]024号），本所就本次合并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所于《合并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申请人说明房屋产权证及采矿权证办理是否存在过户障碍，以及过户费用的承担方式，并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律师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太行水泥房屋产权证和采矿权证办理过户情况

1、房屋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太行水泥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行水泥拥有 26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99,372.93 平方米。根据房屋所有权证的记载，太行水泥拥有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0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758.3
2.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1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959.54
3.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2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610.9
4.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3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271.95
5.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4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3,364.19
6.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5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3,675.34
7.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7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2,476.84
8.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8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6,473.15
9.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9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693.98
10.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80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2,240.59
11.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81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5,996.68
12.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82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6,882.68
13.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83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325.74
14.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8706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3,244.44

15.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07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3,984.27
16.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08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2,287.55
17.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09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0,223.56
18.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0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705.62
19.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1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4,222.36
20.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2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2,389.89
21.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3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954.19
22.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4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2,710.55
23.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5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895.96
24.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6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323.46
25.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7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3,222.35
26.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8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4,478.85

本所律师注意到，太行水泥并未拥有上述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太行华信拥有。由于太行水泥持有有权房屋管理机构就该等房屋核发的现时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金隅股份将承继太行水泥所有资产，包括上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权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太行水泥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过户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2、采矿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太行水泥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行水泥未拥有任何采矿权，因此不涉及采矿权证的过户。

太行水泥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采矿权等，仍由其各自享有，不涉及产权证的过户。

## 二、过户费用的承担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

成后，太行水泥拥有的房屋由金隅股份承继，太行水泥负责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过户至金隅股份的手续。

根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房产证过户涉及的税费种类及相应的纳税义务人为：

- (1) 营业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由转让方/销售方缴纳营业税。
- (2) 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由转让方缴纳土地增值税。
- (3) 契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由受让方缴纳契税。
- (4) 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签订、领受产权转移书据的，由签订书据的双方缴纳印花税。

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并经有权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根据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确认，双方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缴纳房屋产权证过户涉及的税费。除上述税费以外，房产过户还涉及工本费、登记费等费用，双方将根据房屋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缴纳房屋产权证过户涉及的相关费用。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Weibo in black ink.

江惟博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isheng in black ink.

巫志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Ling in black ink.

肖菱

2011年 1 月24 日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零年十月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19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85288960/1/2/3/4/5，传真：010—85288968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友邦律师事务所 [2010] 法意字第 027 号

致：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行水泥”或“被合并方”）的委托，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隅股份”或“合并方”）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项目（以下称“本次合并”），担任太行水泥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就本次合并出具了《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合并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1604 号），本所就本次合并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所于《合并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申请人详细列表说明本次交易需要哪些相关机构的批准，批准机构的相应层级，以及批准的事项和时间点。法律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合并的实施需要取得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各自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以及有权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同意。本次合并所需的内部及外部批准情况请见下表。

(1) 内部批准及授权

批准机构		批准事项	时间点
董事会	金隅股份	(1) 批准本次合并的方案  (2) 批准《合并协议》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	(1) 2010年6月4日，金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即本次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2) 2010年7月6日，金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即本次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太行水泥	(1) 批准本次合并的方案  (2) 批准《合并协议》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合并有关事宜	(1) 2010年6月4日，太行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即本次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2) 2010年7月6日，太行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即本次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3) 2010年8月6日，



			太行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监事会	太行水泥	(1) 批准本次合并的方案 (2) 批准《合并协议》	2010年7月6日，太行水泥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	太行水泥	批准本次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	2010年8月4日，太行水泥职工代表大会2010年临时会议
股东大会	金隅股份	(1) 批准本次合并的方案 (2) 批准《合并协议》 (3)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	2010年9月14日，金隅股份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太行水泥	(1) 批准本次合并的方案 (2) 批准《合并协议》 (3)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合并有关事宜	2010年9月14日，太行水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外部批准、核准或同意

批准机构	批准层级	批准事项	时间点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1) 本次合并的方案  (2) 本次合并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	2010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

			权[2010]918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合并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0年9月21日,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155号)
商务部门	商务部	本次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2010年11月15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合并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0]第64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商委”)(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号)和《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	本次合并方案的初步批复	(1) 2010年9月15日,北京市商委《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758号)  (2) 待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合并后,北京市商委将对本

	知》（商资函[2009]7号）的规定，由于本次合并所涉及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因此由北京市商委负责审批）		次合并方案出具正式批复
环境保护部门	国家环境保护部	就从事重污染行业的企业申请上市进行环境保护核查	2010年10月13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307号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证监会	本次合并方案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金隅股份为本次合并而发行的A股在上交所上市	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 2、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取得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外，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就本次合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所有内部及外部批准、授权或同意。

二、请申请人补充提供截至2010年5月31日为止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权人出具同意函的情况。请律师就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收购的法律

**障碍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太行水泥共有金融债务 95800 万元。太行水泥已于 201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及注销事宜的通知函》，并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具体情况为：

金融债权人名称	金额（万元）	同意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22,800.00	已取得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50,0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15,000.00	已取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8,000.00	已取得
金融债权金额总计	95,800.00	-
已取得同意函的金融债权金额总计	95,800.00	-
取得同意函占比	100.00%	-

除向上述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太行水泥还向其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尚未终止的《保证合同》（仅 1 份）的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及注销事宜的通知函》，该《保证合同》的金融债权人已出具同意函。具体情况为：

金融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同意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4,000	已取得

除上述向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外，太行水泥已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合并方案后，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

金隅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除已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以外的任何债权人如就本次合并事宜向金隅股份及/或太行水泥提出异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债务的履行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集团承诺作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保证人，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太行水泥已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合并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并已就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金融债权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且金隅集团已就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出具了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承诺，有关金融债权人的权益可以得到必要的保障。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太行水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金融债权人同意函事项不构成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

**三、请申请人结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补充说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本次收购是否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观调控政策方面的障碍发表意见。**

1、如本所《合并法律意见书》中所述，本次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所有应当取得的批准、核准以及授权后，本次合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履行金隅集团在收购太行水泥以及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作出的关于整合旗下水泥资产的承诺，妥善解决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而进行。

太行水泥的主营业务是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水泥行业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资源依赖型行业，国家对水泥行业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为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为此，国家有关部门于近年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及法规，其中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2006 年 10 月 17 日颁

布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0 号），国家发改委、国家国土资源部及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 号）、国务院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和 2010 年 8 月 28 日分别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根据上述主要的宏观调控政策，国家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确定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企业（其中包括金隅集团），同时鼓励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抑制重复建设、推动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并明确水泥行业为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重点行业。

本次收购是金隅集团控制的两家下属公司太行水泥和金隅股份之间水泥业务的整合，其目的在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重复建设及有效利用资源，且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水泥产能均不属于上述有关规定的应淘汰落后产能。因此，本次收购符合国家鼓励水泥行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生产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等产业政策要求。

3、金隅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为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于近年陆续颁布了相关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其中包括国务院 2008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2010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1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述有关房地产开发的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的规定，对金隅股份下属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了核查。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金隅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观调控政策方面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所有内部及外部批准、授权或同意；本次收购符合国家鼓励水泥行业

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生产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等产业政策要求；金隅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观调控政策方面的法律障碍。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观调控政策方面的法律障碍。

四、请申请人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具体方案。方案的实施人应提交相关承诺，将不少于现金选择权总量的 20%的现金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开始前五日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账户。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并对现金选择权的实施人是否有能力承担现金选择权发表意见。

（一）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合法性

1、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及追加选择权方案内容

1.1 现金选择权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并将由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向除金隅股份和金隅集团及持有权利受限股票股东以外的太行水泥股东（以下简称“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太行水泥股票按照 10.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1）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除金隅股份和金隅集团及持有权利受限股票股东以外的所有太行水泥股东。

（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由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担任本次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3）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 10.65 元/股，即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太行水泥股票按照 10.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4) 现金选择权的实施程序:

①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流程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号-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第十号备忘录”）第六条（二）之规定，若届时现金选择权价格 10.65 元/股高于太行水泥股票的市场价格或与市场价格相差不大的，为便于投资者申报，太行水泥将选择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日	主要事项	太行水泥A股交易安排
T-2 日前	提交现金选择权的相关材料 (包括 20%履约保证金在登记公司指定账户的证明文件)	交易
T-2 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T 日	行使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T+1 日 — T+3 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刊登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T+3 日收市后查询申报结果)	停牌
T+4 日	太行水泥公告选择权行使结果公告	停牌
	太行水泥提交终止上市申请	
	太行水泥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资金清算、过户、保证金解除冻结事宜	
T+5 日	相关股份过户	

注：最终实际流程安排仍待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



## ②自行组织股东申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第十号备忘录第六条（二）之规定，若届时现金选择权价格 10.65 元/股低于太行水泥股票的市场价格，且价差较大、投资者申报将导致重大损失，太行水泥将自行组织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日	主要事项	太行水泥 A 股交易安排
T-2 日前	提交现金选择权的相关材料	交易
T-2 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T 日	行使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T+1 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刊登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T+1 日收市后查询申报结果)	停牌
T+2 日	太行水泥公告选择权行使结果公告	停牌
	太行水泥提交终止上市申请	
	太行水泥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资金清算、过户、保证金解除冻结事宜	
T+3 日	相关股份过户	

注：最终实际流程安排仍待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

### 1.2 追加选择权方案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参与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利益，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中国信达将向参加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提供追加选择权。若金隅股份 A 股上市首日的交

易均价低于金隅股份换股价格，至金隅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首日收盘时止，如参加换股的太行水泥股东仍持有金隅股份 A 股，上述股东可以行使追加选择权，将所持有的金隅股份 A 股按照追加选择权价格 9.00 元/股（即金隅股份 A 股换股价格）部分或全部转让给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上述追加选择权目标股东可行使追加选择权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前所持有的登记在册的金隅股份 A 股股数减去上市后所卖出的金隅股份 A 股股数之余额。投资者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新购入的股份，无权行使追加选择权。

（1）有权申报行使追加选择权的股东：参与换股的除金隅集团和持有权利受限股票股东以外的太行水泥股东，待实际行使追加选择权时，该等股东已通过换股成为金隅股份的 A 股股东。

（2）追加选择权提供方：由中国信达担任本次合并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

（3）追加选择权行权价格：追加选择权行权价格为 9.00 元/股。

（4）追加选择权的实施程序：

如果金隅股份 A 股上市首日成交均价低于换股价格，将触发追加选择权程序。在此情况下，根据金隅股份及太行水泥前期与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沟通，金隅股份拟按照如下操作流程实施追加选择权：

交易日	主要事项	金隅股份 A 股交易安排
T-1 日前	金隅股份提交追加选择权的相关材料	-
T-1 日	公告上市公告书，对追加选择权事宜做重大事项提示	-
T 日	金隅股份 A 股上市首日	交易
	收市后提交并刊登追加选择权实施公告	
	追加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T+1 日	追加选择权申报日	停牌

	刊登追加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T+2 日	金隅股份 A 股复牌	交易
	公告选择权行使结果公告	
	金隅股份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资金清算、过户、保证金解除冻结事宜	
T+3 日	相关股份过户、保证金解冻	交易

注：最终实际流程安排仍待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

## 2、本次合并现金选择权及追加选择权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及追加选择权方案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太行水泥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包括相关的现金选择权及追加选择权方案。

(2) 中国信达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出具《关于：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及追加选择权提供方的承诺函》，承诺：(1) 对根据金隅股份、太行水泥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所规定的程序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除金隅集团在不超过 150,058,401 股范围内以 10.65 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的部分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以外，中国信达将无条件受让其他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全部剩余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按照 10.65 元/股的价格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其他太行水泥股东支付现金对价；(2) 如在金隅股份 A 股上市后，金隅股份 A 股上市首日的交易均价低于金隅股份换股价格 9.00 元/股，参与换股的原太行水泥股东（不包括金隅集团和持有权利受限股票的太行水泥股东）仍持有金隅股份 A 股，并根据金隅股份届时公告的追加选择权具体方案

所规定的程序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追加选择权，中国信达作为追加选择权的提供方将无条件受让该等股东申报行使追加选择权的股份，共计不超过 319,200,000 股，并按照 9.00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对价金额不超过 2,872,800,000 元。

(3) 金隅集团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出具《关于：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承诺函》，承诺：对根据金隅股份、太行水泥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所规定的程序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金隅集团将在不超过 150,058,400 股范围内以 10.65 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部分太行水泥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向该部分太行水泥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4)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出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918 号），批准本次合并方案。

(5) 北京市商委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758 号），初步同意本次合并方案。

(6) 金隅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金隅集团关于：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预存履约保证金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合并中，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金隅集团将不少于其应承担现金选择权对价金额（即不超过 1,598,121,960 元）的 20% 现金（即不超过 319,624,392 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开始前五日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7) 中国信达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关于：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及追加选择权提供方预存履约保证金的承诺函》，承诺：(i) 在本次合并中，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中国信达将不少于其应承担现金选择权

对价金额（即不超过 1,234,778,040 元）的 20% 现金（即不超过 246,955,608 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开始前五日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ii）在本次合并中，若追加选择权的申报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追加选择权申报，中国信达将不少于其应承担追加选择权对价金额（即不超过 2,872,800,000 元）的 20% 现金（即不超过 574,560,000 元）在追加选择权实施开始前五日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的方案内容、实施程序以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第十号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可行性

如上所述，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的方案内容、实施程序以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的实施人已出具相关的承诺。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取得本次合并尚需取得的其他有权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和追加选择权方案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 （三）现金选择权的实施人是否有能力承担现金选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的资产状况的了解，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账面货币资金为 281.72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书之日，金隅集团账面货币资金约为 18 亿元，并基于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分别出具的关于担任本次合并现金选择权及/或追加选择权提供方预存履约保证金的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有能力承担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及/或追加选择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周卫平

周卫平

经办律师：张明澍

张明澍

经办律师：王楠

王楠

2010年11月17日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问题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一年一月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19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85288960/1/2/3/5，传真：010—85288968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友邦律师事务所 [2011] 法意字第 001 号

致：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行水泥”或“被合并方”）的委托，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隅股份”或“合并方”）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项目（以下称“本次合并”），担任太行水泥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10 年 9 月就本次合并出具了《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合并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10 月出具了《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604 号），本所就本次合并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所律师于《合并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书面反馈问题**



**问题一、请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分别说明并披露各自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本次合并是否得到除金融债权人外的其他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请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法》第 175 条规定，公司吸收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太行水泥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太行水泥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现有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分别承担。

《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确定的上述债权债务处理方法，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分别对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处理：

#### 一、金隅股份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 （一）处置原则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在召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前，金隅股份向既有债务中的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同意函；在召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后，金隅股份在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将向全部既有债权人发出通知，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

2010 年 6 月 4 日，金隅股份召开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会后公告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预案》（简称“《预案》”）；2010 年 7 月 6 日，金隅股份召开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会后公告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简称“《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预案》和《换

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披露了债权人保护方案，明确了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必备程序和前提。

## （二）既有负债的处置

### 1、金融债务处理情况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金隅股份金融债务合计 8,520,250,000 元。金隅股份已于 201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发出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取得同意函的金融债务共计 8,520,000,000 元，占前述全部金融债务的 99.997%。金隅股份取得上述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一：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万元）	同意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	已取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15,000	已取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	已取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47,000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借款	18,000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借款	15,000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借款	2,000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借款	12,000	已取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借款	35,000	已取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借款	15,000	已取得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借款	30,000	已取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7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100,000	已取得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季庄支行	银行借款	40,000	已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	已取得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借款	5,000	已取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银行借款	3,000	已取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借款	40,000	已取得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万元）	同意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应付票据	5000	已取得
<b>发出通知函的金融债务金额总计：</b>	-	852,000	-
<b>已取得同意函的金融债务金额总计：</b>	-	852,000	-
<b>金融债务金额总计：</b>	-	852,025	-
<b>取得同意函占比：</b>	-	99.997%	-

除向上述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金隅股份还向其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截至2010年5月31日尚未终止的全部《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并取得了尚需金隅股份履行担保义务的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就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期间新形成的重大金融债务，金隅股份于2010年9月初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本轮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二：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万元）	同意函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	已取得
杭州银行	银行借款	5,000	已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借款	30,000	已取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	已取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	已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借款	40,000	已取得
交行河北省分行	担保债务	31,000	已取得
<b>发出通知函的借款金额总计：</b>	-	20,600	-
<b>已取得同意函的借款金额总计：</b>	-	20,600	-

## 2、其他债务处理情况

金隅股份除金融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销售房产的预收款，

相比于其他债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应付账款属于日常经营性负债，流动性较大，且金隅股份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房产销售预收款的债权人即房屋购买者数量较大。由于本次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主要目的是整合水泥资产，提升金隅股份竞争实力，不影响金隅股份自身的盈利能力及运营情况，因此金隅股份未就该等债务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函并取得该等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但金隅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于2010年9月15日在《北京商报》刊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所有债权人发出公告，并明确声明金隅股份将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10年10月30日前即公告后45日内，金隅股份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三）或有负债的处置

对于除前述既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债务（如有），金隅股份将根据具体情况与有关债权人确认债务并协商作出妥善处置。

此外，金隅集团已于2010年8月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以外的任何债权人如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向金隅股份及/或太行水泥提出异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债务的履行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集团承诺作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保证人，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二、太行水泥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 （一）处置原则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在召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前，太行水泥向既有债务中的金融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同意函；在召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后，太行水泥在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之日起10日内，将向全部既有债权人发出通知，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作出公告，并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

2010年6月4日，太行水泥召开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会后公告了《预案》；2010年7月6日，太行水泥召开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会后公告了《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预案》和《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披露了债权人保护方案，明确了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必备程序和前提。

## （二）既有负债的处置

截至2010年5月31日，太行水泥的债务合计1,607,948,421元，其中金融负债及应付账款等其他债务合计1,070,881,491元（未包括太行水泥与金隅股份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太行水泥向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金融债权人及原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债权人发出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共计981,497,200元。太行水泥取得上述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三：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 (万元)	同意函
峰峰矿区冠豪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66.77	已取得
邯郸市峰峰金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30.53	已取得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6.92	已取得
峰峰矿区琰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50.65	已取得
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6.65	已取得
鸡泽县顺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4.10	已取得
河北金磊耐磨钢球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2.00	已取得
峰峰矿区新纪元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87.70	已取得
肥乡县天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7.14	已取得
河北云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磁县安顺分公司	应付账款	66.65	已取得
河北晏升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4.07	已取得
邯郸市峰峰彭城金华建材经销处	应付账款	63.02	已取得
洛阳矿中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9.09	已取得
磁县正恒工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7.57	已取得
邯郸市焯昊物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0.59	已取得
邯郸市卓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8.85	已取得
邯郸县福庆建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6.89	已取得
兴城市天意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1.36	已取得
邯郸市岩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9.04	已取得
河南第一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06	已取得
邯郸市博海泵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4.55	已取得
邯郸市瑞盛物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3.57	已取得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 (万元)	同意函
邯郸市帅宇物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6.95	已取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银行借款	22,800.00	已取得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00	已取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短期借款	15,000.00	已取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长期借款	8,000.00	已取得
<b>发出通知函的债务金额总计:</b>	-	<b>98,149.72</b>	-
<b>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总计:</b>	-	<b>98,149.72</b>	-
<b>*金融负债及应付账款等其他债务总计:</b>	-	<b>107,088.149</b>	-
<b>取得同意函占比:</b>	-	<b>91.65%</b>	-

注: 不包含未纳入本次函证范围内的太行水泥与金隅股份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共计 248,934,000 元。

除向上述金融债权人及原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 太行水泥还向其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尚未终止的《保证合同》(仅 1 份) 的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 该《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已出具同意函。

就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新形成的重大债务, 太行水泥于 2010 年 9 月初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 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本轮补充收集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四:

债权人名称	债务性质	金额 (万元)	同意函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借款	2,000	已取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银行借款	6,300	已取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银行借款	3,600	已取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银行借款	5,000	已取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银行借款	1,900	已取得
交行邯郸分行	银行借款	25,000	已取得
<b>发出通知函的债务金额总计:</b>	-	<b>43,800</b>	-
<b>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总计:</b>	-	<b>43,800</b>	-

注: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 太行水泥没有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同时, 太行水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 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所有债权人发出公告, 并明确声明太行水泥将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

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即公告后 45 日内，太行水泥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三）或有负债的处置

对于除前述既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债务（如有），太行水泥将根据具体情况与有关债权人确认债务并协商作出妥善处置。

此外，金隅集团亦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以外的任何债权人如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向金隅股份及/或太行水泥提出异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债务的履行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集团承诺作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保证人，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包括金融债权在内的所有既有负债以及或有负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均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明确的债权人保护方案，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均得到了充分的保护。

**问题三、请太行水泥说明合并后有关合同变更履行主体是否存在障碍，本次合并是否得到全部合同对方的同意，并说明若合同未能变更主体对合并后金隅股份的影响。请太行水泥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因本次吸收合并造成合同履行主体变更的仅为太行水泥母公司，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其法人地位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

### 一、本次合并后太行水泥有关合同变更履行主体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太行水泥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金隅股份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太行水泥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根据《换

股吸收合并协议》，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太行水泥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太行水泥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太行水泥变更为存续公司。

### （一）金融负债及应付账款等债务类合同变更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太行水泥金融负债及应付账款等其他债务合计 1,070,881,491 元（未包括太行水泥与金隅股份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应付账款）。太行水泥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金融债权人及原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债权人发出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通知函》，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共计 981,497,200 元，占前述金融负债及应付账款等其他债务的 91.65%。对于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合同，太行水泥已得到合同对方的同意，因此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障碍。

2010 年 9 月 15 日，太行水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就本次合并向所有债权人发出公告，并明确声明太行水泥将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即公告后 45 日内，太行水泥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对于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合同，太行水泥已按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公告程序，因此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障碍。

### （二）与金隅股份的关联交易合同的变更

对于未得到同意的太行水泥的关联交易合同，这些合同的对方主要为金隅股份或金隅股份下属子公司，这些关联交易合同将随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而中止，不存在主体变更的问题。

### （三）其他合同变更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合并后的金隅股份将承担其他合同义务，因此，有关合同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太行水泥合并后有关合同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障碍。

#### 二、本次合并是否得到全部合同对方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行水泥就本次合并得到合同对方同意的情况是：

（一）太行水泥已得到太行水泥作为债务人的银行借款合同对方（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共计借款合同 10 份，保证合同 1 份；以及原材料采购等相关合同的合同对方（非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共计合同 23 份。

太行水泥已得到的上述两项合同对方同意的债务金额占太行水泥金融负债及应付账款等债务金额（不包括应付金隅股份控股子公司的款项）的 91.65%。

（二）太行水泥暂未取得太行水泥作为债权人的相关合同对方的同意。

（三）太行水泥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发布了多次的公告和通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有任何合同对方因为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提出要求修改或中止已签订的合同。

#### 三、若合同未能变更履行主体对合并后金隅股份的影响

（一）若合同未能变更履行主体，按照《合同法》第 90 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本所律师认为：若合同未能变更履行主体，金隅股份仍应当承担合并前太行水泥的合同义务，同时可以享受合并前太行水泥的合同权利。

（二）如前所述，太行水泥已经取得了作为债务人签订的绝大部分债务类合同对方的同意。对于太行水泥作为债权人签订的债权类合同，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或代销合同，这些合同其中相当一部分为太行水泥与金隅集团、金隅股份或金隅

股份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关联销售合同，这些合同履行主体的变更不存在障碍。除此以外的其他合同，即使因为各种原因导致最终未能变更履行主体，也不会对金隅股份合并后的业务运行和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五、请申请人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吸并方的主要土地、房屋、商标权、采矿权等主要资产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补充核查合并方的业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合并方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实，并明确发表意见。**

## 一、金隅股份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 1、金隅股份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金隅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85245号），金隅股份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

#### 2、金隅股份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金隅股份主营业务包括水泥、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四大板块。除上述经核准的金隅股份经营的业务外，金隅股份的子公司有权在各自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金隅股份通过其主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以下主要业务：

##### （1）水泥业务

金隅股份从事的水泥业务主要包括石灰石开采、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熟料生产、销售；制造、加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等。所有水

泥生产企业均获得了生产经营许可证。

#### （2）新型建筑材料业务

金隅股份从事的新型建筑材料业务主要包括制造、加工、销售吸声板、石膏板、岩棉制品、建筑涂料、石膏制品、建筑保温材料、新型耐火材料、木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隔热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家具、建筑五金等。

#### （3）房地产开发业务

金隅股份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咨询等。

#### （4）物业投资和管理业务

金隅股份从事的物业投资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房屋出租、出售及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服务等。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股份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一、水泥板块							
1	太行水泥	金隅集团持有其 20.001% 的股份，金隅股份持有其 9.999% 的股份	1993 年 3 月 5 日	38,000	38,000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水泥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自产的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深加工制品、水泥设备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汽车运输；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
2	太行华信	金隅股份持有其 33.33% 的股权，金隅集团持有其 66.67% 的股权，金隅集团将所持有的 66.67% 的股权委托给金隅股份管理	2002 年 3 月 15 日	58,802	58,802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石灰石开采，汽车运输，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和厂区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
3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02 年 9 月 26 日	130,000	130,000	鹿泉市宜安镇东焦村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销售；经营本单位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为本单位提供 D 级以下采矿爆破作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10 月 16 日），编织袋生产、销售。
4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997 年 4 月 1 日	60,000	60,000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前街 1 号	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制造、钾肥制造、余热发电；砂岩矿开采；加工、销售砂岩；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的技术服务；水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加工、修理水泥机械配件；制造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5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60.64%的股权	1997年4月1日	55,811.02	55,811.02	北辰区引河桥北北辰经济开发区	水泥制造；普通货运；水泥深加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金属、塑料门窗及配件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08年2月20日	30,000	30,000	河北赞皇县王家洞村东南	生产、销售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石灰石露天开采和石英砂岩露天开采项目的筹建（筹建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筹建期不得经营开采经营活动）
7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90%的股权	2008年12月12日	28,000	28,000	曲阳县灵山镇野北村东北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岩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8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90%的股权	2009年4月14日	30,000	30,000	张家口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灰石销售，高炉渣粉加工与销售
9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01年8月22日	30,000	30,000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水泥、铸件、包装袋制造及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9 日），销售
10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52%的股权	2009年12月29日	20,000	20,000	四平市铁东区北二经街 936 号	水泥、水泥熟料、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司		日				
11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90%的股权	2010年3月31日	500	500	沁阳市沁北工业集聚区	水泥、熟料、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2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80%的股权	2010年3月19日	2,0030	2,0030	岚县工业园区	筹建
13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0年7月8日	15,000	15,000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太平东路 11 号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水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
14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1988年6月24日	28141.039471	28141.039471	北京市海淀区砂石厂路 18 号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外加剂（防冻剂、早强剂）；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15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93.23%的股权，	2004年1月2日	6,500	6,500	栾城县窦妪工业区	混凝土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8 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16	北京金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	2008	5,000	5,000	北京市房山区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煤炭；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一般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权	年 8 月 21 日			工业园区西区 顾八路甲 1 号 -Z27	经营项目：批发水泥及水泥制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混凝土外加剂、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建筑石料、家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17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05 年 12 月 13 日	15,000	15,000	北京市昌平区 科技园区白浮 泉路 10 号 2 号 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许可经营项目：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理工程及废旧矿山植草工程的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批发润滑油
18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09 年 9 月 2 日	2,500	2,500	北京市房山区 琉璃河镇车站 前街 1 号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一般经营项目：水泥、混凝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b>二、新型建筑材料板块</b>							
1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93.055% 的股权，并通过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0.374% 的股权	1999 年 12 月 28 日	8,709.4469	8,709.4469	北京市东城区 安定门外小黄 庄路 9 号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新型耐火材料。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销售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新型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北京市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1964	5,455.62	5,455.62	北京市丰台区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生产用木制品；人造板材加工、粘合剂、木材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		年 4 月 1 日			永外大红门西路 4 号	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租赁、工业机械设备安装; 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信息咨询; 技术服务; 劳务服务
3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55% 股权	2000 年 4 月 3 日	160 万欧元	160 万欧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高新建材城内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节能门窗; 自产产品的维修;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自产产品
4	北京星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985 年 1 月 21 日	31,497	31,497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二号	制造、加工、销售吸声板、石膏板、龙骨及配材、水泥制品、岩棉制品、建筑涂料、轻房、矿棉制品、石膏制品、建筑保温材料、板式散热器、家具、不锈钢卫生洁具、彩色钢板及制品、防火卷帘门、建筑材料、金属保温复合板、金属瓦楞板、金属材料、承担社会普通货物运输; 销售自行生产的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济贸易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 出租自有商业用房
5	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980 年 12 月 28 日	2,552.13	2,552.13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8 号	建筑五金新产品的生产、成果转让、技术服务; 房屋租赁; 普通货运;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市建筑涂料厂有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1984 年 11 月 1 日	2,444.06	2,444.06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东	许可经营项目: 制造涂料、功能性防火涂料、防水涂料、高性能陶瓷、建筑节能保温板、建筑防火保温板; 货运。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限 责 任 公 司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05 年 10 月 20 日	2,600	2,6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高新城2号工业区北京市建筑涂料厂院内工业楼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涂料；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	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27 日	14,000	14,000	大厂工业园区夏安路 8 号	生产各类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销售金隅股份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有房屋出租（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类除外，须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	北京市西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1952 年 1 月 1 日	11,160.39	11,160.39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乡亮甲店村北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砖、瓦、水泥制品、加工砖瓦机零件；中餐；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维修机械设备；制造服装；家居设计及装饰；土石方挖掘；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
10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1976 年 7 月 1 日	4,000	4,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287 号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气混凝土制品、粉煤灰砖、水泥、磨细石灰、轻质建筑材料、水性涂料、颜料；销售成品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铁路整车货物到发、装卸、仓储运输；销售自产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1	北京市翔牌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1984 年 12 月 23 日	4,043.8	4,043.8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外西三旗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粘土砖、混凝土制品、轻质建筑材料、隔热保温材料、专用化学用品、涂料。一般经营项目：劳务服务；安装保温板、隔墙板，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12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57% 股权	2006 年 5 月 10 日	12,532.6315	12,532.6315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北 1 号楼二层	研发，生产各类新型耐火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耐火材料；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3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009 年 10 月 15 日	6,000	6,000	阳泉郊区荫营镇（白泉工业区麻黄沟地段）	一般经营项目：筹建百泉工业区 15 万吨/年矾土基均质耐火材料加工及定型耐火制品制造项目
14	北京建筑材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992 年 10 月 14 日	37,400	37,4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购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塑胶制品、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日用杂品、家具、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玩具、花卉；货物仓储；组织展览展销会；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商业设施；房地产开发；承办物资市场；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5	北京金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006	1,000	1,000	北京市丰台区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隅物流有限公司		年5月24日			大红门久敬庄甲1号4幢	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文体体育用品、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普通货运（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6	上海三明建材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9年6月16日	2,700	2,700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7号甲、7号乙3层301室	生产、加工卫生洁具、厨房冷冻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卫生设备、厨房冷冻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家俱、门窗和相关的技术配套及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7	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001年11月8日	954.12	954.12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一区十七号楼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工厂设计；砖瓦工厂设计、水泥工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建材；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18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000年12月21日	12,000	12,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1号楼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建筑材料、建筑涂料、装饰材料、化工轻工材料、纳米材料、环境材料、机械电器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材质量检验检测；专业承包
19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010年7月19日	15,000	15,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20层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b>三、房地产开发板块</b>							
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1996年 4月 5日	200,000	200,000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一号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房地产开发咨询；出租房屋；销售钢材、木材、水泥；会议服务
2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2000年 10月 19日	100,000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2 层）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3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1992年 12月 28日	9,629.76	9,629.76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高新建筑材料工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和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销售百货、建筑五金、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防火设备及系列产品；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出租办公用房。（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	北京纪宏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2002年 7月 3日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路甲 9 号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5	北京金	金隅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2002	2,998	2,998	北京市东城区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隅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1月21日			小黄庄路甲9号	
<b>四、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b>							
1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7年10月8日	1,000	1,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美容美发；打字、传真、复印服务；机动车收费停车场；供暖服务
2	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4年1月18日	10,000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	在规划范围内从事房屋的开发、建设及其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包括写字楼和公寓的出售、商业设施的出租、餐饮及附属设施的经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3	北京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3年2月11日	10,500	10,500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1号院	对破旧危房进行改造，包括设计、建设、出租、出售房屋和商业设施及物业管理
4	北京金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51	8,292.36	8,292.36	北京市朝阳区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出租；投资管理；销售玻璃棉制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海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年2月2日			双桥路	
5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57年2月2日	4,610.99	4,610.99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院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小吃、中餐；出租商业设施；销售百货、包装食品、家具；零售国内版音像制品、本版图书；承办潞州商城市场；承办吉利盛兴农副产品市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自有房屋出租
6	北京迅生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2年12月21日	1,612.4	1,612.4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大街103号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及复制品、劳保用品、家具、日用百货；墙体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7	北京市新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56年1月1日	50	5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2号	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8	北京金海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6年4月25日	350	350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甲1号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9	北京金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007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	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年11月22日			北三环东路36号B座509室	广告设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
10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1996年2月14日	8,748.91	8,748.91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库路东侧（综合矿）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量贩式KTV；洗浴；游泳场馆；美容（限非医疗美容）、理发；向接受金隅股份服务的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烟、酒、饮料、保健食品。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向接受金隅股份服务的客人零售日用百货、针织品、服装、园林绿化管理；企业管理；健身服务；酒店管理。（未取得专项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金隅股份的主要业务

### 1、水泥业务

金隅股份水泥业务主要包括水泥和混凝土的生产。

金隅股份是京津冀地区具有领导地位的大型水泥公司。2009年，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统计，金隅股份是京津冀地区最大的水泥供应商之一；根据北京水泥行业协会统计，金隅股份的水泥销量占有北京市场40%的份额。截至2010年6月30日，金隅股份水泥总产能达到3,153万吨。金隅股份供应北京2008年奥运会场馆建设约90%的水泥，也是北京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及新中央电视台等著名建筑工程的水泥供应商。2009年，金隅股份成功中标南水北调工程，京石、京沪、张承、京承等28条铁路、高速公路工程以及北京多条地铁工程。

通过加快在京津冀地区的市场开拓，金隅股份混凝土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延伸了水泥产业的利润链条。2008年，金隅股份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是北京产量最大的混凝土生产商。

#### （1）主要产品及用途

金隅股份从事水泥和混凝土的生产，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水利、国防、民用等各种类型的建筑工程。

金隅股份主要水泥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水泥产品	性能	用途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52.5	普通硅酸盐水泥：由硅酸盐水泥熟料、6%~15%混合材料，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称为普通硅酸盐水泥（简称普通水泥），代号：P.O	用于盖房、修路等需要高标号水泥的地方使用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42.5		
矿渣硅酸盐水泥 PS32.5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粒化高炉矿渣和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称为矿渣硅酸盐水泥，代号：P.S	用于农村建设等小型建筑使用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32.5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两种或两种以上规定的混合材料和适	用于家庭装修，平房建设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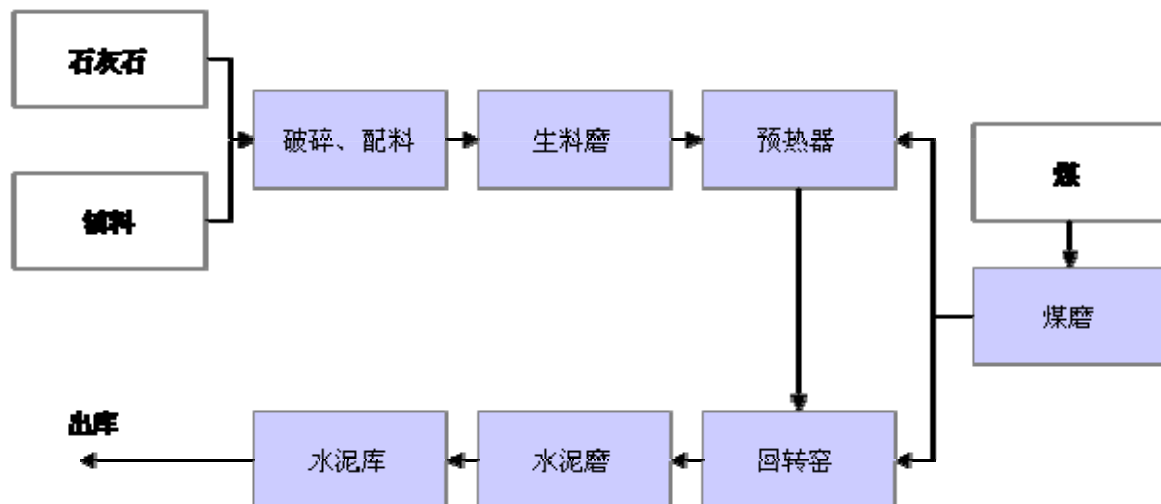
	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称为复合硅酸盐水泥(简称复合水泥),代号 P.C	
--	--	--

水泥作为一种原料,也可与水及聚合物(如粉煤灰、碎石、沙及砂砾)搅拌并制成混凝土。混凝土产品可以根据其强度等级确定标号并分类,标号范围由 C05 至 C80,金隅股份生产由 C10 至 C80 的混凝土产品。

## (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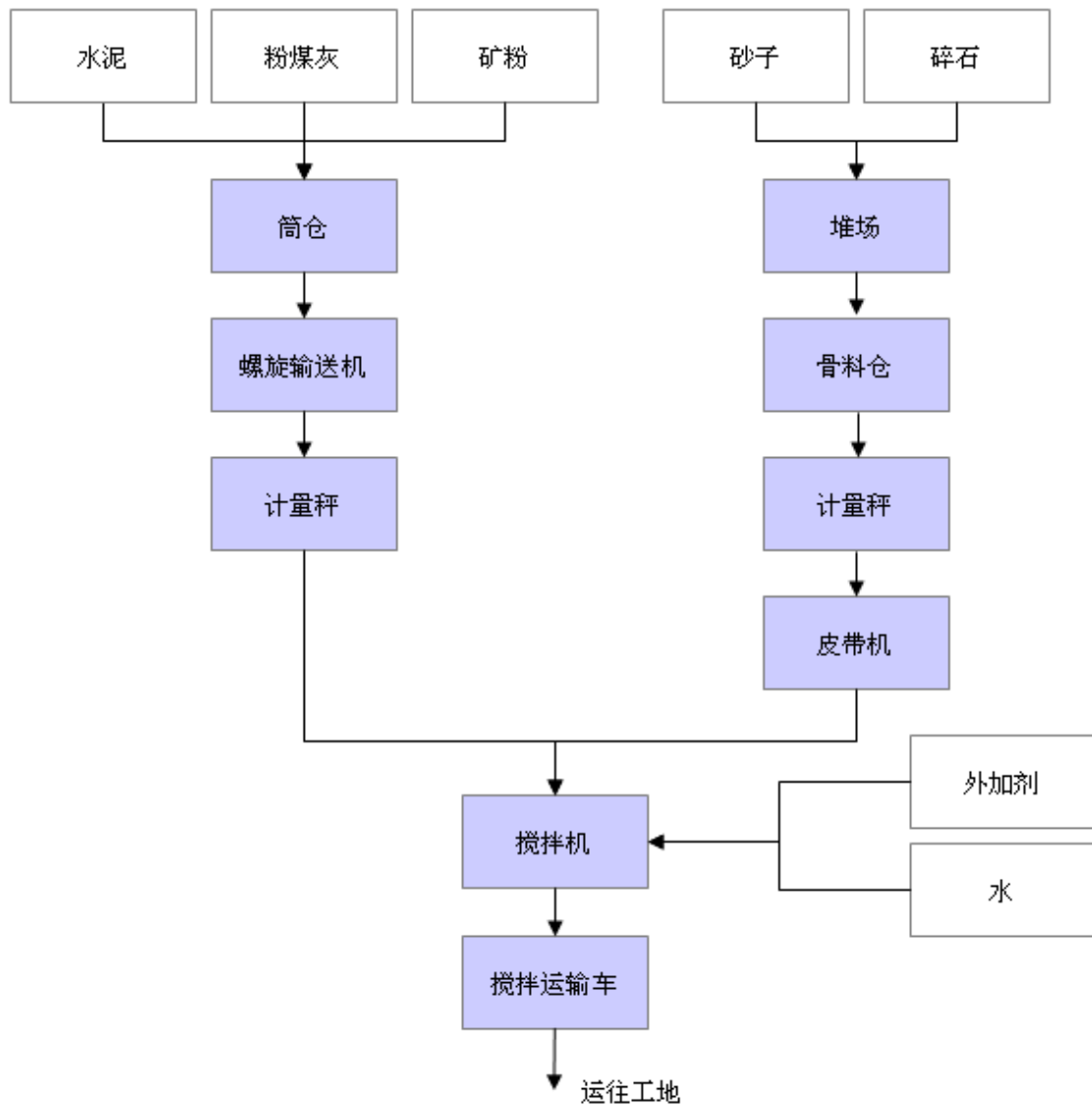
水泥生产的原材料包括石灰石质、粘土质材料、铝质校正材料、铁质校正材料及石膏等。各种原材料按一定配比进入生料粉磨系统粉磨至合格的生料;再送入窑系统进行煅烧形成熟料;熟料、石膏、混合材按一定比例进入水泥粉磨系统粉磨至符合国家标准粉状产品即为水泥。

水泥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水泥作为一种原料,可与水及聚合物(如粉煤灰、碎石、砂及砂砾)搅拌并制成混凝土。水泥与聚合物按既定比例干搅 60 至 90 秒,然后加入水及其他添加剂,继续搅拌而制成混凝土。

混凝土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3) 主要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金隅股份拥有约 11.31 亿吨的石灰矿山储备，为金隅股份的水泥生产提供了原材料保证。此外，金隅股份还通过向第三方采购石灰石满足水泥生产的需求。混凝土业务方面，金隅股份已经在符合条件的区域选址建设人工及天然砂石基地、供应混凝土搅拌站，为金隅股份下属混凝土企业的生产提供原材料供应的保障。

金隅股份水泥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和煤。金隅股份已与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大煤炭集购平销业务运作力度，包括和神华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签订了 130 万吨煤炭的年度购销合同，同时加速在张家口的万全县煤炭基地建设，利用距离产煤区比较近的优势，加大煤炭储备力度，为生产基地提供稳定的煤炭供应和维持平稳的原材料价格。此外，金隅股份也与大型电厂，如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西柏坡电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仓东电厂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利用电厂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生产水泥，加大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 2) 生产模式

金隅股份根据“统一产品品牌、统一产品质量、统一营销运营、统一规划发展、统一生产经营”的理念，由水泥事业部负责水泥板块所属企业的生产组织协调和管理，结合市场信息和水泥行业生产的特点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同时进行宏观监督指导管理。各下属企业按照水泥事业部颁发的生产作业计划制定本企业的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

## 3) 销售模式

金隅股份水泥产品的客户是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产品的客户则是各建设项目开发商以及住宅和公共设施建筑公司。金隅股份主要通过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下属各企业生产的水泥、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管理北京、保定、石家庄、邯郸、天津、宣化、东北七大销售区域，采取“公司统一调配，七大区域具体分管、资源共享、区域联动”的销售模式。针对跨区域的重点工程项目，由金隅股份统一协调，充分调动金隅股份及各销售区域的资源，确保重点工程的中标。针对各销售区域内的搅拌站和经销商等客户，由各销售区域自主管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采取了较为灵活的价格及销售策略，体现了各销售区域分管的灵活性和针对性。通过统一销售，统一市场运作，提高了金隅股份水泥、混凝土产品在市场的话语权。

## 4)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金隅股份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水泥(万吨)	3,153	1,246	1,110	781	910	568	610	378
混凝土(万立方米)	1,190	375	700	444	240	225	240	152

2007-2009年，金隅股份主要产品的产量保持稳定增长。由于金隅股份自2009年底将太行水泥纳入合并范围，同时通过收购和新设等方式增加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此2010年1-6月金隅股份水泥产能大幅提高。

2007年至2010年6月，金隅股份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水泥(万吨)	混凝土(万立方米)
2010年1-6月	销量	1,212	189
	销售收入(万元)	290,200	50,500
2009年度	销量	1,388	290
	销售收入(万元)	363,000	85,000
2008年度	销量	1,040	225
	销售收入(万元)	248,780	67,980
2007年度	销量	1,080	128
	销售收入(万元)	215,610	40,540

由于金隅股份水泥业务扩张较快，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也快速增长，2007-2009年，金隅股份水泥和混凝土销量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13.4%和50.5%。

##### 5)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水泥生产使用多种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粘土质材料、铁质校正材料、铝质校正材料和石膏等，水泥生产主要依赖可靠的煤炭及电力供应。

2007年至2010年6月，金隅股份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石灰石	采购成本(万元)	19,846	31,382	19,164	20,410
	占水泥业务营业成本比例(%)	7.14	8.12	7.29	8.68
	平均价格(元/吨)	20.10	16.80	12.89	12.73
电力	采购成本(万元)	37,774	43,644	35,066	40,831
	占水泥业务营业成本比例(%)	13.60	11.29	13.34	17.37

原材料	项目	2010年 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平均价格（元/度）	0.50	0.52	0.53	0.53
煤	采购成本（万元）	83,393	132,034	117,551	76,320
	占主水泥业务营业比例（%）	30.02	34.15	44.72	32.46
	平均价格（元/吨）	679.00	513.91	607.37	37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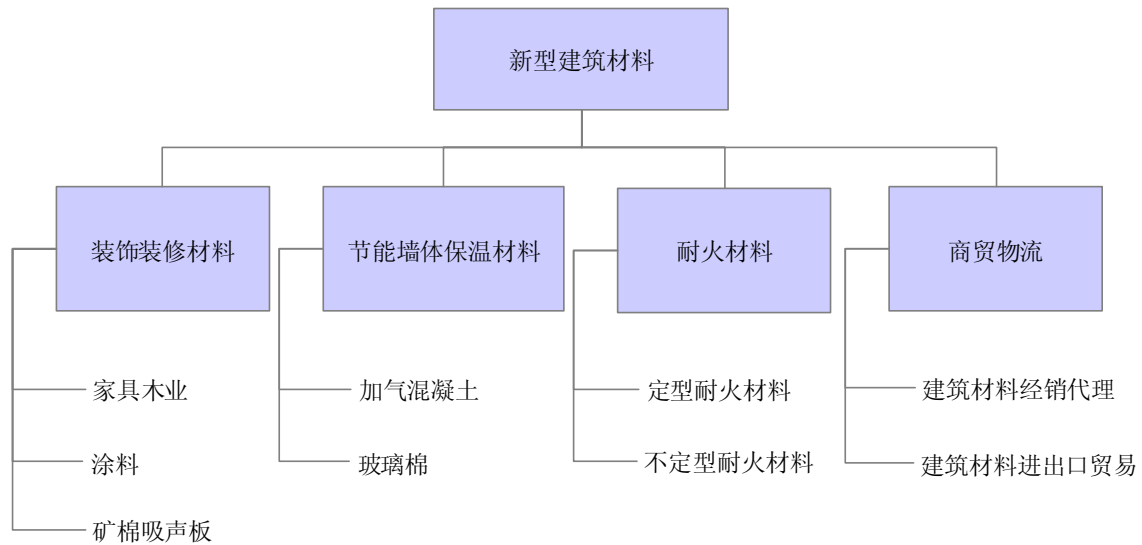
## 2、新型建筑材料业务

金隅股份是北京最大的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商之一，生产超过 20 种不同类型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用于零售、家居和商业等，主要产品包括家具木业、装饰装修材料、墙体保温材料及耐火材料，除此以外包括有关生产及经销新型建筑材料的服务。

金隅股份所推广产品的品牌如“天坛”牌家具、“通达”牌耐火材料和“长城”牌排椅等，在各自市场上赢得高度的认可及良好的质量声誉：“天坛”品牌本身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其木制家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其家具也被北京质量技术监督局列为北京名牌产品。金隅股份的“星牌”矿棉吸声板被认可为中国名牌产品和北京名牌产品，目前金隅股份与美国 USG 公司合资成立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米矿棉吸声板，是亚洲最大的矿棉板供应商。

上述产品使金隅股份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金隅股份的建筑材料产品在中国被众多知名项目所采用。例如，金隅股份是国家大剧院装饰涂料的最大供货商，也是北京奥运会场馆包括国家体育场及国家游泳中心的新型建材的最大供货商。2009 年，金隅股份成功中标国家博物馆、国家会议中心和京包隧道等工程项目。

金隅股份将新型建筑材料业务分为四大类：装饰及装修材料、墙体保温材料、耐火材料以及商贸物流，在各类市场上均占有领先地位。



### (1) 装饰装修材料

金隅股份的装饰装修材料主要包括家具木业、涂料和矿棉吸声板等，其中家具木业为装饰装修材料收入的主要来源，以下主要介绍家具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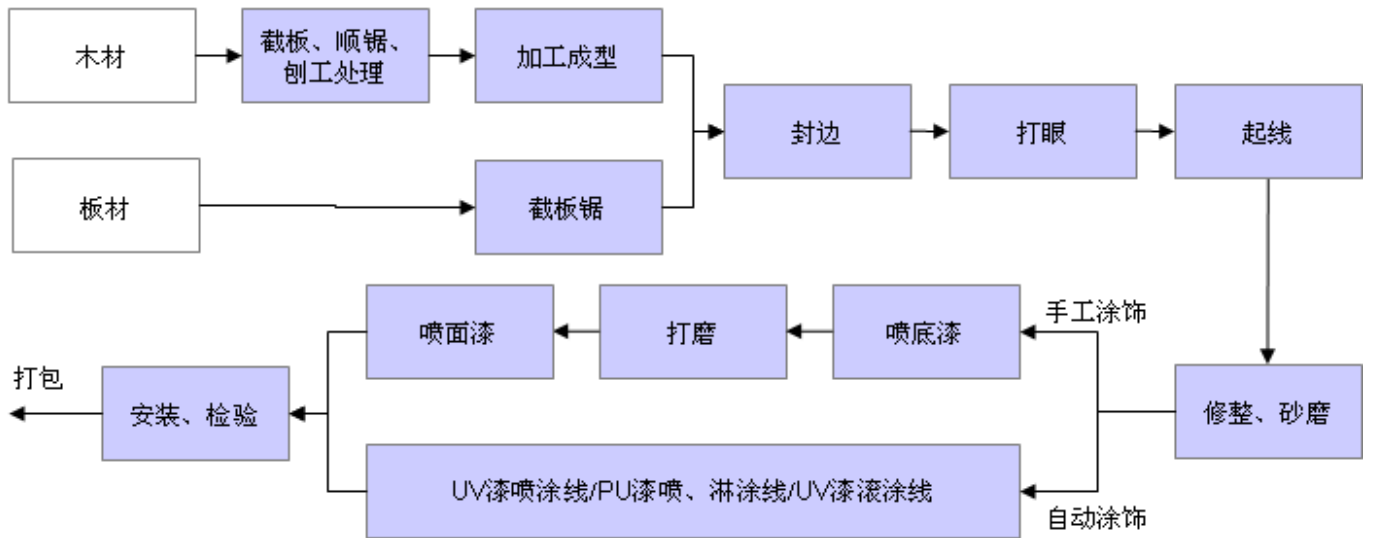
#### 1) 主要产品及品牌

金隅股份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城家具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木材厂等公司经营家具业务，主要产品及品牌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	品牌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酒店、餐馆及家用家具	“天坛”
北京长城家具有限公司	歌剧院及电影院用排椅、沙发及桌椅	“长城”

#### 2) 工艺流程图

家具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3)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07年至2010年6月，金隅股份家具业务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收入	326.0	372.5	372.5	333.8

### 4) 主要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由金隅股份进行整体协调采购。金隅股份物资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凡是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的物资必须实行公开招标。采取邀请招标或不能采取公开招标而采取择优比价采购的，都要选择三个以上的供货单位，从而在质量、价格、信誉等方面进行择优采购。

#### ②生产模式

生产系统按照金隅股份业务需求，编制生产计划，进行产前准备，进入生产过程，进行生产进度控制及质量监控，按订单交付产品。

#### ③销售模式

金隅股份的家具销售主要面向民用、工程订货、出口三项业务。

民品业务：北京市内以自营店，合作店直销的方式，郊区县为经销商进货销售方式；外埠销售方式为依托经销商。

工程订货业务：金隅股份成立业务部门，由业务员和客户联系沟通，了解客户所需，并提供现有资料给客户参考，确定产品后签订合同。

出口业务：国外家具商直接下订单，购买金隅股份产品。

## （2）节能墙体及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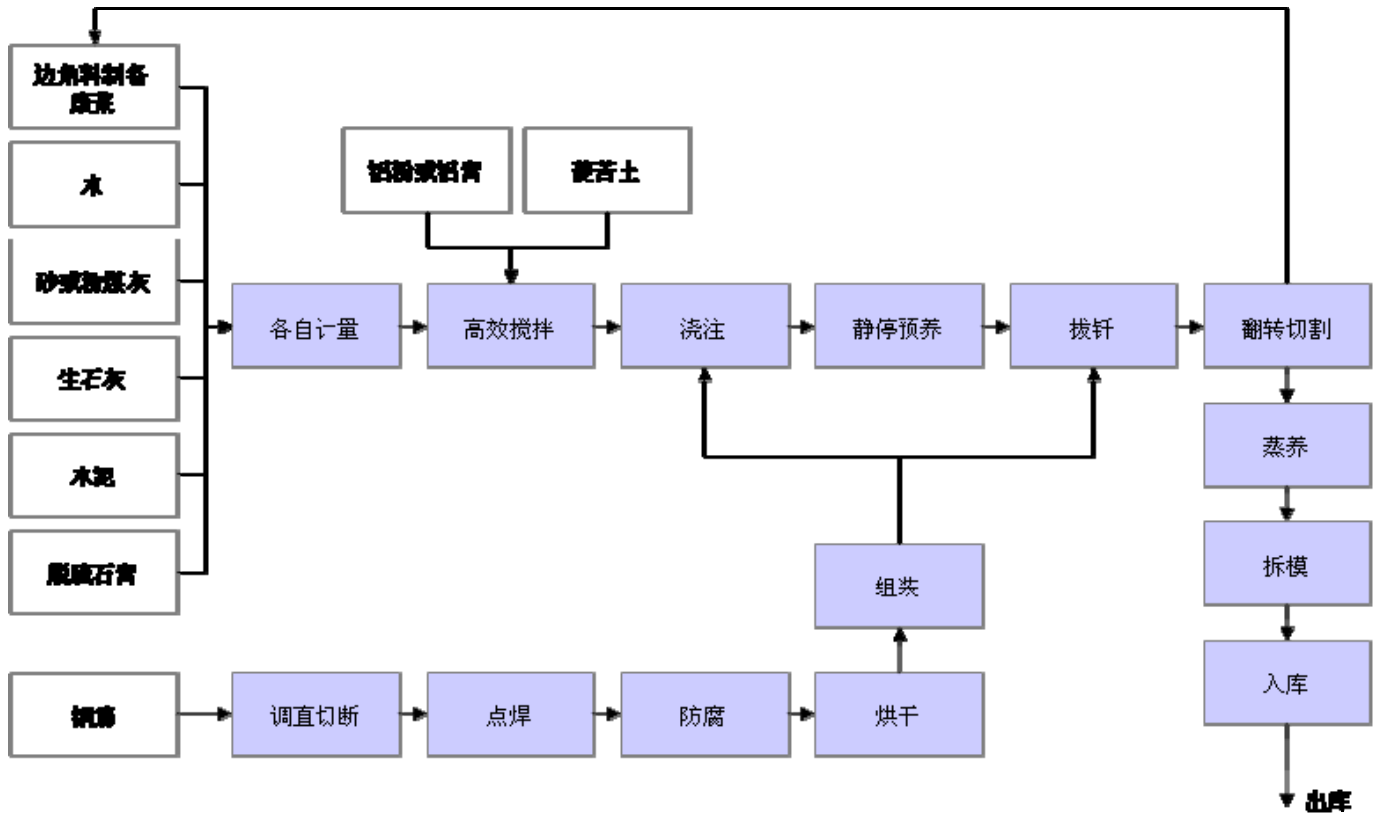
墙体材料在房屋建材中约占 70%，是建筑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其品种而言，新型墙体材料主要包括加气混凝土、轻质板材、复合板材等。其中加气混凝土是集承重和绝热为一体的多功能材料，有着巨大的发展前景，以下主要介绍加气混凝土业务。

金隅股份是华北最大的加气混凝土制造商，金隅股份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加气混凝土产品。

### 1) 工艺流程图

加气混凝土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2) 主要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根据金隅股份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由物资采购部门负责主要原燃材料的采购，普通金额原材料的采购由物资供应部比价比质、择优采购；超过 10 万元的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招标采购方式。

### ②生产模式

金隅股份目前有两个生产基地：石景山生产基地（2 条生产线）和大兴基地（1 条生产线）。金隅股份产品全部为自产。

### ③销售模式

金隅股份采用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以公司业务人员直接销售为主，同时在北京和外埠市场培养分销商和代理商，制定代理商管理办法，签订分销、代理协议。

## 3)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金隅股份加气混凝土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产能	60.0	60.0	60.0	60.0
产量	27.4	47.2	42.2	59.7

## 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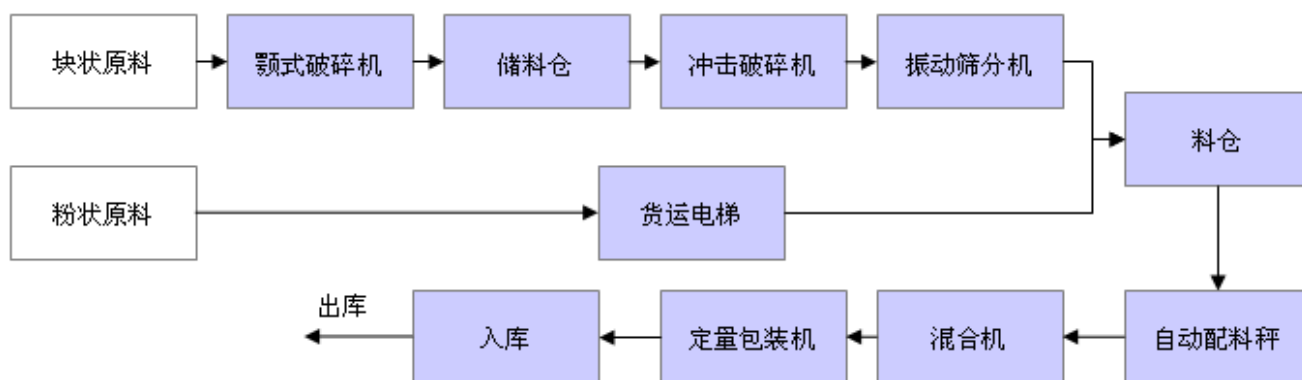
原材料能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白灰	采购成本（万元）	532.32	989.56	1,099.53	856.23
	平均价格（元/吨）	251.92	262.18	241.6	191.02
水泥	采购成本（万元）	476.01	1,035.05	799	559.92
	平均价格（元/吨）	362.24	324.05	323.82	270.38
石灰粉	采购成本（万元）	372.36	682.09	464.72	378.63
	平均价格（元/吨）	304.49	297.92	311.92	202.55
蒸汽	采购成本（万元）	355.53	509.34	553.99	421.07
	平均价格（元/吨）	92.00	92.00	92.00	92.00
粉煤灰	采购成本（万元）	219.03	275.02	199.89	234.96
	平均价格（元/吨）	24.51	19.52	21.22	21.15

## (3) 耐火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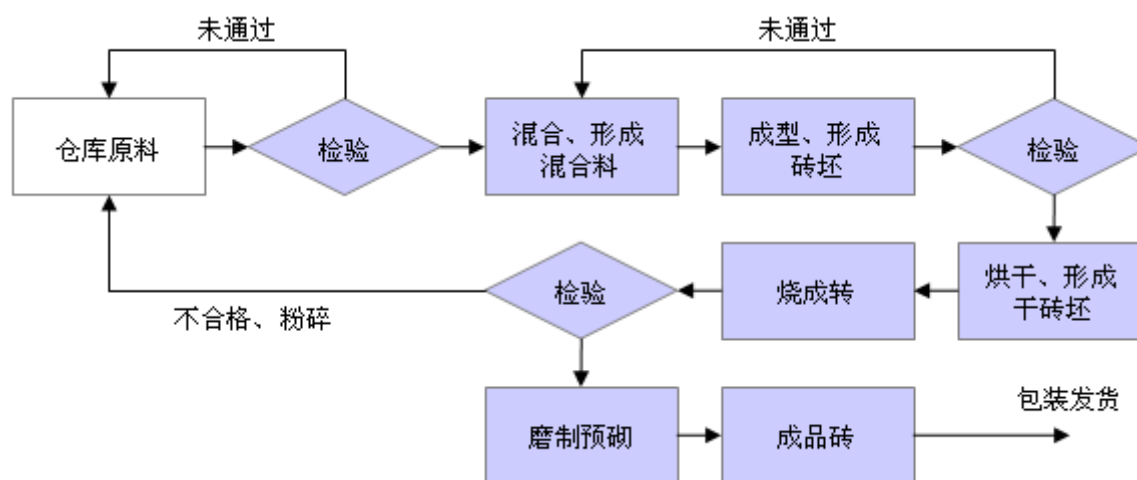
金隅股份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耐火材料业务，提供耐火材料的研究、设计、技术支持及制造服务。金隅股份是中国产能最大的不定型耐火材料供应商，也是中国最大的不定型耐火材料设计、研发、制造和服务提供商之一，耐火材料现被用于约 75% 的中国大型水泥生产线及 80% 的日产能达 5,000 吨以上的水泥生产线，并为世界上目前 11 条已建和在建的日产 10,000 吨大型水泥窑中的 8 条提供产品和服务。2009 年 11 月 16 日，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高水准的先进技术和研发实力，获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上半年，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沙特 YCC、尼日利亚 OBAJANA 和 IBESE 等 7 个水泥行业总承包项目以及冶金、石化行业等重要项目。

## 1) 工艺流程图

不定型耐火材料的工艺流程如下：



定型耐火材料的工艺流程如下：



## 2) 主要经营模式

日常经营上，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各分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实施统一管理，具体为：市场销售实行统一营销、分业管理，生产任务实行统一计划、订单管理，物资采购实行统一招标、分别采购。

## 3)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2007年至2010年6月，金隅股份不定型和定型耐火材料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不定型耐火材料	产能	20.0	20.0	20.0	20.0
	产量	12.3	15.6	11.8	12.6
定型耐火材料	产能	4.0	3.5	2.0	-
	产量	1.6	2.1	1.9	-

## 4)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原材料能源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水泥	采购成本(万元)	1,973	2,853	2,338	1,938
	采购价格(元/吨)	1,910.47	1,928.06	2,176.16	1,608.60
硅灰	采购成本(万元)	1,012	1,325	1,217	1,260
	采购价格(元/吨)	2,163.27	2,049.69	2,573.16	2,341.24
矾石	采购成本(万元)	6,723	8,429	8,715	4,730
	采购价格(元/吨)	1,354.57	1,284.77	1,405.02	717.82
刚玉	采购成本(万元)	1,170	1,779	1,822	902
	采购价格(元/吨)	4,326.07	4,198.34	4,549.13	3,999.95

## (4) 商贸物流

金隅股份通过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材料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进出口贸易。金隅股份商贸物流业务处于金隅股份纵向一体化战略的下游，具有其他商贸公司不可比拟的产业链优势。通过金隅股份生产和代理的众多家居建材产品，例如“天坛牌”家具、“星牌”矿棉吸声板、日本 TOTO 卫浴、德国森德散热器、芬兰爱乐屋木窗、德国柯诺木地板等，以及代理经营的美国科勒卫浴、德国杜拉维特卫浴和西班牙乐家卫浴等，已经具有相当的市场知名度。

金隅股份为国际品牌在中国进行代理和贸易服务已有近 20 年的历史。金隅股份与部份国际知名品牌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如科勒、TOTO 等国际卫生洁具及配件制造商，已分别与金隅股份合作约 7 年及 13 年）。金隅股份连续七年成为科勒产品在亚太地区销售收入最大的经销商。自 2005 年起，金隅股份一直是华北最大的 TOTO 产品经销商。

## 3、房地产开发业务

金隅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多种类型住宅及商用房的开发、销售和管理；其中，住宅主要包括高档及普通住宅、保障性住房等；商用房则主要包括写字楼和酒店等。多元化的房地产开发组合不仅可以提高金隅股份的抗风险能力，降低某一开发产品市场放缓对金隅股份经营的影响，同时也承担了大型国有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根据北京统计局统计，按 2007 年售出的建筑面积而言，金隅股份是北京十

大房地产开发商之一。金隅股份在北京房地产开发市场中历史悠久，自 1987 年起已开发建筑面积超过 500 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2008 年，根据北京房地产业协会统计，金隅股份是北京开发项目数量最多的保障性住房开发商。北京是金隅股份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核心客户市场，同时金隅股份也在天津、杭州及重庆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 （1）技术情况

#### 1)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取得情况

金隅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均取得与其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匹配的资质证书。

#### 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共拥有房地产开发专业和建筑工程专业人员 161 人，其他各类专业人员 94 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的 31 人，拥有中级职称的 95 人。

#### 3) 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使用情况

金隅股份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效应明显，金隅股份能将新型建材板块的节能环保产品融入到房地产开发项目当中。

为了进一步提高住宅的质量和舒适度，适应住宅产品升级换代的需要，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金隅股份建立了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数据库。并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探索环保型新材料、新工艺，积极响应国家建设部打造“绿色建筑”的号召。金隅股份率先在国家康居示范工程中使用新型环保材料，降低住宅产品碳排放量，从而真正做到“节能减排、低碳建筑”。

#### ①建筑与结构体系

金隅股份在工程项目中广泛采用了剪力墙结构体系、框架结构体系、加气条板轻质隔断体系、大模内置保温体系、外贴聚苯板保温体系、剪力墙抗震等新技术、新工艺。运用深基坑支护技术（采用复合土钉墙加预应力锚杆支护技术）、

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技术、高效钢筋和粗直径钢筋连接技术、新型模板和脚手架应用技术、新型建筑防水和塑料管应用技术等先进建筑施工技术，缩短工期，降低施工成本。

## ②节能与环保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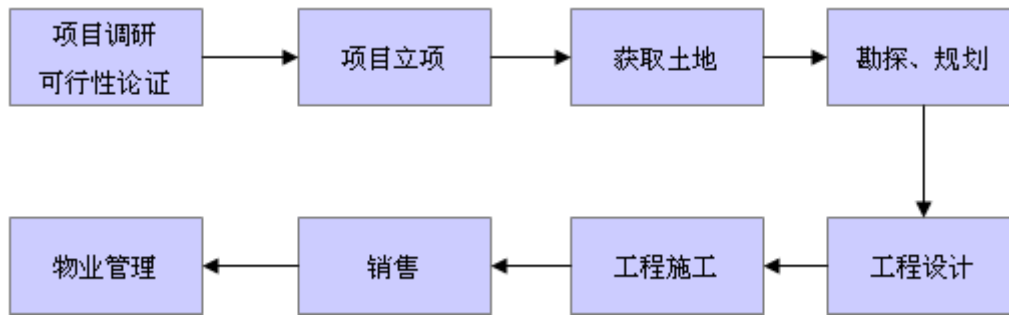
在节能环保方面，金隅股份根据项目节能设计要求，积极使用玻璃纤维针刺毡降噪技术、爱舍宁屋面防水系统、节能型铝包木中空玻璃窗户、低温热水地板辐射采暖系统、陶瓷芯片节水龙头及节水型卫生洁具、中水回收及利用、太阳能路灯、引射导流式排风道烟气集中排放系统、无负压供水设备、变频泵加压设备技术、防水及饰面成套技术、小流水施工技术、剪力墙抗震技术、地下车库停车系统、路面透水砖雨水回收技术等。此外，在日常项开发建设过程中，金隅股份在严格按照地方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使用散装水泥、灰沙砖、多孔砖、页岩砖等新型环保材料。用少量的成本增加为代价，提升了建筑品质、降低了建筑能耗。

## ③智能建筑技术体系

金隅股份在各档次产品中均积极推广使用智能建筑体系，利用先进的智能化综合布线技术，构建光纤入户的网络平台。中央空调等大型设备采用智能群控技术。家庭可视对讲系统、烟感、煤气泄漏等报警系统、远程水自动抄表、水电表一卡通（非远传 IC 卡）、智能家居布线等系统的应用，为业主提供安全、便捷的全方位服务；建立消防、安防综合网络中控室，将小区周界报警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的信号通过光纤或电缆出入中控室，从而节省建筑空间，降低物业管理成本，使物业管理高效、快捷。

## （2）房地产开发业务流程图

房地产行业典型的开发流程是研究立项、获取土地、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房屋销售或租赁，最后委托物业管理。金隅股份房地产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 (3) 主要经营策略及市场推广模式

#### 1) 经营的市场定位及主要消费者群体

根据金隅股份的发展规划，金隅股份将凭借多年的开发经验和品牌优势，在经济较发达的城市主要从事商品住宅和政策性住房开发。产品形式以优质中档商品住宅的开发为主，适量开发高档住宅、普通商品住宅、政策性住房和写字楼等，优化产品结构。中档商品住宅面向的主要目标客户是中等或中等偏上收入阶层，包括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私营企业经营者和自由职业者等。写字楼客户主要面向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和政府办事机构等。

#### 2)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的类型及经营模式

金隅股份以商品住宅开发为主，商用物业开发为辅；以物业销售为主，物业出租为辅；以自主开发经营为主，合作、合资开发为辅。

#### 3) 房地产项目的定价模式和营销理念

金隅股份房地产项目以开发成本和市场竞争力为基本定价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规划布局、装修标准、户外景观、楼层高度、单位朝向、面积设置及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价格区间，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周边项目的平均价格水平调整定价。

#### 4) 主要融资方式

金隅股份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融资方式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预收房款和资本市场融资。

## 5) 主要销售模式

金隅股份所开发项目均在达到政府规定的预售条件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组织销售，所有项目在推向市场时，都必须具备良好的工程形象和销售形象，让客户能切身感受到项目价值和前景，以增强客户的购买信心。

金隅股份采用“自主策划、委托代理”的销售模式。在充分吸取外部专业策划建议的基础上，由金隅股份制定销售推广计划，选择一至两家实力较强的房地产专业代理公司进行销售。

## 6) 采用的物业管理模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金隅股份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由金隅股份选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在业务委员会成立之后，由其选择物业管理公司。

### (4) 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管理体制及内控制度

#### 1)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决策程序

金隅股份形成了科学、有效、稳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决策机制，其基本程序如下：

①项目经营单位获得新项目信息后，在调查项目基本情况后，根据金隅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规划筛选备选项目，提交房地产开发部；

②房地产开发部对备选项目进行更加细致的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④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批准立项后授权金隅股份管理层具体执行。如果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开发项目管理架构的设置



金隅股份开发项目通常选择由当地子公司进行开发，子公司的管理服从总部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3) 房地产开发质量控制体系

金隅股份在严格执行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前提下，制定了《工程管理流程》、《工程质量管理流程》、《工程进度管理流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流程》、《工程验收管理流程》、《工程巡检管理流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工程质量考评实施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流程、工作指引，为工程质量过程控制、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流程制度保障。同时加大流程制度执行的考核管理，使工程质量的各个环节处于得到流程制度的支持和约束。

金隅股份根据房地产开发产品的特点，导入房地产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结合金隅股份多年房地产项目开发的经验，建立了一套规范化、专业化、程序化的房地产业务运作体系。

#### ①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考核办法

结合工程管理经验，金隅股份制定了包含防水、钢筋、混凝土、样板间、模拟验收等在内的 18 项工程质量验收节点，围绕预设节点。根据项目进展，制定合理的质量节点检查验收计划，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部参与各项目的质量节点验收。通过节点验收，促进了质量管理的标准化，使各项目质量管理过程得到了有效的监控，施工重点环节得以保证。

同时，金隅股份还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供方考核评估体系，定期对在金隅股份范围内的监理、施工、材料供应等合作单位进行过程评估，在工程竣工后进行总结评估。供方评估内容包含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表现，评估由金隅股份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部共同参与，评估结果作为对监理、施工、材料供应等单位内部评级的依据，根据评估结果对合作方实施优胜劣汰。

#### ②对特殊环境的项目的质量控制

房地产开发面临的特殊环境，主要指开发项目所处地区地上地下存在文物、

气候条件不利于开发或在环保方面有严格限制等情况。

金隅股份在项目开发之前会进行全面的调查和论证，明确项目开发的可行性，必要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提出多套施工方案以供选择；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图纸、国家规范及政府文件进行施工，采用合理的技术及施工工艺，确保施工质量，并与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密切合作，对临时出现的情况及时进行沟通，合理解决；施工结束后，对项目进行质量跟踪，确保施工质量。

#### (5) 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运行情况

##### 1) 项目设计单位、设计方案的选择

金隅股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金隅股份根据设计单位资质、行业信誉、与金隅股份的合作程度、设计质量及服务质量，结合项目本身的特点，筛选出相关单位进行招标，选择设计单位。金隅股份还致力于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持与优秀设计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

金隅股份全面推行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度，成立了招标领导小组，制定了完整严格的量化评标标准，招标手续完备，过程合法，招标文件严谨。金隅股份对每一个工程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多年来，金隅股份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工程管理能力，根据每个项目的特点、现场施工条件、工程完成时间等，择优选择实力雄厚、专业性强、在施工技术等方面有特殊优势的施工单位承担金隅股份项目建设。

对于监理公司的选择，金隅股份重点考察其专业资质、专业人员构成、主要管理人员技术水平、相关项目监理经验等，通过招投标，选择优秀的监理公司。

##### 3) 出租物业的经营方式

金隅股份出租物业的经营方式详细情况请见下文“4、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

(6) 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金隅股份已完工、在建和拟建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类别	备注
<b>一、已完工项目</b>					
1	金隅·山墅	62,595	65,858	住宅、商业	
2	金隅·凤麟洲	29,139	87,361	住宅、商业	
3	金隅·可乐+	17,354	49,000	商业	
4	金隅·七零九零	75,849	178,629	住宅、商业	
5	双花园 15#地	33,500	92,552	住宅、商业	
6	建欣苑 G 组团	27,830	83,820	住宅、商业	
7	金隅·美和园	63,252	169,182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
8	朝阳新城 G 组团	46,052	115,131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
9	金隅·长安山麓	55,543	18,044	住宅、商业	总建筑面积为 68,715 平方米，其中已竣工面积 18,044 平方米
10	金隅·丽景园	76,471	181,065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258,486 平方米，其中已竣工面积 181,065 平方米
11	金隅·锦和园	11,961	32,903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
12	金隅·万科城 I 期	57,644	186,406	住宅、商业	
13	金隅·时代城一期	114,459	178,820	住宅、商业	总建筑面积 332,361 平方米，其中已竣工面积 178,820 平方米
14	大成国际中心	43,080	197,425	商业、办公、公寓	
15	西三旗危改项目	26,200	81,149	住宅及公共配套	
<b>二、在建项目</b>					
1	北京市玻璃钢制品厂居住项目	254,762	303,676	住宅	部分为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766,507 平方米，其中已开工面积为 303,676 平方米
2	景和园	234,900	271,604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379,087 平方米，其中已开工面积为 271,604 平方米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类别	备注
3	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61,924	34,663	商业	总建筑面积为112,778平方米,其中已开工面积为34,663平方米
4	金隅·丽景园	76,471	77,421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258,486平方米,其中已开工面积为77,421平方米
5	金隅·嘉和园	136,585	70,236	住宅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129,836平方米,其中已开工面积为70,236平方米
6	康惠园	235,157	378,657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441,414平方米,其中已开工面积为378,657平方米
7	金隅·长安山麓	55,543	50,671	住宅、商业	总建筑面积为68,715平方米,其中已开工面积为50,671平方米
8	大成郡、大成时代中心	213,728	548,333	住宅、商业 办公、配套	
9	大成玲珑天地	20,742	88,197	办公、商业	
10	金隅观澜时代	121,569	290,014	住宅、商业	
11	金隅·时代城二期	114,459	153,541	住宅、商业	总建筑面积332,361平方米,其中已竣工面积178,820平方米
12	金隅·万科城II期	64,064	209,921	住宅、商业	
<b>三、拟开发项目</b>					
1	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61,924	78,115	商业	总建筑面积为112,778平方米,其中未开工面积78,115平方米
2	康惠园	235,157	62,757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441,414平方米,其中未开工面积62,757平方米
3	景和园	234,900	107,483	住宅、商业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379,087平方米,其中未开工面积107,483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类别	备注
					平方米
4	金隅·嘉和园	136,584	59,600	商业	保障性住房, 总建筑面积为 129,836 平方米, 其中未开工面积 59,600 平方米
5	北京市玻璃钢制品厂居住项目	254,762	462,831	住宅、商业	部分为保障性住房, 总建筑面积为 766,508 平方米, 其中未开工面积 462,831 平方米
6	金隅·万科城III期	78,170	219,129	住宅、商业	
7	内蒙时代财富中心 (金隅·时代城三期)	35,594	230,000	住宅、商业	
8	宝华家园二期	8,690	42,237	住宅、商业	
9	金隅·西海岸	211,429	71,290	住宅、商业	
10	金隅·西海岸二期	56,329	91,379	住宅、商业	
11	金隅·赋格	62,847	102,464	商业	
12	西三旗居住、商业 金融项目	43,720	71,195	住宅、商业	
13	金隅观澜时代·珑庭	77,212	189,309	住宅、商业	
14	金隅观澜时代·云邸	69,120	211,569	住宅、商业	
15	金隅悦城	296,595	554,200	住宅、商业	
16	重庆市黄桷垭项目	451,342	433,838	住宅、商业	
17	大成美灵湖项目	169,975	137,855	住宅	

此外,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隅股份拥有近 507 万平方米的土地储备, 可满足未来开发的需要。

#### 4、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

金隅股份主要经营并持有自主开发写字楼、住宅物业及商业物业, 所投资的物业一般遍布北京各黄金地段, 同时金隅股份计划投资并持有中国其他城市的物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在北京持有 64.5 万平方米投资性物业, 并管理约 150 万平方米的高档物业。金隅股份直接持有并通过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多家其他公司管理物业。

## (1) 物业投资

投资性物业是指由金隅股份持有作长期租赁并以资本增值为目的的物业。金隅股份目前出租的主要投资性物业包括环球贸易中心、金隅大厦、腾达大厦、建达大厦及北京建材经贸大厦等。

金隅股份主要投资性物业项目列示如下：

物业项目	位置	功能	出租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环球贸易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甲 9 号	由 4 座智能化写字楼，会议展览中心及大型商场所组成的大型商业组合物业	一期商业	83.5%
			一期写字楼	95.7%
			二期商业	75.8%
			二期写字楼	72.2%
			三期商业	87.7%
			三期写字楼	14.3%
金隅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	写字楼（包括商业及办公室单位、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	商业	100.0%
			写字楼	95.0%
腾达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南后二里沟 8 号	写字楼（包括办公室及商业单位、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	商业	99.5%
			写字楼	97.3%
建达大厦及北京建材经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包括办公室单位及车位的写字楼	商业	74.5%
			写字楼	95.2%

## (2) 物业管理

金隅股份目前所管理的物业约为 364 万平方米，其中高档物业为 150 万平方米。同时金隅股份拥有一个具有一级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二级资质北京金海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

金隅股份的标准物业管理合约说明管理服务范围及服务质素要求。物业管理服务的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消防管理、车辆管理、装饰管理、保安、清洁管理及其他服务。金隅股份亦提供其他特色服务，如组织小区活动、订购机票，汽车清洁及聚会安排等。金隅股份不断努力提高物业管理水平，进行服务创新，获得了多项殊荣，其中金隅股份旗下的金隅大厦、腾达大厦、环球贸易中心和嘉华大厦分别于 2002 年、2005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获得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物业管

理示范大厦”荣誉称号。

### (3) 休闲度假

金隅股份的休闲度假业板块是集会议、温泉疗养、登山健身、娱乐、餐饮、住宿等项目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型板块，主要经营一家四星级涉外度假村——凤山温泉度假村及一家酒店——北京建苑宾馆。其中，凤山温泉度假村被全国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评为四星级酒店、4A 级绿色饭店及“金叶”级饭店，并于 2009 年获得全国绿色饭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五叶级中国绿色饭店”称号。

另外，金隅股份正在环球贸易中心建设一家酒店，该酒店将由喜达屋酒店与度假村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喜来登海外管理公司经营，预计将于 2011 年初投入使用。

金隅股份相信随着北京地区对休闲度假需求的不断上升，该业务将继续产生经营性收入、持续发展并日趋成熟，并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 (三) 金隅股份水泥业务的合规性

1、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号）公布的名单，包括金隅集团在内的 12 家企业被确定为全国性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目前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于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水泥企业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国家要求有关方面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2、近年来，为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各项政策法规鼓励重点行业国有企业兼并重组。2010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其中要求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

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作为 12 家全国性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金隅集团下属的金隅股份是国家整合水泥产业的重要平台，国家有关的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兼并重组的政策，有利于提高金隅股份的竞争力。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金隅股份将整合旗下水泥资产，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集约化经营，更是顺应国家兼并重组政策导向的举措。

3、近年来，金隅股份一直严格按照监管部门严控水泥增量、淘汰过后产能的要求发展旗下水泥业务。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 2010 年水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其中涉及金隅股份下属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省(区)	企业名称	淘汰生产线（设备） 型号及数量	产能 (万吨)
1	北京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	3.0 米×48 米分解窑 1 台、磨机 2 台 2.3 米×13 米、2 台 2.2 米×7.5 米	25
2	北京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磨机 1 台 2.2 米×7 米、2 台 1.83 米 ×6.4 米	24

经核查，北京市燕山水泥厂是金隅集团下属的二级子公司，根据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签订的收购协议，其将于近期注入金隅股份，名单中所提及其淘汰生产线已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召开之前完成淘汰；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为金隅股份的二级子公司，名单中所涉及的淘汰生产线已完成淘汰，一条年产 200 万吨的新线正在建设中。因此，2010 年水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所述的金隅股份相关落后产能均已完成淘汰，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4、金隅股份在发展水泥业务的同时一直注重顺应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大力发展环保经济。金隅股份组建了专业的固废实验室和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研发中心，全面开展各项研发工作，目前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金隅股份下属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全国第一条利用水泥窑处理城市工业废弃物环保示范线，年处置能力达到 10 万吨，是国内处置城市工业废弃物历史最长、处置种类最多、规模最大的建材环保型企业。公司下属的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也是全国最早开始使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水泥企业之一。



综上所述，金隅股份水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四）金隅股份房地产业务的合规性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于近年陆续颁布了相关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其中包括国务院 2008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2010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1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有关房地产开发的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的规定，对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了核查：

##### 1、关于闲置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在建和拟建项目均不存在收到土地闲置认定书或因土地闲置受到处罚的情形，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在建和拟建项目未违反《3 号通知》第（六）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 2、关于项目用地是否符合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

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用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不存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情形，符合《3 号通知》第（十）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同时，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在建及拟建项目均不存在违反《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的情形，符合《3 号通知》第（十三）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 3、关于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违反不得分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定

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存在在未缴清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

价款的情形下，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以及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符合《3号通知》第（十二）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 4、关于项目是否违反城市建设规划

自国办发[2006]3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建住房[2006]165号《关于落实新建住房结构比例要求的若干意见》颁布实施后，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在建项目均取得规划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所必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拟建项目均按上述规定要求取得或正在取得所必需的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的情形，符合《3号通知》第（十五）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 5、关于项目是否存在以租代征情形

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项目用地均系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或通过“以租代征”将农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形，符合《3号通知》第（十六）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 6、关于已完工项目竣工完备性

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工的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符合《3号通知》第（二十）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 7、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金隅股份是北京最大的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企业之一。截至2010年6月30日，金隅股份开发建设了建东苑、建欣苑、双惠、晋元庄、朝阳新城、金隅·丽景园6个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金隅·美和园、康惠园、嘉和园、锦和园、景和园、通和园6个两限房项目，以及集定向安置房与两限房于一体的金隅燕山水泥厂保障性住房项目，为社会规划建设政策性住房总规模约400万平方米，共提供住房

5 万余套。其中，美和园项目和朝阳新城项目分别为北京市第一个交用的限价商品房项目和第一个开工的廉租房项目。

2010 年 1-6 月期间，金隅股份完成保障性住房结转面积 20.9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2.4%，占结转项目总面积的 62.0%；销（预）售保障性住房面积 17.8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8.1%，占销（预）售项目总面积的 69.5%。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金隅股份保障性住房竣工面积占总竣工面积的比例逐期递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保障性住房竣工面积	总竣工面积	保障房所占比例
2007 年度	23.41	81.20	28.83%
2008 年度	10.77	27.00	39.89%
2009 年度	37.32	82.86	45.04%
2010 年上半年	7.64	12.08	63.25%
<b>总计</b>	<b>79.14</b>	<b>203.14</b>	<b>38.96%</b>

注：（1）竣工面积数为建筑面积；（2）上述数据未包括金隅股份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金隅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环球贸易中心项目。

近年来，金隅股份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号召，调整房地产开发产品结构，积极发展保障性住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4 号通知》对增加保障性住房和对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原则要求。

## 8、其他

金隅股份及下属公司在参与土地竞拍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其股东未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

综上所述，金隅股份房地产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隅股份及子公司的业务范围经依法登记，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之处，且已取得与其经营相匹配的经营资质。金隅股份及子公司的水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金隅股份及子公司的房地

产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金隅股份及子公司的业务对本次合并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

## 二、金隅股份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 （一）金隅股份的安全生产

根据金隅股份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金隅股份的环境保护

金隅股份从事的水泥、耐火材料、涂料生产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文）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文）的规定，金隅股份本次申请上市应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0年10月13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307号），原则同意金隅股份通过上市环保核查。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股份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次合并已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对本次合并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

## 三、金隅股份的主要资产

(一) 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210 宗，总面积共计 10,629,959.72 平方米。

1、土地使用权证及他项权利

(1) 通过授权经营或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6 宗，面积共计 1,377,842.89 平方米；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191 宗，面积共计 9,014,985.41 平方米；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8 宗，面积共计 179,943.71 平方米。

上述金隅股份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8 宗土地中，土地使用证号为京海国用（2003 划）字第 2214 号的划拨土地正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出让手续；土地证号为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001 号的划拨土地为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用于建设经济适用房项目；土地证号为京朝国用（2003 划）字第 0272 号、京朝国用（2004 划）字第 0382 号、京朝国用（2004 划）字第 0383 号、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80 号、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81 号和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79 号的 6 宗划拨土地为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用于建设定向安置房项目，证载土地面积共计 179,127.13 平方米。其中 95,915.58 平方米已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签署出让合同并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已取得其中三宗土地的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剩余一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已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5 宗，面积共计 57,187.71 平方米。

(3) 上述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10 宗土地中，

有 18 宗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面积合计为 991,209.38 平方米。

## 2、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金隅股份的子公司共有 8 宗土地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 (1) 土地使用证号为京海国用（2003 划）字第 2214 号的划拨土地

该地块现正由金隅股份子公司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出让手续。

(2) 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土地证号为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001 号的划拨土地用于建设经济适用房项目，现由金隅嘉业开发金隅·丽景园项目。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包括经济适用住房部分和商业部分，经济适用住房部分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方式取得，商业部分用地是通过招标出让方式取得，商业部分用地主要用于 1 号商业楼、2 号、3 号住宅楼底商及 2 号商业楼建设。

2007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编号为京国土用[批]字（2007）第 24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常营二期经济适用住房项目 B 标段批准建设用地面积 97,640.636 平方米。其中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233,992 平方米（其中住宅规划建筑面积 219,190 平方米）按划拨方式供地；其他配套及非配套项目依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2008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核发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金隅嘉业拥有座落于常营二期经济适用住房项目 B 标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4,438.67 平方米。

(3) 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土地证号为京朝国用（2003 划）字第 0272 号、京朝国用（2004 划）字第 0382 号、京朝国用（2004 划）字第 0383 号、京

朝国用（2008 划）第 0380 号、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81 号和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79 号的 6 宗划拨土地用于建设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现由金隅嘉业开发康惠园项目。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原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土地使用权原为划拨方式取得，后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为定向安置房项目。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如下：

①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间，金隅嘉业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北京市有权政府部门就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分别为京朝国用（2003 划）字第 0272 号、京朝国用（2004 划）字第 0382 号、京朝国用（2004 划）字第 0383 号、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80 号、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81 号和京朝国用（2008 划）第 0379 号。

② 2010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东柳居住组团经济适用住房调整为定向安置房项目等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发改投资函第 55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内容由经济适用住房及配套调整为定向安置房及配套，总建筑面积为 412,7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规模为 377,460 平方米。

③ 2010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向北京市人民政府递交《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朝阳区双桥路东柳居住组团经济适用住房调整为定向安置房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京国土用[2010]287 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并提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为金隅嘉业办理东柳居住组团定向安置房及配套用房项目中 1#农民回迁楼、2#-6#、8#-13#、16#、19#、20#共计 14 栋住宅楼（部分楼包含底商）以及 22#-24#、27#四栋配套商业楼部分土地的协议出让手续。该请示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

④ 2010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金隅嘉业签署京地出[合]字(2010)第 019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记载，出让宗地面积为 34,865.27 平方米，出让宗地座落于朝阳区双桥路双柳巷 1 号 A1 地块，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配套）、综合。金隅嘉业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就该宗土地核发的

京朝国用（2010）出第 003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⑤ 2010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金隅嘉业签署京地出[合]字（2010）第 021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记载，出让宗地面积为 31,694.42 平方米，出让宗地座落于朝阳区双桥路双柳巷 1 号 A2 地块，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配套）、综合。金隅嘉业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就该宗土地核发的京朝国用（2010）出第 003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⑥ 2010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金隅嘉业签署京地出[合]字（2010）第 020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出让宗地面积为 25,242.52 平方米，出让宗地座落于朝阳区双桥路双柳巷 1 号 A3、B3 地块，土地用途为住宅、综合、商业（配套）。金隅嘉业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就该宗土地核发的京朝国用（2010）出第 003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⑦ 2010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金隅嘉业签署京地出[合]字（2010）第 029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出让宗地面积为 4,113.37 平方米，出让宗地座落于朝阳区双桥路双柳巷 1 号 A4 地块（20#楼），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配套）、综合。金隅嘉业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正在办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金隅股份下属企业现时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和定向安置房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金隅·丽景园项目中经济适用住房部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根据原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2007 年 12 月 1 日颁布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 号）第七条规定，经济适用住房以划拨方式供应。金隅嘉业现时开发建设金隅·丽景园项目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其用地方式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且金隅嘉业就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已取得北京市有权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用地批准和许可文件。



(2) 康惠园项目原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方式取得，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康惠园项目由经济适用住房及配套调整为定向安置房及配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由划拨方式调整为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金隅嘉业已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的批复就其中 95,915.58 平方米的土地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缴了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并且，除其中 4,113.37 平方米（A4 地块）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外，其余面积均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隅股份下属企业金隅嘉业现时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和定向安置及配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 (二) 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屋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屋共计 404 处，建筑面积共计 4,758,854.5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 347 处，建筑面积共计 3,674,426.39 平方米。

(2) 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 57 处，建筑面积共计 1,084,428.19 平方米。该等房屋为金隅股份相关子公司通过拆迁补偿方式获得或为购买的商品房，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 上述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已取得权属证明的 347 处房屋中，有 6 处房屋设置了抵押，建筑面积合计为 312,499.59 平方米。

## (三) 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股份本部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土地使用权或房屋的情形。金隅股份下属企业向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第三方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宗，其中有 1 宗土地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的面积为 2,613 平方米，约占金隅股份下属企业自有和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0.0244%。金隅股份下属企业向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第

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7 处，其中，有 8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向金隅股份提供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 8 处房屋的总面积为 4,298.5 平方米，约占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自有和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0.0897%。

金隅股份下属企业未能提供出租方权利证明文件的 1 宗租赁土地和 8 处租赁房屋的面积占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自有和租赁使用的土地或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并且均不是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设备所在地。如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金隅股份下属企业无法继续承租上述土地或房屋，金隅股份下属企业可以向其他第三方承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的其他土地或房屋，以替换上述土地或房屋。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隅股份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部分土地和房屋未能提供出租方的权利证明文件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法律障碍。

#### （四）商标

##### 1、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的商标

截至《合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155 项，该等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 2、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境外注册的商标

截至《合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股份二级子公司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美国和日本注册 3 项商标，该等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 3、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合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经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了 6 项商标注册申请，并均已获得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4、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金隅集团将其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拥有的“金隅（文字）”、“BBMG（字母）”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拥有的“BBMG 金隅（图形文字）”的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金隅（文字）”、“BBMG（字母）”的商标申请权，以排他、非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金隅股份及下属企业使用。许可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集团根据《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许可给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为 47 项，境外注册商标为 1 项。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协议届满之前三个月内，金隅股份在符合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刊发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续展协议期限，续展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隅集团，且续展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该协议在延续期间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使用费等），由双方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按一般商业条款另行协商调整。

## （五）专利

### 1、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合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77 项，该等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其中 7 项为与金隅股份及下属企业之外的第三方共有。上述 77 项专利中有 6 项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发生变更，金隅股份相关子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 2、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合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56 项，该等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六）矿业权

截至《合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股份子公司拥有 14 宗采矿权和 2 宗探矿权，并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和《探矿权证》。其中涿鹿金隅水泥有限

公司持有的 1 份《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 2 份《探矿权证》和 2 份《采矿许可证》、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 3 份《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 （七）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金隅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除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金隅股份的主要资产情况对本次合并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

### 四、金隅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截至《合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股份（包括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包括：

1、金隅股份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但对金隅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问题五的回答“五、金隅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业务合同（共 13 份）、重大贷款合同（共 45 份）、对外担保合同（共 30 份）。

2、金隅股份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开发行的“2009 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票面利率 4.32%，债券期限为七年。

3、经金隅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隅股份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34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的中期票据。2010 年 9 月 8 日，金隅股份中期票据的发行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MTN89 号）接受注册，核定金隅股份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注册额度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隅股份已完成 2010 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28 亿元。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隅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依法订立及签署，该等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其他重大债务系依法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性文件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订立，均为有效成立，受法律保护，不存在潜在的纠纷。金隅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对本次合并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

## 五、金隅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隅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1、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持有金隅股份 1,753,647,866 股股份，占金隅股份股本总额的 45.27%，为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

2、持有金隅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金隅集团外，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金隅股份 239,580,000 股股份和 205,380,000 股股份，分别占金隅股份股本总额的 6.18%和 5.30%的股份，为持有金隅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金隅股份的子公司，包括金隅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1）金隅股份的二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隅股份持有的权益比例
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9.999%
2.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sup>2</sup>	33.33%
3.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00%

<sup>1</sup> 根据《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协议》，金隅股份受托持有金隅集团持有太行水泥的 20.001% 股份。

<sup>2</sup> 根据《关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金隅股份受托持有金隅集团持有太行华信的 66.67% 股权。

5.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60.64%
6.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
7.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
8.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
9.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
10.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2%
11.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
12.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
13.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100%
14.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15.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93.23%
16.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0%
17.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8.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93.055%
20.	北京市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
21.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55%
22.	北京星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23.	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
24.	北京市建筑涂料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26.	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27.	北京市西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28.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
29.	北京市翔牌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
30.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
31.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
32.	北京建筑材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33.	北京金隅物流有限公司	100%
34.	上海三明建材有限公司	100%
35.	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36.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
37.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100%
38.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39.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00%
40.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0%
41.	北京纪宏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2.	北京金隅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3.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44.	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5.	北京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6.	北京金海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47.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48.	北京迅生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
49.	北京市新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	北京金海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1.	北京金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52.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

## (2) 金隅股份的三级和四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隅股份间接持有的权益比例
1.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
2.	三河市金岭矿业有限公司	95%
3.	北京建华布朗尼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4.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5%
5.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5%
6.	北京三重镜业有限公司	100%
7.	北京天坛联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8.	北京长城家具有限公司	100%
9.	北京市陶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	北京建总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	北京市建苑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	北京永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	北京金福苑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	北京市鑫建欣苑农贸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95%
15.	北京天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16.	北京宏洋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100%
17.	佛山金隅天坛家具有限公司	100%
18.	北京天坛京伟家具有限公司	60%
19.	北京天坛华洋家具有限公司	50%
20.	北京天坛傲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21.	北京大江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22.	北京建达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23.	北京金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24.	北京乐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	北京金隅家居有限公司	100%
26.	北京建贸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100%
27.	郑州新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8.	天津建贸新科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

29.	太原建贸新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30.	沈阳建贸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100%
31.	青岛建贸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100%
32.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00%
33.	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34.	北京奇耐特长城座椅有限公司	60%
35.	北京长城家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5%
36.	太原京中源陶瓷配套有限公司	80%
37.	内蒙古京中源陶瓷配套有限公司	100%
38.	北京金辉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100%
39.	北京世纪京中源陶瓷配套有限公司	100%
40.	北京金隅东润建材有限公司	51%
41.	北京金隅蓝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42.	北京北陶三北能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
43.	北京北陶圣洁贸易有限公司	100%
44.	北京三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45.	北京市北砖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62.5%
46.	北京京华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72.3%
47.	北京西三旗新材料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
48.	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49.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	新疆美涂三旗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55%
51.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
52.	北京市轻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53.	唐山金隅巨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54.	内蒙古金隅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
55.	内蒙古金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56.	金隅（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7.	北京市金业新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58.	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9.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60.	北京金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61.	重庆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62.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
63.	北京万成恒泰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4.	北京恒兴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65.	北京凯诚信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6.	北京西三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7.	北京锦湖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8.	大厂金隅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100%



69.	北京市建东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70.	内蒙古金隅岱海旅游度假有限责任公司	100%
71.	北京市建苑宾馆有限公司	100%
72.	北京市朝新佳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73.	北京甘露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74.	北京半岛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00%

## (3) 金隅集团控制的除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隅集团持有的权益比例
1.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市门窗有限公司	100%
5.	北京市建筑五金装饰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100%
6.	北京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100%
7.	北京富民住房有限公司	100%
8.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100%
9.	北京金翔智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
10.	北京金隅翔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5%
11.	北京金隅置业有限公司	100%
12.	金隅京体（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6.67%
13.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实业发展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15.	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
16.	北京市光华木材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
17.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全民所有制企业
18.	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全民所有制企业
19.	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100%
20.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21.	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100%

22.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23.	北京金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	北京甘露家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	北京中威森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6.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27.	北京市家具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28.	北京绿都尚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

#### 4、金隅股份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隅股份持有的权益比例
1.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
2.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30%
3.	柯诺(北京)地板有限公司	30%
4.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20%
5.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5%
6.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6.7%

#### 5、关联自然人

金隅股份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金隅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隅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2,284.62	4.42	22,975.11	5.95	17,194.54	6.54	11,877.01	5.05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1,994.22	0.71	2,022.92	0.52	10,565.79	4.02	51,871.31	22.05
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	-	-	-	4,856.39	1.85	11,294.76	4.80
北京新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25.86	0.11	-	-	-	-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	-	33,138.08	8.57	31,487.08	11.98	-	-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	-	11,344.64	2.93	-	-	-	-
太行水泥	-	-	1,466.82	0.38	1,937.95	0.74	1,192.74	0.50
北京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09	0.17	1,138.92	0.29	-	-	-	-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	-	1,147.52	0.46	-	-	-	-
北京市门窗有限公司	-	-	47.27	0.02	-	-	-	-
北京天坛华洋家具有限公司	703.05	0.46	2,243.17	0.90	2,934.39	1.32	2,996.10	8.79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	-	4.00	-	-	-	-	-
北京建材锅炉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	-	-	185.00	0.08	-	-
北京八达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55.56	0.21	-	-
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	8.40	0.01	-	-	-	-	-	-
北京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445.43	0.29	-	-	-	-	-	-
合计	15,915.81	-	75,954.31	-	69,216.69	-	79,231.92	-

金隅股份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主要明细如下: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 2010 年 1-6 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407,263.58 吨，采购价款 113,881,764.11 元。

2010 年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太行水泥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 2010 年 1-6 月太行水泥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31,902.75 吨，价款 8,964,480.17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 2009 年度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821,635.28 吨，采购价款 229,751,145.49 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水泥分公司 2008 年度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721,922.71 吨，采购价款 171,945,411.23 元；2007 年度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549,934.57 吨，采购价款 118,770,128.50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 2010 年 1-6 月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石 745,952.54 吨，采购价款 19,942,185.89 元。

2008 年 3 月 19 日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石及石灰石采矿废石，其中 2009 年度销售 674,279.40 吨，价款 20,229,178.00 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 月 1 日与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 2008 年度水泥分公司向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及熟料 424,147.54 吨，采购价款 105,657,875.41 元；2007 年度向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及熟料 2,226,799.55 吨，采购价款 518,713,114.11 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 月 1 日与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 2008 年度水泥分公司向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及熟料 195,481.85 吨，采购价款 48,563,926.96 元；2007 年度水泥分公司向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及熟料 486,687.23 吨，采购价款 112,947,624.97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与北京新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向北京新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废石 80,873.2 吨，金额 4,258,638.68 元。

2009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1,122,698.73 吨，价款 328,751,793.83 元；采购熟料 10,462.36 吨，价款 2,629,003.28 元。2008 年度金隅股份水泥分公司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1,131,922.79 吨，价款 314,870,796.02 元。

2009 年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256,588.35 吨，价款为 93,228,591.10 元；采购熟料为 83,582.75 吨，价款为 20,217,819.12 元。

2009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采购水泥 52,213.12 吨，价款 14,668,220.61 元。2008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采购水泥 60,659.06 吨，价款 12,139,978.79 元。2007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采购水泥 63,375.64 吨，价款 11,850,025.96 元。

2008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采购水泥 30,093 吨，价款 7,239,506.83 元；2007 年度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采购水泥 276.3 吨，价款 77,364.00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 2010 年 1-6 月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向北京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石 208,015.00 吨，采购价款 4,800,933.82 元。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4,762.35	1.34	342.54	0.07	3,050.40	0.91	2,188.78	0.80
北京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3.58	0.02	119.51	0.02	-	-	572.61	0.21
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	-	-	-	-	-	-	549.70	0.20
北京天坛华洋家具有限公司	535.72	0.28	1,856.08	0.58	2,459.65	0.85	1,587.75	0.57
太行水泥	-	-	11,432.18	2.31	17,404.04	5.19	8,994.97	3.27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	-	275.14	0.06	1,506.36	0.45	747.17	0.27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	-	166.60	0.04	-	-	-	-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1,163.62	0.61	2,284.91	0.71	-	-	-	-
北京赛易彩板型材有限公司	-	-	215.48	0.07	-	-	306.87	0.11
金隅置业有限公司	-	-	48.69	0.01	-	-	-	-
北京富民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2.36	0.02
北京富润屋建筑材料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18.49	0.08
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学校	-	-	-	-	-	-	0.10	-
北京建总轻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	-	-	-	-	72.90	0.09
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	-	256.41	0.22	-	-	-	-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1,260.22	0.45	141.76	0.03	-	-	-	-
北京新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5.19	0.00	-	-	-	-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1,002.18	3.96	-	-	-	-	-	-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	-	-	-	-	-	1,231.82	0.45
合计	18,787.67	-	17,154.49	-	24,420.44	-	16,533.54	-

金隅股份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主要明细如下：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销售煤炭，2010 年 1-6 月销售 105,997.87 吨，价款 47,200,761.83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销售煤炭，2009 年度销售 7,692.31 吨，价款 3,425,379.07 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与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水泥分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销售熟料，2008 年度销售 151,613.27 吨，价款 30,503,970.73 元；2007 年销售熟料 118,725.32 吨，价款 21,887,843.29 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向北京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水泥、熟料，2007 年度销售 25,499.34 吨，价款 5,726,114.53 元；2009 年销售水泥、熟料价款 1,195,082.25 元。

金隅股份之水泥分公司向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销售水泥，2007 年度销售 22,534.36 吨，价款 5,497,034.70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给北京天坛华洋家具有限公司家具、材料等，2010 年 1-6 月份销售额 5,357,215.87 元；2009 年度销售额 18,560,778.67 元；2008 年度销售额 24,596,521.65 元；2007 年销售额 15,877,528.81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与太行水泥签订了《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依据协议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太行水泥销售水泥，2009 年度销售 437,000.66 吨，价款 110,344,580.61 元，2008 年度销售 788,555.82 吨，总价款 174,040,365.11 元，2007 年度销售 480,439.49 吨，总价款 89,949,658.62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太行水泥销售水泥 14,614.44 吨，价款 4,193,842.01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 5,426.10 吨，价款 1,321,742.31 元；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 7,434.35 吨，价款 1,429,682.69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 63,371.33 吨，价款 15,063,562.17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向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 50,066.35 吨，总价款 7,471,698.91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向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 1,164.55 吨，价款 274,046.39 元；金隅股份之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 6,946.75 吨，价款 1,391,959.62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销售家具，2010 年 1-6 月销售价款 11,036,047.86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与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混凝土减水剂，2010 年 1-6 月销售 5,479.20 吨，价款 12,602,153.85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太行水泥、三河市金岭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与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太行水泥、三河市金岭矿业有限公司向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水泥，2010 年 1-6 月销售 383,868.37 吨，价款 110,021,813.62 元。

### (3)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北京北家龙山度假村	-	-	6.69	0.19	-	-	-	-
北京北家龙山旅行社	70.00	3.25	19.86	0.58	-	-	-	-
北京建筑材料集团党校	26.50	1.23	47.94	1.40	-	-	-	-
北京金隅八达岭度假村	3.42	0.16	78.77	2.29	-	-	-	-
北京门窗有限公司	10.27	0.01	46.00	0.01	-	-	-	-
北京金隅翔明文华公司	-	-	1.23	-	-	-	-	-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	-	1.38	-	-	-	-	-
北京市建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	-	67.24	0.01	0.90	0	-	-
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计量管理所	-	-	34.29	0.01	1.87	0	-	-
北京远东洁美服务公司	147.19	0.58	321.01	0.01	81.26	0.14	-	-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47.36	0.31	-	-	-	-	-	-
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74.04	5.46	-	-	-	-	-	-
合计	2,478.78	-	624.42	-	84.04	-	-	-

金隅股份接受关联方劳务主要明细如下：

金隅股份与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饰劳务合同，根据合同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装饰劳务，2010 年 1-6 月金隅股份共应支付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服务费 13,740,359.00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服务，2010 年 1-6 月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服

务费 8,473,615.08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远东洁美服务公司签订保洁服务合同，根据合同北京远东洁美服务公司提供保洁服务，2010 年 1-6 月支付服务费 1,471,896.00 元，2009 年度支付服务费 3,210,058.97 元，2008 年度支付服务费 812,639.81 元。

####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	-	190.00	6.53	-	-	-	-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	-	562.00	19.32	565.19	40.04	823.25	40.52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	-	137.00	4.71	-	-	-	-
合计	-	-	889.00	-	565.19	-	823.25	-

金隅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明细如下：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北京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代销水泥，应收销售代理费 2009 年度为 5,620,000.00 元；2008 年为 5,651,929.79 元；2007 年度为 8,232,535.91 元。

金隅股份之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代销水泥，应收销售代理费 2009 年度为 1,370,000.00 元。

#### (5)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 涉及金额 (元)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 止日	托管收益 (元)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b>2010 年 1-6 月</b>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太行华信 66.67%的股权	352,004,200.00	2008 年 7 月 26 日	见注释	2,109,803.80	按照托管期间太行华信净损 益的 66.67%计算	增加净利润 2,109,803.80 元
<b>2009 年度</b>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太行华信 61.67%的股权	288,184,200.00	2008年 7月26日	见注释	11,860,725.51	按照托管期间太行华信净损益的61.67%计算	增加净利润 11,860,725.51元
<b>2008年度</b>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太行华信 61.67%的股权	288,184,200.00	2008年 7月26日	见注释	42,109.90	按照托管期间太行华信净损益的61.67%计算	增加净利润 42,109.90元

注：托管终止日为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或金隅股份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之日止，以较早日期为准。

### (6) 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b>2010年1-6月</b>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食堂 278 m <sup>2</sup>	2009年5月1日	2010年4月30日	支付租金 33,333.33元	租赁合同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00 m <sup>2</sup>	2009年6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支付租金 197,916.67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74200 m <sup>2</sup>	2008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半年支付租金 287,0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集团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86 m <sup>2</sup> ，金隅大厦	2008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半年支付租金 100,0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0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半年支付租金 1,640,085.49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00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半年支付租金 2,750,0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土地 180000 m <sup>2</sup>	200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半年支付租金 398,6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0年5月11日	2013年10月10日	半年支付租金 766,584.00元	租赁面积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房屋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半年支付租金1,875,0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奥克兰建筑防水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09年12月7日	2010年12月7日	半年支付租金499,2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	太行水泥	房屋	2009年11月30日	2010年11月30日	半年支付租金475,0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股份	北京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2009年7月20日	2012年7月19日	半年支付租金312,482.94元	租赁合同
<b>2009年度</b>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食堂 278 m <sup>2</sup>	2009年5月1日	2010年4月30日	支付租金66,666.67元	租赁合同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00 m <sup>2</sup>	2009年6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支付租金277,083.33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74200 m <sup>2</sup>	2008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每年支付租金574,0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A/B栋484.4 m <sup>2</sup>	2008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520,0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奥克兰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物流有限公司	房租北京市丰台区库房10202.8 m <sup>2</sup> 、大棚2798.4 m <sup>2</sup> 、办公用房423.27 m <sup>2</sup>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748,8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集团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186 m <sup>2</sup> ，金隅大厦	2008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200,0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0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3,280,0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土地180000 m <sup>2</sup>	200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每年支付租金797,200.00元	租赁合同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00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年支付租金 5,500,0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太行水泥	房屋	2008年11月30日	2009年11月30日	每年支付租金 950,0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股份	北京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2009年7月20日	2012年7月19日	支付租金 260,402.45元	租赁合同
<b>2008年度</b>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74200 m <sup>2</sup>	2008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支付租金 478,333.33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008年1月1日	2008年3月31日	租金共计 2,500,0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 A/B 栋 484.4 m <sup>2</sup>	2008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 520,0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00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年支付租金 5,500,0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集团	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86 m <sup>2</sup> , 金隅大厦	2008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 200,000.00元	租赁合同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0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每年支付租金 3,280,000.00元	租赁合同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土地 180000 m <sup>2</sup>	200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每年支付租金 797,200.00元	租赁合同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董事、监事、管理层	368.42	921.03	526.80	531.70

## (8) 2007年至2010年6月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总收入	842,226.62	1,276,701.41	888,456.04	836,876.62
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	18,787.67	17,154.49	24,420.44	16,533.54
占比(%)	2.23%	1.34%	2.75%	1.98%
营业总成本	763,615.38	1,129,001.75	830,979.64	803,975.43
经常性关联采购支出	15,915.81	75,954.31	69,216.69	79,231.92
占比(%)	2.08%	6.73%	8.33%	9.86%

2007年至2010年6月，经常性关联交易对金隅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经常性关联销售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总体保持平稳，且均不超过3%；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重呈现逐年显著下降的趋势。

2007年至2010年6月，金隅股份与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有利于保证金隅股份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市场惯例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 2、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借款金额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收入百分比 (%)	借款金额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收入百分比 (%)	借款金额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收入百分比 (%)	借款金额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收入百分比 (%)
北京三重镜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2,400.00	152.14	13.37
北京长城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	6.37	100	480.00	27.87	3.13	480.00	38.38	1.33	480.00	36.09	3.18
金建（天津）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950.00	71.07	7.99	1,500.00	159.75	3.57	1,500.00	56.45	4.96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7,243.90	790.66	88.88	31,176.90	2,692.97	95.1	40,054.80	893.03	78.49
<b>合计</b>	<b>480.00</b>	<b>6.37</b>	<b>100</b>	<b>8,673.90</b>	<b>889.60</b>	<b>100</b>	<b>33,156.90</b>	<b>2,891.10</b>	<b>100</b>	<b>44,434.80</b>	<b>1,137.70</b>	<b>100</b>

##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 2010年1-6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12月20日	否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4,000,000.00	2008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是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80,000,000.00	2009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0日	是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63,000,000.00	2009年7月7日	2010年7月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6,000,000.00	2009年7月7日	2010年7月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20,000,000.00	2009年7月27日	2010年7月27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0,000.00	2008年8月13日	2010年8月12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19,000,000.00	2009年8月25日	2010年8月24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0,000.00	2009年11月10日	2010年11月9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6,000,000.00	2009年3月4日	2011年3月3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0,000,000.00	2009年11月20日	2010年11月19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0,000.00	2009年12月3日	2010年12月2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0,000,000.00	2009年12月8日	2010年12月8日	否
金隅集团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9年3月9日	2011年3月8日	否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600,690,000.00	2009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否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08年8月29日	2010年2月2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9年3月4日	2011年3月3日	否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09年6月29日	2010年12月28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9月23日	2010年9月23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1月19日	2010年11月19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17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8月11日	2010年8月11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9月23日	2010年9月23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0月20日	2010年10月20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22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6月23日	2010年6月23日	是

## 2009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12月20日	否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2008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80,000,000.00	2009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0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63,000,000.00	2009年7月7日	2010年7月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6,000,000.00	2009年7月7日	2010年7月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20,000,000.00	2009年7月27日	2010年7月27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0,000.00	2008年8月13日	2010年8月12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19,000,000.00	2009年8月25日	2010年8月24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0,000.00	2009年11月10日	2010年11月9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6,000,000.00	2009年3月4日	2011年3月3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0,000,000.00	2009年11月20日	2010年11月19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0,000.00	2009年12月3日	2010年12月2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30,000,000.00	2009年12月8日	2010年12月8日	否
金隅集团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9年3月9日	2011年3月8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600,690,000.00	2009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	否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08年8月29日	2010年2月28日	否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9年3月4日	2011年3月3日	否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09年6月29日	2010年12月28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9月23日	2010年9月23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1月19日	2010年11月19日	否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17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8月11日	2010年8月11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9月23日	2010年9月23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0月20日	2010年10月20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22日	否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年6月23日	2010年6月23日	否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5,600,000.00	2008年1月23日	2009年1月22日	是

## 2008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5,600,000.00	2008年1月23日	2009年1月22日	否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4,000,000.00	2008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否
金隅集团	太行水泥	50,000,000.00	2008年8月13日	2010年8月12日	否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08年8月29日	2010年2月28日	否

## 2007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07年12月9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07年12月9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5,700,000.00	2005年2月24日	2008年2月23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0.00	2007年10月24日	2008年10月23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0.00	2007年9月25日	2008年9月25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07年10月23日	2008年10月23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市陶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7年7月31日	2008年7月20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市陶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7年8月31日	2008年8月31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930,000.00	2007年10月29日	2008年5月2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07年6月29日	2008年6月2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7年1月9日	2008年1月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7年1月9日	2009年1月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7年1月9日	2010年1月8日	解除
金隅集团	北京纳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7年7月20日	2008年7月1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06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0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6年8月31日	2008年8月30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06年2月9日	2008年2月9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06年2月24日	2008年2月24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7年1月9日	2009年1月8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7年3月2日	2009年3月1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06年9月29日	2008年9月29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7年9月28日	2009年9月27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7年9月29日	2008年12月28日	是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富民住房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07年8月29日	2008年8月29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3月30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7年6月25日	2009年6月24日	是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07年6月7日	2010年6月6日	解除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5年12月23日	2007年12月21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00,000,000.00	2007年4月2日	2008年4月2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5,000,000.00	2007年4月29日	2008年4月28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35,000,000.00	2007年6月11日	2008年6月11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200,000,000.00	2007年8月6日	2008年8月6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00,000,000.00	2007年8月20日	2008年8月20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20,000,000.00	2007年8月31日	2008年8月31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50,000,000.00	2007年9月6日	2008年3月6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00,000,000.00	2007年9月10日	2008年9月10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00,000,000.00	2007年9月30日	2008年2月29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50,000,000.00	2007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是
金隅集团	金隅股份	120,000,000.00	2007年12月10日	2008年11月30日	是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07年6月29日	2008年6月27日	是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07年5月23日	2008年5月22日	是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7年11月16日	2008年11月14日	是
金隅股份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2,520,000.00	2007年11月5日	2008年11月4日	是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隅集团	非经营性资产 11 处土地使用权转让	转让土地使用权	成本价	-	-	830.00	100
金隅集团	转让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60.64%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40,010.14	22.89	-	-
金隅集团	转让上海三明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1,437.71	0.82	-	-
金隅集团	转让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27,140.69	15.53	-	-
金隅集团	转让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24,933.35	14.26	-	-
金隅集团	转让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5,000.00	2.86	-	-
金隅集团	转让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格	76,277.12	43.64	-	-
合计				174,799.01	-	830.00	-

注：2007 及 2008 年，金隅股份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 (4)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金隅股份向金隅集团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2008年7月收购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33.77%的股权，收购对价为171,234,000元；2008年10月收购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2,500,800.00元；2008年10月收购北京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3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132,171,400.00元。

2010年3月10日，金隅股份之子公司西三旗建材城与金隅集团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该协议签署前，西三旗建材城按照金隅集团的委托已经完成了目标地块其中两地块的拆迁工作，该两地块在北京市国土储备中心挂牌上市。西三旗建材城通过摘牌取得该两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金隅集团应向金隅股份之子公司西三旗建材城支付该两地块的搬迁补偿费人民币328,051,600.00元及土地一级开发费用23,448,164.84元。

## 3、2007年至2010年6月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b>应收账款</b>				
金隅集团下属公司	10,898.39	12,173.93	-	-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12,518.53
北京长城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0.70	195.77	-
太行水泥	-	-	654.53	-
合 计	10,898.39	12,184.63	850.30	12,518.53
<b>预付款项</b>				
金隅集团或其子公司	9,993.35	8,135.01	-	-
北京哥伦比亚尼天坛家具有限公司	53.86	53.86	-	-
合 计	10,047.21	8,188.88	-	-
<b>其他应收款</b>				
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	35,409.57	36,578.21	-	104,635.40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695.15	30,305.57	42,878.33
金建（天津）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479.58	3,351.33	2,056.50
北京金隅昭德置业有限公司	3,760.07	3,760.07	-	-

项 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北京长城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	480.00	480.00	485.54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	-	1,246.50	205.91
北京哥伦比亚尼天坛家具有限公司	-	-	-	132.35
北京三重镜业有限公司	-	-	-	3,313.70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1,225.73	-	-	-
柯诺(北京)地板有限公司	421.91	-	-	-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4.04	-	-	-
合 计	41,421.32	49,993.01	35,383.40	153,707.73
<b>应付账款</b>				
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	2,478.74	1,801.33	-	601.70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25.60	-	-
北京长城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381.40	-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6.10	-	-	-
合 计	2,484.84	2,226.93	381.40	601.70
<b>预收款项</b>				
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	910.68	-	811.19	82.73
北京金隅昭德置业有限公司	4,560.07	-	-	-
合 计	5,470.75	-	811.19	82.73
<b>其他应付款</b>				
金隅集团或其子公司	29,746.65	30,340.57	73,244.11	398,499.77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	-	206.60	-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00.00	-	-	-
合 计	50,146.65	30,340.57	73,450.71	398,499.77
<b>应付股利</b>				
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	14,119.89	1,844.35	-	3,305.40
合 计	14,119.89	1,844.35	-	3,305.4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应收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 354,095,670.00 元，主要构成如下：

(1)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应收金隅集团款项

2008 年 8 月 5 日，金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西三旗建材城（受托方）与金隅

集团（委托方）签署《关于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及收益分配协议》，约定西三旗建材城受托对海淀区西三旗东建材城住宅区地块（以下称“目标地块”）进行一级土地开发，所有发生的成本费用均由西三旗建材城垫付，目标地块一级开发完成、完成政府规定的入市交易程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将经双方确认的开发成本费用及西三旗建材城应得的的委托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西三旗建材城，其余收益全部归金隅集团所有。

2010 年 3 月 10 日，西三旗建材城与金隅集团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该协议签署前，西三旗建材城按照金隅集团的委托已经完成了目标地块其中两地块的拆迁工作，该等地块在北京市国土储备中心挂牌上市。西三旗建材城通过摘牌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西三旗建材城应向金隅集团支付该两地块的搬迁补偿费 3.28 亿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抵扣应付金隅集团的搬迁补偿费后，西三旗建材城应收金隅集团款项为 2.39 亿元。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隅股份下属子公司应收金隅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中，非经营性往来款共计 2,742.9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偿还上述款项。

#### 4、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隅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金隅股份正在履行以及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金隅股份董事会批准的、不包括仅依《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的关联交易）。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金隅股份董事会批准的、不包括仅依《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构成的关联交易）

##### 1)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保洁服务、会议服务、人员培训、劳务服务和水电服务。协议有效期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项下的服务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的，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 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服务销售框架协议》，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物业服务和销售代理等服务。协议有效期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项下的服务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的，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 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土地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租赁面积为 18,771.41 平方米的房屋和 743,064.45 平方米土地用于办公和经营场所。协议有效期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项下的租金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的，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 4) 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金隅集团将其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拥有的“金隅（文字）”、“BBMG(字母)”的 4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拥有的“BBMG 金隅（图形文字）”的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金隅（文字）”、“BBMG(字母)”的 78 项商标申请权，以及根据北京市国资委 2008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京国资[2008]20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批复》变更为金隅集团所有的 3045025、3045027 号“金隅星牌（图形文字）”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排他、非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许可使用费为每年 1 元。协议有效期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5) 产品代销

①鉴于金隅集团下属企业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谷水泥”）在水泥业务领域与金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该企业将其生产的产品独家委托给金隅股份代理销售，为此，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及平谷水泥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产品独家销售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平谷水泥同意委托金隅股份作为其生产的水泥及水泥熟料等自产产品的独家销售代理商。未取得金隅股份事先书面同意，平谷水泥不得自行销售或委托其他人销售产品。该协议项下金隅股份提供独家销售代理服务收取的代理费应按照当时相关市场收费率确定。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内，金隅股份在符合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续展该协议之期限，但任何关于续展该协议的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隅集团。

②鉴于太行水泥在业务经营上与金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太行水泥将其生产的产品独家委托给金隅股份代理销售，为此，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及金隅集团、鹿泉鼎鑫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签署《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同意委托对方作为己方生产的水泥及水泥熟料等产品在对方市场的独家销售代理商，双方均不在对方市场进行自产产品的销售。对于双方市场以外的新市场，双方享有平等的商业机会或实现共同



发展。该协议项下水泥对外销售单价依照市场价格确定。该协议的有效期自 2008 年 8 月 6 日起至丙方对乙方的水泥业务整合完成之日止。在该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内，金隅股份在符合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续展该协议之期限，但任何关于续展该协议的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隅集团。

#### 6) 货品销售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货品销售框架协议》，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产品包括：水泥熟料、耐火材料、涂料、彩板、矿棉板、洁具、家具及木门窗等。双方同意各自有权自主选择交易对象。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依照下述原则确定销售价格：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没有以上指标的情况下，执行协议价。金隅股份在保证向金隅集团按照该协议的规定提供产品的前提下，可选择为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该协议的有效期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内，金隅股份在符合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续展该协议之期限，但任何关于续展该协议的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隅集团。

#### 7) 货品采购

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货品采购框架协议》，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货品包括：水泥及水泥熟料、石灰石、石料、燃油及塑钢窗。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依照下述原则确定销售价格：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没有以上指标的情况下，执行协议价。该协议的有效期自金隅股份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内，金隅股份在符合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

前提下有权续展本协议之期限,但任何关于续展本协议的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隅集团。

#### 8) 股权托管

①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以及 2010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金隅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太行华信 66.67%的股权所代表的《公司法》和太行华信公司章程所规定其有权行使及享有的、除在股权托管期限内该股权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所涉及需太行华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有关重要事项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委托给金隅股份行使并由金隅股份享有该等权利的所有权益。该股权托管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6 日起 3 年或金隅股份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该股权之日止,以较早日期为准。该协议有效期届满但未完成该股权的转让时,除非金隅股份另外书面通知金隅集团,否则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3 年或至该股权转让完成日或双发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以较早日期为准。在该协议的有效期内,金隅集团有权授予金隅股份在任何时间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的权利。届时双方将就该等股权的转让另行签订协议。

②根据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协议》,金隅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太行水泥 20.001%的股权所代表的《公司法》和太行水泥公司章程所规定其有权行使及享有的、除在股权托管期限内该股权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所涉及需太行水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有关重要事项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委托给金隅股份行使并由金隅股份享有该等权利的所有权益。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完成,股份托管期限自目标股份登记至金隅集团名下且本协议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至太行水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止。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能完成,股份托管期限自目标股份登记至金隅集团名下且本协议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 3 年,或至金隅股份受让取得全部目标股份之日止,以较早日期为准。在该协议的有效期内,金隅集团有权授予金隅股份在任何时间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的权利。届时双方将就该等股权的转

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9) 委托开发

根据金隅股份下属企业西三旗建材城与金隅集团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及收益分配协议》，金隅集团委托西三旗建材城从事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建材城住宅区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作。金隅集团同意该委托开发事项可以由西三旗建材城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有关该项目的招标等工作，并将相关成本费用直接计入西三旗建材城的账簿中，以西三旗建材城的名义对外销售并就销售收入缴纳税金。该地块的一级开发的成本费由金隅集团承担，先由西三旗建材城垫付。该地块入市交易完后，金隅集团按照西三旗建材城从事地块一级开发所支付的成本费用的 12%（约为 7,000 万元），作为西三旗建材城接受委托的委托费用。西三旗建材城应最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地块的目标开发，若届时未能完成该工作，金隅集团无需向西三旗建材城支付上述委托费用。金隅集团与西三旗建材城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和《协议书》，金隅集团认可西三旗建材城未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目标地块全部一级开发工作，并同意按照原约定向西三旗建材城支付委托一级开发费用。根据建宏信京建专审字[2010]第 007 号审计报告，双方确认其中 E9 和 E10 地块的一级开发委托费用为 23,448,164.84 元。由于西三旗建材城已取得目标地块的二级开发权，金隅集团同意西三旗建材城从应向其支付的拆迁补偿费中抵扣上述委托费用。

#### 10) 原材料、设备供应及工程承包

根据金隅股份与中材股份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原材料、设备及配件互供、水泥生产线总包及分包框架协议》，金隅股份与中材股份互相提供原材料，金隅股份将其境内外的水泥生产线通过招投标方式总包或分包给中材股份。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依照下述原则确定协议价格：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没有市场价作为参考的，按协议价。

## 11) 股权/产权和资产收购

鉴于金隅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及新收购的企业在业务经营方面与金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金隅股份 201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金隅集团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的议案》，批准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一系列《股权/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所持 16 家企业的股权/权益，以及蓝岛大厦和平谷水泥的土地房屋等资产转让予金隅股份。根据有关的《股权/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有关股权/产权和资产的转让价格为根据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确定。该等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北京市国资委批准股权转让之日或双方就产权/资产转让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批准文件之日起至标的企业就股权/产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目标资产交付完成之日。

(2) 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金隅股份董事会批准的、不包括仅依《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构成的关联交易）

### 1) 为控股股东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反担保

金隅股份下属企业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岭”）曾以其名下的腾达大厦作为抵押物为金隅集团发行的 07 年企业债向奥运村支行提供反担保。2009 年金隅股份发行 H 股前，为解决关联担保问题，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大成大厦（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作为抵押物为 07 年企业债向奥运村支行提供担保，替换腾达大厦的抵押。为此，金隅集团、奥运村支行、高岭房地产、金隅大成、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企业债反担保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五方协议》”），金隅大成与奥运村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

2009 年 9 月 30 日和 2010 年 5 月 15 日，金隅集团分别作出批复，将大成大厦由大成开发无偿划转至金隅集团，并进一步由金隅集团无偿划转至金隅宏业。

由于大成大厦上述两次无偿划转,《五方协议》和《抵押反担保合同》中的反担保人实质上已由金隅大成变更为金隅宏业。2010年7月27日,金隅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金隅集团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的议案》,批准金隅股份向金隅集团收购金隅宏业100%股权。截至《合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股份正在办理金隅宏业股权过户的工商手续。股权收购完成后,金隅宏业将成为金隅股份的子公司,金隅宏业为金隅集团07年企业债提供反担保将构成金隅股份子公司为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为规范该笔关联担保,经金隅股份2010年9月1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金隅股份完成收购金隅宏业的股权之前,金隅宏业拟与金隅集团、奥运村支行及金隅大成签署《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企业债抵押反担保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就上述反担保人变更事宜作出确认和约定。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截至《合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宏业尚未与金隅集团、奥运村支行及金隅大成签署《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企业债抵押反担保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

###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隅股份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合并双方已与关联交易相关各方做出妥善安排,对本次合并不构成法律障碍。

## 六、金隅股份的同业竞争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金隅集团以其拥有的水泥、新型建筑材料和房地产开发及物业投资和管理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作为出资设立金隅股份时,金隅集团保留了少数暂时不具备注入金隅股份的条件的水泥、新型建材、物业投资和管理业务及资产。此外,在金隅股份设立后,金隅集团或其下属企业通过收购、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式又获得部分水泥、新型建材和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资产或权益,这一类资产因环境保护、土地问题或其他原因在金隅集团或其下属企业获得有关资产当时不具备由金隅股份直接收购或直接注入金隅股份的条件。前述原因导致金隅

股份与金隅集团在部分业务范围内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 （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金隅集团在金隅股份H股上市前及上市后采取了包括产品代销、股权托管、股权/资产注入等措施。本次合并的主要目的之一也是为了彻底解决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金隅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采取上述解决措施，金隅集团拥有的绝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将注入金隅股份，金隅集团保留的少数权益及资产不构成与金隅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后续安排

为避免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此外，金隅集团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并且将促使其控股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任何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其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给金隅股份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后，金隅股份与太行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将会彻底消除；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在部分业务范围内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已采取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并对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做了后续安排，对本次合并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

**问题六、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说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以及具体落实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太行水泥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级制度的情况及具体落实措施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太行水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09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下简称“《登记制度》”）。《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要求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指定公司证券部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归档和备查。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 1、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2010年4月1日，太行水泥接实际控制人金隅集团通知，金隅集团正在筹划与太行水泥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申请太行水泥股票自2010年4月2日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8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和《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太行水泥于2010年4月3日由证券部开始组织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的相关信息，并于2010年4月14日组织了本公司股票买卖自查，核查时段为太行水泥停牌前6个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2010年6月4日，太行水泥召开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会后太行水泥股票复牌交易。2010年7月6日，太行水泥召开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太行水泥于2010年8月24日组织了第二次本公司股票买卖自查，核查时段为太行水泥停牌前6个月至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2010年9月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查结果，太行水泥出具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过程中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人自查报告》和经太行水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过程中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自查报告》，作为向中国证监会上市部提交的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申请文件之一。

## 2、日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和《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太行水泥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交易的界定、内幕信息的定义、内幕信息的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内容进行了认真学习，进一步落实《通知》精神。为确保规范运作，将《通知》及《登记制度》下发所属各子、分公司，并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 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将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纳入全年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式。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太行水泥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通知》精神要求规范运作，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



## 二、口头反馈问题

问题七、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金隅股份拟向金隅集团进一步收购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相关企业股权/产权及资产，包括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的股权/产权，以及金隅集团持有的蓝岛大厦和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截至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相关产权/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请金隅股份说明上述相关产权/股权/资产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请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情况：

#### 一、相关产权/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 16 家企业中已有 11 家企业办理完成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企业	收购的权益比例
1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市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亚新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北京金隅窦店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100%
6	北京中威森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7	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8	北京甘露家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9	金隅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	北京金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 二、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

限公司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更名手续。

### 三、金隅集团就相关股权/产权/资产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事宜出具承诺函

就本次收购相关股权/产权/资产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事宜，金隅集团已出具《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0 年资产注入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之前，或本公司与金隅股份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目标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如本公司未能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之前，或本公司与金隅股份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目标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并因此导致金隅股份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就金隅股份遭受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四、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就本次收购的 16 家企业，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已办理完成其中 11 家企业的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其余 5 家企业的股权/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事宜，金隅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金隅集团将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之前，或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相关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如金隅集团未能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相关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并因此导致金隅股份遭受经济损失，金隅集团将就金隅股份遭受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 5 家企业以及资产暂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权证变更手续，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周卫平



经办律师：张明澍



经办律师：王楠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一年一月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19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85288960/1/2/3/5， 传真：010—8528896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友邦律师事务所 [2011] 法意字第 002 号

致：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行水泥”或“被合并方”）的委托，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隅股份”或“合并方”）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项目（以下称“本次合并”），担任太行水泥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10 年 9 月就本次合并出具了《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合并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10 月出具了《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了《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1]024 号），本所律师就本次合并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所律师于《合并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请申请人说明房屋产权证及采矿权证办理是否存在过户障碍，以及过户费用的承担方式，并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律师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太行水泥房屋所有权证和采矿权证办理过户情况

(一) 太行水泥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和采矿权证

1、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太行水泥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行水泥拥有 26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99,372.93 平方米。根据房屋所有权证的记载，太行水泥拥有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0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758.3
2.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1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959.54
3.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2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610.9
4.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3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271.95
5.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4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3,364.19
6.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5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3,675.34
7.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7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2,476.84
8.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8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6,473.15
9.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79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693.98
10.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80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2,240.59
11.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81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5,996.68
12.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82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6,882.68
13.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6683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325.74
14.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78706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3,244.44

15.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07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3,984.27
16.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08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2,287.55
17.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09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0,223.56
18.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0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705.62
19.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1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4,222.36
20.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2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2,389.89
21.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3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954.19
22.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4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2,710.55
23.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5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895.96
24.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6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323.46
25.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7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3,222.35
26.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78718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14,478.85

(1) 太行水泥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

(2) 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均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 太行水泥并未拥有上述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太行华信拥有。但是，由于太行水泥持有有权房屋管理机构就该等房屋核发的现时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且本次合并后金隅股份将承继太行水泥所有资产，包括上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权益，所以金隅股份依法承继太行水泥在上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权益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2、采矿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太行水泥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行水泥未拥有任何采矿权。

##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中，太行水泥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过户至金隅股份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本次合并不涉及采矿权证的过户。太行水泥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和采矿权证，仍由其各自持有，不涉及过户。

## 二、过户费用的承担

### （一）过户费用的承担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本次合并完成后，太行水泥拥有的房屋由金隅股份承继，太行水泥负责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过户至金隅股份的手续。

根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所有权证过户涉及的税费种类及相应的纳税义务人为：

1、营业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由转让方/销售方缴纳营业税。

2、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由转让方缴纳土地增值税。

3、契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由受让方缴纳契税。

4、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签订、领受产权转移书据的，由签订书据的双方缴纳印花税。

如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并经有权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则本次合并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根据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确认，双方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缴纳房屋所有权证过户涉及的税费。除上述税费以外，房产过户还涉及工本费、登记



费等费用，双方将根据房屋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缴纳房屋所有权证过户涉及的相关费用。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将采取的对过户费用的承担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 三、房屋所有权证和采矿权证过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并中，不涉及采矿权证的过户。太行水泥上述房屋所有权证过户完毕后，金隅股份将依法承继太行水泥在上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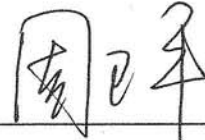
2、太行水泥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采矿权仍由其各自享有。本次合并完成后，金隅股份将承继太行水泥在太行水泥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和采矿权证项下的权益。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中，太行水泥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过户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太行水泥和金隅股份将采取的对过户费用的承担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因此太行水泥房屋所有权证的过户不存在对本次合并后的金隅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太行水泥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和采矿权证不涉及过户，不影响本次合并后的金隅股份承继太行水泥在该等权证项下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卫平

经办律师：



张明澍



王楠



#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0】第 0142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cpa@sohu.com

#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10】第 01425 号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307,235,652.54	351,678,443.12	239,608,749.02	143,992,25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76,663,747.72	169,412,293.09	133,438,957.50	195,339,995.02
应收账款	五-3	243,325,131.83	168,085,172.59	118,139,988.40	162,701,697.86
预付款项	五-4	278,688,593.79	40,190,693.66	71,707,678.84	59,481,871.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5	26,670,616.61	22,986,505.22	10,427,922.59	23,655,111.80
存货	五-6	323,974,978.44	185,221,865.23	259,208,402.35	191,002,05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56,558,720.93</b>	<b>937,574,972.91</b>	<b>835,331,698.70</b>	<b>776,172,979.3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453,200.00	301,000.00	41,462,174.54	33,385,061.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440,311,926.11	1,106,731,372.64	1,012,793,321.66	1,134,481,099.61
在建工程	五-9	166,622,229.63	29,088,897.78	95,564,531.22	37,506,019.54
工程物资	五-10	21,544,551.96	78,569,519.24	34,922,105.64	24,806,478.4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22,246,435.04	37,378,658.19	28,575,269.12	27,398,317.5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2	57,224,979.91	948,858.53		73,490.5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99,466.47	226,266.49	129,866.53	153,46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5,873,664.95	15,877,959.04	13,598,011.30	13,462,28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158,032.06	1,260,211.36	1,464,569.96	1,668,928.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25,634,486.13</b>	<b>1,270,382,743.27</b>	<b>1,228,509,849.97</b>	<b>1,272,935,150.44</b>
<b>资产总计</b>		<b>3,182,193,207.06</b>	<b>2,207,957,716.18</b>	<b>2,063,841,548.67</b>	<b>2,049,108,129.82</b>

单位负责人：

  
印长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章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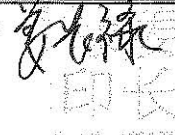
  
印岚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7	680,600,000.00	492,600,000.00	500,500,000.00	46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16,000,000.00			5,2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9	495,036,232.29	243,823,747.18	230,593,630.13	225,351,079.14
预收款项	五-20	84,954,439.89	65,449,100.42	53,853,925.89	97,854,650.0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0,680,817.69	10,146,717.67	8,933,527.76	10,564,458.30
应交税费	五-22	8,228,805.36	6,451,033.44	8,150,883.03	5,253,593.86
应付利息	五-23	427,500.00	95,150.00	148,125.00	64,314.29
应付股利	五-24	20,818,125.82	5,426,728.07	5,697,940.96	5,697,940.96
其他应付款	五-25	241,536,499.02	149,727,832.07	224,310,015.23	181,079,19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8,282,420.07</b>	<b>1,023,720,308.85</b>	<b>1,032,188,048.00</b>	<b>1,119,565,234.6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27	390,000,000.00	66,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616,200.00	3,616,200.00
预计负债	五-28	79,457,493.59	77,439,32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9	19,435,31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8,892,811.97</b>	<b>143,439,322.38</b>	<b>83,616,200.00</b>	<b>3,616,200.00</b>
<b>负债合计</b>		<b>2,097,175,232.04</b>	<b>1,167,159,631.23</b>	<b>1,115,804,248.00</b>	<b>1,123,181,434.6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3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1	223,008,588.79	222,318,488.79	217,522,101.82	217,522,101.8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32	86,001,026.92	86,001,026.92	83,085,979.93	81,863,33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219,810,487.27	187,679,402.02	126,495,557.69	94,135,396.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8,820,102.98	875,998,917.73	807,103,639.44	773,520,835.33
少数股东权益		176,197,872.04	164,799,167.22	140,933,661.23	152,405,859.81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85,017,975.02</b>	<b>1,040,798,084.95</b>	<b>948,037,300.67</b>	<b>925,926,695.1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3,182,193,207.06</b>	<b>2,207,957,716.18</b>	<b>2,063,841,548.67</b>	<b>2,049,108,129.82</b>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附注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5,848,769.05	1,957,762,413.41	1,453,237,811.32	1,261,847,580.14
其中：营业收入		1,315,848,769.05	1,957,762,413.41	1,453,237,811.32	1,261,847,580.14
二、营业总成本		1,277,619,814.96	1,884,316,649.02	1,491,136,661.92	1,261,925,641.1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139,862,888.11	1,622,359,559.14	1,240,850,276.79	1,020,243,380.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2,988,036.83	7,638,352.56	5,847,366.98	4,811,474.28
销售费用		50,443,874.77	82,172,667.25	87,030,754.41	96,531,404.02
管理费用		64,422,189.03	122,841,369.34	98,117,351.00	76,446,940.78
财务费用	五-36	19,475,852.31	39,631,604.01	57,064,656.28	52,919,662.8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426,973.91	9,673,096.72	2,226,256.46	10,972,778.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五-38	-102,179.30	-4,613,447.37	115,221.66	1,658,54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843,166.30	2,054,272.79
三、营业利润		38,126,774.79	68,832,317.02	-37,783,628.94	1,580,485.0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62,279,336.05	106,925,656.36	108,408,067.85	84,405,893.0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7,618,499.00	41,095,335.02	3,183,907.32	6,587,86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20,929.83	16,986,745.97	2,208,565.85	5,359,853.23
四、利润总额		82,787,611.84	134,662,638.36	67,440,531.59	79,398,515.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16,739,776.85	41,590,916.61	19,936,689.68	4,412,335.70
五、净利润		66,047,834.99	93,071,721.75	47,503,841.91	74,986,17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51,191,483.00	74,324,208.91	34,777,734.48	50,978,103.21
少数股东损益		14,856,351.99	18,747,512.84	12,726,107.43	24,008,076.5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0	0.0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0	0.09	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3	1,030,000.00	5,373,178.28		-563,6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67,077,834.99	98,444,900.03	47,503,841.91	74,422,57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51,881,583.00	79,120,595.88	34,777,734.48	50,414,50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15,196,251.99	19,324,304.15	12,726,107.43	24,008,076.53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22,318,488.79	86,001,026.92	187,679,402.02	164,799,167.22	1,040,798,08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222,318,488.79	86,001,026.92	187,679,402.02	164,799,167.22	1,040,798,084.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100.00		32,131,085.25	11,398,704.82	44,219,890.07	
(一) 净利润				51,191,483.00	14,856,351.99	66,047,834.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90,100.00			339,900.00	1,03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0,100.00		51,191,483.00	15,196,251.99	67,077,834.9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02,452.83	12,402,452.8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402,452.83	12,402,452.8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060,397.75	-16,200,000.00	-35,260,397.7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060,397.75	-16,200,000.00	-35,260,397.75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23,008,588.79	86,001,026.92	219,810,487.27	176,197,872.04	1,085,017,975.02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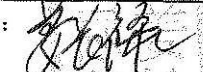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17,522,101.82	83,085,979.93	126,495,557.69	140,933,661.23	948,037,30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217,522,101.82	83,085,979.93	126,495,557.69	140,933,661.23	948,037,300.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6,386.97	2,915,046.99	61,183,844.33	23,865,505.99	92,760,784.28	
(一) 净利润				74,324,208.91	18,747,512.84	93,071,721.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96,386.97			576,791.33	5,373,178.3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96,386.97		74,324,208.91	19,324,304.17	98,444,900.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86,201.82	14,386,201.8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386,201.82	14,386,201.8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915,046.99	-13,140,364.58	-9,845,000.00	-20,070,317.59	
1、提取盈余公积			2,915,046.99	-2,915,046.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39,602.25	-9,845,000.00	-17,384,602.25	
4、其他				-2,685,715.34		-2,685,715.3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22,318,488.79	86,001,026.92	187,679,402.02	164,799,167.22	1,040,798,084.95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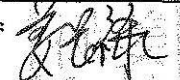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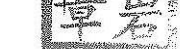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17,522,101.82	81,863,336.87	94,135,396.64	152,405,859.81	925,926,69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217,522,101.82	81,863,336.87	94,135,396.64	152,405,859.81	925,926,69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2,643.06	32,360,161.05	-11,472,198.58	22,110,605.53		
(一) 净利润				34,777,734.48	12,726,107.43	47,503,841.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777,734.48	12,726,107.43	47,503,841.9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23,306.01	-10,623,306.0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623,306.01	-10,623,306.0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22,643.06	-2,417,573.43	-13,575,000.00	-14,769,930.37		
1、提取盈余公积			1,222,643.06	-1,222,643.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75,000.00	-13,575,000.00		
4、其他				-1,194,930.37		-1,194,930.3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17,522,101.82	83,085,979.93	126,495,557.69	140,933,661.23	948,037,300.67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80,000,000.00	218,085,701.82	81,863,336.87	56,944,593.94	130,473,716.51	867,367,34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218,085,701.82	81,863,336.87	56,944,593.94	130,473,716.51	867,367,34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600.00		37,190,802.70	21,932,143.30	58,559,346.00
(一) 净利润				50,978,103.21	24,008,076.53	74,986,179.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563,600.00				-563,6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3,600.00		50,978,103.21	24,008,076.53	74,422,579.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24,066.77	11,124,066.7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124,066.77	11,124,066.7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787,300.51	-13,200,000.00	-26,987,300.5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00,000.00	-13,200,000.00	-24,600,000.00
4、其他				-2,387,300.51		-2,387,300.51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17,522,101.82	81,863,336.87	94,135,396.64	152,405,859.81	925,926,695.14

单位负责人：

李长庚  
印长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章岩  
章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岚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 表 项 目	附注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339,148.00	1,784,950,535.59	1,327,349,598.00	1,120,518,22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61,985.44	106,604,750.93	106,030,069.85	86,067,47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7,595,459.46	7,286,615.59	3,881,179.68	5,520,622.66
<b>现金流入小计</b>		<b>1,032,796,592.90</b>	<b>1,898,841,902.11</b>	<b>1,437,260,847.53</b>	<b>1,212,106,320.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185,529.75	1,224,221,016.83	1,028,096,364.91	844,922,13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12,049.78	113,535,302.93	85,011,475.19	79,885,85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40,020.89	187,173,156.92	117,220,829.92	101,614,72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72,830,708.07	67,305,828.74	62,811,941.23	48,816,470.57
<b>现金流出小计</b>		<b>1,054,968,308.49</b>	<b>1,592,235,305.42</b>	<b>1,293,140,611.25</b>	<b>1,075,239,179.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171,715.59</b>	<b>306,606,596.69</b>	<b>144,120,236.28</b>	<b>136,867,140.4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188.59	11,916,185.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0.00		5,92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17,759,880.21	28,522,347.16	46,434,497.24	18,961,151.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71.16			
<b>现金流入小计</b>		<b>18,128,451.37</b>	<b>28,979,585.75</b>	<b>58,350,682.61</b>	<b>18,967,075.1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419,263,118.71	105,492,612.20	39,063,674.63	22,950,30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8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170,095,211.91	7,683,219.02		-1,091.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589,358,330.62</b>	<b>113,175,831.22</b>	<b>39,063,674.63</b>	<b>34,238,409.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1,229,879.25</b>	<b>-84,196,245.47</b>	<b>19,287,007.98</b>	<b>-15,271,334.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4,100,000.00	514,000,000.00	660,000,000.00	544,599,401.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00,000,000.00	68,733,087.32	79,434,720.00	98,000,00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b>874,100,000.00</b>	<b>582,733,087.32</b>	<b>739,434,720.00</b>	<b>642,599,401.4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800,000.00	540,400,000.00	668,000,000.00	620,559,40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40,796.76	54,473,675.98	67,225,465.86	70,465,69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	40,000,000.00	138,000,000.00	20,493,250.23
<b>现金流出小计</b>		<b>334,740,796.76</b>	<b>634,873,675.98</b>	<b>873,225,465.86</b>	<b>711,518,348.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9,359,203.24</b>	<b>-52,140,588.66</b>	<b>-133,790,745.86</b>	<b>-68,918,947.2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98.98	-6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2,790.58	178,069,694.10	29,616,498.40	52,676,85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678,443.12	173,608,749.02	143,992,250.62	91,315,39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635,652.54	351,678,443.12	173,608,749.02	143,992,250.62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0,696,405.18	221,264,404.86	161,016,108.55	86,494,49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384,800.16	63,803,393.07	98,724,231.84	138,732,954.97
应收账款	十一-1	187,089,848.03	155,400,886.29	97,792,081.61	124,564,843.79
预付款项		27,878,259.24	11,688,905.71	26,500,948.11	19,154,376.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5,000.00	255,000.00	2,409,356.68	15,609,356.68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664,370,131.16	249,159,063.54	266,249,462.70	260,142,098.87
存货		62,199,661.73	52,725,004.88	80,892,638.88	71,759,81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77,874,105.50</b>	<b>754,296,658.35</b>	<b>733,584,828.37</b>	<b>716,457,939.8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825,782,011.19	239,647,907.69	247,083,407.89	249,174,024.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3,438.72	301,885,929.66	278,664,880.78	330,737,869.62
在建工程			20,207,659.87	54,061,122.12	20,232,686.53
工程物资			78,569,519.24	34,904,105.64	21,980,104.8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5,899.13	791,900.93	1,263,538.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40,445.27	20,591,349.46	16,472,653.87	18,038,28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8,635,895.18</b>	<b>661,478,265.05</b>	<b>631,978,071.23</b>	<b>641,426,511.97</b>
<b>资产总计</b>		<b>2,026,510,000.68</b>	<b>1,415,774,923.40</b>	<b>1,365,562,899.60</b>	<b>1,357,884,451.7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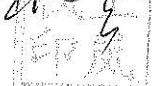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98,000,000.00	418,000,000.00	400,500,000.00	36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9,572,803.98	100,785,168.93	71,296,664.28	81,845,746.11
预收款项		53,109,911.55	56,575,515.64	45,480,483.22	66,976,381.38
应付职工薪酬		68,028.97	127,388.82	208,973.51	303,026.56
应交税费		6,480,481.72	-5,825,407.08	-525,942.38	-567,641.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93,125.82	3,901,728.07	4,342,528.07	4,342,528.07
其他应付款		35,881,928.45	41,649,665.42	71,310,196.91	59,137,35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7,206,280.49</b>	<b>665,214,059.80</b>	<b>592,612,903.61</b>	<b>700,537,396.2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10,000,000.00	36,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616,200.00	3,616,2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0,000,000.00</b>	<b>36,000,000.00</b>	<b>83,616,200.00</b>	<b>3,616,200.00</b>
<b>负债合计</b>		<b>1,297,206,280.49</b>	<b>701,214,059.80</b>	<b>676,229,103.61</b>	<b>704,153,596.2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8,860,228.55	218,860,228.55	215,244,028.55	215,244,028.5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6,001,026.92	86,001,026.92	83,085,979.93	81,863,33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442,464.72	29,699,608.13	11,003,787.51	-23,376,509.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9,303,720.19	714,560,863.60	689,333,795.99	653,730,855.55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729,303,720.19</b>	<b>714,560,863.60</b>	<b>689,333,795.99</b>	<b>653,730,855.55</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2,026,510,000.68</b>	<b>1,415,774,923.40</b>	<b>1,365,562,899.60</b>	<b>1,357,884,451.79</b>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954,353,187.34	1,291,297,862.99	909,417,305.00	675,686,817.43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876,198,105.98	1,147,690,654.81	828,708,587.34	590,366,16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2,941.44	5,123,471.41	3,820,928.32	2,931,646.80
销售费用		29,956,100.17	44,342,736.99	46,062,808.53	49,193,637.72
管理费用		28,040,148.25	62,842,232.77	51,804,972.54	38,156,501.76
财务费用		7,685,507.68	9,953,677.67	19,922,654.29	18,541,427.62
资产减值损失		29,061,888.83	28,967,137.39	-4,920,142.33	27,167,61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一-五	35,800,000.00	21,255,454.31	26,858,923.13	28,333,61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4,155.25
二、营业利润		16,968,494.99	13,633,406.26	-9,123,580.56	-22,336,564.71
加：营业外收入		28,219,009.25	31,942,363.15	51,959,708.02	28,803,104.84
减：营业外支出		15,071,416.45	14,974,911.48	1,780,988.25	2,036,12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20,929.83	14,679,894.92	1,614,832.83	1,849,205.58
三、利润总额		30,116,087.79	30,600,857.93	41,055,139.21	4,430,412.29
减：所得税费用		-3,687,166.55	1,450,388.07	5,452,198.77	-3,154,923.17
净利润		33,803,254.34	29,150,469.86	35,602,940.44	7,585,33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03,254.34	29,150,469.86	35,602,940.44	7,585,335.46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3,616,200.00		-563,6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03,254.34	32,766,669.86	35,602,940.44	7,021,735.46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 公 司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18,860,228.55	86,001,026.92	29,699,608.13	714,560,86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218,860,228.55	86,001,026.92	29,699,608.13	714,560,863.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742,856.59	14,742,856.59
(一) 净利润				33,803,254.34	33,803,254.3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803,254.34	33,803,254.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060,397.75	-19,060,397.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060,397.75	-19,060,397.75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18,860,228.55	86,001,026.92	44,442,464.72	729,303,720.19

单位负责人：

  
 印长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章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皮

## 母 公 司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15,244,028.55	83,085,979.93	11,003,787.51	689,333,79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215,244,028.55	83,085,979.93	11,003,787.51	689,333,79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16,200.00	2,915,046.99	18,695,820.62	25,227,067.61
(一) 净利润				29,150,469.86	29,150,469.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616,200.00			3,616,2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16,200.00		29,150,469.86	32,766,669.8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915,046.99	-10,454,649.24	-7,539,602.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915,046.99	-2,915,046.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39,602.25	-7,539,602.25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18,860,228.55	86,001,026.92	29,699,608.13	714,560,863.60

单位负责人：

  
张长印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 母 公 司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15,244,028.55	81,863,336.87	-23,376,509.87	653,730,85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215,244,028.55	81,863,336.87	-23,376,509.87	653,730,85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22,643.06	34,380,297.38	35,602,940.44
（一）净利润				35,602,940.44	35,602,940.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602,940.44	35,602,940.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22,643.06	-1,222,643.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2,643.06	-1,222,643.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15,244,028.55	83,085,979.93	11,003,787.51	689,333,795.99

单位负责人：

  
印长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章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长

## 母 公 司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15,807,628.55	81,863,336.87	-19,561,845.33	658,109,12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215,807,628.55	81,863,336.87	-19,561,845.33	658,109,12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3,600.00	-	-3,814,664.54	-4,378,264.54
(一) 净利润				7,585,335.46	7,585,335.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563,600.00			-563,6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3,600.00		7,585,335.46	7,021,735.4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400,000.00	-11,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00,000.00	-11,4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15,244,028.55	81,863,336.87	-23,376,509.87	653,730,85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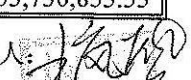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印长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章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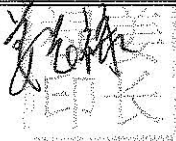
##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 表 项 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083,498.98		756,963,063.57	598,851,28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39,737.90	31,387,871.38	49,512,692.59	30,460,24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529.04	4,582,519.91	5,349,614.14	7,986,029.66
<b>现金流入小计</b>		<b>706,833,765.92</b>		<b>811,825,370.30</b>	<b>637,297,562.5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332,745.45	962,654,065.10	616,502,178.93	501,696,09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14,954.59	61,289,511.01	49,899,525.42	42,810,52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27,491.16	56,335,403.67	39,396,105.97	31,515,23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4,669.52	46,121,216.79	41,094,005.53	21,760,090.52
<b>现金流出小计</b>		<b>628,319,860.72</b>		<b>746,891,815.85</b>	<b>597,781,948.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513,905.20</b>	<b>132,880,843.21</b>	<b>64,933,554.45</b>	<b>39,515,614.31</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2,188.59	11,916,185.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59,356.68	18,000,000.00	5,714,72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833,142.30	20,550,726.00	8,442,565.28	15,694,976.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71.16		60,000,000.00	60,000,00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b>1,201,713.46</b>	<b>47,662,271.27</b>	<b>98,358,750.65</b>	<b>81,409,704.1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221,554,172.21	80,302,497.08	12,458,356.12	9,527,10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371,569,860.60	24,425,8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9,765,00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b>593,124,032.81</b>	<b>104,728,377.08</b>	<b>52,458,356.12</b>	<b>29,292,108.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066,105.81</b>	<b>45,900,394.53</b>	<b>52,117,595.3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0	454,000,000.00	520,000,000.00	389,599,401.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00,000.00	158,483,087.32	70,434,72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b>931,000,000.00</b>	<b>612,483,087.32</b>	<b>590,434,720.00</b>	<b>389,599,401.4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00	430,500,000.00	528,000,000.00	400,099,40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59,585.53	25,649,528.41	26,747,054.89	26,680,66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00,000.00	105,900,000.00	138,000,000.00	10,493,250.23
<b>现金流出小计</b>		<b>448,159,585.53</b>	<b>562,049,528.41</b>	<b>692,747,054.89</b>	<b>437,273,318.3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2,840,414.47</b>	<b>50,433,558.91</b>		<b>-47,673,916.8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67,999.68	126,248,296.31	8,521,614.09	43,959,29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64,404.86	95,016,108.55	86,494,494.46	42,535,20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696,405.18	221,264,404.86	95,016,108.55	86,494,494.46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河北省邯郸水泥厂(后组建为河北太行集团公司)独家发起、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2月27日,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3】8-1号文批准,河北省邯郸水泥厂将其经评估并确认后的净资产101,186,668.98元,按79.06%的比例折为发起人股8,000万股,同时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2,000万股。同年6月15日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3】43号文批准,采用溢价发行方式,定向募集法人股4,000万股。1997年经股东之间协议并经邯郸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邯政体改【1997】14号文及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邯国资企字【1997】第20号文件批复,部分社会法人股股东将所持的股份转让给河北太行集团公司1,686万股。2002年3月15日河北太行集团公司更名为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述及河北太行集团公司现均指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78号文批准,公司A股股票5,000万股于2002年8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公开发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已流通股份为5,000万A股,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确认,出具中喜验字(2002)第00357号《验资报告》。2004年2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03年末总股本19,000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送及转增19,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已流通股份:A股10,000万股,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确认,出具中喜验字(2004)第01115号《验资报告》。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

截至2005年8月7日,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已满三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内部职工股4,000万股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的158,000股继续冻结外,其余39,842,000股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A股已流通股份增至14,000万股。

2006年2月6日,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发产权【2006】50号文《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并经2006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620万股股票,该方案于2006年3月1日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A股流通股份增至38,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3,8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6,200,000股。2007、2008、2009年度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分别为38,461,100股、23,050,000股、129,328,900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6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7,040,000股。

本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000001793,法定代表人:姜长禄,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注册地址: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公司主要经营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产水泥、水泥熟料的出口等业务。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按照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①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可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间内部重大交易、内部往来及权益性投资项目后编制而成。

### 7、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时间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当月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 9、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



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在下列情况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和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时，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

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期末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一起按不同账龄余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计提法说明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1、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2) 计价方法：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公司的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4)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

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 12、长期股权投资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或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定。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3、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3) 公司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分类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10~22	5	4.32~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其他设备	6~20	5	4.75~15.83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其中，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在建工程预计发生减值时，如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已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5)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6)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6、无形资产

(1) 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2) 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

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4)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5) 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商品房时，应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自用某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单独进行摊销。

(6) 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 18、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 20、收入确认原则

(1)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提供劳务，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当期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1、政府补助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

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4、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 三、税项

### 1、增值税：

增值税适用税率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本公司经邯郸市峰峰矿区国家税务局批准，2010年1-6月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24,919,737.90元，2009年度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25,650,443.19元，2008年度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27,871,516.51元，2007年度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27,567,958.24元；本公司之磁县分公司2010年1-5月未享受先征后返增值税，自6月1日起磁县分公司纳入本公司之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6月份磁县分公司享受先征后返增值税335,819.71元，2009年度享受先征后返增值税717,428.19元，2008年度享受先征后返增值税791,176.08元，2007年度享受先征后返增值税692,287.80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前景”）经北京市房山区国税局批准2010年1-6月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15,757,559.43元，2009年度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35,172,248.28元，2008年度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21,840,381.76元，2007年度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26,571,272.44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和益”）经保定市国家税务局批准2009年度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28,986,428.54元，2008年度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23,182,937.10元，2007年度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21,387,191.54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兴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兴盛”）生产的32.5复合硅酸盐水泥（pc32.5）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有关文件规定，根据财税【2008】156号文件，2010年1-6月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52,274.66元，2009年度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268,210.27元，2008年度未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2007年度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167,757.99元。

2007年7月1日之前，本公司之子公司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太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福利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35号）规定，2007年1-6月享受先征后返增值税1,028,892.21元，2007年7月1日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规定，2007年7-12月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422,365.85元，2008年度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1,316,212.33元，2009年度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1,365,980.98元，2010年1-6月未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2010年5月，公司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兴隆”）经巴彦县国家税务局批准，2010年1-6月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5,662,082.88元，2009年度未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2008年度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5,292,380.52元，2007年度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5,053,305.37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强联”）经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2010年1-6月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8,072,939.10元，2009年4-12月份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5,241,011.48元。

## 2、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除下述三项外分别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7%、3%、1%计缴。自2010年4月起，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属中外合作企业，不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城建税税率为1%。

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城建税税率为5%。

## 3、资源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按矿山石灰石产量每吨2元计缴。

## 4、所得税：

2007年度，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3%；自2008年起，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磁县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规定并经所在地税局批准，2007年6月30日之前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年7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规定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2010年5月，公司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申请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问题的批复》京国税房外税免【2005】第1005号，批准公司2005和2006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07年至2009年减半按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税法规定，从第一个获

利年度开始享受“免二减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7年为第五个获利年度，根据规定，减半按12%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度起按照25%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财税字第00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企业利用本企业外的大宗煤矸石、炉渣、粉煤灰作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的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五年。经保定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免征2007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度起按照25%税率缴纳所得税。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易县高村乡八里庄村	水泥制造业	16,000	水泥生产销售	12,000	75	75	是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复兴东路仁达园5-2-501、5-2-502室	水泥制造业	2,000	水泥生产销售	1,640	82	82	是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水泥制造业	31,535	水泥生产销售	41,989	100	100	是

2002年10月25日，本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出资7,800万元投资控股组建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已于2002年11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2003年6月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收购该公司另一投资方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0%的股权。2004年7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加对该公司投资共计4,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控股比例仍为75%。

2003年4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与保定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合资在保定建立水泥粉磨有限公司的议案，2004年6月25日本公司与保定市建筑材料总公司签订《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书》。该公司于2004年7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640万元，持股比例82%；保定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出资360万元，持股比例18%。

2009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在邯郸设立子公司议案，公司以部分净资产出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0年5月17日成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1,535万元。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坨里镇坨里村	水泥制造业	10,000	水泥生产销售	6,760	67	67	是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巴彦县兴隆镇铁东街138号	水泥制造业	3,000	水泥生产销售	1,198.40	43	43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娄子水村	水泥制造业	2,000	水泥生产销售	2,442.588	60	60	是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涉县神头乡	水泥、商砼制造业	10,000	水泥、商砼生产销售	18,167.87	91	91	是

2002年10月25日，本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资5,700万元收购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太行建谊水泥有限公司57%的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与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太行建谊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5,700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太行建谊水泥有限公司57%的股权。股权变更后，北京太行建谊水泥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年5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10%的股权的议案》，2004年5月14日本公司与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1,060万元收购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10%股权，持股比例达到67%。

2005年12月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以自有资金收购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43%的股权的议案。2006年5月10日，本公司与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出资11,984,027.69元收购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该公司43%股权。股份转让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仍为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3%，黑龙江省巴彦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0%，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7%。本公司成为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5人中有2人由本公司委派，该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担任或委派，能够实质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故将其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2007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2007年4月20日，公司与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刘志芳、李洁签订协议，约定由该公司股东刘志芳、李洁分别以其持有的该公司22.27%、29.73%的股权代该公司清偿所欠本公司债务12,124,562.92元，截至2007年末，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该公司的控制权。2008年6月25日，公司与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自2008年7月1日起，将持有的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委托对方管理，期限3年，委托管理收益费每年为120万元。公司自2008年7月1日起，公司已不再对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控制，故自2008年7月1日起，公司不再将该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2009年8月，公司与刘志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价款780万元转让公司所持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8年12月26日，公司与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前景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价款1,628.392万元；同日公司与北京强联水泥熟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强联水泥熟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价款814.196万元。2009年4月，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

毕，公司实际持有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0 年 4 月，公司与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 18,167.87 万元收购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 91%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1%，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2010 年 5 月，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更名为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县金隅”）。

### 2、2010 年 1-6 月发生子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子公司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情况详见附注四—1—（2）。

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详见附注四—1—（1）。

2010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与合作方成安县金仓水泥厂共同出资设立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2010 年 5 月 6 日，该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约定公司与成安县金仓水泥厂分别出资 4,500 万元、1,5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首次出资 1,2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投入。2010 年 5 月，公司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以账面价值 1,200 万元转让给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 703.8 万元收购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依据 200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邯郸市复兴冶金建材总厂、自然人酆聪签署的《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及 2006 年 2 月本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复兴冶金建材总厂和自然人酆聪签署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本公司出资 703.8 万元依法收购邯郸市复兴冶金建材总厂和自然人酆聪所持有的该公司 2% 和 49% 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股 51%，邯郸市复兴冶金建材总厂持股 49%。2006 年 2 月收购行为完成。2010 年 5 月，公司将所持该公司 51% 股权以账面价值 703.80 万元转让给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0 年 6 月起，该公司成为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 3、2010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45,334,884.15	7,529,852.70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17,642,626.45	-2,250,777.05

##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74,838.17			130,289.19
人民币			374,838.17			130,289.19
银行存款：			305,886,331.58			350,935,454.64
人民币			305,813,692.58			350,862,416.66
美元	10696.52	6.7907	72,639.00	10,696.52	6.8282	73,037.98
其他货币资金：			974,482.79			612,699.29
人民币			974,482.79			612,699.29

合计			307,235,652.54			351,678,443.12
----	--	--	----------------	--	--	----------------

##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6,663,747.72	169,412,293.09
合计	176,663,747.72	169,412,293.09

(1) 无用于抵押、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2)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前五名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3-30	2010-9-30	4,500,000.00	
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010-3-19	2010-9-19	3,000,000.00	
北京京铁火车头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4-16	2010-10-16	2,450,000.00	
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010-1-4	2010-7-4	2,000,000.00	
山东万德福商贸有限公司	2010-2-9	2010-8-9	2,000,000.00	
合计			13,950,0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8,855,620.86	30.97	4,471,183.01	10.28	78,236,241.67	36.94	11,711,689.34	2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312,937.54	1.16	3,312,937.54	7.61	3,440,440.53	1.62	3,440,440.53	7.8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94,663,557.10	67.87	35,722,863.12	82.11	130,128,494.35	61.44	28,567,874.09	65.34
合计	286,832,115.50	100.00	43,506,983.67	100.00	211,805,176.55	100.00	43,720,003.96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21,167,410.90	1,058,370.55	5%	一年以内
天津市金河畔商全有限责任公司	12,601,197.99	630,059.90	5%	一年以内
天津飞龙勤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2,271,576.80	613,578.84	5%	一年以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武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项目经理部	11,734,625.90	586,731.30	5%	一年以内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445,291.95	522,264.60	5%	一年以内
中铁十八局集团津秦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经理部	10,436,263.05	521,813.15	5%	一年以内
天津东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10,199,254.27	538,364.68	5%、10%	一年以内 9,631,214.93 元, 一至二年 568,039.34 元
天津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	2,202,342.44	2,202,342.44	100%	三年以上

凝土分公司				
天津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110,595.10	1,110,595.10	100%	三年以上
合计	92,168,558.40	7,784,12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年以上	3,312,937.54	1.16	3,312,937.54	3,440,440.53	1.62	3,440,440.53
合计	3,312,937.54	1.16	3,312,937.54	3,440,440.53	1.62	3,440,440.53

(3) 2010年1-6月未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 期末本账项无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客户	21,167,410.90	一年以内	7.38
天津市金河畔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601,197.99	一年以内	4.39
天津飞龙勤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12,271,576.80	一年以内	4.2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武铁路客运专线 (河北段) 项目经理部	客户	11,734,625.90	一年以内	4.09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45,291.95	一年以内	3.64
合计		68,220,103.54		23.78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66,542,181.22	95.65	31,514,089.27	78.41
1至2年	4,514,452.66	1.62	2,771,942.66	6.90
2至3年	2,464,841.65	0.88	1,021,239.83	2.54
3年以上	5,167,118.26	1.85	4,883,421.90	12.15
合计	278,688,593.79	100.00	40,190,693.66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由于相应合同尚在执行中及设备质量异议，故尚未结算。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肥西节能设备厂	供应商	19,160,000.00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050,000.00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100,000.00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供应商	14,765,950.00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天津仕名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300,000.00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82,375,950.00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48.28	10,000,000.00	67.77	20,000,000.00	53.90	10,000,000.00	7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1,426,817.96	51.72	4,756,201.35	32.23	17,102,712.37	46.10	4,116,207.15	29.16
合计	41,426,817.96	100.00	14,756,201.35	100.00	37,102,712.37	100.00	14,116,207.15	100.00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周口店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50	账龄3年以上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2002年10月30日，北京强联股东北京强联水泥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联熟料”）向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现为北京农商行燕房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贷款。经协商，强联熟料分别与农商行、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盘活原周口店水泥厂借款的三方协议，约定农商行对强联熟料贷款，同时强联熟料承贷原周口店水泥厂1,200万元贷款，并按季度付息，所支付的银行利息抵顶强联熟料应上缴周口店镇人民政府的土地租赁费。北京强联成立后，三方协议中约定的强联熟料的权利义务由北京强联承接。

2003年3月26日，北京强联向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贷款。经协商，北京强联分别与农商行、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盘活原周口店水泥厂借款的三方协议，约定农商行对北京强联贷款，同时北京强联承贷原周口店水泥厂800万元贷款，并按季度付息，所支付的银行利息抵顶北京强联应上缴周口店镇人民政府的土地租赁费。

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北京强联共承贷原周口店水泥厂2,000万元贷款，同时形成对北京市周口店资产经营公司2,000万元债权（周口店镇资产管理公司代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行使资产管理职责）。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周口店镇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公司		20,000,000.00	3年以上	48.28
黄继民车队		1,989,543.25	3年以上	4.80
巴彦水泥制造公司		1,308,157.48	1-2年 737,600.00元；3年以上 570,557.48元	3.16
巴彦建设局		1,293,000.00	3年以上	3.12
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888,111.62	1年以内	2.14
合计		25,478,812.35		61.50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470,634.90		207,470,634.90	123,055,263.30		123,055,263.30
在产品	60,903,921.96		60,903,921.96	24,552,456.01		24,552,456.01
库存商品	45,770,143.02		45,770,143.02	33,371,106.28		33,371,106.28
周转材料	329,676.06		329,676.06	500,226.34		500,226.34
委托加工物资	9,500,602.50		9,500,602.50	3,742,813.30		3,742,813.30
合计	323,974,978.44		323,974,978.44	185,221,865.23		185,221,865.23



##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2	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成本法核算	152,200.00		152,200.00	152,200.00	0.08	0.08				
合计			301,000.00	152,200.00	453,200.00						

本公司长期投资项目的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本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152,200.00 元为子公司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对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投资形成。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830,121,514.32	257,509,062.15	24,239,576.07	1,063,391,000.40
机器设备	1,133,989,255.57	165,766,110.83	22,552,717.27	1,277,202,649.13
运输设备	55,743,366.22	15,347,768.11		71,091,134.33
其他设备	50,625,038.63	1,903,985.91		52,529,024.54
合计	2,070,479,174.74	440,526,927.00	46,792,293.34	2,464,213,808.4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60,495,549.16	26,287,173.16	4,860,945.31	281,921,777.01
机器设备	643,303,577.78	46,577,080.16	12,726,964.56	677,153,693.38
运输设备	29,125,917.40	3,190,704.39		32,316,621.79
其他设备	30,822,757.76	1,687,032.35		32,509,790.11
合计	963,747,802.10	77,741,990.06	17,587,909.87	1,023,901,882.29
固定资产净值	1,106,731,372.64			1,440,311,926.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固定资产净额	1,106,731,372.64			1,440,311,926.11

本公司 2010 年 1-6 月份计提折旧额 64,509,760.69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4,210,068.62 元。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77,903.15
机器设备	14,654,236.98
合计	22,032,140.1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部分房屋建筑物	租赁集体用地	
部分房屋建筑物	原房产证已过期，新证正在办理中；新收购及设立企业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0 年末

## 9、在建工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老线新技术改造工程	5,048,175.42	5,048,175.42		5,048,175.42	5,048,175.42	
成安 100 万吨粉磨站项目	7,443,608.56		7,443,608.56			
涉县金隅余热发电工程	25,657,089.57		25,657,089.57			
和益辊压机项目	8,097,523.07		8,097,523.07			
4500t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	109,017,208.1 9		109,017,208.1 9	13,235,605.32		13,235,605.32
前景生料磨系统技术改造				5,493,000.00		5,493,000.00
其他	16,406,800.24		16,406,800.24	10,360,292.46		10,360,292.46
合计	171,670,405.0 5	5,048,175.42	166,622,229.63	34,137,073.20	5,048,175.42	29,088,897.78

##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0年6月30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老线新技术改造工程	4,413.15	5,048,175.42				5,048,175.42						自筹
成安 100 万吨粉磨站项目	10,713.00		7,443,608.56			7,443,608.56	16.	10				自筹
涉县金隅余热发电工程	4,200.00		25,657,089.57			25,657,089.57	70	90				自筹
和益辊压机项目	1,400.00		8,097,523.07			8,097,523.07	90	95				自筹
邯郸 4500t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	60,196.51	13,235,605.32	95,781,602.87			109,017,208.19	53	70	4,266,975.18	4,266,975.18	5.31	自筹 借款
前景生料磨系统技术改造	2,600.00	5,493,400.00	15,236,162.15	20,729,562.15				100				自筹
合计		23,777,180.74	152,215,986.22	20,729,562.15		155,263,604.81						

##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邯郸 4500t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	70%	
和益辊压机项目	95%	

##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老线新技术改造工程	5,048,175.42			5,048,175.42
合计	5,048,175.42			5,048,175.42

公司在建工程预计发生减值时，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工程物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23,500,231.23	79,892,348.62
其他设备及配件	854,684.79	1,487,534.68
合计	24,354,916.02	81,379,883.30

## (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2,810,364.06	2,810,364.06
合计	2,810,364.06	2,810,364.06
工程物资净额	21,544,551.96	78,569,519.24

##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0年 6月30日	剩余摊销 期限(月)
散装水泥罐车使用权	32,454,567.84	203,955.26		66,218.60	32,316,831.18	137,736.66	11-25
软件	835,618.00	371,943.87		41,780.98	505,455.11	330,162.89	47-94
兴盛软件使用权	98,000.00	48,183.13		4,900.02	54,716.89	43,283.11	53
和益软件使用权	49,300.00	20,936.81		2,557.14	30,920.33	18,379.67	43
和益采矿权	2,676,000.00	2,217,700.66		45,105.78	503,405.12	2,172,594.88	289
和益土地使用权	13,382,826.00	11,761,427.82		136,327.62	1,757,725.80	11,625,100.20	510
前景土地使用权	7,511,020.00	6,509,550.80		75,110.16	1,076,579.36	6,434,440.64	512
兴隆矿山土地使用权	5,093,500.00	4,364,325.17		64,338.96	793,513.79	4,299,986.21	401
兴隆厂区土地使用权	2,260,122.32	1,982,401.57		29,833.62	307,554.37	1,952,567.95	393
强联矿山土地使用权	10,270,552.13	9,898,233.10		113,338.55	485,657.58	9,784,894.55	518
涉县金隅土地使用权	71,957,083.60		71,437,500.68	365,097.96	884,680.88	71,072,402.72	578
涉县金隅土地使用权	14,455,552.71		14,455,552.71	80,667.15	80,667.15	14,374,885.56	534
合计	161,044,142.60	37,378,658.19	85,893,053.39	1,025,276.54	38,797,707.56	122,246,435.04	

(1) 本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散装水泥罐车的所有权属于铁道部，本公司仅拥有其使用权。该使用权共分十三次以购买或债务重组方式取得，分别按 10 年摊销，最早取得时间是 1995 年 5 月，本年度最早取得使用权的已摊销完毕，尚未摊销完毕最早取得时间是 2001 年 6 月，故最短剩余摊销期限是 11 个月，最近取得时间为 2002 年 8 月，因此最长剩余摊销期限为 25 个月。

(3) 软件使用权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购买的软件使用权，按 10 年摊销。

**12、商誉**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北京强联形成	948,858.53			948,858.53	
收购涉县金隅形成		56,276,121.38		56,276,121.38	
合计	948,858.53	56,276,121.38		57,224,979.91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分别对不包含商誉、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0年6月30日	剩余摊销期限(月)
和益土地租赁费	236,000.00	106,266.49		11,800.02	141,533.53	94,466.47	44-61
强联土地租赁费	300,000.00	120,000.00		15,000.00	195,000.00	105,000.00	42
合计	536,000.00	226,266.49		26,800.02	336,533.53	199,466.47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52,276.46	15,585,916.34
合并报表中抵销内部销售未实现损益的影响		96,199.04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21,388.49	195,843.66
小计	15,873,664.95	15,877,959.0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12,618.68	3,351,085.30
可抵扣亏损	25,439,206.62	21,422,768.64
合计	28,951,825.30	24,773,853.9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备注
2010年	-7,240,512.73	-7,240,512.73	
2011年	-3,035,515.78	-3,035,515.78	
2012年	-799,839.83	-799,839.83	
2013年	-7,198,753.21	-7,198,753.21	
2014年	-3,148,147.09	-3,148,147.09	
2015年	-4,016,437.98		
合计	-25,439,206.62	-21,422,768.64	

##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8,263,185.02	57,836,211.1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048,175.42	5,048,175.4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810,364.06	2,810,364.06
存货（未实现的内销利润）		384,796.16
长期股权投资摊销	885,553.93	783,374.64
合计	67,007,278.43	66,862,921.39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2010年 6月30日
股权投资差额	10年	2,043,585.99	1,260,211.36	102,179.30	885,553.93	1,158,032.06
合计		2,043,585.99	1,260,211.36	102,179.30	885,553.93	1,158,032.06

2006年2月，本公司出资703.8万元依法收购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借方差额2,043,585.99元，按照10年期限进行摊销，2006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借方差额余额为1,873,287.16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企业持有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首次执行日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按照原制度核算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可在原股权投资差额的剩余摊销年限内平均摊销，计入合并利润表相关的投资收益项目，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 6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7,836,211.11	426,973.91			58,263,185.0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810,364.06				2,810,364.06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048,175.42				5,048,175.42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65,694,750.59	426,973.91			66,121,724.50



**1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80,600,000.00	492,600,000.00
合计	680,600,000.00	492,600,000.00

保证借款中 59,800 万元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4,000 万元为本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260 万元由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逾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本公司 2010 年度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000,000.00 元。

**19、应付账款**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7,652,144.06	194,853,870.20
1至2年	28,607,994.08	22,230,459.13
2至3年	2,972,114.76	4,415,802.19
3年以上	25,803,979.39	22,323,615.66
合计	495,036,232.29	243,823,747.18

(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63,639.09

(2)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由于采购合同正在执行或结算原因，尚未支付。

**20、预收款项**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1,110,052.51	62,470,839.92
一至两年	927,306.52	349,105.74
两至三年	356,459.45	632,749.21
三年以上	2,560,621.41	1,996,405.55
合计	84,954,439.89	65,449,100.4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0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43,738.43	53,343,738.43	
二、职工福利费	3,672,933.93	2,258,154.77	2,884,297.77	3,046,790.93
三、社会保险费	4,299,978.86	10,173,278.92	9,838,580.12	4,634,677.6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99,300.33	1,748,189.35	2,034,744.45	12,745.2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052,743.92	7,049,312.33	6,399,879.28	3,702,176.97
3、年金缴费		8,375.10	8,375.10	
4、失业保险费	644,842.05	919,703.86	1,045,127.70	519,418.21
5、工伤保险费	174,538.40	387,871.66	290,626.97	271,783.09
6、生育保险费	128,554.16	59,826.62	59,826.62	128,554.16
四、住房公积金	662,981.05	3,145,691.67	2,745,615.72	1,063,05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0,823.83	1,249,237.48	823,769.21	1,936,292.1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3,985.26	3,985.26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0,146,717.67	70,174,086.53	69,639,986.51	10,680,817.69

**22、应交税费**

税种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387,238.24	11,679,593.34
增值税	-6,810,139.33	-5,979,122.80
城建税	39,353.58	92,904.16
营业税	258,850.15	64,137.97
房产税	-59,120.22	38,308.50
土地使用税	-85,446.58	92,782.21
资源税	-170,488.00	-75,147.37
防洪费	1,431.64	390.00
印花税	187,387.90	17,398.26
车船使用税	-480.00	
个人所得税	65,908.94	106,971.66
教育费附加	304,689.57	380,214.83
地方教育附加	109,619.47	32,602.68
合计	8,228,805.36	6,451,033.44

**23、应付利息**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427,500.00	95,150.00
合计	427,500.00	95,150.00

**24、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辽宁爱森商介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南方证券北京办事处	174,000.00	174,000.00
北京市光达电气设备公司	406,000.00	406,000.00
沈阳市远东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北京分钟寺汽配厂	116,000.00	116,000.00
沈阳恒兴实业总公司	58,000.00	58,000.00
烟台四达新技术公司	58,000.00	58,000.00
北京金园娱乐中心	58,000.00	58,000.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8,450.00	88,450.00
中国建材珠海公司	43,000.00	43,000.0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58,000.00	58,000.00
河北省建材工业供销公司	46,000.00	46,000.00
北京友和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	16,500.00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32,000.00	32,000.00
北京智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0	25,2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000.00	10,000.00
沈阳市鲁翔装饰公司	1,200.00	1,200.00
沈阳市精艺机电物资经销处	33,200.00	33,200.00
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香港达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涟钢（香港）有限公司	4,000,000.00	
香港添峰有限公司	525,000.00	525,000.00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	3,2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股东	2,521,575.82	2,330,178.07
合计	20,818,125.82	5,426,728.07

**25、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3,197,726.01	45,504,491.63
1至2年	7,916,247.24	22,944,013.34
2至3年	38,998,947.65	63,335,681.43
3年以上	71,423,578.12	17,943,645.67
合计	241,536,499.02	149,727,832.07

截至2010年6月30日，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783,596.25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000万元系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原值199,744,176.12元设备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的借款。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2008-8-13	2010-8-12		5.4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7、长期借款**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90,000,000.00	66,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00	66,000,000.00

保证借款31,000万元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8,000万元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华夏银行	2010-3-2	2012-3-1		4.86		80,000,000.00		36,000,000.00
建设银行	2010-1-6	2012-1-5		5.40		30,000,000.00		
华夏银行	2010-3-5	2012-3-4		4.86		80,000,000.00		30,000,000.00
广发银行	2010-4-12	2013-4-11		4.86		200,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00		66,000,000.00

## 28、预计负债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无余额及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预计负债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提供担保		77,439,322.38		77,439,322.38
合计		77,439,322.38		77,439,322.38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对外提供担保	77,439,322.38	2,018,171.21		79,457,493.59
合计	77,439,322.38	2,018,171.21		79,457,493.59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强联”）为北京房山强力水泥厂（以下简称“强力水泥”）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房山支行伍笔借款共计 5,662 万元提供担保，由于借款逾期，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房山支行对北京强联提起诉讼。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诉讼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令北京强联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的本金 56,523,383.01 元（本金部分偿还形成），利息 2,716,110.11 元，其他费用 685,641.00 元。

北京强联为强力水泥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贰笔借款共计 500 万元的担保方北京鼎力达鑫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达鑫”）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0 年 1 月，鼎力达鑫已履行还款责任，本息已全部结清，强联水泥根据反担保合同应偿还鼎力达鑫 4,453,856.43 元（享受农行减免优惠形成）。

北京强联为强力水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借款 424 万元提供担保，由于借款逾期，工行房山支行对北京强联提起诉讼。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诉讼经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判令北京强联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截至 2006 年 7 月 4 日的本金 394 万元（本金部分偿还形成）。

2008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强联出资人北京强联熟料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关于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20% 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特别约定：1、鉴于本协议签署前北京强联实际使用了以强力水泥名义对外的借款，北京强联为该述借款提供了担保，若北京强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后，则形成对强力水泥享有的债权；同时，太行水泥也对强力水泥负有债务。故此，双方商定，待上述因借款而形成的或有债权明确实现时，由太行水泥以该述债权冲抵应付强力水泥债务，冲抵后如尚有收益则该收益归强力水泥所有，冲抵后如有损失时则该损失部分由强力水泥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北京强联，且北京强联熟料公司可以在北京强联的应分红利为强力水泥履行上述应付损失债务提供担保。

2008 年度北京强联确认预计负债 45,326,072.38 元，并相应冲减应付强力水泥 45,326,072.38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强力水泥 9,576,689.30 元，北京强联依据法院判决并计算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利息对上述事项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32,113,250.00 元，并相应冲减应付强力水泥 9,576,689.30 元后计入 2009 年度营业外支出 22,536,560.70 元。

2010 年 1-6 月北京强联依据法院判决，预计借款利息 2,018,171.21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北京强联预计负债余额为 79,457,493.59 元。

### 29、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6,508,134.83	
无形资产	12,927,183.55	
小 计	19,435,318.38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6,032,539.32	
无形资产	51,708,734.20	
合计	77,741,273.52	

### 30、股本

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结构如下（单位：股）：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尚未流通股份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拥有股份			118,428,900	137,428,9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60,000	2,960,000	13,860,000	17,9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960,000	2,960,000	132,288,900	155,338,900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77,040,000	377,040,000	247,711,100	224,661,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377,040,000	377,040,000	247,711,100	224,661,100
股份总数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本公司各期股本变动情况参见公司基本情况（附注一）。

### 31、资本公积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70,897,896.73	170,897,896.73	170,897,896.73	170,897,896.73
其他资本公积	52,110,692.06	51,420,592.06	46,624,205.09	46,624,205.09
合计	223,008,588.79	222,318,488.79	217,522,101.82	217,522,101.82

2009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比上年同期增加 4,796,386.97 元，其主要原因系：

(1)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前景、北京强联本期资本公积变动金额及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而享有的收益份额增加资本公积 1,180,186.97 元；

(2) 本公司专项应付款 3,616,200.00 元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 前形成的专项拨款余额, 本期项目完工形成资产, 专项应付款全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6 月份其他资本公积比上年余额增加 690,100.00 元, 其主要原因系:

根据子公司北京前景本期资本公积变动金额及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而享有的收益份额增加资本公积 690,100.00 元。

### 32、盈余公积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公积金	73,453,811.26	73,453,811.26	70,538,764.27	69,316,121.21
任意公积金	12,547,215.66	12,547,215.66	12,547,215.66	12,547,215.66
合计	86,001,026.92	86,001,026.92	83,085,979.93	81,863,336.87

2008 年度本公司法定公积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222,643.06 元系公司根据当期税后净利润按 10% 的比例计提增加所致。

2009 年度本公司法定公积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2,915,046.99 元系公司根据当期税后净利润按 10% 的比例计提增加所致。

###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7,679,402.02	126,495,557.69	94,135,396.64	56,944,593.94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679,402.02	126,495,557.69	94,135,396.64	56,944,593.9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91,483.00	74,324,208.91	34,777,734.48	50,978,103.2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15,046.99	1,222,643.0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685,715.34	1,194,930.37	2,387,300.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060,397.75	7,539,602.25		11,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810,487.27	187,679,402.02	126,495,557.69	94,135,396.64

###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5,493,733.61	1,944,928,756.19	1,441,665,488.67	1,256,903,023.85
其他业务收入	10,355,035.44	12,833,657.22	11,572,322.65	4,944,556.29
合计	1,315,848,769.05	1,957,762,413.41	1,453,237,811.32	1,261,847,580.14
主营业务成本	1,134,678,339.67	1,609,353,893.32	1,230,316,337.71	1,014,974,522.42
其他业务成本	5,184,548.44	13,005,665.82	10,533,939.08	5,268,858.23
合计	1,139,862,888.11	1,622,359,559.14	1,240,850,276.79	1,020,243,380.65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	1,218,437,872.58	1,062,401,036.43	1,901,053,001.81	1,572,520,503.07	1,412,676,221.45	1,203,723,337.68	1,208,573,899.10	966,985,459.10
熟料	79,602,368.60	67,557,126.84	43,864,267.54	36,818,303.62	28,855,271.02	26,491,009.81	48,329,124.75	47,989,063.32
矿渣粉	1,561,654.22	1,529,427.57	11,486.84	15,086.63	133,996.20	101,990.22		
商砼	5,891,838.21	3,190,748.83						
合计	1,305,493,733.61	1,134,678,339.67	1,944,928,756.19	1,609,353,893.32	1,441,665,488.67	1,230,316,337.71	1,256,903,023.85	1,014,974,522.42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93,231,214.51	14.68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3,351,675.67	7.85
天津顺德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33,402,620.00	2.54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28,897,403.42	2.20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19,861,568.44	1.51
合计	378,744,482.04	28.78

##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建设维护税	1,327,177.97	3,967,064.69	2,973,187.49	2,490,251.91	1%, 5%, 7%
营业税	478,772.66	229,527.82	288,776.71		5%
教育费附加	1,177,274.25	3,439,904.43	2,583,601.66	2,310,890.05	3%、1%
防洪费	4,811.95	1,855.62	1,801.12	10,332.32	
合计	2,988,036.83	7,638,352.56	5,847,366.98	4,811,474.28	

##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支出	20,471,096.45	44,274,821.63	56,692,341.00	53,251,199.62
减：利息收入	1,911,182.56	6,296,118.84	1,124,470.10	910,911.18
汇兑损失	398.98	68.46		6.57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746,634.03	742,532.76	217,583.97	274,057.33
贴现利息	168,905.41	910,300.00	1,279,201.41	305,310.47
合计	19,475,852.31	39,631,604.01	57,064,656.28	52,919,662.81

##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坏账损失	426,973.91	10,005,126.24	1,264,453.74	5,537,770.58
存货跌价损失		-1,674,189.52	961,802.72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833,531.50		386,832.5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048,175.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1,371.50		
合计	426,973.91	9,673,096.72	2,226,256.46	10,972,778.56

**38、投资收益**

(1)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50.00		5,92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6,201.38	334,899.57	1,856,980.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87,937.39	-615,319.3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02,179.30	-204,358.60	-204,358.60	-204,358.60
股权托管收益		8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02,179.30	-4,613,447.37	115,221.66	1,658,546.0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		
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4.00
合计		5,050.00		5,924.00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324,562.92	542,490.83	
天津邯建建材有限公司		2,125,017.23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2,188,391.70		
廊坊市重工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57,810.14	
合计		-4,387,937.39	-615,319.31	

**(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826,201.38	843,166.30	3,068,428.04
廊坊市重工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8,266.73	-197,292.15
天津邯建建材有限公司				-1,014,155.25
合计		-826,201.38	334,899.57	1,856,980.64

**(5)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2,179.30	-204,358.60	-204,358.60	-204,358.60
合计	-102,179.30	-204,358.60	-204,358.60	-204,358.60

**(6) 股权托管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600,000.00	
合计		800,000.00	600,000.00	

(7) 本公司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670,145.42	264,266.22	424,626.59	843,910.9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670,145.42	264,266.22	424,626.59	843,910.95
政府补助	57,520,413.68	104,734,750.93	107,697,204.30	82,891,031.44
其他	3,088,776.95	1,926,639.21	286,236.96	670,950.70
合计	62,279,336.05	106,925,656.36	108,408,067.85	84,405,893.09

本公司2010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中,包括即征即退的增值税54,800,413.68元,2009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中包括即征即退的增值税97,401,750.93元(详见附注三-1),其余明细详见下表:

政府部门	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
黑龙江省财政厅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改拨款		800,000.00
河北省财政厅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2,150,000.00
峰峰矿区科学技术局	科学技术研究配套经费		200,000.00
邯郸市财政局	贴息资金		800,000.00
邯郸市财政局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2,720,000.00	
邯郸市财政局、环保局	环保专项治理资金		1,000,000.00
河北省易县财政局	专项资金拨款		2,183,000.00
合计		2,720,000.00	7,333,000.00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4,920,929.83	16,986,745.97	2,208,565.85	5,359,853.23
罚款支出	152,284.68	389,411.62	271,038.24	297,501.40
捐赠支出	400,000.00	1,113,000.00	555,000.00	3,000.00
预计负债损失	2,018,171.21	22,536,560.70		
债务重组损失				819,091.48
其它	127,113.28	69,616.73	149,303.23	108,416.62
合计	17,618,499.00	41,095,335.02	3,183,907.32	6,587,862.73

预计负债损失详见附注预计负债项目(附注五-28)。

**4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939,884.44	40,969,592.29	20,477,542.65	6,094,936.8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0,107.59	621,324.32	-540,852.97	-1,682,601.18
合计	16,739,776.85	41,590,916.61	19,936,689.68	4,412,335.70

####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0.13 元/股，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0.13 /股，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4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其他	1,030,000.00	5,373,178.28		-563,600.00
合计	1,030,000.00	5,373,178.28		-563,600.00

2010年1-6月其他综合收益 1,030,000.00 元系子公司北京前景 2010年1-6月资本公积的变动金额。

2009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1,756,978.28 元系子公司北京前景、北京强联 2009年资本公积变动金额；其他综合收益 3,616,200.00 元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前形成的专项拨款余额，2009年度项目完工形成资产，专项应付款全额转入资本公积。

####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项目：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收入	1,906,448.66	2,331,010.62	1,071,405.68	910,911.18
收到社保中心返款		938,369.98	717,805.92	568,996.86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1,374,424.05		309,050.50	195,000.00
保证金	2,395,000.00	1,330,000.00		
资金往来	370,000.00	1,000,000.00	821,400.12	3,578,134.83
合计	6,045,872.71	5,599,380.60	2,919,662.22	5,253,042.8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项目：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代垫运费	9,666,690.57	14,476,533.18	19,694,719.61	6,621,696.77
运输费用	2,621,659.04	5,021,435.84	3,351,420.77	3,712,367.52

业务招待费	3,573,867.49	6,794,044.17	5,986,937.76	5,027,416.54
办公费	3,631,521.99	5,201,033.61	5,053,663.25	3,442,351.41
租赁费	1,765,207.89	4,085,500.30	570,000.00	500,000.00
差旅费	1,382,910.41	3,181,147.43	2,888,584.52	3,942,486.98
规费支出	3,341,884.09	5,250,127.54	5,228,686.44	5,889,744.13
中介机构费用	2,221,870.00	4,754,573.00	2,574,536.06	3,792,450.00
保险费	2,284,838.15	1,469,739.39	556,222.02	1,432,553.85
消耗材料	749,217.04	1,885,033.70	2,191,511.62	962,864.85
人办资源保证金	4,037,141.76			
单位往来	20,169,942.98			
保证金	9,600,000.00			
合计	65,046,751.41	52,119,168.16	48,096,282.05	35,323,932.05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项目: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定期存单到期解押		68,733,087.32		
票据贴现资金			70,434,720.00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9,000,000.00	2,600,000.00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95,400,000.00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68,733,087.32	79,434,720.00	98,00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项目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9,500,000.00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票据到期兑付			72,000,000.00	
定期存单抵押			66,000,000.00	
偿还邯郸市国资委借款				10,000,000.00
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38,000,000.00	19,000,000.00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6,047,834.99	93,071,721.75	47,503,841.91	74,986,179.7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6,973.91	9,673,096.72	2,226,256.46	10,972,778.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509,760.69	112,447,014.38	106,038,008.73	107,415,747.39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025,276.54	1,267,351.86	1,173,448.43	2,545,208.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00.02	46,100.04	23,600.04	23,6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50,784.41	16,672,634.59	1,783,939.26	4,395,952.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38,746.45	44,274,890.09	57,071,827.39	52,577,354.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179.30	4,613,447.37	-115,221.66	-1,658,54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4.09	621,324.32	-135,723.39	-1,682,60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912,302.60	106,608,450.32	-68,206,349.89	-31,144,26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021,578.05	-74,736,737.96	127,338,034.59	-62,526,971.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211,343.46	-30,489,257.49	-130,581,425.59	-19,037,301.15
其他	2,018,171.21	22,536,560.7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171,715.58</b>	<b>306,606,596.69</b>	<b>144,120,236.28</b>	<b>136,867,140.40</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7,635,652.54	351,678,443.12	173,608,749.02	143,992,250.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1,678,443.12	173,608,749.02	143,992,250.62	91,315,392.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2,790.58	178,069,694.10	29,616,498.40	52,676,858.34

##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b>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b>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81,678,700.00	24,425,880.00		12,124,562.92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1,678,700.00	8,141,96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583,488.09	458,740.98		1,091.58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0,095,211.91	7,683,219.02		-1,091.58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57,444,751.51	35,965,504.56		23,175,139.10
流动资产	32,174,094.74	69,676,100.74		4,537,197.25
非流动资产	373,415,461.58	144,608,803.14		22,780,092.40
流动负债	240,144,804.81	132,993,326.94		4,142,150.55
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45,326,072.38		
<b>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b>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800,000.00	424,539.4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8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00,000.00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7,206,958.34		
流动资产		5,156,877.90		
非流动资产		19,142,017.88		
流动负债		7,091,937.44		
非流动负债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97,635,652.54	351,678,443.12	173,608,749.02	143,992,250.62
其中：库存现金	374,838.17	130,289.19	481,175.63	177,44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7,260,814.37	350,935,454.64	173,074,743.26	138,483,806.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612,699.29	52,830.13	5,330,995.6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635,652.54	351,678,443.12	173,608,749.02	143,992,250.62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600,000.00		66,000,000.00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石灰石开采及汽车运输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南	30	30	737377750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市坨里镇坨里村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宝金	67	67	600094506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保定易县高村乡八里庄村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姜长禄	75	75	745433142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保定市复兴东路仁达园 5-2-501、5-2-502室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宝金	82	82	763449412
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复兴区后百家村西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怀江	51	51	73027955x
哈尔滨太行兴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巴彦县兴隆镇铁东街138号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里顺	43	43	756330202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娄子水村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宝金	60	60	746100286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怀江	100	100	55607541-1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涉县神头乡(东罗沟)	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水泥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怀江	91	91	66529368-8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10113006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83952840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43415792
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40439406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2746487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88614074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74695048
北京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100406
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89374690
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84737184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2918998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7206252X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3071303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97556478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87047365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95045538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78753321
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12318-1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79447887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16478-4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7418458x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54841607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83956745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74274059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3 日，注册地：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 2 号，注册资本 91076 万元，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械设备租赁。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297,616.37	9.83	3,260,941.20	49.91	3,972,577.12	65.93	1,682,909.42	40.76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电	市场价格					252,232.56	35.05	348,704.62	100.00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12,633.33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143,388.06	4.74	282,980.53	4.33	85,764.37	1.42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电	市场价格	308,079.98	26.12	748,714.00	30.49	467,363.34	64.95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174,777,285.36	14.34	421,980,384.93	22.26	314,870,796.02	22.28	316,784,633.89	26.2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	熟料	市场价格	18,453,929.24	23.18	22,846,822.40	46.72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381,853.99	0.03	14,668,220.61	0.77	12,139,978.79	0.86	11,850,025.96	0.98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103,351,675.67	8.48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155,434.02	5.14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69,453.00	2.29						
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7,239,506.83	0.51	77,364.00	0.01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60,319.49	0.92				
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49,344,249.15	2.60				
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12,260,226.29	0.65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	煤	市场价格							182,436.15	4.42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	石膏	市场价格							382,732.00	9.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熟料	市场价格							4,163,711.54	19.25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矿石	协议价	3,347,665.20	10.54	6,509,870.40	12.70	6,451,739.09	17.99	6,173,425.50	20.98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	熟料	市场价格			1,595,788.70	3.63	15,063,562.17	100.00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	原煤	市场价格	18,742,118.25	6.93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耐火材料	市场价格	3,364,478.64	39.69	78,632.48	2.28	921,709.40	23.33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熟料	市场价格	543,738.01	98.36	2,821,642.31	6.43			7,478,632.48	34.58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76,331,769.17	16.31	110,128,007.89	52.97	174,047,550.42	99.25	89,949,658.62	100.00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4,436,682.36	0.95	29,317,475.98	14.10	1,318,398.60	0.75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	矿粉	市场价格			1,106,103.46	6.25				
北京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砂岩废石	市场价格	653,698.18	6.87	380,425.43	5.18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8,964,480.17	1.92	44,874,644.71	21.59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5,559,147.73	1.19	104,273.50	0.05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301,456,955.79	64.40	19,375,394.32	9.32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熟料	市场价格	9,087.56	1.64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4,089,568.51	1.97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71,346,488.56	15.24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轻化	市场价格	2,128,576.96	25.97						

### （一）关联方销售

1、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7月15日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年1-6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446,687.07吨，价款133,292,345.58元。2009年度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1,122,698.73吨，价款328,751,793.83元；销售熟料10,462.36吨，价款2,629,003.28元。2008年度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1,131,922.79吨，价款314,870,796.02元。2007年度北京金隅集团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1,364,534.63吨，价款316,784,633.89元。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年1-6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141,401.70吨，价款为41,484,939.78元；销售熟料为72,590.55吨，价款为18,453,929.24元。2009年4—12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256,588.35吨，价款为93,228,591.10元；销售熟料为83,582.75吨，价款为20,217,819.12元。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年1-6月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销售水泥1,391.80吨，价款381,853.99元；2009年度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销售水泥52,213.12吨，价款14,668,220.61元。2008年度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销售水泥60,659.06吨，价款12,139,978.79元。2007年度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销售水泥63,375.64吨，价款11,850,025.96元。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08年度本公司向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销售水泥30,093吨，价款7,239,506.83元；2007年度本公司向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公司销售水泥276.3吨，价款77,364.00元；2009年度后本公司未向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自2009年1月1日起，原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水泥购销业务由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承继。

2、根据本公司与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购销合同》，2010年1-6月本公司销售给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360,596.12吨，价款103,351,675.67元。

根据本公司与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购销合同》，2009年度本公司销售给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水泥171,575.47吨，价款49,344,249.15元；

根据本公司与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购销合同》，2009年度本公司销售给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41,781.71吨，价款12,260,226.29元。

根据天津市天材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合并协议》，自2010年1月天津市天材混凝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2010年2月天津市天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 （二）关联方采购

1、2008年7月15日，本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根据合同规定，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互为对方的水泥产品销售商，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销售合同，以销售对方的水泥产品，并自行对外结算。各方均不承担合同对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本协议经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原于2007年8月6日与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作合同》即行终止。根据本协议，2010年1-6月本公司采购鼎鑫水泥308,825.77吨，总价款76,331,769.17元；采购熟料为2,504.62吨，价款543,738.01元。2009年度本公司采购鼎鑫水泥437,000.66吨，总价款110,128,007.89元。2008年度本公司采购鼎鑫水泥788,555.82吨，总价款174,047,550.42元。2007年度本公司采购鼎鑫水泥480,439.49吨，总价款89,949,658.62元。

2010年1-6月本公司自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31,902.75吨，价款8,964,480.17元；2009年度本公司自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159,716.71吨，价款44,874,644.71元，2007、2008年度未向对方采购。

2010年1-6月本公司自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23,672.15吨，价款5,559,147.73元；2009年度本公司自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500吨，价款104,273.50元，2007、2008年度未向对方采购。

2009年度本公司自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14,114.44吨，价款4,089,568.51元，2007、2008年度未向对方采购。

根据本公司与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及咨询服务合同》，2010年1-6月本公司自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1,000,334.42吨，价款301,456,955.79元；采购熟料35.56吨，价款9,087.56元。2009年度本公司自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63,326.36吨，价款19,375,394.32元，2007、2008年度未向对方采购。

根据本公司与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及咨询服务合同》，本公司2010年1-6月自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261,689.45吨，价款71,346,488.56元。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未向对方采购。

2009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自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熟料5,426.10吨，价款1,321,742.31元，2008年度采购熟料63,371.33吨，价款15,063,562.17元。2010年1-6月和2007年度未向对方采购。

2009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自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熟料1,164.55吨，价款274,046.39元，2010年1-6月、2007、2008年度未向对方采购。

2009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自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采购熟料7,434.35吨，价款1,429,682.69元；2008年度未向对方采购；2007年度，购入熟料50,066.35吨，价款7,478,632.48元。2010年1-6月未向对方采购。

2009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兴盛自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采购熟料6,946.75吨，价款1,391,959.62元，2010年1-6月和2007、2008年度未向对方采购熟料。

2007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从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购入熟料

21,432.25 吨，价款 4,163,711.54 元，2008 年度、2009 年 1 至 3 月份未从对方购入熟料。

2、根据本公司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矿石合作开采与供应协议》，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的矿山开采设备、运输设备、铁路专用线和地面设施、石灰石采矿权、管理人员投入，本公司以人员劳务和监督管理人员投入，合作开采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矿山的石灰岩矿石，本公司以每吨矿石 3.30 元向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矿石供应费，用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及设施的折旧费等。据此，2010 年 1-6 月本公司向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岩矿石 1,014,444.00 吨，价款 3,347,665.20 元；2009 年度本公司向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岩矿石 1,972,688.00 吨，价款 6,509,870.40 元。2008 年度本公司向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岩矿石 1,955,072.45 吨，价款 6,451,739.09 元。2007 年度本公司向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岩矿石 1,870,735.00 吨，价款 6,173,425.50 元。

3、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协议》，2010 年 1-6 月北京太行前景向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23,241.13 吨，价款 12,719,444.44 元。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协议》，2010 年 1-6 月北京强联向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12,854.40 吨，价款 6,022,673.81 元。

### （三）销售代理费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 年 1-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应支付代销该公司水泥产品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各关联方公司销售代理费共计 2,200,000.00 元；2009 年度太行前景应支付 5,620,000.00 元；2008 年太行前景应支付 5,651,929.79 元；2007 年度太行前景应支付 8,232,535.91 元。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应支付代销该公司水泥产品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销售代理费 776,968.55 元；2009 年 4 至 12 月，北京强联应支付销售代理费 1,370,000.00 元。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 年本公司收取为其代销水泥产品的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及各关联方公司销售代理费 4,910,000 元；2009 年度本公司收取为其代销水泥产品的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及各关联方公司销售代理费 2,370,000.00 元。

### （四）租赁与许可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39.50 万平方米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按每年每平方米 1.02 元人民币计收，年租金 4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 2010 年度 1-6 月份支付租金 20 万元，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均支付租金 40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将其拥有的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 2 号楼部分楼层出租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95 万元。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

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产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95 万元。

#### **（五）资金往来**

2007 年度，本公司自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借入 2,950 万元，2009 年已偿还；此项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月结息。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前景”）2007 年自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借入 6,590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5,540 万元。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系自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而成的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北京金隅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100%），与本公司同受北京金隅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该公司成立时，自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分离出部分资产负债，现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对太行前景的 5,540 万元债权已由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承继。此项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月结息。

##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3,765,718.98	4,125,643.23
应收账款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445,291.95	4,814,338.93		
应收账款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13,892.68	129,163.25		3,674,530.35
应收账款	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				3,454,882.90
应收账款	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		34,035,287.25		
应收账款	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26,866,174.65		
应收账款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53,548.50			
应收账款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18,440.26			
其他应收款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2,313.10		
其他应收款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59,575.89	161,871.19		
其他应收款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14,012.24		
其他应收款	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52,666.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190,017.15	
其他应收款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9,196.44			
预付款项	北京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251,053.88	
预付款项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	94,500.00			
预付款项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439,058.85
应付账款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63,639.09	1,733,856.64	34,426.41	733,565.28
应付账款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26,113,557.17	8,927,368.83	11,545,910.08	15,969,009.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427,912.00	571,899.42	246,002.00	
应付账款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950,953.14	619,342.29	1,542,526.36	
应付账款	北京金隅水泥科技节能公司	1,210,188.07	40,615.39		
应付账款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	1,041,776.08	1,443,334.28		
应付账款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92,117,716.58	750,425.45		
应付账款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724,795.16		
应付账款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674,202.85			
应付账款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通达耐火材料	66,606.87			
应付账款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41,695,391.62			
应付账款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528,380.13
其他应付款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783,596.25	3,954,596.25	99,107,649.50	96,758,656.26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535,830.56	1,075,807.9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581,355.18	554,146.63		
其他应付款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55,400,000.00	55,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40,000.00		1,242,520.79
其他应付款	天津邯建建材有限公司				2,590,299.84
预收款项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894.47	
预收款项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4,554,397.42			

### （七）其他需披露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借款 22,800 万元提供担保；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 8,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本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 8,000 万元提供担保。

### 七、或有事项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等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在本公司收购前共为北京市房山强力水泥厂（以下简称“强力水泥”）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房山支行借款 5,662 万元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均由法院做出判决，涉及北京强联承担金额为 56,523,383.01 元（含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等）。

北京强联为强力水泥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贰笔借款共计 500 万元的担保方北京鼎力达鑫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达鑫）提供反担保，截止 2010 年 1 月，鼎力达鑫已履行还款责任，本息已全部结清，强联水泥根据反担保合同应偿还鼎力达鑫 4,453,856.43 元。

鉴于以上借款均发生在本公司收购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之前，若北京强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后，则形成为对强力水泥享有的债权；同时北京强联也对强力水泥负有债务（过往形成和因债权转让形成部分）。因此，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特别约定：“待上述因借款而形成的或有债权明确实现时，由北京强联以该述债权冲抵应付强力水泥债务，冲抵后如尚有收益则该收益归强力水泥所有，冲抵后如有损失时，则该损失部分由强力水泥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强联水泥，且北京强联水泥熟料公司可在强联水泥的应分红利为强力水泥履行上述应付损失债务提供担保。”

2、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保市府办【2010】137 号《关于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拆除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全部拆除并不再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除工作尚未进行，相关补偿方案尚在协商。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7,974,065.86	32.66	3,427,105.27	16.27	87,669,963.24	44.76	16,429,323.76	4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40,182,752.03	67.34	17,639,864.59	83.73	108,201,611.67	55.24	24,041,364.86	59.40
合计	208,156,817.89	100.00	21,066,969.86	100.00	195,871,574.91	100.00	40,470,688.62	100.00

#### (2) 2010年6月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21,167,410.90	1,058,370.55	5%	一年以内
天津市金河畔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12,601,197.99	630,059.90	5%	一年以内
天津飞龙勤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2,271,576.80	613,578.84	5%	一年以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武铁路客运专线(河北)	11,734,625.90	586,731.30	5%	一年以内
天津东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10,199,254.27	538,364.68	5.28%	一年以内 9,631,214.93 元以 5% 计提, 一至二年 568,039.34 元按 10% 计提
合计	67,974,065.86	3,427,105.27		

#### (3) 2010年1-6月未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 (4) 期末账项无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客户	21,167,410.90	一年以内	10.17
天津市金河畔商全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601,197.99	一年以内	6.05
天津飞龙勤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12,271,576.80	一年以内	5.9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武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项目经理部	客户	11,734,625.90	一年以内	5.64
天津东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客户	10,199,254.27	一年以内 9,631,214.93 元, 一至二年 568,039.34 元	4.90
合计		67,974,065.86		32.66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892.68	0.05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8,440.26	0.49
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35,973.10	0.55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22,932.20	6.30
合计		15,391,238.24	7.39

## 2、其他应收款

(1)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96,785,868.38	97.74	47,510,146.68	97.94	257,190,886.21	92.78	25,156,602.22	89.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095,126.50	2.26	1,000,717.04	2.06	20,000,397.73	7.22	2,875,618.18	10.26
合计	712,880,994.88	100.00	48,510,863.72	100.00	277,191,283.94	100.00	28,032,220.40	100.00

## (2) 2010年6月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

## 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8,839,310.48	13,441,965.52	5.00	一年以内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49,849,875.00	12,492,493.75	5.00	一年以内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88,505,836.17	5,092,412.11	5.75	一年以内 75,163,430.15; 一至二年 13,342,406.02 元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49,027,513.94	13,297,030.28	27.12	一年以内 2,570,946.16 元; 一至二年 3,842,436.83 元; 二至三年 42,614,130.95 元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40,563,332.79	3,186,245.02	7.85	一年以内 37,252,482.29 元; 一至二年 384,419.57 元; 二至三年 890,182.58 元; 三年以上 2,036,248.35 元
合计	696,785,868.38	47,510,146.68		

## (3) 2010年6月末本账项无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68,839,310.48	一年以内	37.71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9,849,875.00	一年以内	35.05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505,836.17	一年以内 75,163,430.15; 一至二年 13,342,406.02 元	12.42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027,513.94	一年以内 2,570,946.16 元; 一至二年 3,842,436.83 元; 二至三年 42,614,130.95 元	6.88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563,332.79	一年以内 37,252,482.29 元; 一至二年 384,419.57 元; 二至三年 890,182.58 元; 三年以上 2,036,248.35 元	5.69
合计		696,785,868.38		97.75

##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96.44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575.89	0.01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563,332.79	5.69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44,590.90	0.36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505,836.17	12.42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027,513.94	6.88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50,861.49	1.27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68,839,310.48	37.71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9,849,875.00	35.05
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2,190,468.14	0.31
合计		710,640,561.24	99.70

###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亚都科技股份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2	0.2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600,000.00	67,600,000.00		67,600,000.00	67	67			26,800,000.00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75	75			9,000,000.00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400,000.00	16,400,000.00		16,400,000.00	82	82	16,400,000.00	8,400,000.00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984,027.69	11,984,027.69		11,984,027.69	43	43			
邯郸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038,000.00	7,038,000.00	-7,038,000.00		51	51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425,880.00	24,425,880.00		24,425,880.00	60	60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1,678,700.00		181,678,700.00	181,678,700.00	91	91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419,893,403.50		419,893,403.50	419,893,403.50	100	100			
合计		849,220,011.19	247,647,907.69	594,534,103.50	842,182,011.19			16,400,000.00	8,400,000.00	35,800,000.00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保市府办【2010】137号《关于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拆除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全部拆除并不再生产。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拆除工作尚未进行，相关补偿方案尚在协商，根据该公司实际情况，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9,465,561.92	1,277,965,408.14	897,044,393.49	667,526,281.58
其他业务收入	24,887,625.42	13,332,454.85	12,372,911.51	8,160,535.85
合计	954,353,187.34	1,291,297,862.99	909,417,305.00	675,686,817.43
主营业务成本	854,356,912.81	1,134,755,362.16	818,734,864.55	586,271,452.78
其他业务成本	21,841,193.17	12,935,292.65	9,973,722.79	4,094,716.70
合计	876,198,105.98	1,147,690,654.81	828,708,587.34	590,366,169.48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	912,417,029.24	836,893,067.40	1,256,124,942.56	1,114,761,000.40	864,031,873.03	788,339,779.63	611,117,929.08	529,253,943.35
熟料	17,048,532.68	17,463,845.41	21,840,465.58	19,994,361.76	33,012,520.46	30,395,084.92	56,408,352.50	57,017,509.43
合计	929,465,561.92	854,356,912.81	1,277,965,408.14	1,134,755,362.16	897,044,393.49	818,734,864.55	667,526,281.58	586,271,452.78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3,351,675.67	10.83
天津顺德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33,402,620.00	3.50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28,897,403.42	3.03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19,861,568.44	2.0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武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	18,765,133.26	1.97
合计	204,278,400.79	21.41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800,000.00	22,655,000.00	27,925,000.00	26,805,92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8,266.73	-1,211,447.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99,545.69	-1,157,810.14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2,739,137.03
股权托管收益		8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5,800,000.00	21,255,454.31	26,858,923.13	28,333,613.63

**(2)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廊坊市重工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8,266.73	-197,292.15
天津邯建建材有限公司				-1,014,155.25
小计			-508,266.73	-1,211,447.40

**(3)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26,800,000.00	13,400,000.00	26,800,000.00	26,800,000.00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125,000.00	
邯郸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		
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4.00
小计	35,800,000.00	22,655,000.00	27,925,000.00	26,805,924.00

**(5) 股权托管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600,000.00	
小计		800,000.00	600,000.00	

**(6) 股权处置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廊坊市重工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57,810.14	
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324,562.92		
天津邯建建材有限公司		2,125,017.23		
小计		-2,199,545.69	-1,157,810.14	

**(7)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2,739,137.03
小计				2,739,137.03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3,803,254.34	29,150,469.86	35,602,940.44	7,585,33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61,888.83	28,967,137.39	-4,920,142.33	27,167,612.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85,019.26	33,187,517.72	36,992,514.79	40,414,182.68
无形资产摊销	89,999.43	216,001.80	476,537.14	1,634,761.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08,599.83	14,679,894.92	1,417,817.40	1,527,328.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52,816.00	13,472,950.83	20,015,174.66	18,297,926.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00,000.00	-21,255,454.31	-26,858,923.13	-28,333,61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095.81	-4,118,695.59	1,565,634.80	-3,154,92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02,082.33	28,167,634.00	-9,132,824.26	7,206,165.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58,105.21	-36,412,193.75	65,640,979.95	-63,882,63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021,610.86	46,825,580.34	-55,866,155.01	31,053,472.48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513,905.20</b>	<b>132,880,843.21</b>	<b>64,933,554.45</b>	<b>39,515,614.31</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696,405.18	221,264,404.86	95,016,108.55	86,494,494.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264,404.86	95,016,108.55	86,494,494.46	42,535,201.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67,999.68	126,248,296.31	8,521,614.09	43,959,292.72

## 十二、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50,784.41	-16,722,479.75	-1,783,939.26	-4,515,942.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0,000.00	7,333,000.00	27,402,600.00	1,028,89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8,171.21	-22,536,560.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9,378.99	354,610.86	-689,104.51	-557,05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10,139,576.63	-31,571,429.59	24,929,556.23	-4,044,10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6,440.41	-1,460,023.94	5,588,123.64	-288,345.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83,136.22	-30,111,405.65	19,341,432.59	-3,755,762.6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515.41	-9,564,240.09	1,660,856.11	-157,089.1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08,651.63	-20,547,165.56	17,680,576.48	-3,598,673.4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	0.15	0.15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9	0.25	0.25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	0.04	0.04
200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1	0.14	0.14

##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化情况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43,325,131.83	168,085,172.59	44.76	本公司加大力度拓展天津市场，增加产品的市场投放所致。
预付款项	278,688,593.79	40,190,693.66	593.42	主要为本期公司建设日产4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订购大批生产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323,974,978.44	185,221,865.23	74.91	主要由于公司为日后生产储备原材料增加及水泥产品价格上涨、结存量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440,311,926.11	1,106,731,372.64	30.14	主要由于本期并入涉县金隅增加39,136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166,622,229.63	29,088,897.78	472.80	4500t/d项目投入逐渐增大，以及本期新增成安粉磨站项目、涉县金隅余热发电项目、和益辊压机项目所致。
工程物资	21,544,551.96	78,569,519.24	-72.58	主要原因为公司建设日产4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随着工程进度工程物资出库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22,246,435.04	37,378,658.19	227.05	主要为涉县金隅本期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新增涉县金隅土地使用权8545万元。
商誉	57,224,979.91	948,858.53	5930.93	本期收购涉县金隅形成商誉5628万。
短期借款	680,600,000.00	492,600,000.00	38.16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大，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95,036,232.29	243,823,747.18	103.03	主要由于1、本期并入涉县金隅，增加应付帐款5652万元；2、本公司之天津分公司代销水泥回款情况不好，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4,954,439.89	65,449,100.42	29.80	本期并入涉县金隅以及产品市场销售形势较好，客户提前支付货款情况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0,818,125.82	5,426,728.07	283.62	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前景和太行和益年度分红尚未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1,536,499.02	149,727,832.07	61.32	主要为公司本期并入涉县金隅增加其他应付款7963万元和公司尚未支付代收的运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90,000,000.00	66,000,000.00	490.91	公司为4500t/d项目投入增加，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35,318.38			公司收购涉县金隅合并报表时，账面资产与公允价值之间差额形成。

(此页无正文)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